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主承銷商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美銀美林 

Deutsche Bank 
德 意 志 銀 行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1,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1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 1,1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而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1128 |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美銀美林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副牽頭經辦人

 ABN-AMRO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CLSA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Guoco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Prudential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 閣下須在投資股份前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期為2009年10月1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0月7日。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0.08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8.52港元。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2009年10月7日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進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8.52港元至10.08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倘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調低，有關申請一律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而豁免或毋須遵守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向(1)依據144A規則或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09年9月24日

預期時間表

| | |
|--|---|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¹⁾ |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²⁾ |
|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³⁾ |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 ⁽⁴⁾ |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白表 eIPO 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期 | 2009年10月1日(星期四) |
| (1) : | |
|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 : | |
| • 發售價 ; | |
|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 ; | |
|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程度 ; 及 | |
|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 |
| 的公告 |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 |
| (2) : | |
| 透過多種渠道(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III.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 股款」分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開始 |
| (3) : | |
| 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⁵⁾ 及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 ⁽⁶⁾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 |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開始 |
|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⁷⁾ |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由此日期起,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 於備有「按身份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內發表 |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
| 寄發(如適用)退款支票 |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寄發白表 eIPO 退款指示 | 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 |

附註 :

(1) 倘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

預期時間表

- 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 (2)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5) 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主板 — 配發結果」。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的所有內容均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7) 僅於(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股份於首個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便按公開分配結果買賣股份，所有風險乃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請閣下仔細參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目 錄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邀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3 |
| 技術詞彙 | 21 |
| 風險因素 | 24 |
| 前瞻性陳述 | 43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4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46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48 |
| 公司資料 | 51 |
| 本集團的行業 | 53 |
| 監管 | 60 |
| WRM的批給 | 66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70 |
| 本集團的業務 | 77 |
|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 105 |
| 關連交易 | 11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29 |
| 股本 | 141 |
| 主要股東 | 143 |
| 企業投資者 | 144 |
| 財務資料 | 147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84 |
| 包銷 | 18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189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97 |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209 |
| 附錄一A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會計師報告 | IA-1 |
| 附錄一B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 | IB-1 |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溢利預測 | III-1 |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IV-1 |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1 |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概要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包括「風險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我們的」及類似詞彙指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生效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就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前期間而言，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惟倘文義清楚列明僅指本公司本身而並非指本集團則除外。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的一部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支付收購代價，以換取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其間接擁有WRM）發行在外的股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收購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在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Mr. Stephen A. Wynn 的帶領下，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成為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專注在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澳門。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WRM」）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並持有現時獲許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或轉批給之一。在40多年來，Mr. Wynn 一直參與娛樂場的發展及營運，並負責發展、興建及經營全球多項最享負盛名的渡假村及酒店，包括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Bellagio 及我們的聯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及 Encore at Wynn Las Vegas。

以總博彩收益計算，澳門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及中國唯一可從事合法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地點。在2008年，澳門博彩市場的總博彩收益達1,056億港元，是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於同期的總博彩收益467億港元的一倍以上。在2009年首六個月，澳門的總博彩收益達499億港元。在2008年，澳門吸引了22.9百萬名訪客，這些訪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此外，澳門在2008年的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為64,678.1港元，約為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公佈的同期總贏額21,547.5港元的三倍。

永利澳門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開放予公眾人士。在2007年12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於2008年，永利澳門成為澳門唯一一間獲頒美孚五星獎殊榮的酒店，亦是亞洲五間獲頒有關獎項的酒店之一。於2009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佔用澳門約16英畝土地，並設有：

- 一個面積約205,000平方呎，及提供24小時博彩娛樂及一系列遊戲的娛樂場，當中設有約369張賭枱（其中約149張賭枱為貴賓賭枱）、約1,220部角子機及多間私人博彩廳；
- 60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五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約46,000平方呎的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及時裝店，如：Bulgari、Chanel、Christian 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ndi、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

概 要

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 及其他商店；

- 該物業正門設有一個約一英畝大的表演湖，位於圓拱形天花板的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圖畫及交替出現的黃金的「吉祥樹」與「富貴龍」；及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理療康體中心、美髮中心、健身中心及泳池；還有酒廊及會議設施。

我們相信鑑於我們的品牌、優質設施，及對服務和細節的重視，我們將較其他營運商更有效地滲透博彩市場的高端環節。因此，永利澳門在2008年的賭枱遊戲收益的市場佔有率達到16.4%，而其賭枱遊戲的市場佔有率則為8.9%。此外，隨着澳門博彩市場日趨成熟，永利澳門的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已超越澳門整體市場，於2008年的總贏額為118,968.7港元，接近澳門整體市場的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64,678.1港元的一倍。

永利澳門於2007年及2008年的每日平均角子機贏款總額分別為2,746.1港元及2,661.8港元，相比整體澳門市場於同期分別為947.5港元及1,171.5港元的每日平均角子機贏款總額，為整體澳門市場一倍以上，較澳門市場每日平均角子機贏款總額溢價190%及127%。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營運收益為147億港元，而我們的溢利為20.4億港元。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運收益為67億港元，而我們的溢利為9.037億港元。

除非根據澳門的博彩法例延期，否則WRM的批給將於2022年6月屆滿。澳門政府可重續WRM的批給最多額外五年。在WRM的批給發出的第15年開始，澳門政府可藉著給予WRM最少一年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行使贖回批給的權利。在該情況下，WRM有權獲得公平的補償。

全新貴賓博彩場地

永利澳門現正進行擴建及重新配置，以增加全新的貴賓博彩場地，私人博彩廳內將增設約35部高注額角子機及29張貴賓賭枱。預期擴建將於2010年首季投入使用。

為迎合客戶需求，我們將繼續改進所提供的服務，而自永利澳門開業以來，我們持續使用創新的資本投資，以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

永利澳門的 Encore

我們現正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全新的渡假村將會成為一個旅客勝地，亦會與永利澳門的現有營運互相補足及全面整合。我們相信，永利澳門的 Encore 能進一步鞏固永利澳門作為貴賓客戶在澳門的頂級勝地的地位，我們亦可透過新建的永利澳門的 Encore 而提升向中高端客戶提供的服務：

- 貴賓房及博彩場地，包括約37張貴賓賭枱及約20部高注額角子機，將為我們的貴賓客戶樹立嶄新的奢華博彩標準；
- 中高端博彩場地，包括24張中高端賭枱及75部中高端角子機；

概 要

- 約400間豪華套房，每間的面積約達1,000平方呎；
- 全部連接私人博彩廳的四座面積各約為7,000平方呎的別墅；
- 一所天際娛樂場；
- 供三間嶄新尊貴零售商店使用的零售空間；及
- 兩間全新餐廳。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於2010年上半年開業。總財政預算約為50.374億港元，包括保證最高價格建築合約項下代表主要硬件建築成本的31.318億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約達23.982億港元，而完成項目所需的融資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所得現金流。

在永利澳門完成擴建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業後，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總數將從約149張增至215張，升幅達44%，有助我們為更多博彩中介人客戶及娛樂場貴賓博彩客戶提供服務。

路氹及其他商機

我們已於路氹（連接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個島嶼之間的新填海土地）物色一幅佔地約52英畝的土地，而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請。我們現正等待此項申請的最終批准。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紀律嚴謹的發展方法及審慎的資金管理，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除可評估澳門演變中的博彩市場外，亦可選擇性地利用路氹及澳門其他地區所帶來的機會。

競爭優勢

我們受惠於多項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設計、發展及經營豪華娛樂場渡假村的創新者；
- 成功的卓越業務模型；
- 審慎的資金管理；
- 位於全球最大及增長中的博彩市場；
- 強大的國際客戶基礎；
- 管理團隊實力雄厚及往績彪炳；及
- 增長潛力龐大。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為：

- 運用「WYNN」品牌的國際聲譽；
- 繼續在澳門發展物業；
- 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及建立客戶關係；及
- 運用雄厚的財務實力。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本身存在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不少是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本集團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劃分為關於：(1)本集團業務；(2)澳門的博彩業；及(3)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未有考慮到為重大、未有提及或未有於下文指出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關於博彩中介人的風險

- 本集團大部份的娛樂場收益乃依賴博彩中介人。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具聲望的博彩中介人的良好關係，則本集團保留及提升娛樂場收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加劇或會令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出現上調壓力。
- 本集團的博彩中介人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讓彼等繼續在永利澳門經營。
- 本集團有賴進行業務活動時其他各方的聲譽及誠信。如彼等未能維持廉潔及誠信的原則，則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博彩監管當局介入的後果。

關於博彩中介人及客戶的風險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以及向博彩中介人預支佣金，均面對信貸風險。

關於整體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在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
- 本集團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不景氣的不利影響，全球信貸市場目前的環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的可用信貸構成不利影響。經濟及信貸市場進一步被削弱，或會影響旅遊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
- 自2008年5月起，中國就中國公民從中國大陸到澳門旅遊實施限制。倘中國或其他國家政府在旅遊方面實施其他限制，則本集團業務或業績可能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 倘中國或其他國家實施或調整政府對外幣兌換的限制或出口貨幣的能力，則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H1N1流感、禽流感或沙士等傳染病爆發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 Mr. Stephen A. Wynn 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 本集團的策略為於澳門的黃金地段擁有及經營優越的娛樂場度假村，力求滿足客戶對優質服務及設施的需求。倘本集團未能為客戶提供該等水準的設施及服務，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貴賓客戶佔永利澳門之客戶的重大比重，使本集團的收益出現波動。
- 本集團客戶的贏額或超越永利澳門之娛樂場的贏額。
- 永利澳門娛樂場業務的理論贏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部份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
- 本集團現金流完全依賴一所物業，致使本集團較其他擁有多個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對較大風險。
- 本集團客戶可能選擇到訪 Wynn Resorts, Limited 經營的其他設施。
- 本集團可能遇到有關目前或未來發展或興建的一個或多個項目所導致的成本大幅增加、超支或延誤問題，包括位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及可能發展的路氹項目。
- 本集團業務有賴本集團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的僱員參與營運。勞工短缺會令成本上升。
- 中國訪澳及其他地方的旅客數目可能下跌，訪澳旅客人數亦可能受到天災、恐怖襲擊、治安、軍事衝突或其他因素影響。
- 本集團不能保證防止洗黑錢及防止貪污政策能有效預防永利澳門出現洗黑錢或其他不法活動。
- 本集團的博彩業務面對行騙及造假行為風險。
- 本集團的信貸融通包含限制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的條款，可能減低本集團就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
- 本集團或須籌集新的或額外的借貸或股本融資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用作未來項目所需資金，包括日後的路氹項目，惟本集團不一定能獲得或以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融資。
- 本地稅率可能增加，目前的稅務豁免不一定可獲延續。
-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 本集團的保額不一定足以涵蓋可能蒙受的所有潛在虧損，以及保險成本可能增加。
- 澳門政府並未就日後路氹項目的土地向本集團授予正式批給。倘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未能以本集團接納的條款獲得土地批給，則本集團未來將不能開設及營運該設施或其他設施。
- 本集團獲特許使用 WRL Group 的商標「WYNN」；因此，倘第三方成功挑戰本集團聯屬公司擁有或使用 Wynn 相關服務商標的權利，或本集團未能成功阻止未經授權使用該等商標，則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 本集團取得 WRL Group 的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援、市場推廣及人事供應服務。
-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

關於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 澳門政府可單方面終止WRM的批給協議而毋須作出賠償，或本集團的協議未能成功續期。

概 要

-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及發牌當局可對本集團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
- 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 澳門的基建或限制其博彩業的發展。
- 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增加永利澳門根據WRM批給協議所履行的責任，以及使本集團在澳門的投資之價值出現波動。

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

-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方針行使主要控制權，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股東的利益，或與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
-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的博彩或其他法例，香港聯交所可取消本集團的上市。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將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波動。
- 如本集團控股股東售出額外股份或本集團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股價或會受到影響。
-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 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乃因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該等關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區別或意味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可能會受到低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能提供的保障。
- 過往支付的股息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付款或未來的股息政策。
- 閣下向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提出司法程序或執行判令時可能遇到困難。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未詳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公開媒體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聲明。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節選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於閱讀財務資料時，應連同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及下文的「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併閱讀。

節選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

下表呈列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
|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 | | | | | |
| 經營收益 | | | | | |
| 娛樂場..... | 2,070,265 | 10,198,366 | 13,883,379 | 7,559,482 | 6,265,395 |
| 客房..... | 70,501 | 203,159 | 138,142 | 69,948 | 54,992 |
| 餐飲..... | 73,364 | 179,717 | 161,976 | 84,363 | 63,671 |
| 零售及其他..... | 79,338 | 276,943 | 527,079 | 249,824 | 276,295 |
| 總經營收益..... | 2,293,468 | 10,858,185 | 14,710,576 | 7,963,617 | 6,660,353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 | | | |
| 博彩稅及博彩金..... | 1,038,184 | 5,067,806 | 7,004,281 | 3,829,701 | 3,166,619 |
| 員工成本..... | 678,069 | 1,426,437 | 1,717,616 | 843,592 | 817,881 |
| 其他經營開支..... | 714,041 | 1,944,336 | 2,882,624 | 1,446,170 | 1,197,451 |
| 折舊及攤銷..... | 174,486 | 484,210 | 696,663 | 346,106 | 358,644 |
| 物業支出及其他..... | 82,990 | 497,232 | 78,036 | 65,312 | 13,549 |
|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 2,687,770 | 9,420,021 | 12,379,220 | 6,530,881 | 5,554,144 |
| 經營溢利／(虧損)..... | (394,302) | 1,438,164 | 2,331,356 | 1,432,736 | 1,106,209 |
| 融資收益..... | 100,575 | 235,371 | 94,229 | 58,981 | 3,189 |
| 融資成本..... | (126,262) | (273,163) | (320,039) | (142,534) | (191,241) |
| 出售轉批給權利的收益淨額... | 6,995,474 | — | — | — | — |
| 淨匯兌差額..... | (12,684) | 4,085 | (33,015) | 890 | 1,641 |
|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 2,459 | (12,654) | (90,251) | (337) | 6,112 |
| | 6,959,562 | (46,361) | (349,076) | (83,000) | (180,299) |
| 除稅前溢利..... | 6,565,260 | 1,391,803 | 1,982,280 | 1,349,736 | 925,910 |
| 所得稅利益／(開支)..... | (689,010) | (17,067) | 57,364 | 36,878 | (22,234)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 5,876,250 | 1,374,736 | 2,039,644 | 1,386,614 | 903,67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匯兌儲備..... | 1,008 | 1,406 | 15,852 | 92 | (162)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 | |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877,258 | 1,376,142 | 2,055,496 | 1,386,706 | 903,514 |
| 經調整 EBITDA⁽¹⁾..... | 339,205 | 2,449,150 | 3,138,215 | 1,855,532 | 1,497,775 |

概 要

附註：

- (1) 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幕前開支、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薪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董事利用經調整 EBITDA 衡量我們的經營表現，並且用於與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作比較。我們呈列經調整 EBITDA，亦因為部份投資者利用經調整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博彩公司過往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特別是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EBITDA 作為衡量財務資料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其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度假村無關的開幕前開支以及物業支出。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被視作替代衡量我們的表現指標的經營溢利、替代衡量流動資金指標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替代任何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其他衡量基準。經調整 EBITDA 與純利不同，並未包括折舊或融資成本，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我們僅利用經調整 EBITDA 作為其中一項比較工具以消除有關限制，而經調整 EBITDA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基準，將有助評估經營表現。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基準包括經營溢利、純利、經營現金流量以及現金流量數據。另外，我們計算經調整 EBITDA 的方法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可比較程度有限。我們上文所列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有關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載於「財務資料一節選全面收入報表項目的描述—經調整 EBITDA。」
- (2) 於2009年9月14日，我們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4.5億港元。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無權享有此項股息。於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有現金結餘約62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概 要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呈列我們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5,249,777 | 6,384,426 | 7,047,193 | 7,765,125 |
| 租賃土地權益 | 408,387 | 390,329 | 372,273 | 473,382 |
|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 66,329 | 2,206 | 6,952 | 14,182 |
| 商譽 | 399,518 | 400,925 | 398,345 | 398,3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2,816 | 164,481 | 164,058 | 159,052 |
| 遞延稅項資產 | 84,433 | 87,338 | 83,537 | 70,23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6,271,260 | 7,429,705 | 8,072,358 | 8,880,337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15,950 | 114,499 | 199,468 | 166,72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55,589 | 342,033 | 208,079 | 251,86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1,877 | 54,235 | 52,188 | 66,06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3,905 | 79,210 | 113,575 | 93,776 |
| 受限制現金 | 4,697,704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5,890 | 5,533,563 | 2,544,291 | 6,280,303 |
| 流動資產總值 | 5,550,915 | 6,123,540 | 3,117,601 | 6,858,731 |
| 資產總值 | 11,822,175 | 13,553,245 | 11,189,959 | 15,739,068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其他儲備 | 635,484 | 659,653 | 691,862 | 710,923 |
| 匯兌儲備 | (239) | 1,167 | 17,019 | 16,857 |
| 保留盈利 | 4,934,084 | 6,308,820 | 28,624 | 373,221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5,569,329 | 6,969,640 | 737,505 | 1,101,0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貸款及借貸 | 3,675,098 | 4,044,759 | 7,972,912 | 11,693,000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21,247 | 17,812 | 53,863 | 67,214 |
| 應付地價 | 91,785 | 47,025 | — | — |
| 利率掉期 | 11,404 | — | 97,175 | 91,064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 | 37,358 | 37,359 |
| 遞延稅項負債 | 87,984 | 97,129 | 73,327 | 57,78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887,518 | 4,206,725 | 8,234,635 | 11,946,417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 | 646,054 | 730,159 | 486,774 | 517,272 |
| 應付地價 | 57,776 | 44,760 | 47,025 | 133,9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84,880 | 1,383,590 | 1,572,560 | 1,818,81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1,158 | 111,028 | 102,995 | 213,159 |
| 利率掉期 | — | 24,157 | — | — |
| 應付所得稅 | 685,460 | 83,186 | 8,465 | 8,465 |
| 流動負債總額 | 2,365,328 | 2,376,880 | 2,217,819 | 2,691,650 |
| 負債總額 | 6,252,846 | 6,583,605 | 10,452,454 | 14,638,067 |
| 總權益及負債 | 11,822,175 | 13,553,245 | 11,189,959 | 15,739,068 |

概 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

我們預測，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根據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將不少於14.675億港元。

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我們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全文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溢利預測只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因為「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所述的因素使就較長期間所作的預測受太多不明朗因素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股份盈利預期將不少於0.29港元。此金額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已自2009年1月1日起上市，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發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發售統計數字⁽¹⁾

| | 按發售價 8.52港元 | 按發售價 10.08港元 |
|------------------------------------|----------------|-----------------|
|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百萬) | 42,600港元 | 50,400港元 |
|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 ⁽³⁾ | 29.03倍 | 34.34倍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 0.15港元 | 0.15港元 |

附註：

-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呈列。
- (2) 市值乃按預期於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5,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發行而計算。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預期市盈率乃根據按備考攤薄基準及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8.52港元及每股股份10.08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按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該計算假設發售價分別為8.52港元及10.08港元，且概無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發行。

全球發售的主要目標

全球發售的主要目標乃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為其收購永利澳門的業務作部份融資、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的股本證券建立買賣市場以便進行任何未來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直系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同意支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大部份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有關費用估計約6.40億港元，

概 要

假設發售價為9.3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8.52港元至10.08港元的範圍的建議發售價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絕大部份(減38.8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從 WRL Group 購入組成本集團一部份的公司，並不會由本公司保留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全部股份，並間接收購WRM的全部股份。收購代價將包括：(i)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收購票據；及(ii)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有關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以令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減38.8百萬港元)將用作履行本公司於收購票據項下的責任。

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38.8百萬港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將由我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每股發售股份8.52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6.5億港元(13.74億美元)，較上述按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9.75億港元(1.26億美元)。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票據應付的金額亦將減少9.75億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6.00億港元(16.26億美元)，較上述按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9.75億港元(1.26億美元)。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票據應付的金額亦將增加9.75億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集團所宣派的股息。集團將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須視乎集團未來的營運及盈利、發展狀況、資金需要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的金額將須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WRM於信貸融通下的責任(其禁止WRM於違反適用法律，或持續拖欠該等信貸融通下的款項，或股息的金額將導致WRM的淨負債對若干經營收入的比率超出若干許可水平的情況下分派股息)所規限。任何宣派股息必須經集團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了從集團可合法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撥款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集團日後宣派股息可能會或未必反映集團宣派股息的歷史，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事宜。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須視乎是否能夠從集團的附屬公司(特別是WRM——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收取足夠的資金而定。WRM向本公司宣

概 要

派及派付股息必須遵守其章程文件以及澳門的法律和法規。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WRM須把溢利的最少10%留作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賬達到其股本200,100,000澳門元的25%為止。本集團已設立該法定儲備。

於2009年9月14日，我們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4.50億港元予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下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不享有此中期股息。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中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協議」 | 指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19日訂立的協議，據此，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同意轉讓其全部發行在外的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股本予本公司，以交換收購條件 |
| 「收購條件」 | 指 | (i)發行收購票據；及(ii)發行本公司的新股，總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 (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
| 「收購票據」 | 指 | 作為收購條件的一部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票據，相當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38.8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就一般企業目的而保留的款項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的其中之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就其普通銀行業務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其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及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任何一方或多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Wynn Resorts, Limited |
| 「路氹」 | 指 | 位於氹仔與路環島嶼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
| 「博監局」 | 指 | 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博彩監察協調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統查局」 | 指 | 統計暨普查局，澳門公共行政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執行以及監察澳門統計活動 |
| 「EIU」 | 指 | 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獨立第三方，於1946年創立，為國家、行業及管理分析的全球供應商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指 | 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乘以發售價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集團」、「Macau Group」或「我們」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生效之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即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前的期間，則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在香港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以獲取現金，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的若干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以包銷香港公開發售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2009年9月23日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知識產權」 | 指 |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授予WRM及本公司許可權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 「國際配售」 | 指 | 由國際配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有條件配售，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2009年10月1日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

釋 義

| | | |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25,000,000股新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的若干國際配售包銷商，並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
|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 指 | 由本集團完成的重組，詳載「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
| 「個人遊計劃」 | 指 | 容許中國大陸公民以個人身份領取簽證到澳門及香港旅遊，而毋須參加旅行團的個人遊計劃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就國際配售而言，為J.P.Morgan Securities Lt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瑞銀集團、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
| 「拉斯維加斯」 | 指 |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
| 「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 | 指 | 內華達州克拉克郡拉斯維加斯的南大道，該處為大部份大型娛樂場的根據地，並為拉斯維加斯大都會區博彩收益的主要來源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09年9月17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釐定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預期為2009年10月9日，即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澳門政府」 | 指 | 澳門的地方政府 |

釋 義

| | | |
|------------------------------------|---|---|
| 「新濠轉批給協議」 | 指 | WRM與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8日訂立的轉批給協議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 「納斯達克」 | 指 | 全國證券交易商會自動報價系統 |
| 「債務人集團」 | 指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全部附屬公司，不包括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0.08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8.52港元，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前後協定，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售出的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可予行使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規定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0股額外股份，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的初步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部份(如有) |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 指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對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提述，應詮釋為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
| 「中國」或「中國大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
|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 指 |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

釋 義

| | | |
|----------------------|---|---|
| 「定價日」 | 指 | 就全球發售而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於2009年10月1日前後，但不會遲於2009年10月7日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144A條例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144A條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 |
| 「證券交易委員會」或「SEC」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SH」 | 指 | 澳門酒店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定時的股份持有人 |
| 「SLP」 | 指 | SLP Risk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5月28日獲委託就Wynn Resorts (Macau), Ltd. 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 |
| 「借股協議」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預期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可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借入最多187,50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
| 「往績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條例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和屬地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Valvino Lamore, LLC」 | 指 | Valvino Lamore,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及其目前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白表 eIPO」 | 指 | 通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 「白表 eIPO 服務 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 指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於全球發售完成時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 指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orldwide Wynn」 | 指 |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RIL」 | 指 |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RL Group」 | 指 |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WRM」 | 指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的WRM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應詮釋為受黃志成先生(澳門居民)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 指 |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永利集團」 | 指 | 本集團及 WRL Group |

釋 義

| | | |
|---------------------------------------|---|---|
| 「Wynn Group Asia, Inc.」 | 指 |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Las Vegas」 | 指 | WRL Group 所擁有位於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之娛樂場度假村勝地，包括兩幢酒店大樓(Wynn Las Vegas 及位於 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以及博彩、零售、飲食、消閑以及娛樂設施 |
| 「Wynn LV」 | 指 |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永利澳門」 | 指 | 位於澳門之娛樂場酒店渡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倘適用，有關詞彙亦包括於永利澳門之Encore |
| 「永利澳門信貸額」 | 指 | 授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合共為(相當於)43億港元的全額預支優先信貸額以及(相當於)78億港元之優先循環信貸額，並經其後不時修訂 |
| 「Wynn Manpower」 | 指 | Wynn Manpower,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Marketing」 | 指 |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在東京、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溫哥華及南加州設有辦事處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指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Resorts, Limited」或「母公司」 | 指 |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
|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 指 |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Wynn Resorts (Macau), Ltd.」 | 指 | Wynn Resorts (Macau), Lt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本招股章程中：

- 若干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部份該等實體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因此，倘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葡文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為準；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之若干定義及其他詞彙之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相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與本公司相關並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這些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相同。

| | | |
|----------------|---|---|
|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 | 指 |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ADR |
| 「經調整 REVPAR」 | 指 | 根據房間收益加上有關推廣優惠計算的 REVPAR |
| 「平均每日房租」或「ADR」 | 指 | 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所得出的數額 |
| 「籌碼兌換處」 | 指 | 娛樂場內的一個安全房間，備有設施讓客戶為參與娛樂場博彩活動而將現金兌換成籌碼，或將可兌換籌碼兌換成現金 |
| 「娛樂場收益」 | 指 | 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 |
| 「籌碼」 | 指 |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發出的塑膠片，以取得現金或賒欠，籌碼可(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
| 「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 | 指 | 賭枱的總贏額除以賭枱數目，再除以適用期間內的日數。為與適用的行業數據一致，本公司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資料乃根據有關期間每季季尾時營業中的賭枱數目計算 |
| 「荷官」 | 指 | 收取賭注及派出派彩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賭枱的娛樂場僱員 |
| 「入箱數目」 | 指 | 存入賭枱銀箱內的現金數目 |
| 「銀箱」 | 指 | 作為現金、籌碼及 net markers 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
| 「博彩中介人」或「碼仔」 | 指 |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行政規例第6/2002號所規管 |
|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 指 |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
| 「角子機總贏額」 | 指 | 保留作為贏額的處理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本公司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

技術詞彙

| | | |
|----------------------------|---|--|
| 「賭枱總贏」 | 指 | 保留作為贏額的入箱數目(本公司的一般娛樂場分部)或營業額(本公司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扣除佣金及折扣部份後,本公司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
| 「大額交易」 | 指 | 有關博彩或投注涉及價值相當於或高於500,000澳門元或其等值外幣的交易 |
| 「娛樂場貴賓客戶」或 「娛樂場貴賓計劃」 | 指 |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本公司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惠客戶)推廣本公司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乃根據彼等的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食物及飲品及其他優惠。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客戶的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優惠 |
| 「中介人代理」 | 指 | 碼仔的僱員 |
| 「洗黑錢」 | 指 | 進行或其行動全部或部份隱瞞或偽裝金錢或資產的性質、地點、來源、擁有權、變動或控制,致使有關金錢或資產表面上乃出自合法來源 |
| 「入住率」 | 指 |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總數的百分比 |
| 「中高端市場」 | 指 |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場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奢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場的設施及忠誠惠顧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乃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
| 「推廣優惠」 | 指 | 向賓客(一般為貴賓客戶)免費提供的房間、食物及飲品及零售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 |
| 「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 收益」或「REVPAR」 | 指 | 將總房間收益(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出的數額 |
| 「泥碼」 | 指 |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
| 「可疑交易」 | 指 | 進行或嘗試存取資金或博彩或落注的交易,而其性質、非慣常性質或複雜性顯示有可能屬洗黑錢或恐怖活動進行籌資 |

技術詞彙

| | | |
|---------|---|---------------------------------|
| 「營業額」 | 指 | 貴賓計劃內所有已使用的泥碼注額 |
| 「貴賓客戶」 | 指 | 參加永利澳門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本公司任何一家碼仔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
| 「貴賓賭枱額」 | 指 | 只計及貴賓賭枱的賭額 |

風 險 因 素

發售涉及若干風險。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或不明朗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受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影響而下跌，致使閣下的全部或部份投資蒙受損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本身存在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不少是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本集團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劃分為關於：(1)本集團業務；(2)澳門的博彩業；及(3)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關於博彩中介人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娛樂場收益乃依賴博彩中介人。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具聲望的博彩中介人的良好關係，則本集團保留及提升娛樂場收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加劇或會令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出現上調壓力。

本集團主要娛樂場收益乃源自博彩中介人介紹予本集團的客戶。隨着澳門博彩業興起，對博彩中介人服務的需求的競爭加劇。本集團預計，隨着澳門不久將來更多娛樂場發展及開業，此方面的競爭將有增無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目前與現有博彩中介人維持良好關係，惟並不保證此等良好的關係將來將一直維持。倘本集團或WRM未能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具聲譽的博彩中介人之間的良好關係，或大量博彩中介人流失至競爭對手，則本集團可維持或發展娛樂場收益的能力會受損，本集團將有需要尋求與貴賓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的其他途徑。此外，倘本集團的博彩中介人未能與足夠的貴賓客戶建立或維持關係，則本集團維持或增加娛樂場收益的能力將會受損。

過去數年，澳門博彩中介人經歷整合過程。此後，若干博彩中介人在與娛樂場經營商磋商營運協議時，憑藉其於澳門的營運規模及市場份額，影響力及議價力提高。不能確定此等整合會否在澳門成為一股趨勢，而凡市場出現整合，或會為博彩中介人帶來更大的議價能力，從而使彼等與WRM間的營運協議出現負面變動，包括佣金提高、生意流失至競爭對手或失去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間的專有關係。本集團至今尚未有調整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間訂立的報酬安排的需要，但本集團知悉最近澳門市場上其他娛樂場經營商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比率有所增加。倘本集團須向博彩中介人提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2009年8月，澳門政府在其官方公報中刊登有關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的若干指引。雖然有關指引實施後佣金上限很可能設定為營業額的1.25%或賭枱總贏額的某一固定百分比，惟澳門政府尚未釐定最終的上限，因此，本集團未能計算有關上限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然而，倘澳門政府就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釐定上限，而該上限水平乃低於本集團目前透過WRM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水平，則博彩中介人帶領旅客往澳門娛樂場(包括永利澳門)的動機可能降低或甚至終止業務，致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博彩中介人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讓彼等繼續在永利澳門經營。

全球財務危機或致使本集團的博彩中介人遇到流動資金下跌而限制了彼等向顧客作出貸款的能力，從而減低永利澳門的博彩投注金額。再者，本集團博彩中介人已向顧客作出的貸款，或越來越難以收回。未能作出貸款及難以收回欠款，會對永利澳門博彩中介人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賴進行業務活動時其他各方的聲譽及誠信。如彼等未能維持廉潔及誠信的原則，則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博彩監管當局介入的後果。

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各方的聲譽及誠信對本集團本身的信譽及持續遵守澳門博彩批給的規定經營尤為重要，特別是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博彩中介人。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合約保障及以其他方式確保博彩中介人遵守澳門法例所規定的廉潔及誠信，惟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彼等將時刻維持該等高準則。此外，如本集團與誠信存疑的博彩中介人建立業務關係，則規管當局或投資者或會對集團本身的誠信存疑。如本集團任何博彩中介人違反澳門博彩法例，澳門政府可視乎情況對本集團、WRM、博彩中介人或同時向以上各方強制採取行動，則本集團或會被制裁，從而令聲譽受損。

關於博彩中介人及客戶的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以及向博彩中介人預支佣金，均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向部份尊貴客戶提供信貸，並不時墊支佣金予博彩中介人。本集團選擇性地向經管理層考慮其落注金額及財務狀況後認為值得向其授出信貸的尊貴客戶提供信貸。該等信貸一般為無抵押。本集團通常就提供該等信貸獲得若干金額的「定金」作為抵押或由未經核實的或個人的支票作為抵押品。本集團亦會於每個月初向博彩中介人墊支佣金資助其營運資金所需。博彩中介人乃根據該博彩中介人所介紹予娛樂場的客戶為娛樂場帶來的博彩總贏額計算。本集團每月向各個博彩中介人預支佣金。該等佣金整體與娛樂場收益對銷，而其餘則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未支付淨佣金總額指預付博彩中介人佣金與應付博彩中介人佣金的差額，於2006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分別為24.0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及65.7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並未拖欠的預付佣金，而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貿易款項中，亦無博彩中介人拖欠的預付佣金。但不能保證任何特定博彩中介人的客戶會令娛樂場賺取足夠的贏額以支付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

澳門法例於2004年作出修訂，容許娛樂場經營商向博彩客戶借貸及收取欠款。本集團不一定能向賒賬客戶收回所有應收博彩款項。本集團預期僅可於包括澳門在內的有限司法權區執行有關責任。至於本集團向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不一定能依法追究債務以收回全部博彩應收款項，原因包括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強制執行博彩債務，本集團或會被拒絕強制執行該等債務。

風 險 因 素

澳門的博彩稅乃按博彩總贏額的百分比計算，該等總贏額乃按未扣除壞賬前計算。因此，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且未能向彼等收回有關的應收款項，則本集團即使未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亦必須就該等客戶帶來的博彩總贏額支付稅項。

關於整體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在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

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及會展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發展商及營辦商完成及新項目開幕後競爭更大。於2009年6月30日，永利澳門為澳門規模大小不一的約30家娛樂場的其中之一。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WRM(全球發售完成之時其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目前在澳門與另外五家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競爭，當中包括在澳門經營19家娛樂場的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2002年之前，澳博40多年來一直在澳門持有壟斷性批給，進行所有合法博彩業務，其持有包括澳門兩所大型娛樂場葡京酒店及新葡京，其聯屬公司之一則擁有大部份來往港澳的渡船服務及直昇機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透過WRM與於澳門經營五家娛樂場的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經營三家娛樂場的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兩家娛樂場及若干角子機廳的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lco Crown」)，以及經營一家娛樂場的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互相競爭。

隨著多家現正興建或發展的酒店、娛樂場及娛樂綜合項目相繼於2009年及2010年開業，本集團預期不久將來澳門的競爭會更為激烈。此外，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可恢復興建其目前正停工的路氹發展項目第五及第六期。預期該等項目將包括國際知名的酒店及額外的大型博彩項目。預期任何本集團及競爭對手的該等其他娛樂場及酒店開業，將會增加市場上的賭枱、角子機及酒店房間數目，從而激化澳門博彩業的競爭。博彩業的擴張將超過2009年及未來期間市場的增長速度。部份娛樂場可能開始部署提供現金回贈以吸引中場客戶。有關行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形勢，逼使本集團跟隨，或者承受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澳門博彩業的競爭壓力或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在2009年4月1日之後，WRM的批給協議容許澳門政府發出經營娛樂場的額外批給。倘澳門政府日後決定發出額外批給或額外的轉批給，則本集團將面對澳門娛樂場經營商之間更進一步的競爭，致使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WRM亦同時面對亞洲其他地區娛樂場目前或日後的競爭，例如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大型博彩及度假項目雲頂娛樂城，以及菲賓律的娛樂場。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柬埔寨在內的若干國家，均已將娛樂場博彩合法化，而日本、台灣及泰國等地亦可能在未來將博彩合法化，此將進一步增加區內競爭。新加坡現正開發兩個大型娛樂場，並將進一步增加區內的競爭。亞洲的博彩場地激增，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面對著世界各地(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其他主要博彩中心以及提供博彩的亞洲郵輪(很多以香港為基地)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不景氣的不利影響，全球信貸市場目前的環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的可用信貸構成不利影響。經濟及信貸市場進一步被削弱，或會影響旅遊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

中國及全球經濟最近不景氣，導致客戶減少外遊及減少外遊消費。此外，2008年及2009年初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惡化。種種有關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在永利澳門提供博彩活動、博彩相關服務及各類奢侈設施的客戶需求，須視乎客戶的消費水平，有如其他娛樂一樣，容易受到整體經濟不景的拖累。2009年的博彩收益總額大幅下跌。據博監局統計數據顯示，澳門於2009年首六個月的博彩收益總額為514億澳門元(499億港元)，較2008年同期的587億澳門元(570億港元)下跌約12.4%。

不能保證此一下跌趨勢已過去，政府就該等環境作出的應變措施亦不一定成功對應市場基本因素的疲弱、恢復消費者信心或提升市場的流動資金。消費者對本集團提供的奢侈設施及消閒活動的需求可能繼續減少。全球經濟或中國經濟持續疲弱(本集團大部份博彩客戶乃居於中國及／或收入來自中國)，可能令光顧永利澳門的客戶數目(包括貴賓客戶在內)減少，或該等客戶到訪的頻率減少，或者該等客戶到永利澳門的消費水平下降。特別是，訪澳旅客主要來自中國廣東省，該地為出口主導，目前經濟依然疲弱。凡本集團博彩活動、博彩相關服務或本集團提供的奢侈設施的消費者需求下跌，均會對本集團的博彩金額及收益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嚴重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2008年5月起，中國就中國公民從中國大陸到澳門旅遊實施限制。倘中國或其他國家政府在旅遊方面實施其他限制，則本集團業務或業績可能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開發永利澳門，並擬作出重大額外投資開發永利澳門的 Encore，主要因為本集團預期日後將有更多的訪澳旅客，特別是來自中國的旅客為主。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來自中國大陸的旅客分別約佔訪澳旅客的54.5%、55.1%、50.6%及49.4%。倘來自中國及其他地方的遊客數目未能如預期般增加或進一步下跌，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中國及其他地方的旅客或會受簽證及其他不同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規限。中國政府就中國大陸到訪澳門的旅客實施流量管制，中國公民必須領取簽證訪澳。根據中國個人遊計劃，來自中國49個市中心及經濟發展地區的中國公民可合資格領取簽證以個人身份遊澳門，而毋須隨旅行團出發。自計劃於2003年實施後，個人遊批出的簽證數目逐漸增加。

自2008年5月起，中國政府就到澳門旅遊實施限制，未來亦可能進一步有所限制。於2008年5月及7月，中國政府重新調整其對澳門實施的簽證政策，並限制部份中國公民於某一特定期間可到澳門旅遊的次數。於2008年9月，中國政府宣佈，僅持有香港簽證而並無澳門簽證的中國大陸公民不得從香港進入澳門。此外，於2009年5月，中國亦開始限制收取低團費而強制購物的「低於成本價」旅行團的營運。由於該等旅行團大受中國大陸公民歡迎，故此舉

風 險 因 素

令訪澳旅客數目受到不利影響。高端博彩活動的澳門旅客數目受到最近全球經濟及信貸市場的不利影響。2009年首六個月的訪澳旅客人次較2008年同期的11.7百萬減少11.4%至10.4百萬。中國或其他國家進一步的旅遊澳門限制或因應新條例而令旅行社增加旅遊澳門的團費或其他因素，均會減少一般訪澳及特別是到永利澳門旅客的人次。

倘中國或其他國家實施或調整政府對外幣兌換的限制或出口貨幣的能力，則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就匯出及兌換中國大陸貨幣人民幣實施外匯管制及限制。限制人民幣匯出以及提高該等限制的實施，可能影響到中國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流量，抑制澳門博彩增長並對永利澳門的博彩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此外，其他國家實施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構成負面影響。

H1N1流感、禽流感或沙士等傳染病爆發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宣佈H1N1流感爆發為傳染病。香港和澳門均報告出現H1N1流感個案。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多個地區的政府均採取了隔離措施，影響到旅客。雖然未能全面量化H1N1流感的影響，本集團相信，H1N1流感已致使從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訪澳的旅客有所減少。

2004年，亞洲大部份地方曾經歷禽流感爆發，世衛2004年的報告顯示，禽流感爆發令全球面臨一種高死亡率流感的傳播危機，對社會及經濟帶來干擾。連接澳門邊界的珠海位處在中國廣東省已確診多宗禽流感個案。

由於尚未研發出有效全面治療H1N1流感及禽流感的疫苗，加上有證據顯示H1N1病毒正在變種，故不保證能及時發現有效疫苗以對抗潛在的禽流感傳播或任何H1N1流感病毒的進一步傳播。

2003年上半年，亞洲若干國家爆發高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沙士，嚴重打斷經濟活動，導致受影響地區的貨品及服務需求滑落。

對於再次爆發高傳染性疫症的預期亦可能會對亞洲國家的經濟狀況及旅遊帶來不利影響。不能保證爆發高傳染性疫症或受影響國家的政府就潛在爆發地方實行的措施不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博彩業務或減低訪澳旅客人次及影響永利澳門的博彩金額及收益，此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 Mr. Stephen A. Wynn 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則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本集團得以維持競爭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Mr. Stephen A. Wynn 以及包括高哲恒先生及陳志玲女士在內的其他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的努力、技

風 險 因 素

能及持續服務。高哲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WRM 的總裁，自2007年7月起一直負責永利澳門的營運及持續發展。陳志玲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永利澳門開業前及此後一直負責市場推廣及策略發展。有關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在本集團業務的角色，以及彼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成就永利澳門的成功所作貢獻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流失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本集團日後吸引、聘用及挽留優質的營運、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人員的能力。由於本集團所屬行業對優質管理人員求才若渴，故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繼續聘用或挽留所需的人員。

倘 Mr. Wynn 不再服務於本集團，或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業務或會大受影響。此外，如（並非因身故或殘疾或其他有限的情況）Mr. Wynn 不再受 Wynn Resorts, Limited 聘任為行政總裁或不再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會出任主席，此將導致控制權有所變動，將致使本集團的信貸融通出現違約事件。

本集團的策略為於澳門的黃金地段擁有及經營優越的娛樂場度假村，力求滿足客戶對優質服務及設施的需求。倘本集團未能為客戶提供該等水準的設施及服務，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永利澳門設計成及建成位處澳門黃金地段的優越娛樂場度假村。永利澳門座落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中心地帶，四周華麗，設計高檔，具備獨一無二的娛樂及一流設施，包括高級餐廳及名牌零售商舖，迎合各類客戶所需，尤其適合本集團的貴賓客戶。本集團相信永利澳門成功吸引客戶及維持客戶的忠誠，主要有賴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豪華、全面的娛樂場度假服務以迎合其博彩客戶需要的策略。由於永利澳門的客戶在旅遊時慣於享用頂級設施及高質素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期望及需要。

本集團計劃透過本集團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以及潛在未來發展如路氹項目的發展，提升豪華、優雅及創意的水準。本集團相信，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及本集團潛在發展的路氹項目將為澳門的觀光娛樂場度假村建立新的標準，較諸於永利澳門2006年9月開業時帶來更大的影響力。如本集團未能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所需標準的設施及服務，如本集團未能預計或對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預期或喜好作出足夠的回應，如本集團一家或多家競爭對手能提供更為優質的體驗，或本集團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開業時間受到延誤，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貴賓客戶佔永利澳門之客戶的重大比重，使本集團的收益出現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乃來自WRM的博彩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乃來自貴賓客戶。例如貴賓賭枱贏額佔我們往績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份娛樂場總收益。有關貴賓客戶的收益數據的進一步詳情，例如貴賓賭枱總贏額與我們整體收益的比較，見「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風 險 因 素

貴賓客戶一般會大額落注。此類高檔博彩遠較其他形式的博彩波動，來自高檔博彩的輸贏結果差距或會對本集團個別季度的收益及現金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的娛樂場收益或會於個別中期出現大幅波動，或未能反映本集團全年的娛樂場收益。例如，如本集團一名或多名貴賓客戶在永利澳門贏取大額金錢，或給予我們的貴賓客戶的大額賒賬不獲償還，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的贏額或超越永利澳門之娛樂場的贏額。

本集團收益主要為永利澳門娛樂場贏額與客戶贏額之間的差額。由於博彩業涉及固有的機會率元素，WRM無法全面控制永利澳門或客戶的贏額。如本集團客戶的贏額超越永利澳門的娛樂場贏額，則本集團將自永利澳門的博彩業務錄得虧損，致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永利澳門娛樂場業務的理論贏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部份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

博彩業涉及機會率元素。除機會率元素外，理論贏率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賭客的技巧及經驗、博彩遊戲的組合、賭客的財政資源、賭枱限制的伸延、賭客落注金額及賭客花於博彩上的時間——因此，永利澳門的實際贏率在短時期內可能差距甚遠，例如每季的差距，並導致本集團季度業績波動。該等因素單獨或共同而言潛在甚至可能會對永利澳門的贏率構成負面影響，致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金流完全依賴一所物業，致使本集團較其他擁有多個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對較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乃由WRM於一所物業內進行，本集團業務及收益來源缺乏多元化，致使本集團較其他擁有多個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對較大風險。特別是，本集團更受到本地經濟及競爭條件、法例變動、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以及訪澳遊客人次下降等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致使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可能選擇到訪 Wynn Resorts, Limited 經營的其他設施。

本集團使用獲 WRL Group 特許的「Wynn」名稱及其他與 Wynn 相關的商標，與 Wynn Las Vegas 一樣，本集團尋求將自身定位為優越的娛樂場度假村。與 Mr. Stephen A. Wynn 在成立 Wynn Las Vegas 前在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 及 Bellagio 採取的以及其他拉斯維加斯博彩業務經營商採取的經營策略一致，作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份，Wynn Las Vegas 尋求吸引亞洲的貴賓及其他尊貴客戶。本集團預期，Wynn Las Vegas 將繼續吸引貴賓及其他客戶，而此等客戶為可能選擇永利澳門的客戶。客戶會自行決定最終入住的度假村，但本集團相信一般性地推廣「Wynn」的品牌最終會同時有利於永利澳門及 Wynn Las Vegas。本集團就 Wynn Las Vegas 進行市場推廣面對的風險為可能會選擇光顧永利澳門的旅客轉而光顧 Wynn Las Vegas。如 WRL Group 未來在澳門境外其他目的地開設度假村，本集團亦將就該等度假村承受類似的風險。該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或為重大及不利。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遇到有關目前或未來發展或興建的一個或多個項目所導致的成本大幅增加、超支或延誤問題，包括位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及可能發展的路氹項目。

本集團目前正於永利澳門發展及興建 Encore，並正考慮潛在路氹項目的模式及時間。本集團估計永利澳門 Encore 的設計及建設成本總計為約50.374億港元，當中包括預算的設計及建設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及融資費用。本集團相信整體的預算為合理，並已就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若干設計及建築部份訂立保證最高價格建築合約，但該等成本僅為估計數額，本集團不能保證實際成本不會超出預測及預算成本，原因是該金額可能基於多個理由而有所變動，包括我們就永利澳門 Encore 的規格及模式可能作出改動，該金額可能有所變動。本集團目前預計永利澳門的 Encore 於2010年上半年開業。但不能保證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如期投入運作，如永利澳門的 Encore 未能如期竣工開業，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尚未就潛在的路氹項目訂定預算、特定計劃或時間表。儘管目前尚未釐定項目時間表及預算，但如本集團決定參與路氹項目，則預期需要籌集額外資金。

就任何建築項目而言，本集團或面對成本大幅增加、超支或延誤的風險，此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能源、原材料或技工短缺或價格上升、不可預測的環境問題、承辦商違約或破產以及向規管機關領取所需牌照、批文或許可證時出現困難或未能成功領取。

任何該等成本增加、超支或延誤將導致永利澳門的 Encore 或包括路氹項目等未來開發的項目未能竣工或延誤竣工或開業，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有賴本集團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的僱員參與營運。勞工短缺會令成本上升。

本集團業務屬於勞工密集型，因此，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能否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及訓練有素的僱員以經營業務。就永利澳門現有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以及本集團未來的項目(包括永利澳門的 Encore)的僱員供應而言，澳門的勞工市場人手較為短缺。根據澳門政府的政策，澳門目前所有娛樂場均不得聘用非澳門居民作莊家及博彩監工。此外，本集團自其他國家尋求僱員以作為職工乃受到澳門政府實施的勞工限額所限制。再者，永利澳門不少僱員須擁有若干博彩相關技巧，這方面需要大量的培訓及經驗。

由於澳門目前富經驗的博彩及其他人員短缺，加上多家新娛樂場度假村開發項目及非娛樂場業務目前正在澳門發展，本集團在聘用最優秀僱員方面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不保證能成功爭取到為數有限的優秀博彩及其他人員且能聘請及挽留足夠的優秀員工經營澳門業務。

爭取有限的優秀僱員方面的競爭日漸激烈，致使本集團可能須提高現有僱員的薪酬及增加工資吸引新僱員，此將可能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增加。如本集團未能成功吸引及挽留足夠

風 險 因 素

的優秀僱員，或如本集團因薪酬上升而令勞工成本增加，則本集團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有效競爭的能力會受損，從而令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訪澳及其他地方的旅客數目可能下跌，訪澳旅客人數亦可能受到天災、恐怖襲擊、治安、軍事衝突或其他因素影響。

澳門屬於亞熱帶氣候，位處南中國海地區，其可能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包括颱風及暴雨。2008年，澳門受到六次颱風吹襲，其中兩次渡輪服務受阻以及澳門的基建被損毀。天氣狀況欠佳或地震、海嘯或嚴重颱風等其他天然災害會嚴重中斷澳門的交通，致使顧客不能往返澳門。

澳門或其他地方發生的恐怖襲擊、治安問題或軍事衝突可能會負面影響旅遊及消閒開支，包括住宿、博彩及旅遊，本集團未能預測任何未來的軍事衝突、治安問題或恐怖襲擊對本集團業務干擾的程度。任何該等事件或騷亂或示威等其他因素或會對由中國及其他地方訪澳的旅客人次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嚴重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不能保證防止洗黑錢及防止貪污政策能有效預防永利澳門出現洗黑錢或其他不法活動。

本集團已透過WRM實施防止洗黑錢的政策，以符合澳門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條例。然而，不能保證該等政策將有效防止永利澳門娛樂場業務不會被利用作洗黑錢用途。凡洗黑錢、指稱洗黑錢事件或監管當局調查涉及本集團、本集團僱員、本集團的博彩中介人或本集團客戶的涉嫌洗黑錢活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與規管當局的關係、業務、現金流、財政狀況、前景及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嚴重洗黑錢個案或監管當局調查洗黑錢活動，可能令WRM的批給被撤回或停牌。有關澳門防止洗黑錢條例的資料，請參閱「監管—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條例」。

作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聯屬公司，本集團亦須受制於反海外腐敗法案（「FCPA」），條例一般禁止美國公司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向外國官員不恰當付款以取得或保留業務。如本集團被判違反FCPA，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博彩業務面對行騙及造假行為風險。

永利澳門的賭枱的所有博彩活動全部以籌碼進行，就如真實貨幣一樣，籌碼亦會有可能出現改造及偽造。WRM加入多項保安及防止偽造特徵以偵察改造或偽造的博彩籌碼。未經授權人士仍可能會偽造博彩籌碼及在博彩區域引入、使用及將改造或偽造籌碼兌換現金。凡公開出現此等負面事件，亦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令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下跌。於2008年，WRM在永利澳門發現兩宗獨立偽造籌碼事件。兩宗過案中，犯案者均被逮捕。2009年9月發生一宗類似事件，涉及改造籌碼。肆事人士已被查出並逮捕，而改造籌碼已被尋回。在三宗事故中，偽造或改造籌碼的總值並不重大。除此三宗事件外，並無發現偽造或改造籌碼。

風 險 因 素

WRM現有的監察及設置保安系統乃用作防止永利澳門出現詐騙事件，惟其不可能及時或能夠偵察出所有該等詐騙行為。賭客亦有可能試圖在永利澳門的賭局行騙，特別是當顧客串通職員行事。此外，本集團的博彩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可能在本集團不知情下與本集團客戶打賭永利澳門賭局的結果，從而剝削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的信貸融通包含限制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的條款，可能減低本集團就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優先有期貸款融通下的尚未償還債務為約42.823億港元，循環貸款額的尚未償還款項則為75.919億港元。本集團的信貸融通包含限制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的能力的條款，有可能減低本集團就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特別是，本集團的信貸融通要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符合多項財務契諾，包括最低利息保障比率及扣除利息、稅款、折舊或攤銷前的總債務對盈利比率，並對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實施若干經營及財政限制，其中包括限制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能力、產生額外債務、進行投資及參與其他業務；與其他公司歸併或合併；或轉讓及出售資產。

本集團未來遵守該等契諾的能力或會受到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影響，包括屆時的經濟、財政及行業環境。因此，本集團不一定可遵守該等契諾，包括因現金流不足而未能支付款項。本集團如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將導致違約行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債務工具中出現違約行為，則違約債務的持有人可促使所有有關的未償還金額成為到期並須即時償付。本集團不能保證如出現違約行為而導致須提早償還時，本集團的資產或現金流足以全數償付尚未償還債務工具下的借款，亦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償付、再融資或重組該等債務證券的付款。此外，如永利澳門不再產生足夠現金流以供集團償還負債，則本集團或需出售資產、再融資全部或部份本集團現有債務或取得額外資金，未來的債務或其他合約可能包含較適用於本集團現有信貸更為嚴格的財務或其他契諾。

本集團或須籌集新的或額外的借貸或股本融資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用作未來項目所需資金，包括日後的路氹項目，惟本集團不一定能獲得或以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外部銀行借款為永利澳門籌集資金，而本集團亦已透過本集團現有信貸融通的借款以及經營永利澳門業務產生的現金，為開發永利澳門的 Encore 所需成本的主要部份提供資金。本集團或需於未來籌集新的或額外的借貸或股本融資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包括潛在的路氹項目。本集團取得新造或額外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不少是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美國、香港、澳門及其他本集團籌造資金的資本市場的環境、備用信貸、利率、整體經濟條件、其他可能尋求資金的博彩公司，以及投資者及借貸方對博彩公司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看法及需求。投資者及借貸方的看法及需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訪澳旅客人次及因而產生的營業額以及澳門娛樂場度假村的收益，而此等因素又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的旅遊限制及潛在的傳染病爆發。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可否按滿意的條款及條件或是否可從外部獲取資本。如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未能取得新造或額外融資，則本集團不一定可按預期般擴充業務或為未來項目(包括路氹項目)提供資金，從而令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地稅率可能增加，目前的稅務豁免不一定可獲延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澳門、香港及法例規定的各個其他司法權區依法呈報所得稅。本集團被豁免在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繳付所得稅。然而，WRM的非博彩利潤須在澳門繳付12%所得補充稅，而按相關稅法定義為娛樂場贏利的則須繳付35%的特別博彩稅以及按WRM的批給協議繳付4%的其他徵費。

WRM 已被豁免就博彩溢利繳付所得補充稅。該項豁免自2006年9月6日起授出並將於2011年屆滿，惟並不確定所得補充稅豁免到期時，澳門行政長官會否重續或延長有關豁免。此外，於2009年6月，WRM 與澳門政府協定每年付款7.2百萬澳門元(7.0百萬港元)以代替博彩收入的股息的任何適用稅項。此協議可追溯至2006及將於2011年屆滿。本集團不能保證澳門政府將允許此安排繼續或未來此安排不會變更。

如澳門行政長官並不批准上述該等安排延續，則自2011年起，WRM 的博彩溢利及股息將須繳付12%所得補充稅，此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如澳門政府決定修訂現有適用於 WRM 業務或 WRM 批給的法例及條例，或倘澳門政府與 WRM 互相協定增加博彩金、永利澳門博彩批給所需的銀行擔保或對 WRM 批給協議作出其他修訂，則 WRM 可能招致重大的遵例成本，致使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本集團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乃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所有業務運作。本集團的主要資產為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WRM，而 WRM 則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本集團的所有現金流乃完全依賴永利澳門。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及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本集團作出的分派而定。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有賴於(其中包括)彼等的可供分派盈利及彼等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澳門法例，股息僅可自累積保留盈利中撥付。一般而言，股息須繳付12%稅項。WRM 與澳門政府已協定每年支付固定金額7.2百萬澳門元(7.0百萬港元)以代替有關稅項，直至2011年為止。本集團的香港及英國屬地曼島的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及英國屬地曼島的股息無須繳納預扣稅。其他因素如現金流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分派實施的限制、債務工具包含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將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此等限制將減低本集團收取附屬公司分派的數額，從而限制本集團用作業務營運的資金及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的保額不一定足以涵蓋可能蒙受的所有潛在虧損，以及保險成本可能增加。

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對若干損毀及事件的受保障範圍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亦聯同 Wynn Resorts, Limited 購買恐怖主義保險，就有關永利澳門的恐怖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提供不少於8

風 險 因 素

億美元的保障。本集團同時亦投購保額達10億美元的物業損毀及業務中斷保險，以及罪案及忠誠保險。然而，本集團可能會蒙受超出保額或保障範圍以外的損失，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此外，現有保險的保費有所增加，倘出現災難性財產損毀或傷亡事故，本集團不一定具備足夠保障。倘出現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財產損毀或傷亡事故或被遭受傷害的第三方追討賠償，則本集團的業務亦可能中斷。本集團目前已投購一般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惟該等保障不一定足以涵蓋該等事件的一切損失。倘保費一直增加，本集團不一定可維持目前已投購的保障範圍，亦不一定能投購足夠的保障。

澳門政府並未就日後路氹項目的土地向本集團授予正式批給。倘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未能以本集團接納的條款獲得土地批給，則本集團未來將不能開設及營運該設施或其他設施。

根據澳門法例，澳門的土地批給乃由澳門政府授出，一般為期25年，每次屆滿後可重續最多10年，直至2049年12月19日為止。特定條款乃按相關的土地批給合約釐定，現有一套一般用以釐定該等土地批給的成本的慣常使用方程式。

目前尚無明確的時間表以確定與澳門政府之間的最後磋商，本集團不能保證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能夠與澳門政府通過磋商達成一致及按本集團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最終可否取得該土地批給。

如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未能就潛在的路氹項目取得所需土地批給，則本集團將不能完成及經營潛在的路氹項目。倘獲授的潛在路氹項目的土地批給或有關任何未來項目的土地批給的條款為本集團不能接納者，而本集團未能就獲授的土地批給尋求修訂，則本集團也許未能如期或未能完成及經營潛在的路氹項目或未來的項目。

本集團獲特許使用 WRL Group 的商標「WYNN」；因此，倘第三方成功挑戰本集團聯屬公司擁有或使用 Wynn 相關服務商標的權利，或本集團未能成功阻止未經授權使用該等商標，則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本集團獲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聯屬公司) 特許使用若干與「WYNN」相關的商標及服務標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最為寶貴的資產之一，當中尤以「WYNN」的標誌為甚。

根據許可協議，WRM特許使用「WYNN」商標在澳門作有關WRM經營酒店娛樂場之用，代價為每月繳付特許權費。許可協議並非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在出現若干事件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包括當 WRL Group 失去使用「WYNN」商標的權利時或當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於WRM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益時。倘現有特許安排被終止且本集團未能與 WRL Group 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則本集團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此將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知識產權特許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PTO」）呈交申請，就多項產品及服務註冊一系列「WYNN」相關的商標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永利澳門」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永利）」的中文標誌。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亦已向多個外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呈交申請，包括澳門、中國、香港、台灣、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多個其他司法權區，就有關多項貨品及服務註冊多項「WYNN」相關的商標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與申請呈交至PTO相同者，如「永利澳門」及「ENCORE」。

倘第三方成功挑戰本集團就「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擁有權或使用權，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本集團亦面對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倘特許本集團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根據特許下的權利可能將由法院委任的管理人單方面終止。失去使用該等商標的能力，會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出現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取得 WRL Group 的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援、市場推廣及人事供應服務。

本集團目前從 WRL Group 獲得若干服務，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及人事供應服務。本集團已與 WRL Group 訂立協議，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等服務。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倘目前由 WRL Group 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被終止，可能會令本集團業務中斷，並可能增加該等服務的未來成本。如未來 WRL Group 選擇不按本集團接納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將須尋求其他途徑以取得相若服務，條款或遜於現有條款。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

本集團的營運受制於競爭環境中新建立業務時遇到的重大商業、經濟、監管及競爭的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當中不少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對外開業。本集團在全球發售之前並無作為單獨的實體獨立於永利集團運作。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有限，故在應對該等風險時會較經營歷史較長的公司艱難。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關於澳門博彩業的風險

澳門政府可單方面終止 WRM 的批給協議而毋須作出賠償，或本集團的協議未能成功續期。

WRM 的批給協議將於2022年6月到期，除非根據澳門法例的若干條文獲續期。WRM 批給協議到期後，WRM 在澳門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以及其於娛樂場物業的擁有權均將

風 險 因 素

歸還予澳門政府而本集團或 WRM 不會得到賠償。再者，由 WRM 獲批給的第15年起，澳門政府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 WRM 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書面通知贖回 WRM 批給協議。在此情況下，WRM 可獲公平的賠償，有關賠償金額乃按贖回之前一個稅務年度中產生的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乘以批給協議到期前餘下的年期計算釐定。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按有利於 WRM 的條款重續或延長 WRM 批給協議或最終是否能夠重續或延長 WRM 批給協議。倘澳門政府選擇贖回 WRM 批給協議，則其支付的賠償不一定足以彌補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損失。如 WRM 批給協議在其所述期屆滿之日後不獲重續或延長，或倘澳門政府行使其提早贖回的權利，則本集團將不會再從永利澳門的博彩業務中獲取任何收益，此乃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收入來源。有關 WRM 批給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WRM 的批給」。

澳門政府有權在出現若干嚴重違約事件時單方面終止 WRM 批給協議。請參閱「WRM 的批給」。此外，WRM 批給協議包含 WRM 須予遵守的多項一般契諾及其他條文，其中包括有責任定期向澳門政府呈交資料、以公平誠實的方式經營娛樂場，以及投購若干程度的保險。倘未能按澳門政府滿意的形式遵守 WRM 批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批給協議最終被終止。發生任何違約事件都可能致使 WRM 須根據適用法例向澳門政府作出賠償，如終止 WRM 批給協議，這將致使 WRM 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以及對其娛樂場物業的擁有權直接轉移至澳門政府，且澳門政府毋須就此向 WRM 賠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不再自永利澳門的博彩業務獲取任何收益，此將對本集團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及不利影響。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及發牌當局可對本集團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規管。本集團的經營須根據澳門法例取得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恰當調查、法令及授權後方可行事。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經辦人以及在博彩業務擁有個人財務權益的人士或參與其中者的責任、財政穩定性及性質。

此外，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進行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監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工務局、消防局、財經事務局(包括稅務局)、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政府旅遊局。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獲發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獲得上述批文和牌照，則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澳門法例允許就行政行為向法院提出糾正；惟此等糾正對博彩規管事宜方面產生的效果很大程度上是未經驗證的。

目前的法例(例如發牌規定、稅率及其他監管責任)可能有所變動或變得更為嚴格，導致永利澳門的博彩業務須受額外的條例規限或導致博彩業的競爭加劇。例如，澳門政府目前正實施關於博彩業的未來政策，包括賭枱數目上限及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上限，後者可能負面影響博彩中介人帶領遊客到澳門的動機。倘未有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

風 險 因 素

將導致WRM批給被收回，或影響到本集團在澳門的運作。再者，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作為內華達州博彩牌照持有人) 可能會促使本集團及WRM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形式一致於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對本集團控股股東要求的形式，而有關要求乃不利於本集團其他股東的權益。博彩業的條例出現任何此等不利發展將為難以遵從，及可能使本集團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可能令博彩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澳門在博彩及博彩批給方面的法例的闡釋及應用的先例有限。該等法律及法規複雜，倘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關未來就該等法律及法規作出闡釋、或新編製或修訂條例，而其有別於本集團的闡釋，則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澳門經營。WRM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娛樂場度假村，並持有批給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在澳門營商涉及若干一般不會與香港發行人投資項目有關的風險，包括澳門與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及法規及其闡釋的變動、外匯管制變動、外國投資和匯款的潛在限制、可能引入以監管通賬的措施(例如加息)以及稅率及稅務方法的變動。此外，本集團於澳門的運作所面對風險亦包括規管以澳門為基地的公司的運作之法例及政策的變動。

澳門的基建或限制其博彩業的發展。

澳門為全球發展最快的博彩市場，當地對運輸基建的需求亦同樣正在上升。為改善澳門現有的運輸基建，澳門政府已公佈多項基建項目以協助往返澳門。此等項目正處於不同階段的策劃或發展中，包括進一步擴展澳門國際機場、興建輕便鐵路系統、興建連接澳門半島及氹仔的兩條隧道、興建港珠澳大橋，以及改良行人路及跨境交通。然而，不能保證任何該等項目將可按時或最終是否得以通過及竣工，即使竣工之後，亦不能保證其將可舒緩澳門博彩業快速擴展中及澳門近來旅客增加致使其正值增長的交通需求。倘澳門未能對交通需求增長作出足夠應對，則運輸基建問題將限制訪澳旅客的人次，最終可能會令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增加永利澳門根據WRM批給協議所履行的責任，以及使本集團在澳門的投資之價值出現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港元列值，而部份收益則以澳門元列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的匯率過去數年內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與港元掛鈎，在很多情況下，兩者在澳門可互通使用。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受到多項潛在變動的影響，原因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的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不能保證港元將一直與美元掛鈎，亦不保證澳門元會繼續與港元掛鈎。任何該等變動都可能導致此等貨幣的匯率出現嚴重波動。本集團亦不保證有關貨幣的金融監管部門目前釐定的匯率將維持同樣水平。

倘港元或澳門元兌美元匯價出現不利變動，則永利澳門以美元列值的債務以港元及／或澳門元為單位的計算將會增加。同樣，倘港元或澳門元兌美元貶值，則本集團履行債務的能力、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方針行使主要控制權，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股東的利益，或與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Wynn Resorts, Limited 將擁有本集團目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 75% 權益。因此，在可見將來，透過投票權，Wynn Resorts, Limited 將可對本集團業務及業務策略行使重大影響，例如關於董事會成員事宜、甄選高級管理層、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整體策略性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須獲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如歸併、合併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任何其他一般而言對本集團其他股東有利的其他控制權變動事件。大部份該等行動乃獲准在毋需獨立董事或其他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投票控制權或有礙某些特定種類的交易，包括涉及控制權實際或潛在變動者。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內華達州博彩牌照持有人，故須以符合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要求的形式經營業務。如未來本集團策略和其他權益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出現分歧，或遵守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的要求變得必要時，Wynn Resorts, Limited 或會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其方式或會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衝突，或會不利於作為少數股東的閣下的權益。

Mr. Wynn 及 Aruze USA, Inc. 各自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約 18% 及 19.9% 的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Mr. Wynn 及 Aruze USA, Inc. 連同 Baron Asset Fund 已訂立一項股東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其各自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投票權贊成董事的提名名單（大部份由 Mr. Wynn 挑選）。此投票安排致使 Mr. Wynn 實際上控制了將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會選舉的董事人選的名單。Mr. Wynn 及 Aruze USA, Inc. 以類似方式就股份投票，可控制所有需要 Wynn Resorts, Limited 股東批准的事宜，故得以間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Baron Asset Fund 為一家麻省商業信託，由若干基金系列組成，並由一家紐約公司 BAMCO, Inc. 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ron Asset Fund 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4.7% 的股權。

此外，Mr. Wynn 與 Aruze USA, Inc. 已同意彼等在未獲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出售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任何股份。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的博彩或其他法例，香港聯交所可取消本集團的上市。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 2003 年 3 月 11 日發出關於《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的指引，本集團從事博彩活動及經營該等活動，如(i)未能遵守經營地的適用賭博條例

風險因素

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本集團的業務會被視作不適合上市。因此，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本集團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可能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或可能取消本公司上市資格。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將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之後，不一定能發展出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是經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之後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已申請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可發展出活躍的交投市場。倘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股份未能發展出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股東有能力出售彼等的股份，亦不保證彼等能售出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不一定能按相當於或高於其在全球發售下買入股份的價格售出彼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例如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本集團盈利及現金量變動以及宣佈新發展、擴充、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事項、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本公司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令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數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此外，股份不時可能受到價格變動影響，有關價格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

如本集團控股股東售出額外股份或本集團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股價或會受到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Wynn Resorts, Limited 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 Wynn Resort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主要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詳情載列「包銷」一節。

本集團概不能保證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主要股東」所載的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亦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控股股東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對本公司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本集團控股股東大量售出股份或本集團大量發行股份，或市場預期會出現有關出售或發行，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來源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以及本集團總體相信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度。本集團、聯席保薦人、

風 險 因 素

包銷商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本集團及任何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真確性發表聲明，該等事實及數據不一定與澳門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

然而，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重述或摘取官方政府刊物以作出披露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由於可能在摘取資料時出錯或收集方法無效或刊物所載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距，故本招股章程內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或不準確，亦可能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準則或相同準確度重述或編製。

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乃因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該等關於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區別或意味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可能會受到低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能提供的保障。

本集團的企業事務乃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法例中成立、建立或司法案例者有別。該等區別或意味著本集團的少數股東可能會受到低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能提供的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過往支付的股息或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付款或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2009年9月14日，我們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4.50億港元。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無權享有此股息。此中期股息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相若金額或按相若派息率派付股息。因此，上文提及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用作我們股息政策的參考，亦不應用作預測日後應付股息的基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閣下向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提出司法程序或執行判令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澳門。本集團部份董事及人員居於香港以外。因此，如投資者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向有關人士或本集團送達傳票，或者執行有關法院對彼等或本集團的判令時，可能未能成功行事。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未詳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公開媒體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聲明。

媒體一直有報導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的資料。此外，信報、香港經濟日報、蘋果日報、明報、星島日報以及東方日報於2009年9月15日刊載文章，引述有關永利澳門業務的分

風 險 因 素

析員研究報告，其中載有若干指稱財務資料，例如收益及溢利數據，以及若干前瞻聲明，例如有關永利澳門業務的溢利預測。

我們對該等財務資料及前瞻聲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亦不對媒體所散播的任何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陳述。倘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所載資料有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花費、資金來源、條例(包括博彩及稅務條例)影響、有關未來運作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均可被視作前瞻性陳述。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於部份情況下，閣下可從術語中辨別出前瞻性陳述，例如「可」、「將會」、「應」、「應將會」、「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或者該等詞彙或可比較術語的相反表述。該等前瞻性資料涉及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信貸融通下獲支付債務及借貸所得款項的協議的資金安排的先決條件；
- 娛樂場／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的競爭；
- 永利澳門的 Encore 能否如期及按預算竣工；
- 有關澳門發展博彩監管框架的風險；
- 競爭對手的新開發及建設活動；
- 本集團經營歷史有限；
- 本集團對 Mr. Stephen A. Wynn 及現有管理層的依賴；
- 本集團對單一物業產生所有現金流的依賴；
- 槓桿及債務償還(包括對利息及貨幣匯率波動的敏感度)；
- 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
- 一般本地或國際經濟環境；
- 待決或未來法律程序；
- 稅法或該等法例的行政變動；
- 博彩法例或法規(包括若干司法權區博彩合法化)的變動；
- 傳染病爆發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旅遊及消閒業構成的影響；及
- 軍事衝突、內亂或恐怖襲擊的後果。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只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保證未來表現。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內文所披露的因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受到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不論因資料有所更新、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並無責任且不擬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及或者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受此項警告聲明所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回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因此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250,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2.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派駐最少兩名發行人董事經常居於香港致使有足夠常駐香港的管理層。目前，本集團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執行董事。本公司以澳門為基地，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核心業務均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 *GBS, JP*，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Mr. 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先生，*SBS, JP*，均為經常居於香港的居民。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Mr. Kazuo Okada 為居於日本的日本公民，而餘下的非執行董事 Mr. Marc D. Schorr 為居於美國的美國公民。除本身為愛爾蘭公民的高哲恒先生外，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均為美國公民，居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地澳門或美國。如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目的而須調遷本集團的其他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派另一名擁有相關博彩業專業知識的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將會過份繁贅及昂貴，且不合乎本集團利益。

我們目前有若干內部安排以維持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間之有效溝通，包括委任盛智文博士 *GBS, JP* (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沈施加美女士及以郭汝青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作為其替任，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本集團的法定代表，以及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並將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迅速聯絡。沈施加美女士及郭汝青女士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接觸本集團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盡快聯絡彼等各人。本集團董事亦將可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人士會面，並隨時可經電話（流動或辦事處）、傳真及電郵聯絡上。此外，本集團所有董事均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及傳真號碼。本集團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

我們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建議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的年期將為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符合就有關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全年財務業績發表年報或簡要財務報告之責任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其他責任提供專業建議。本集團將確保合規顧問將能隨時接觸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以確保能即時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途徑。凡香港聯交所與本集團董事間的會議均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本公司將即時就有關本集團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通知香港聯交所。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本集團須常駐足夠管理層於香港的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關連交易之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和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已載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列「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的申請表格。

限制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其收購發售股份會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批准。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提及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在短期內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獲批准上市。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以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方便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包含於2009年6月30日公佈的若干換算，以方便讀者：(1)美元兌港元及澳門元分別為1.00美元 = 7.7500港元以及\$1.00美元 = 7.9825澳門元；(2)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為1.00港元 = 1.0300澳門元；(3)澳門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澳門元 = 0.9709港元；以及(4)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00港元 = 人民幣0.8813元。除另有指明外，上述匯率摘取自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公佈資料。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並無公佈澳門元之匯率；澳門元與港元掛鈎，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之匯率為1.00港元 = 1.0300澳門元。有關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讀者，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澳門元、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四捨五入調整

所有列表內的總額與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內提及澳門實體的中文或葡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或葡文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名稱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Stephen A. Wynn | 3131 Las Vegas Boulevard South Las Vegas, Nevada 89109 United States | 美國 |
| 高哲恒 | 澳門 路環41地段 路環鄉村馬路 | 愛爾蘭 |
| 陳志玲 | 澳門氹仔 海洋花園大馬路918-946號 | 美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Kazuo Okada | 12-4, Sarugakucho Shibuya-ku Tokyo Japan 150-0033 | 日本 |
| 盛智文, <i>GBS, JP</i> | 香港 春磡角 環角道28號B | 中國 |
| Marc D. Schorr | 1 Hughes Center Drive, No. 1904 Las Vegas, Nevada 89169 United States | 美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蘇兆明 | 香港 渣甸山 畢拉山徑40號 金碧園地下 | 英國 |
| Bruce Rockowitz | 香港 春磡角 海天徑9-11號 C1-3室 | 加拿大 |
| 林健鋒, <i>SBS, JP</i> |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2座26樓A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國際配售：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Financial Center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
|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e Silva 澳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 包銷商法律顧問 |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 澳門法律： Henrique Saldanha Advogados e Notarios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o. 429, 25 andar Macau |
| 申報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
| 物業估值師 |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4樓 |

公司資料

| | |
|----------|--|
| 收款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澳門總部 | 澳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
| 公司網站 |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 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
| 聯席公司秘書 | 沈施加美女士 <i>FCIS, FCS (PE), FHKIoD</i> |
| | 郭汝青女士 <i>ACIS, ACS</i> |
| 授權代表 | 盛智文博士, <i>GBS, JP</i> 香港 春磡角 環角道28號B |
| | 沈施加美女士 (以及郭汝青女士 作替任) 轉交：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8樓 |
| 審核委員會 | 蘇兆明先生 (主席) 盛智文博士 Mr. Bruce Rockowitz |

公司資料

| | |
|------------|--|
| 薪酬委員會 | 蘇兆明先生(主席) Mr. Marc D. Schorr Mr. Bruce Rockowitz 林健鋒先生 |
|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 林健鋒先生(主席) 盛智文博士 蘇兆明先生 |
| 主要往來銀行 |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新馬路22號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 合規顧問 |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40樓 |

本集團的行業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地澳門的經濟及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多個官方資料與非官方資料(包括從統查局獲取的資料及由EIU提供的資料)來源。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報告概非由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或聯席保薦人委託。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是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合適來源，並在選取及重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錯誤或誤導。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概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聲明。

澳門博彩市場概覽

按博彩收益總額計算，澳門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兼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方。2008年，澳門市場的博彩收益總額達1,056億港元，相當於同期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總額467億港元的一倍以上。2009年首六個月，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為499億港元。於2008年，澳門吸引到22.9百萬名訪客，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此外，2008年澳門報告的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為64,678.1港元，約為同期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所報21,547.5港元的三倍。由2003年起直至2008年底，博彩收益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6%（較2003年的278億港元增加約達四倍），訪客人次（自2003年的11.9百萬）按14.0%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預期全球經濟危機會令2009年增長放緩的同時，根據2009年已有的數據，我們預期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大致上與2008年水平相若，澳門市場亦將透過新娛樂場度假村的資本投資項目及加強基建以繼續發展。

下表呈列有關澳門及其博彩市場的若干資料。

澳門博彩市場資料

|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五年複合 年增長率 | 2007年至 2008年 |
|----------------------|-------|-------|-------|-------|-------|-------|--------------|-----------------|
| 澳門 | | | | | | | | |
| 澳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10億港元)... | 61.7 | 80.6 | 90.2 | 110.4 | 145.1 | 166.9 | 22.0% | 15.0% |
| 博彩收益總額(10億港元)..... | 27.8 | 40.2 | 44.7 | 55.0 | 80.6 | 105.6 | 30.6% | 31.0% |
| 平均賭枱數目..... | 424 | 1,092 | 1,289 | 2,204 | 3,610 | 4,229 | 58.4% | 17.2% |
| 到訪人次總數(百萬)..... | 11.9 | 16.7 | 18.7 | 22.0 | 27.0 | 22.9 | 14.0% | -15.0% |
| 中國個人遊計劃(百萬)..... | 0.6 | 3.5 | 5.3 | 5.8 | 7.2 | 6.8 | 61.8% | -5.7% |
| 個人遊計劃佔到訪人次總數的百分比 | 5.1% | 21.1% | 28.5% | 26.3% | 26.5% | 29.5% | | |

資料來源：博監局、統查局

附註：

- (1) 2003年及2004年的賭枱數目為年終數目。
- (2) 2008年遊客數目經過統查局的修訂，較之前尚未修訂的數目大幅減少，此乃因計算方法有所轉變。統查局乃根據澳門入境口岸記錄計算訪客人次。該等入境口岸將在澳門工作的外地人與訪澳遊客一併計算在內，因此，統查局過往將在澳門工作的外地居民計算入訪客人次當中。自2008年起，統查局在計算訪客人次時再不包括該等人士。按統查局舊有方法計算2008年到澳門的訪客人次為30,185,740人次，較2007年的27,003,370人次增加11.8%。

本集團的行業

澳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廣東省南部海岸線的珠江三角洲，廣東省為中國最富庶、城市化及人口密集的省份。澳門往來香港船程為一個小時，香港為區內主要的運輸及旅遊中心，並擁有僅次於東京及北京，屬亞洲第三位最繁忙的機場，鄰近多個主要亞洲國家，在人口及經濟特點方面擁有優勢。澳門吸引廣東省約95百萬居民的旅客以及中國、台灣、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及菲律賓各地合計達二十億居民的遊客，這些地方都在距離澳門約四小時的飛機航程之內。

中國為訪澳旅客的主要來源，於2008年佔50.6%，香港旅客則佔30.6%。根據中國個人遊計劃到澳門旅遊的訪客總數由2003年至2008年按61.8%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連同其日漸富庶的人口促使澳門經濟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

帶動澳門博彩及非娛樂場收益方面的動力之一為中國急速的經濟增長。根據EIU，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五年間按1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自2003年的154.77千億港元增至2008年的超過330.68千億港元。中國中產階層持續急速增長，於2008年，每年可支配收入超過77,501港元的住戶數目已達20.8百萬戶。中產人數增加之同時，儲蓄率高企，個人債務亦維持低水平。據估計，中國的儲蓄額佔收入的51%，於2008年合計為251.31千億港元，而消費貸款則為42.25千億港元。儲蓄相對個人債務為高，預期會增加海外旅遊及其他娛樂的花費，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的金額。2008年11月，中國宣佈一項45千億港元刺激經濟方案，該方案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為投資於運輸網絡及基建。於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就珠江三角洲南部推出一項2008年至2020年的國家發展藍圖。有關政策措施重點加強珠江三角洲、香港及澳門的商業合作，並將該處發展成具全球競爭力的地區。

澳門博彩市場的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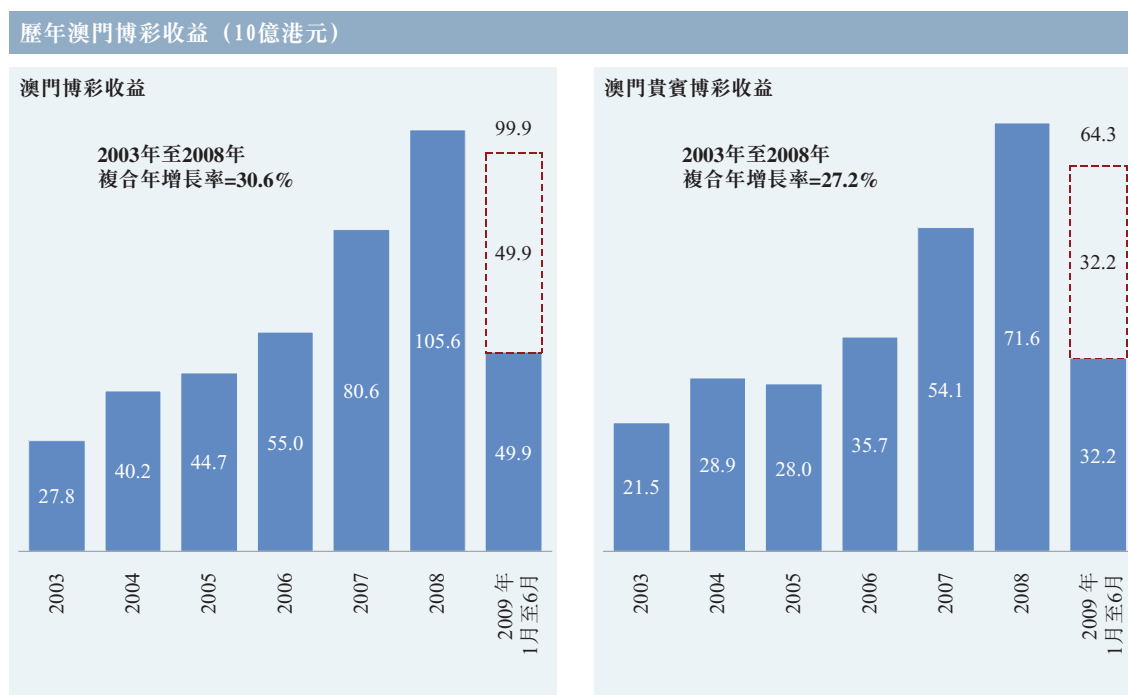
2001年底，為改善澳門娛樂場規模、模式及質素，並鞏固其作為區內博彩中心的地位，澳門政府開展投標過程以授出三個新的博彩批給。2002年，WRM獲授首個博彩批給，其後獲授者為澳博及銀河。其後的過程容許各承批公司授出一個轉批給。目前有六家公司獲發牌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全面服務的娛樂場度假村數目增加，不僅令2003年至2008年的博彩收益總額有4倍增長，亦將澳門的博彩市場變革至以提供不同非博彩服務為特色。市場一直演變以吸納新的和高檔次的消費者，而這些消費者從前只被高端的和曾經有限的零售、娛樂及消閒活動所吸引。這帶來額外收益的機會。由於市場繼續演變，我們相信該等拉斯維加斯型的度假村發展商將會首先成為獲益者及取得重要增長。

澳門過往主要為貴賓客戶服務，其投注額一般較高及喜好為百家樂。儘管新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已在市場推廣方面成功地直接接觸有關客戶，惟傳統上博彩中介人一直與大部份貴賓客戶維持關係。就此而言，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受惠於澳門法例的轉變，新法例允許娛樂場直接向客戶及博彩中介人借貸，以及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的債務。國際博彩營辦商的加入，加上地區經濟趨勢良好，令整體及貴賓博彩市場錄得強勁增長。

本集團的行業

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及貴賓博彩收益總額自2003年至2008年分別按30.6%及27.2%的複合年增長率急速上升。澳門於2008年年底開始經歷全球經濟放緩以及中國實施可影響中國大陸居民訪澳能力的簽證政策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及至2009年，則受到H1N1流感爆發的影響。然而，我們根據2009年已有的數據，預期澳門博彩收益總額將與2008年的水平大致相若，澳門市場亦將透過於新娛樂場度假村的資本投資項目及加強基建以繼續發展。

下表顯示2003年至2008年度以及2009年所述的期間，澳門博彩收益總額以及澳門貴賓博彩收益總額。



資料來源：博監局

附註：2009年全年收益乃按年呈列，並假設2009年全年的平均每月收益相等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錄得的實際平均數。2009年全年收益並非2009年實際收益的預測，實際收益可能與全年數字出現重大差異。

有關澳門博彩收益的其他資料，例如澳門娛樂場對非娛樂場博彩收益的貢獻及賭枱、角子機及娛樂場收益及數目的分析，以及按博彩類型計算的博彩收益分析，請瀏覽博監局的網站 www.dicj.gov.mo/EN/index.htm。務請注意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憑藉澳門政府支持及博彩日趨普及，澳門娛樂場及酒店的數目快速增加。澳門目前有六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獲授權擁有及經營娛樂場，部份為國際企業；澳門的娛樂場營運主要集中在澳門半島，沿港澳碼頭及澳氹大橋發展。最近在路氹一帶亦有重要的開發項目，該處為直接由三條大橋連接澳門半島的填海地區。

在澳門半島上經營的主要渡假村包括由澳博擁有的葡京酒店及新葡京，由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金沙澳門及銀河擁有的金都酒店／娛樂場。澳門半島其他最近的發展項

本集團的行業

目包括銀河的星際酒店娛樂場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的澳門美高梅金殿，兩者均於2007年開業。

在路氹經營的主要渡假村包括2007年開業的威尼斯人、2008年開業的四季酒店，兩者均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2009年開業及擴充的新娛樂場包括2009年6月在路氹開業的新濠博亞的新濠天地以及預期在2009年下半年在澳門半島開業的澳博凱旋門及海立方，預期此將令澳門整體博彩地位有所提升。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開始了其路氹發展項目第五期及第六期的興建。儘管目前有關建設正值停工，惟預計第五期及第六期將包括國際知名的酒店和更多額外的博彩場地。該等項目竣工後將致使澳門市場的賭枱、角子機及酒店房間數目大幅增加。

自2008年底開始，多項重要項目的建設被宣佈暫停或押後。當中，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宣佈暫停其路氹發展第五期及第六期，儘管其目前正尋求完成建設工程的資金。再者，銀河已宣佈押後其已籌劃將於路氹開業的銀河渡假城。此外，澳博已宣佈其將延遲重建葡京娛樂場的計劃。雖然有關行動目前已減慢近期博彩場地及酒店房間的增幅，並因部份及所有項目延遲開業，有助舒緩全球金融不明朗因素對澳門競爭環境的影響，但仍可能使澳門市場上的賭枱、角子機及酒店房間數目大幅增加。

澳門訪客目前花費於非賭場收益上的金額僅相當於美國訪客的一部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澳門的MICE(會議、獎勵、討論會及展覽)收益僅為拉斯維加斯的609億港元的25%。就此，基於持續發展世界級設施，加上其鄰近大中華區增長中的MICE市場，我們相信澳門非博彩分部有著重大的長期發展潛力。本集團相信非博彩業務在大中華增長的同時，訪澳旅客於每次行程平均逗留較長時間，以及在留澳期間在博彩及非博彩活動消費將會增加。

澳門博彩市場的驅動

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受助於多項驅動力及原因，包括有利的人口模式及各個亞洲客源市場的經濟增長、著重貴賓博彩客戶分部，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基建發展項目及改善措施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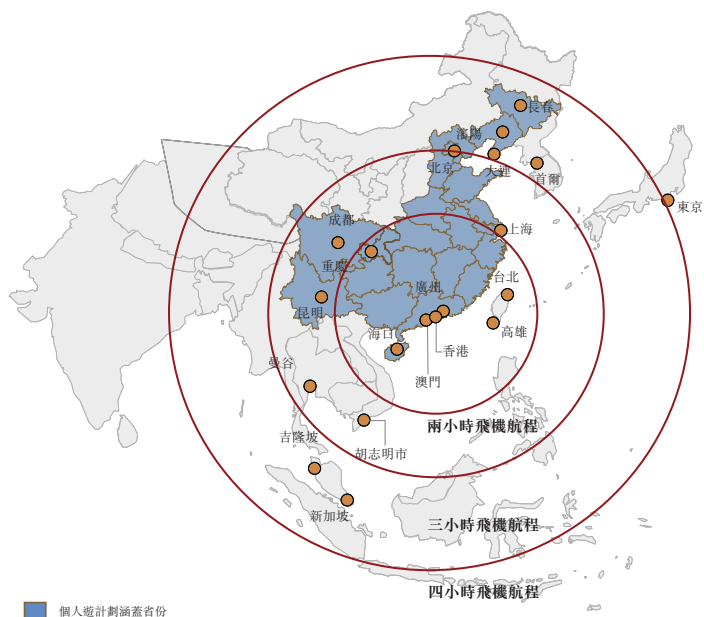
鄰近世界二十億人口

澳門與中國人口最稠密及最富庶的省份廣東接連，並能以高速渡輪於一小時左右往返香港。澳門鄰近地區約二十億人口可在約四小時航程通達澳門。亞洲區內主要人口集中地相對上易於通達澳門，有助澳門發展成一個受歡迎的博彩目的地。非博彩項目如零售、消閒及娛樂服務的需求受到個人可支配收入及中國中產人口每年雙位數增長的支持。

本集團的行業

下圖顯示來往澳門飛機航程在四小時以內的國家及地區的人口資料。

人口資料



| 飛機航程 四小時以內的國家 | 2008年人口 (百萬) |
|------------------|-----------------|
| 中國 | 1,328 |
| 印尼 | 238 |
| 日本 | 127 |
| 菲律賓 | 93 |
| 越南 | 86 |
| 泰國 | 67 |
| 緬甸 | 49 |
| 韓國 | 49 |
| 馬來西亞 | 28 |
| 台灣 | 23 |
| 香港 | 7 |
| 寮國 | 6 |
| 新加坡 | 5 |
| 合共 | 2,105 |

資料來源：EIU

附註：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人口數字為實際數目，其餘所有國家的人口數字均為估計數目。

下表呈列關於澳門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經濟能力的若干資料。

已選取國家及地區的經濟能力

| | 2008年訪澳人次 | | 2008年 人口 (百萬) | 2003年至 2008年 本地生產 總值的複合 年增長率 |
|-------------|----------------|---------------|---------------------|--|
| | 訪澳人次 ('000) | 合共 % | | |
| 中國 | 11,595 | 50.6% | 1,328 | 16.4% |
| 香港 | 7,009 | 30.6% | 7 | 6.3% |
| 台灣 | 1,316 | 5.7% | 23 | 3.3% |
| 日本 | 367 | 1.6% | 127 | 0.7% |
| 韓國 | 280 | 1.2% | 49 | 5.9% |
| 東亞—其他 | 5 | 0.0% | NM | NM |
| 東亞小計 | 20,572 | 89.8% | | |
| 其他 | 2,336 | 10.2% | | |
| 合共 | 22,908 | 100.0% | | |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EIU

附註：NM指並無可供使用數據

澳門的主要訪客來源—中國的旅客人次增加乃受到個人遊計劃施行的支持。個人遊計劃於2003年實施後，來自經選取的大型市區中心及經濟發展區的中國大陸公民可自行取得許可證到澳門旅遊，而毋須參與旅行團。於2008年12月，個人遊擴展至中國49個城市的超過2.90億名中國公民，約佔2008年中國最富裕人口的約22%。儘管如此，估計2008年合資格以個人遊身份訪澳的人士中只有少於3%人士訪澳（個人遊旅客6.8百萬人次）。

本集團的行業

自2008年5月起，中國政府調整到訪澳門的簽證政策，限制部份中國大陸公民於指定期間到澳門旅遊的次數。於2008年9月，中國政府宣佈，僅持有香港簽證而並無澳門簽證的中國大陸公民不得再從香港進入澳門。此外，於2009年5月，中國亦開始限制收取低團費而強制購物的「低於成本價」旅行團的營運。由於該等旅行團大受中國大陸公民歡迎，故此舉令近期訪澳旅客數目下跌。過境遊澳門參與高端博彩活動的旅客數目亦受到最近全球經濟及信貸市場以及2009年爆發H1N1流感的不利影響。

中國是世界第三大奢侈品的消費國，2008年其所佔汽車、時裝及珠寶等奢侈品消費約達667億港元。估計中國人花費多達其70%旅遊預算於購物上，約為美國公民花費比例的一倍。澳門作為自由港口，消費者獲豁免就所購項目繳付徵費及銷售稅，相對中國大陸徵收高達45%的奢侈品稅項較為有利。

除中國以外，其他亞洲國家訪客的數目於2003年至2008年亦有急速增長，來自日本、韓國及東亞以外其他國家的訪客數目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3.8%、48.9%及44.3%上升。儘管訪客增長因近期全球經濟放緩而減慢，但該等國家的旅客更加傾向在澳門逗留多日，並使澳門轉型至留宿的目的地。

貴賓博彩

澳門的博彩業過往一直著重於娛樂場博彩，特別是貴賓分部。貴賓客戶一般集中投注大額百家樂。儘管包括我們在內的博彩營辦商已可直接接觸有關客戶，惟傳統上博彩中介人與大部份貴賓客戶維持關係。國際博彩營辦商的加入，加上地區經濟趨勢良好，令整體及貴賓博彩市場錄得強勁增長，於2003年至200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0.6%及27.2%。

下表呈列指定期間內澳門博彩業的若干資料。

澳門市場概覽

| 百萬港元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2003年至 2008年的 五年複合 年增長率 | 2007年至 2008年 |
|----------------------------|---------------|---------------|---------------|---------------|---------------|----------------|--------------------------|----------------------------------|-----------------|
| 貴賓博彩收益總額 | 21,532 | 28,916 | 28,023 | 35,712 | 54,138 | 71,623 | 32,150 | 27.2% | 32.3% |
| 中端市場賭枱博彩收益 總額 | 6,076 | 10,636 | 15,469 | 17,269 | 22,977 | 28,492 | 14,802 | 36.2% | 24.0% |
| 角子機博彩收益總額 | 229 | 621 | 1,214 | 1,993 | 3,489 | 5,488 | 2,977 | 88.7% | 57.3% |
| 合共 | 27,837 | 40,173 | 44,706 | 54,974 | 80,604 | 105,603 | 49,929 | 30.6% | 31.0% |

資料來源：博監局

基建發展及擴展

澳門可經海陸空三路通達。2008年，經陸路(通往中國的珠海關閘以及路氹關卡)訪澳的旅客約佔53%，由香港及中國鄰近城市乘渡輪訪澳者約佔40%，經澳門國際機場訪澳的旅客約佔7%。

為支援及配合訪澳旅客的增長，澳門政府正採取重要措施以改善現有基建。2008年11月，中國宣佈一項45千億港元刺激經濟方案，該方案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為投資於運輸網絡及基建。於2009年1月，發改委就珠江三角洲南部推出一項2008年至2020年的國家發展藍圖。有關政策措施重點加強珠江三角洲、香港及澳門的商業合作，並將該處發展成具全球競爭力的地區。

澳門現正計劃的幾項重要基建發展項目將促進該地區發展。現正討論的項目包括將目前珠海至拱北邊境關卡的每日旅客人次由300,000(每程150,000人次)增至每日500,000人次、擴展澳門國際機場(將其每年客量自目前的6百萬人次倍增至每年12百萬人次乘客)，以及建設連接香港、中國大陸(特別是珠江西面)及澳門的港珠澳大橋。目前不能肯定該等項目會否及於何時竣工。

澳門的博彩業受到高度監管，已獲發的博彩登記、許可及批文可因各種原因而被暫停或撤回。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取得或會否取得所有必要的登記、許可及批文，即使獲發登記、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書、許可及批文後亦不保證不會被暫停、附加條件、限制或撤回。倘我們被禁止透過附屬公司經營博彩設施，則我們會在法律許可下尋求將受影響財產出售以收回其投資，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收回其全數價值。

概述

我們為一家集中在澳門發展的控股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WRM為在澳門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娛樂場度假村的承批公司。我們及WRM須受澳門政府的條例規管。澳門政府已就在澳門經營的娛樂場採納多項法例及行政條例。

2002年前，在澳門的博彩業務僅限於由政府授出唯一批給的單一承批公司經營。澳門政府於2002年開放博彩業，透過公開招標過程及根據若干政府規定的恰當性準則，向銀河、澳博及WRM三家承批公司授出經營娛樂場的批給。各承批公司須與澳門政府訂立批給協議，協議連同適用的法例及行政法規形成監管承批公司業務的框架。三家原本的承批公司獲准可與其他博彩營辦商訂立一項轉批給協議，惟須經澳門政府的批准。只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方可擁有及經營賭場。有關WRM獲發自2002年6月27日起生效的批給詳情，請參閱「WRM的批給」一節。

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條例

澳門法例禁止(1)在澳門政府授權的場所及地點以外以任何形式經營、宣傳或協助博彩活動，(2)在授權地點及場所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博彩活動，及(3)無牌向博彩客戶作出貸款或博彩賒賬。

澳門政府已實施多項法例及行政條例以規管博彩業，當中包括下列主要法例及規例：

博彩法及相關規例

第16/2001號法(幸運博彩經營的法律框架)(「博彩法」)自2001年9月25日起生效。博彩法就澳門的娛樂場規例及於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主要規則建立法律框架。其明確目的是確保(其中包括)(1)娛樂場幸運博彩具備充足管理及運作，(2)參與監督、管理及經營幸運博彩的人士適合擔任有關職能，以及(3)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管理及運作以公平及誠實的形式進行，不受任何罪惡勢力影響。除定義獲允許的遊戲種類及指定經營幸運博彩的地點及期間外，博彩法亦載有關於澳門批給制度的條文，以及為澳門政府制訂透過公開招標過程授出三個目前為期20年的批給的基礎。

第26/2001號行政法規(「博彩招標條例」)於2001年10月30日起生效。博彩招標條例補充了博彩法，並載有公開招標過程的條款，娛樂場批給乃透過該過程頒出。條例亦為競標者建立

合資格條件以及為競投批給者及獲轉批給人建立須予符合的財務規定。條例其後曾幾次進行修訂及補充。招標委員會就經營博彩的批給於2001年11月2日正式開始公開招標過程，結果於2002年2月8日公佈，獲得娛樂場批給的包括銀河、澳博及WRM。

採納博彩法後，澳門政府亦已批准或更新若干娛樂場遊戲的詳細程序及規則，包括幸運輪、百家樂、廿一點、魚蝦蟹、輪盤、多種撲克牌遊戲及其他遊戲。

授出博彩信貸

第5/2004號法(幸運博彩及投注活動信貸的法律框架)(「博彩信貸法」)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博彩信貸法監管澳門的博彩賒賬，並授權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及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約的博彩中介人進行與澳門娛樂場的博彩及投注方面有關的借貸活動。博彩信貸法訂明僅限於下列三種債權人授出博彩信貸：(1)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作為貸方)可給予博彩顧客(作為借方)信貸；(2)獲授權的博彩中介人(作為貸方)可給予博彩客戶(作為借方)信貸；及(3)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作為貸方)可給予授權博彩中介人(作為借方)博彩信貸額。根據博彩信貸法，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及獲授權博彩中介人不得透過第三方或實體進行借貸活動。博彩信貸法就此能有效禁止將授予博彩信貸的權利轉讓或轉授。該法例亦規定貸方須向博監局履行的責任以及博監局監察信貸活動範圍的詳情。博彩信貸法對貸方實施的其他限制及條件包括作出貸款人士須：

- 於進行業務時謹慎及誠信地依照法律、法規及專業操守行事(第9條)；
- 將在作出博彩借貸時取得的任何資料保密及禁止用作第11條所載若干用途以外之用(第10條)；及
- 協助博監局監察博彩信貸活動，如有需要，以及應要求協助強制執行防止罪案及調查。

根據博彩信貸法，按博彩信貸法借出的信貸為可依法強制執行——特別是可按博彩信貸行政條例第4條以作為民事債務而強制執行。有關在澳門境外強制執行所遇到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風險——關於博彩中介人及客戶的風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以及向博彩中介人預支佣金，均面對信貸風險」。

博監局的角色及責任

博監局為澳門博彩業的主要監管及監察機關。根據行政條例第34/2003號，博監局的角色為向澳門行政長官就(其中包括)幸運博彩運作於經濟政策的定義及執行提供指引及協助。

行政條例第34/2003號進一步列明博監局的主要責任為：

- 聯繫幸運博彩或其他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的經濟政策的定義、聯絡及執行工作；

- 審查、監督及監察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活動，尤其是彼等是否遵守法律、法定及合約責任；
- 審查、監督及監察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或其他各方的法律所規定的合資格性及財政能力；
- 與澳門政府合作，在授權及就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活動的「娛樂場」的位置及地點分類；
- 授權及核實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有關其按各自的批給所授權的運作中使用的所有設備及用具；
- 向博彩中介人發牌；
- 審查、監督及監察博彩中介人的活動，特別是彼等是否遵守法律、法定及合約責任，以及適用法例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 審查、監督及監察博彩中介人、彼等的合夥人及主要僱員的資格；
- 根據適用的實質性及程序性的法律調查及懲處任何行政違規行為；
- 確保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與澳門政府的關係以及與公眾的關係遵照適用條例所限，並符合澳門的最佳利益；及
- 履行澳門行政長官所指令或適用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

博監局在達致博彩法所述的目標上亦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其監督及監察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運作，以確保其遵守各自的批給協議內所載適用博彩法例及行政條例規定的責任。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就有關彼等業務及運作編製所有主要文件及定期報告予博監局作記錄及／或監督之用，且必須向博監局呈交所有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或授權的所有事宜，包括有關彼等的股東架構變動、董事、主要僱員及博彩設備變動、有關博彩遊戲運作的控制權變動或若干其他變動及其他事宜的要求。

此外，博監局(1)評估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應付予澳門政府的稅款及其他款項，(2)監察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以及博彩中介人、彼等的董事、主要僱員及合資格股東的日常運作，及(3)為博彩中介人進行發牌程序。

博彩委員會的責任

博彩委員會乃根據2000年7月4日並經第194/2003號令修訂的第120/2000號令成立。博彩委員會乃直接向澳門行政長官報告及由其主持的專責委員會，其職責為制訂有關及協助開發澳門博彩業務及相關的監管框架的政策。

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條例

根據監管澳門娛樂場運作的法例及行政條例，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彼等的人員、董事及主要僱員，以及直接持有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股本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均須符合

關於其背景、機構及聲譽的合適性規定。作為其監察WRM作為承批公司的合適性的工作一部份，澳門政府規定董事會、行政人員及若干主要僱員均須申請及受限於適當資格確認及持續評估。此外，澳門政府亦可行使其一般監察權力，查詢任何其他在本集團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合適性。澳門政府可在任何時間調查相關的個別人士，並可拒絕其申請或進行其認為合理而的合適性調查。合適性的要求亦應用於由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委託以管理娛樂場運作的任何實體。

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必須合乎最低資本要求，顯示及維持足夠以經營批給或轉批給的財政能力，以及向澳門政府呈交彼等可持續監察娛樂場運作的證明。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進行定期財務報告，並就(其中包括)與董事、融資方及主要僱員間的若干合約、籌資活動及交易定期履行申報責任。再者，如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權益轉讓或受到約束，其必須向澳門政府報告，且在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前，其將未能生效。我們曾就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按WRM的批給協議的條款所規定者諮詢澳門政府，我們獲澳門政府就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給予批准。

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任命本身為澳門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該人士亦必須持有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最少10%的權益。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執行董事及其任何繼任人的委任均未能生效。WRM的執行董事黃志成先生目前符合上述要求，其於WRM的經濟權益乃限制為1.00澳門元。

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一般須按就博彩收益總額繳付35%特殊博彩稅，以及必須向澳門政府作出每年供款最多為博彩收益總額的4%作為澳門市區發展、商業推廣及社會保障之用。澳博須繳付合共35%的博彩稅以及3%的年度供款，乃因澳博已承諾與一家聯屬公司共同負責澳門航道挖掘服務，並獲相應代價成本所支持。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亦有責任按當時適用於博彩中介人的稅率，從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中預扣已釐定的款項。

澳門政府可在若干情況下臨時託管及控制一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的運作。於任何有關期間，營運成本須由該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負擔。澳門政府亦可於訂立批給或轉批給生效之後所指定的日子贖回批給或轉批給。澳門政府亦可因(包括但不限於)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未能根據法律或批給或轉批給合約履行其責任而終止批給或轉批給。

博彩中介人條例

行政條例第6/2002號(「博彩中介人條例」)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博彩中介人條例為適用於澳門博彩中介人的主要法律，規定博彩中介人必須獲澳門政府發牌，方可與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進行業務並收取兩者的報酬。就須予獲取的牌照而言，直接或間接在博彩中介人(不論以企業形式或獨資經營)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其董事及主要僱員必須被政府視作合適

者，而博彩中介人亦必須獲一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保薦。申請人須支付牌照調查的成本，並於持牌期間維持合適性標準。博彩中介人牌照的年期為一個曆年，牌照可於呈交重續申請後獲額外重續一段期間。身為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持牌人須每三年通過核實過程證明合適性，商業實體持牌人則須每六年通過相同程序。倘(i)澳門政府判斷博彩中介人未能達到若干官方合適性標準，且不獲續牌，或(ii)博彩中介人所服務的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根據與該博彩中介人的合約的條款終止與該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則該博彩中介人可能被停牌或除牌。將博彩中介人停牌、除牌或評估其罰款的其他監管程序詳情載列於第27/2009號行政條例「修訂關於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報酬的第6/2002號行政條例」。有關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業務 — 廣告及市場推廣 — 博彩中介人」。

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持牌博彩中介人必須確認協助其進行推廣業務的合作人士的身份。該等合作者須獲澳門政府的批准。如博彩中介人持牌人的管理層出現變動，其必須通報澳門政府，以及凡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轉讓該等持牌人的權益或就該等權益設置的產權負擔將屬無效。持牌人在進行博彩推廣活動時，必須與一家或多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註冊，並與該等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書面合同，合同副本必須呈交澳門政府。

博彩中介人條例進一步規定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與彼等的博彩中介人共同負責該等中介人代表，以及彼等在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娛樂場的董事及承辦商的活動，以及負責致使彼等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條例。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必須於之後一年呈交年內博彩中介人的名單。澳門政府可指定博彩中介人的數目上限，以及指定一家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允許使用的博彩中介人數目。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符合定期就支付予彼等的博彩中介人代表的佣金作出報告，並須監察彼等的活動及報告違法事項。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條例

我們須就辨識、報告及防止WRM擁有及經營的娛樂場發生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等罪案而遵守澳門的各項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WRM須(其中包括)，

- 確認任何懷疑洗黑錢或進行恐怖主義籌資活動的客戶或交易，或就交易而言，確認縱使不存在任何洗黑錢跡象但涉及龐大金額的交易；
- 凡客戶未能應我們的要求提供上述釐定身份的任何資料，則須拒絕與其進行交易；
- 確認客戶身份後保留記錄為期五年；
- 倘發現任何懷疑洗黑錢或恐怖主義籌資活動，須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及
- 與澳門政府合作，提供所需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

根據2006年11月12日起生效的第7/2006號行政條例，以及2006年11月13日生效的博監局第2/2006號指令，WRM亦須追查及報告涉及500,000澳門元(485,437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或信貸授出。根據上述法例規定，倘客戶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在呈交報告後，WRM可繼續與該名已向博監局報告或就可疑交易而向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的客戶進行交易。

勞工配額

凡於澳門營商，均須向澳門勞工事務局申請勞工配額，以從中國及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企業可毋須取得任何類型的配額而可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擔任何職位，乃因所有澳門居民均享有在澳門工作的權利。作為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賭場度假村的承批公司，WRM有兩個主要勞工配額，其一為自中國引入非技術工人，另一配額為自所有其他國家引入非技術工人。我們的非中國勞工配額有效至2010年7月15日，其容許我們聘請386名非技術僱員。我們的中國勞工配額則有效至2010年4月30日，其容許我們透過聯屬公司SH聘用606名來自中國的非技術僱員。我們依法只能聘用澳門公民為荷官及博彩監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聘用了全職隊伍(包括專責澳門勞工及移民法的法律顧問)申請及維持我們的配額。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澳門僱主必須根據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規定，為僱員登記，以及為其每位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特別是就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而言，還設有一項一般責任，須根據博彩法就市區開發、旅遊推廣及社會保障作出年度供款。

潛在監管變動

2008年4月，澳門政府宣佈其將就博彩市場進行一連串改革。雖然該等改革並未導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頒布新的條例或法令，惟澳門政府正透過博監局發掘多項措施，包括維持現有數目的博彩批給及轉批給，以及限制整體市場上的賭枱數目。2008年7月，澳門政府決定就支付予碼仔的佣金訂立上限及頒布第27/2009號行政條例，有關條例容許就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訂下非指定上限，然而，現時尚未正式實施該上限，上限數字亦尚未確立。

遵例

WRM的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永利澳門的運作，以及定期與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會議，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WRM採取了各項措施，包括聘用專業經理及專家以監察是否符合本地法律、法規及許可與牌照規定，並就進行相關的遵例措施確保管理層與僱員維持溝通。WRM採取規則及指定程序以確保其擁有業務運作的非娛樂場部份的所有必要牌照；就其娛樂場運作而言，WRM已就內部監控規定採用守則，監管永利澳門的所有博彩活動，並已呈交博監局及獲其批准。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WRM實際上已遵守澳門所有相關的監管規定，並就所有目前的營運及就興建永利澳門的Encore持有所有相關許可及牌照。WRM將就持續興建及最終經營永利澳門的Encore而尋求若干其他牌照、同意、授權、批文、法令、證書及許可。有關該等合規程序的討論，請參閱「本集團的業務 — 品質保證、內部控制及政府監督 — 信貸管理」。

WRM 的 批 給

下文為與澳門政府所訂立的WRM批給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要。批給協議備有中文及葡文版本，其各自均為官方文件，具有同樣效力。以下概要乃根據中文及葡文版協議編製的非官方的英文版本摘錄，英文版參照兩個官方版本翻譯，全文均具備同樣效力。我們相信下文WRM批給協議的概要在各主要方面反映出批給協議的重大條款。然而，由於翻釋上固有的困難，英文不一定能準確傳達批給協議的細微差別，以及批給協議的英文翻譯可能引伸出有別於官方文件所包含的意義。再者，批給協議規定，所有詮釋方面的事宜均由澳門法院司法權區最終決定。

批 給 協 議

於2002年6月24日，WRM（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成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政府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批給協議」），據此，WRM獲授20年的批給，自2002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到期，以在娛樂場及其他被澳門政府授權及分類的博彩地區經營幸運博彩以及其他博彩遊戲。根據澳門法例，批給協議可按各方相互協議延續最多額外五年。

根據批給協議，WRM須於2006年12月底前在澳門建設及經營一家或多家博彩物業，包括最少一家渡假村酒店娛樂場綜合建築，並於2009年6月前合共投資不少於40.00億澳門元（38.835億港元）於澳門相關項目上。該等責任於2006年9月永利澳門開業時達成。

WRM亦有責任並已取得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NU」）的銀行擔保7.00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有效期至2007年3月31日。有關擔保金額在批給協議年期屆滿後於2007年4月1日起計的180天期間減至3.00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此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支持WRM須根據澳門法律及批給協議履行的責任，包括因未能履行批給協議而須支付的徵費、罰款及彌償。WRM有責任在BNU催繳時準時支付由澳門政府根據擔保作出的任何索償。BNU目前就擔保獲WRM支付的年費不超過5.2百萬澳門元（5.0百萬港元）。

稅 項 及 所 須 社 會 供 款

根據批給協議，WRM須向澳門政府支付兩類博彩款項：博彩徵費及特殊博彩稅項。澳門法律亦實施所得補充稅及股息稅。

博彩徵費包括(1)固定部份每年相等於30.0百萬澳門元（29.1百萬港元）的金額，以及(2)可變部份根據WRM經營的賭枱及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的數目計算（相當於每年每張貴賓枱300,000澳門元（291,262港元），每年每張中場賭枱150,000澳門元（145,631港元）及每年每部電子或機動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971港元））。徵費的可變部份的金額每年不得少於45.0百萬澳門元（43.7百萬港元）。特殊博彩稅則按年度博彩收益總額的35%計算。

WRM必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繳付其博彩收益總額的1.6%作為澳門政府推廣、開發及研究社會、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之用的指定公共基金。此外，WRM必須每

WRM 的 批 給

月向澳門政府繳付其博彩收益總額的2.4%作為澳門政府在澳門進行市區開發、商業推廣及社會保障之用。根據批給協議，WRM在澳門政府同意下，可分配該第二次供款中最多一半予WRM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實體或項目，在此情況下，向該澳門政府指定的受益人作出的供款金額將相應地減少。批給協議規定WRM及澳門政府可修訂2010年該等所需供款的比率。

此外，澳門一般實施(1)就於澳門經營業務而產生超過300,000澳門元(291,262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不超過12%累進稅率繳付所得充補稅，以及(2)就澳門實體向彼等股東派發的股息須支付12%稅項。由於澳門行政長官向WRM授出豁免，故我們的博彩相關收益可獲豁免於2006年9月6日起計的五年期間繳付優惠稅；然而，我們的非賭場收益則須繳付優惠稅。有關股息的稅項，WRM已經與澳門政府協定，每年就我們博彩收入應佔股息向澳門政府支付7.2百萬澳門元(7.0百萬港元)，以代替任何其他適用稅項。此安排是有關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10年度各年，並將於2011年到期。概不保證澳門政府將於2010年後，繼續允許此安排，亦不保證未來此安排不會轉變。倘安排有所轉變或中斷，則WRM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付最多12%的稅項，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授出額外批給

批給協議允許澳門政府於2009年4月1日之後授出其他的批給，以供在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遊戲。倘澳門政府於2009年4月1日之後頒發額外的批給，而其條件整體上優於批給協議所載者，則澳門政府須改動批給協議的條款，以將該等較優裕的條件給予WRM。

政府監察博彩業務

根據批給協議，澳門政府可於任何時間進入永利澳門的物業，並檢視其記錄以監察博彩收益總額。WRM須向澳門政府呈交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並回應澳門政府有關提供資料的要求。凡任何可能影響一般營運或其營運經濟穩定的事件，WRM必須通知澳門政府。

適合要求及執行董事

批給協議期內，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獲被視作適合及受到澳門政府持續的監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合適於澳門進行博彩業務。澳門政府進行監察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及誠實地營運，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經營賭場中稅收的利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股份由不恰當人士或不恰當人士之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則本公司可在未經該等股份之擁有人或持有人事先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贖回有關股份，資金來自可合法作此贖回之資金，此贖回乃經董事會按作出不恰當決定之博彩機關之規定或被視為所需或適宜下採取之恰當行動而進行。此條文反映適用於所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

WRM 的 批 給

人的澳門法例下的規定，其規定被視為不恰當而持有其5%或以上股本之股東須於澳門政府指定的時間內出售其股份，倘未能遵守此規定，則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須根據法律規定收購或贖回該等股份。贖回價將為博彩機關作出不恰當度調查而須支付的價格(如有)，或如博彩機關毋須支付款項，則為董事會視該等證券公允價值的總和。如屬本公司所釐定者，則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贖回通知發出前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前一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本公司的贖回權利並未免除其可能或後來根據任何協議、細則或其他形式所獲得的權利。贖回價可按適用的博彩機關規定以現金、本票或兩者支付，如無規定者，則由我們選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該等贖回並無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上具有任何含義。

WRM須擁有本身為澳門永久居民且持有具WRM投票股份及股本最少10%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黃志成先生為WRM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符合上述要求，其於WRM的經濟權益乃限制為1.00澳門元。WRM執行董事的委任、權力範圍、年期以及有關委任、權力範圍、年期的任何變動，均由其董事會決定，須獲澳門政府的批准。如WRM董事會有意授權監管權力予其他人士或單位，則必須取得政府批准。

限制股份轉讓

批給協議規定WRM須取得政府授權方可允許轉讓WRM股份或設置產權負債或授出投票權。轉讓WRM股份任何直接或間接產權或其他權利前，倘該股本直接或間接相當於WRM股本5%或以上的價值時，則必須先取得政府的批准，除非有關轉讓為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及買賣的法人的股份則另作別論。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會不受限制。凡新股東擬擁有5%或以上的WRM股本，乃須同時受到上文所詳載澳門政府判斷其是否合適的條件所限，包括須獲澳門政府視作合適在澳門進行博彩業務者，於批給協議期間一直受到該等持續監察及監督。

澳門政府選擇性贖回

由WRM的批給的第15年起，澳門政府可行使其權利以最少一年的書面通知贖回WRM批給。在此情況下，WRM可獲合理賠償，有關賠償金額乃按贖回之前一個課稅年度中產生經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乘以WRM批給到期前餘下的年期計算釐定。

單方面因不符協議而作出撤回

如WRM未能達成根據批給協議下的基本責任，則澳門政府可單方面撤回批給。批給協議明確規定澳門政府可單方面撤回批給協議，如(其中包括)WRM：

- 進行未經授權的博彩或進行其企業用途以外的業務；
- 未有解釋下在一個曆年之內連續超過7天(或超過14天)放棄或暫停在澳門的博彩運作；

WRM 的 批 給

- 未獲澳門政府授權之前將其於澳門的所有或部份博彩業務轉讓；
- 未能支付稅項、徵費、供款或其他所需款項；
- 澳門政府臨時接管業務之後未能成功恢復運作；
- 不遵守政府檢查、監督或決策；
- 有計劃地不遵守批給制度下的責任；
- 未能以政府滿意的形式維持批給協議下要求的銀行擔保或債券；
- 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無力償還債務；
- 參與嚴重詐騙活動，損害公眾利益；或
- 重覆嚴重違反適用的博彩法律或損害博彩公平。

如澳門政府單方面撤回批給協議，則WRM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澳門政府賠償，所有WRM的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及其於澳門娛樂場物業的擁有權將轉移至澳門政府，而WRM不會獲得賠償。此外，澳門政府可基於公眾利益而隨時單方面終止批給，在此情況下，WRM可獲得合理賠償。

轉批給協議

WRM獲澳門政府授權於2006年3月4日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td. (「PBL」) 訂立轉批給銷售協議(「轉批給協議」)以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及酒店娛樂場渡假村。WRM當時與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寶來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06年9月8日的轉批給協議(「新濠轉批給協議」)。根據轉批給協議的條款，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乃向WRM支付9.00億美元。

新濠轉批給協議載有WRM與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就澳門政府所授權由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遊戲而訂立的轉批給的條款及條件。

儘管根據澳門法律，概無關於轉批給的法定定義限定澳門政府、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間的關係，惟澳門政府已發出澄清函件以釐清澳門政府、WRM及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澳門政府於2006年9月4日發出函件，批准新濠轉批給協議，並於2006年9月8日發出另一函件，列明承擔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責任，並免除WRM任何及所有因新濠轉批給協議產生的責任。WRM及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須向澳門政府履行的責任，兩者均毋須就對方遵守各自的責任負責。WRM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因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未有履行新濠轉批給協議的責任或規定或後者的行動或未有行動而產生之任何後果負責。

根據新濠轉批給協議，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轉批給，以不時在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的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地區經營娛樂博彩遊戲及；此轉批給將於2022年6月到期。根據 Melco 轉批給協議的條款，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須按WRM批給協議所訂的相同條款自其總博彩收益中支付4%的特別徵費連同固定及可變部份的博彩金。

歷史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WRM的現有業務。本公司現時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的一部份，於全球發售接近完成前，我們將會根據收購協議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其間接擁有WRM) 的全部發行在外股本及作為支付收購條件的代價。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自2002年起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集團的全部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一間位於澳門的酒店娛樂場渡假村的營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WRM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1年10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投入澳門酒店娛樂場博彩行業。當WRM於2001年10月註冊成立之時，WRM的全部權益均由 Mr. Stephen A. Wynn 間接持有，惟WRM的10%權益及1.0%權益則分別由黃志成先生及 Mr. Marc D. Schorr 直接持有除外。於2002年4月，Mr. Schorr 及 Mr. Wynn 的權益已轉讓予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及其目前的全資附屬公司 Valvino Lamore, LLC。

於2002年6月，WRM獲澳門政府授予20年期娛樂場批給以在澳門經營娛樂業務。批給的年期由200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根據批給的條款，WRM亦獲授權可向另一博彩營運商授出一項轉批給，惟須經澳門政府的審批。有關批給及轉批給的進一步資料，見「WRM的批給」。

於2002年10月，包括 S.H.W. & Co. Limited、SKKG Limited、Classic Wave Limited 及 L'Arc de Triomphe Limited 等數名第三方按協定的代價收購於 WRM 的少數股東間接經濟權益。該等第三方互為獨立，惟 S.H.W. & Co. Limited 及 SKKG Limited 除外，該兩間公司曾經由黃志成先生全資擁有，而彼於有關期間為WRM的董事及擁有10%權益的股東。黃志成先生於WRM的經濟權益限於1.00澳門元。

於2004年7月，WRM就16英畝土地與澳門政府簽訂一份土地批給合同。根據該份土地批給合同，WRM會租用該幅土地，初步為期25年，並有權於政府批准下續期。於獲授該土地後，WRM已隨即在澳門動工興建酒店娛樂場渡假村，而澳門酒店娛樂場渡假村已於2006年9月正式開業。

於2004年9月，隨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股份而對上述由 S.H.W. & Co. Limited、SKKG Limited、Classic Wave Limited 及 L'Arc de Triomphe Limited 間接持有的WRM少數擁有權益進行收購後，WRM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6年9月，WRM在澳門政府的批准下與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轉批給合同。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時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前路氹夥伴」) 的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換取後者放棄於潛在路氹項目的業務權益的若干權利而付款。有關款項將於澳門政府在政府官方憲報刊登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路氹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支付。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已向澳門政府呈報有關土地的申請，現正待最終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亦正於澳門擴充其娛樂場渡假村。目前，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上半年在永利澳門內開始經營 Encore。Encore 為嶄新的全面綜合渡假村酒店，設有約400間豪華套房及四幢別墅，再配以餐廳及零售店舖以及博彩區。

WRM目前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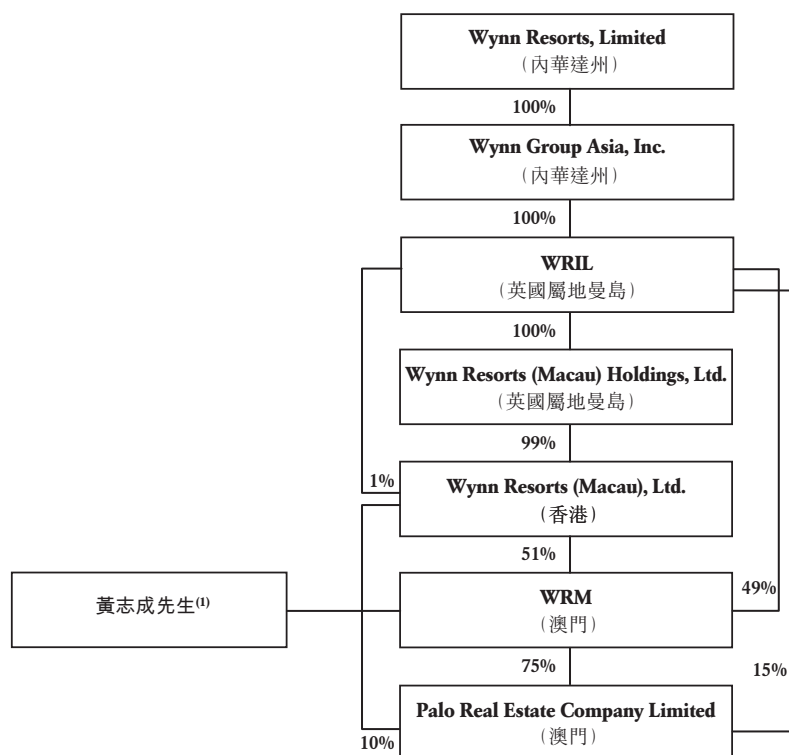
WRM目前有三類股份，包括A類、B類及C類。各類股份面值1,000澳門元，分別佔WRM已繳足股本10%、51%及39%。目前發行在外有20,010股A類股份、102,051股B類股份及78,039股C類股份。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10%WRM的投票權，可享年度股息最多1.00澳門元及有權於清盤或攤銷後返還最多1.00澳門元。身為澳門居民的WRM董事黃志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權益為A類股份。B類股份賦予持有人51%WRM的投票權，可享51%股息及清盤或攤銷所得任何款項(扣除支付A類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後)。C類股份賦予持有人39%WRM的投票權，可享49%股息及清盤或攤銷所得任何款項(扣除支付A類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後)。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之時，WRM將依然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Resorts (Macau), Ltd. 則持有WRM全部B類股份，WRIL 持有WRM全部C類股份及黃志成先生持有WRM全部A類股份。安排黃先生持有10%WRM的股本及投票權益乃為符合澳門博彩法及澳門政府授予WRM的博彩批給的條款規定。

重組及我們的成立

本集團的重組由兩個部份組成：(1)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進行此重組乃旨在令永利集團的架構更具效率及有助其於日後取得資金，而重組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完成；及(2)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此重組將會進行以備全球發售，並將於全球發售接近完成前完成。澳門政府已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收購WRM的間接擁有權權益。

緊接該等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1) 黃志成先生為 WRM 的執行董事，持有 WRM 的10%社會及投票權益以及以1.00澳門元為限的經濟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若干方面會影響永利澳門信貸額，故已尋求該等融資項下優先償還貸款人的同意。有關同意已於2009年7月3日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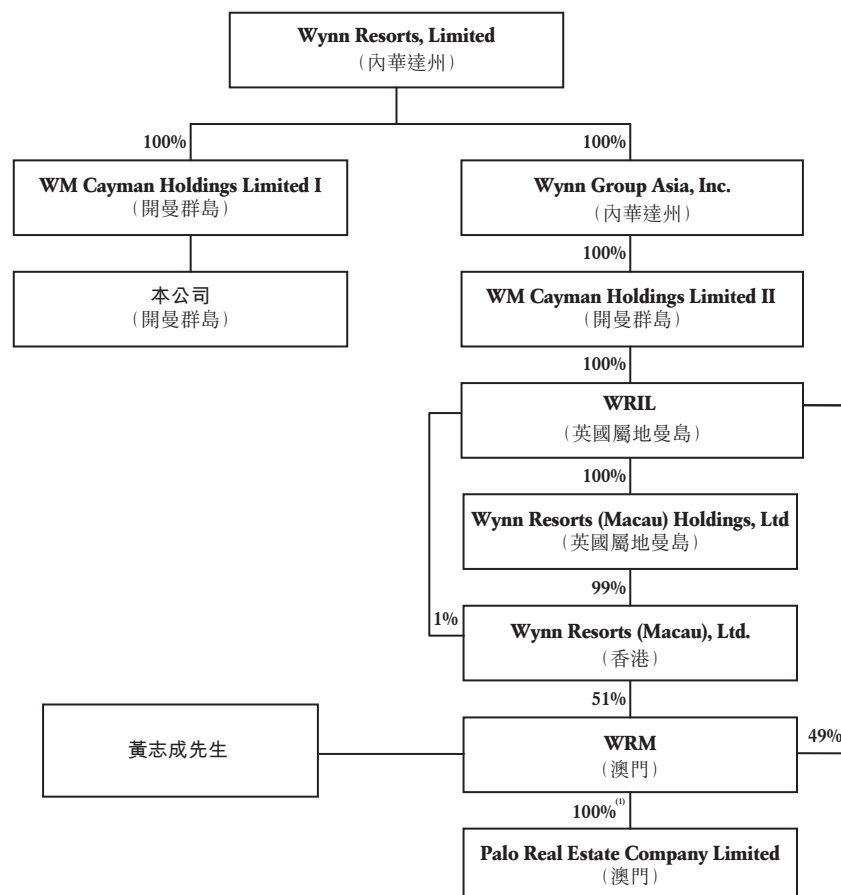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一部份，已進行下列事項：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註冊成立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 WM Cayman Holdings I 全資附屬公司；
- WRIL 與 Wynn Resorts (Macau), Ltd. 轉讓其幾乎所有於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權益予 WRM。各公司保留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最低限額權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 Wynn Group Asia, Inc. 以名義代價轉讓其於WRIL的全部擁有權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加入與永利澳門信貸額有關的融資文件。作為 WRIL 股份的擁有人及質押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成為永利澳門信貸額項下最高水平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而 Wynn Group Asia, Inc. 已不再為有關融資項下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

(1) WRIL 與 Wynn Resorts (Macau), Ltd. 各自持有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最低限額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現正進行，以備將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完成。第二期將於全球發售接近完成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毋須得到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股東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就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取得所有其他政府部門及第三方的批准及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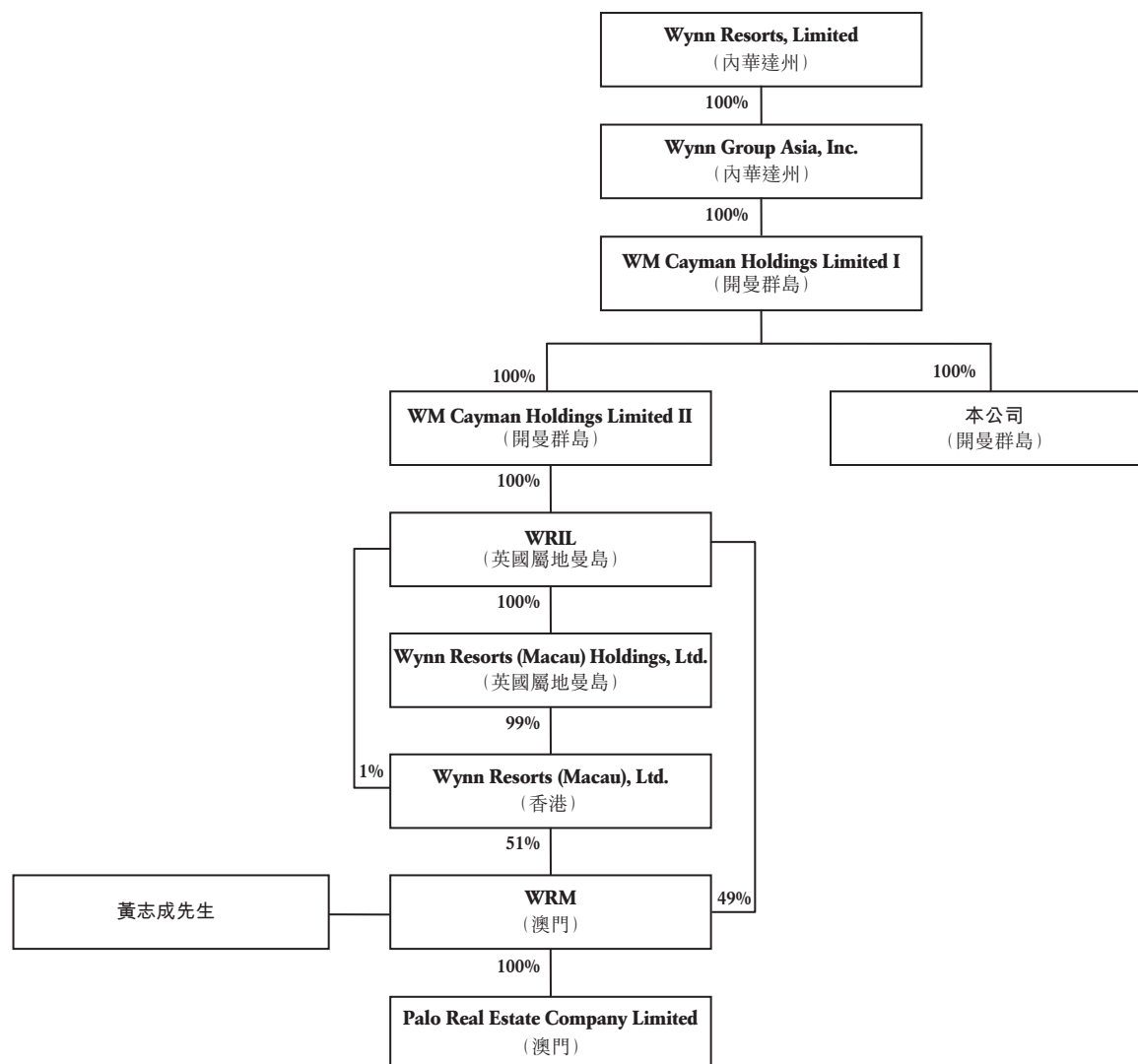
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作為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的一部份，已進行下列事項：

- Wynn Resorts, Limited 以名義代價轉讓其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全部擁有權予 Wynn Group Asia, Inc.；及
- Wynn Group Asia, Inc. 以名義代價轉讓其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全部擁有權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歷史及公司架構

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後永利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架構及目前永利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架構如下：



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將於全球發售接近完成前完成。於2009年9月19日，根據收購協議，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同意轉讓其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予本公司，以換取收購條件，其中包括：

- 由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收購票據。收購票據將由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支付相當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38.8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港元款項支付；及
- 由本公司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款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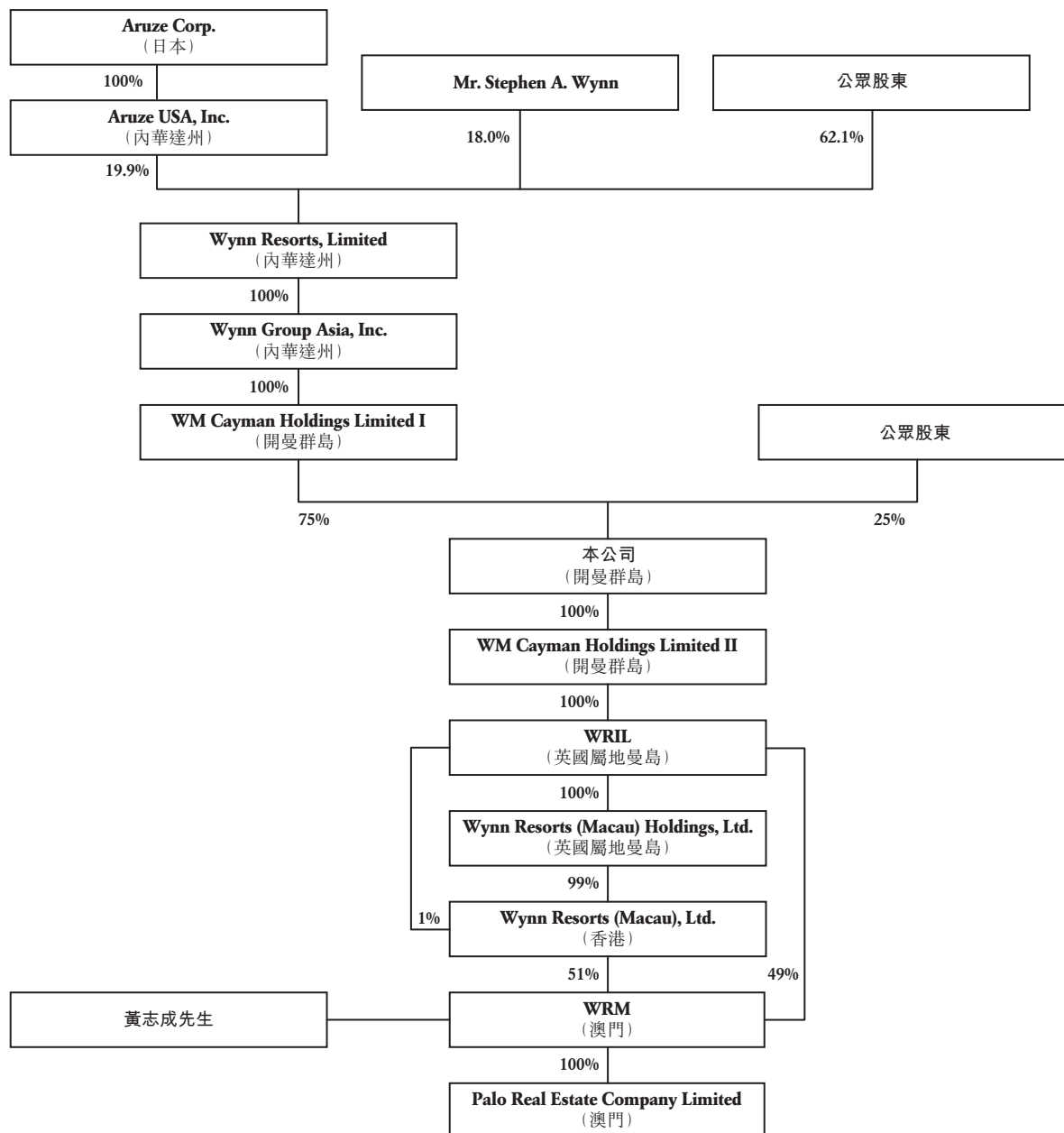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數目的新股份。

永利集團認為收購條件反映WRM的市場價值。完成收購協議不會導致本公司確認任何商譽。

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永利集團內相關公司的架構及 WRL Group 的股東(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動用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38.8百萬港元)以清償其於收購票據項下的債項。於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預期有關公佈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盡快刊發。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提供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主要業務及股權資料的進一步資料：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主要業務 | 股權資料 |
|--|-------------|------------------|----------------------------------|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 2009年9月8日 | 投資控股 | 由我們直接擁有100% |
| 2.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 2002年4月22日 | 投資控股 |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
| 3.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 2002年4月22日 | 投資控股 |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
| 4. Wynn Resorts (Macau), Ltd. | 2002年4月26日 | 投資控股 |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
| 5. WRM | 2001年10月17日 | 酒店娛樂場及相關博彩業務的營運商 |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黃志成先生的10%社會及投票權益除外) |
| 6.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 2007年3月29日 | 發展、設計及建築前期活動 | 由我們間接擁有100% |

本集團的業務

總覽

在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Mr. Stephen A. Wynn 的帶領下，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成為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專注在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澳門。WRM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渡假村勝地「永利澳門」，並持有現時獲許可在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的六項批給或轉批給之一。我們的娛樂場及款客設施、服務及氣氛的卓越質素獲廣泛認可。我們亦屢獲殊榮，包括獲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2009頒發 Five Red Pavilions 獎項，獲美孚旅遊指南2008頒發美孚五星獎，永利澳門的理療康體中心亦獲美孚旅遊指南2008頒發美孚五星級水療中心獎項。在40多年來，Mr. Wynn 一直參與娛樂場的發展及營運，並負責發展、興建及經營全球多項最享負盛名的渡假村及酒店，包括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Bellagio 及我們的聯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及 Encore at Wynn Las Vegas。Wynn Las Vegas 及 Encore at Wynn Las Vegas 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擁有。

以總博彩收益計算，澳門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及中國唯一可從事合法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地點。在2008年，澳門博彩市場的總博彩收益達1,056億港元，是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於同期的總博彩收益467億港元的一倍以上。在2009年首六個月，澳門的總博彩收益達499億港元。在2008年，澳門吸引了22.9百萬名訪客，這些訪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此外，澳門在2008年的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為64,678.1港元，約為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公佈的同期總贏額21,547.5港元的三倍。

我們相信鑑於我們的品牌、優質設施，及對服務和細節的重視，我們將較其他營運商更有效地滲透博彩市場的高端環節。因此，永利澳門在2008年的賭枱遊戲收益的市場佔有率達到16.4%，而其總賭枱遊戲的市場佔有率則為8.9%。此外，隨着澳門博彩市場日趨成熟，永利澳門的每張賭枱每日平均總贏額已從2007年的112,661.2港元增加至2008年的118,861.6港元，分別是整體市場於2007年及2008年的每張賭枱每日平均總贏額58,528.4港元及64,678.1港元的接近一倍。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營運收益為147.106億港元，而我們的溢利為20.396億港元。在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營運收益為67億港元，而我們的溢利為9.037億港元。

除非根據澳門的博彩法例延期，否則WRM的批給將於2022年6月屆滿。澳門政府可重續WRM的批給最多額外五年。在WRM的批給發出的第15年開始，澳門政府可藉著給予WRM最少一年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行使贖回批給的權利。在該情況下，WRM有權獲得公平的補償。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是WRM擁有及經營的首個澳門物業，於2006年9月6日開放予公眾人士，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市區的娛樂場活動的中心。在2007年12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並增設更多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在2009年6月30日，永利澳門佔用澳門約16英畝土地，並設有：

- 一個面積約205,000平方呎，及提供24小時博彩娛樂及一系列遊戲的娛樂場，當中設有約369張賭枱（其中約149張賭枱為貴賓賭枱）、約1,220部角子機及多間私人博彩廳；
- 60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本集團的業務

- 五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約46,000平方呎的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及時裝店，如：Bulgari、Chanel、Christian 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ndi、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 及其他商店；
- 該物業正門設有一個約一英畝大的表演湖，位於圓拱形天花板的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圖畫及交替出現的黃金的「吉祥樹」與「富貴龍」；及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理療康體中心、美髮中心、健身中心及泳池；還有酒廊及會議設施。

全新貴賓博彩場地

永利澳門現正進行擴建及重新配置，以增加全新的貴賓博彩場地，私人博彩廳內將增設35部高注額角子機，及約29張貴賓賭枱。預期擴建的場地將於2010年首季投入使用。為迎合客戶需求，我們將繼續改進所提供的服務，而自永利澳門開業以來，我們通過增資不斷創新，以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

永利澳門的 Encore

我們現正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全新的渡假村將會成為一個旅客勝地，亦會與永利澳門的現有營運互相補足及全面整合。我們相信，永利澳門的 Encore 能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貴賓客戶在澳門的頂級勝地的地位，我們亦可透過新建的永利澳門的 Encore 而提升向中高端客戶提供的服務：

- 貴賓房及博彩場地，包括約37張貴賓賭枱及約20部高注額角子機，將為我們的貴賓客戶樹立嶄新的奢華博彩標準；
- 中高端博彩場地，包括24張中高端賭枱及75部中高端角子機；
- 約400間豪華套房，每間的面積約達1,000平方呎；
- 全部連接私人博彩廳的四座面積各約為7,000平方呎的別墅；
- 一所天際娛樂場；
- 供三間嶄新尊貴零售商店使用的零售空間；及
- 兩間全新餐廳。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於2010年上半年開幕。總財政預算約為50.374億港元，包括保證最高價格建築合約項下代表主要硬件建築成本的31.318億港元。在2009年6月30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約達23.982億港元，而完成項目所需的融資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所得現金流。

在永利澳門完成擴建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業後，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總數將從約149張增至215張，升幅達44%，有助我們為更多博彩中介人客戶及娛樂場貴賓博彩客戶提供服務。

路氹及其他商機

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52英畝的土地，而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

本集團的業務

請。我們現正等待此項申請的最終批准。若申請獲批，我們將獲准興建一座面積最多約達4.8百萬平方呎的綜合娛樂場及五星級渡假村，當中包括博彩、住宿、餐飲、零售、消閒及會議場地。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紀律嚴謹的發展方法及審慎的資金管理，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除可評估澳門演變中的博彩市場外，亦可選擇性地利用路氹及澳門其他地區所帶來的機會。

競爭優勢

我們受惠於多項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設計、發展及經營豪華娛樂場渡假村的創新者

我們相信 Mr. Wynn 參與永利澳門的業務，令我們較澳門其他博彩企業擁有更為獨特的優勢。我們認為 Mr. Wynn 是一名娛樂場渡假村勝地的頂尖設計師、發展商及營運商，因而在博彩業取得精英「品牌」地位。藉著精心策劃及設計，以及對細節的重視，Mr. Wynn 建立了別樹一幟的豪華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難以被其他公司仿效，因為該品牌40多年來透過各市場的優質豪華物業建立。Mr. Wynn 及現有高級管理團隊的不少成員均負責設計、發展及經營 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Bellagio 及 Wynn Las Vegas，這些渡假村各自被認可為頂級的渡假村勝地，並在品質、豪華享受及娛樂方面樹立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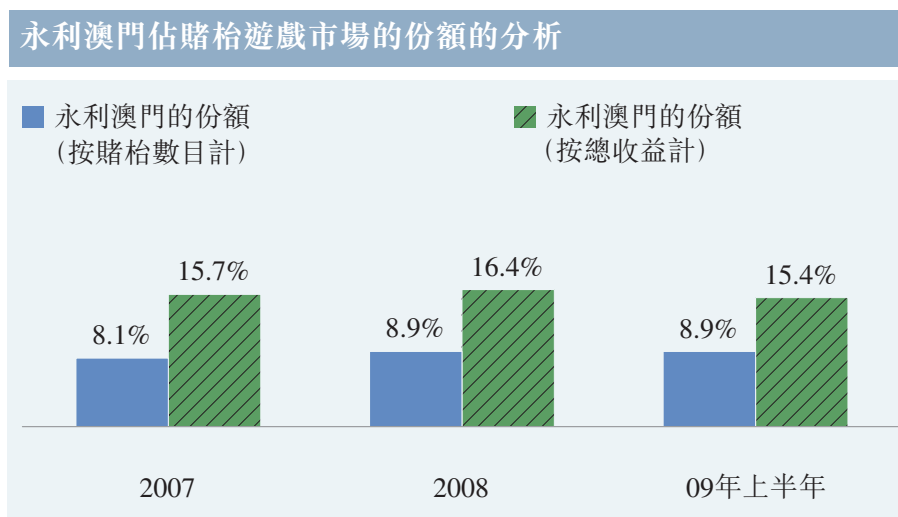
Mr. Wynn 為永利澳門注入 Wynn 品牌的創新及獨特色彩。在2008年11月，Wynn 品牌再度脫穎而出，因為永利澳門成為澳門唯一獲頒備受尊崇的美孚最高殊榮美孚五星獎的渡假村，亦是亞洲五家獲頒有關獎項的渡假村之一。永利澳門的理療康體中心亦獲得美孚五星獎的殊榮，成為澳門唯一被納入備受尊崇的五星級名單的水療中心。

本集團的業務

成功的卓越業務模型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優質及豪華的住宿設施，及對服務和細節的重視，將有助我們更有效地滲透市場內的高端環節。隨着澳門博彩市場不斷擴大，永利澳門在2008年的賭枱收益的市場佔有率上升至16.4%，其賭枱總數佔市場上的賭枱總數的8.9%。此外，我們於2008年的角子機收益的市場佔有率為22.3%，而角子機總數佔市場總數的9.8%。鑑於永利澳門的服務及位置優越，有助我們吸引貴賓客戶及中高端客戶，我們相信這是澳門博彩市場的最吸引客源，亦是我們大部份收益來源。例如貴賓賭枱贏額佔我們於往績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部份娛樂場總收益。有關貴賓客戶的收益數據的進一步詳情，例如貴賓賭枱總贏額與我們整體收益的比較，見「財務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在永利澳門完成擴建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業後，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總數將從約149張增至215張，升幅達44%，有助我們為更多博彩中介人客戶及娛樂場貴賓博彩客戶提供服務。

下圖顯示永利澳門以賭枱數目及總收益計，佔澳門賭枱遊戲市場的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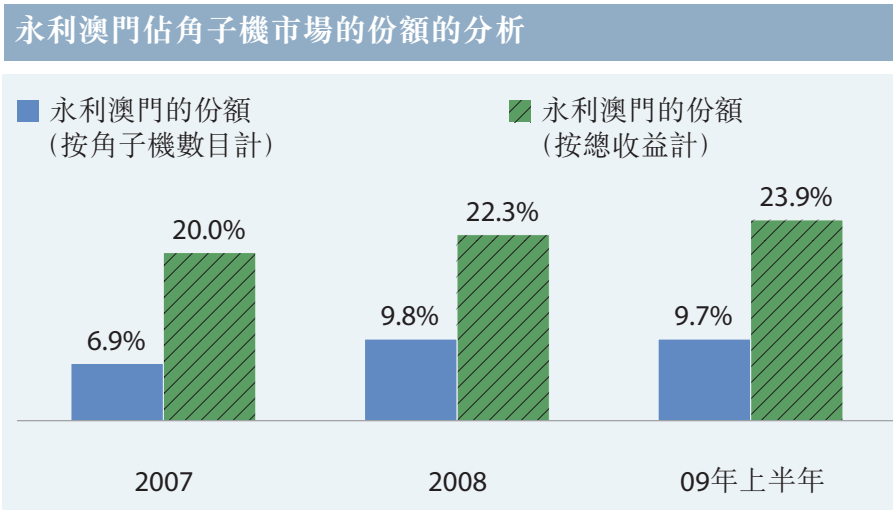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博監局

附註：以收益計的市場份額以賭枱總贏(未計推廣優惠)為基礎計算，包括撲克牌賭枱收益，但不包括角子機收益。以各期間的賭枱數目反映的市場份額以我們於期內的季末賭枱(包括撲克牌賭枱)的簡單平均數，除以博監局公佈的澳門季末賭枱(包括撲克牌賭枱)總數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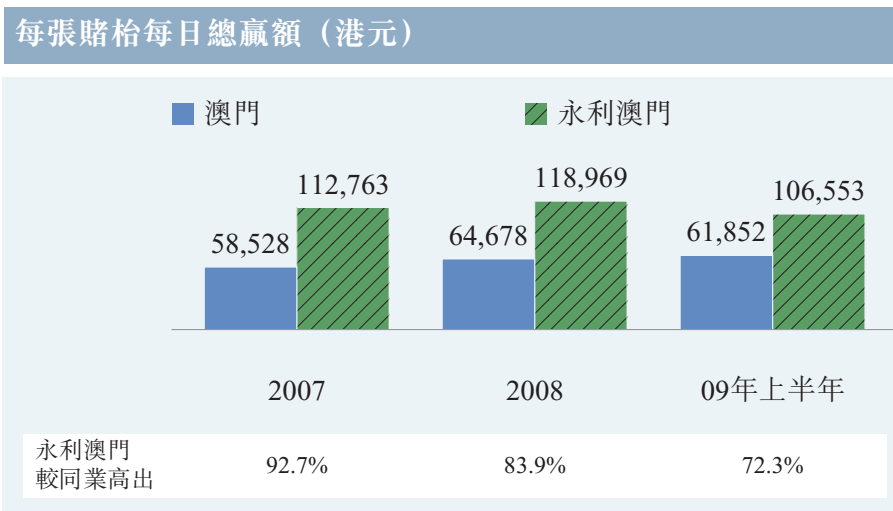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永利澳門以角子機數目及總收益計，佔澳門角子機市場的份額。



資料來源：本公司、博監局。

附註：以收益計的市場份額以角子機總贏額為基礎計算。以各期間的角子機數目反映的市場份額以我們於期內的季末角子機的簡單平均數，除以博監局公佈的澳門季末角子機總數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下圖顯示永利澳門自2006年開業以來，每年的回報(以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計算)均高於澳門市場的平均回報，反映永利澳門持續將資源投放於澳門博彩市場的貴賓及中高端分部的成果。



資料來源：本公司、博監局。

附註：以上數據以各期間的賭枱總贏(未計推廣優惠)，除以澳門於各期間的季末賭枱的簡單平均數(按博監局公佈)，並使用每年的實際日數計算。賭枱總贏包括所有賭枱的收益，但不包括角子機收益。本文使用的賭枱總贏數據總額與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示的我們的總收益不符，因為賭枱總贏數據總額並未計及任何推廣優惠。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於2010年上半年開幕，將標誌著我們的卓越業務模型的進一步擴展及延續。

本集團的業務

審慎的資金管理

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62.803億港元。在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分別為31.699億港元及18.291億港元。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資金全部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我們的審慎資金管理有助我們避免發生中途暫停施工或延遲施工的情況。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欠明朗，可能對消費者及企業開支和旅遊熱潮構成不利影響，但我們相信我們的資金充裕，故能保持在澳門博彩市場的地位。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紀律嚴謹的發展方法及審慎的資金管理，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除可評估澳門演變中的博彩市場外，亦可選擇性地利用路氹及澳門其他地區所帶來的機會。

位於全球最大及增長中的博彩市場

我們是一家只專注在澳門營運的控股公司。澳門是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及中國唯一可從事合法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地點。在2008年，澳門市場的總博彩收益達1,056億港元，是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於同期的總博彩收益467億港元的一倍以上。從2003年至2008年，澳門的總博彩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30.6%增長。同期，訪澳旅客人次從2003年約11.9百萬增至2008年約22.9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在2008年底開始，澳門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及中國改變簽證政策的影響，該政策影響中國內地公民能否獲得訪澳許可，在2009年，澳門受H1N1流感的影響。鑑於上述因素，訪澳旅客人次在2009年首六個月跌至10.4百萬，較2008年同期的11.7百萬減少11.4%，並較2007年同期減少17.9%。在2009年首六個月，澳門的總博彩收益為499億港元，較2008年同期的570億港元下跌12.4%。然而，根據現有的2009年數據，我們預期澳門的總博彩收益將大致與2008年的水平相若，而新娛樂場渡假村的資金投資及基礎設施的提升，將繼續帶動澳門市場的發展。

我們認為澳門將維持其作為全球最大博彩市場的領先地位，因為當地的基本人口結構利好，加上地區財富增加，當局長遠放寬旅遊及外匯管制，以及非博彩設施，例如餐膳、購物及娛樂設施增加，將帶動收益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假以時日，這些推動力將有助澳門從一個1日遊市場，轉型為與拉斯維加斯相似的過夜旅遊勝地，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將延長，而每次訪澳的平均開支亦會增加。

在未來數年，預期將有多項基建及擴建工程竣工以及全新娛樂場渡假村於澳門落成，而我們相信我們將穩佔優勢，可把握有關趨勢所帶來的機遇。隨着澳門發展為一個包羅萬有的渡假村勝地，預期博彩及非娛樂場收益將會大幅增加。預期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將進一步滲透市場，並支持市場總博彩收益的增長。預期博彩場地的總面積、賭枱及角子機，以及酒店房間總供應將顯著增加。零售、會議及娛樂設施亦是重要的非博彩設施，將與博彩設施互相補足，並且是澳門博彩營運商的未來發展計劃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

強大的國際客戶基礎

永利澳門擁有來自全球的強大客戶基礎，不少客戶經已與永利集團建立長期關係。我們透過由逾200名成員組成的永利澳門內部市場推廣團隊，及我們的聯屬公司 Wynn Marketing 的市場推廣團隊為這些客戶提供服務。Wynn Marketing 在東京、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溫哥華及南加州均設有辦事處。我們亦利用資料庫市場推廣技術及傳統優惠計劃，包括減低房租、贈送餐膳及套房住宿，直接向博彩客戶推廣永利澳門。博彩中介人亦向永利澳門

本集團的業務

引介貴賓客戶及其他客戶，並通常會協助這些客戶作出旅遊及娛樂安排。我們亦尋求透過不同的傳媒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報章、雜誌、互聯網、直郵及廣告牌，增加公眾人士對我們的物業的認識。

我們為迎合不同的市場分部而推行數項獨特忠誠計劃：

- 我們向在財務資源及博彩級別符合若干準則的頂級客戶，或由我們的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引介的客戶提供永利會的會籍。該會籍讓會員可於永利澳門的不同專設地點享用頂級的博彩服務，以及選擇入住永利會。永利會是永利澳門酒店大樓中的特色部份。該大樓設有240間客房及套房，及本身的高級中菜餐館。永利會的服務現時分為兩個級別，即「鑽石卡」及「黑卡」。
- 我們的眾多中高端客戶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即日旅遊的中國遊客，我們向這些客戶提供不同的中高端市場設施及忠誠惠顧計劃，例如鑽石會。鑽石會為會員預留一般博彩樓層的位置，這些位置特別為吸引希望保持較高私隱度的中高端市場客戶而設，鑽石會亦提供一般中場客戶無法獲得的其他不同服務。
- 我們亦以「紅卡」客戶認同計劃的形式在永利澳門推行中場客戶忠誠計劃。在2009年6月30日，紅卡計劃的會員超過300,000名，會員可享有不同的忠誠及認同優惠，例如餐膳、住宿及娛樂折扣及送贈。

管理團隊實力雄厚及往績彪炳

Mr. Wynn 及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設計、發展、營銷及經營綜合娛樂場渡假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 Mr. Wynn 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在酒店及博彩行業備受尊崇，平均擁有約20年的業界經驗，包括在澳門工作的經驗。我們現時的管理團隊已成功發展及經營全球部份最享負盛名的博彩渡假村。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在酒店業累積逾30年經驗，曾擔任香港及泰國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以及擁有在亞洲其他國家、歐洲及美國的酒店業從事高級管理職務的經驗。

WRM 的博彩執行副總裁利展霆先生在美國及澳洲博彩業累積逾25年經驗，包括曾於 Mirage Resorts (美國及澳洲)、美高梅金殿、Caesar's 及 Harrah's 擔任高級職務。

Mr. Wynn 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和設計團隊積極參與發展永利澳門的 Encore。我們相信，按照 Mr. Wynn 的指引及設計建成的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會為澳門樹立全新的品質、奢華及卓越標準，並為投資者帶來可觀的財務回報。

增長潛力龐大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利用澳門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52英畝的土地，而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請。我們現正等待有關申請的最終批准。若申

本集團的業務

請獲批，我們將獲准興建一座面積最多約達4.8百萬平方呎的綜合娛樂場及五星級渡假村，當中包括博彩、住宿、餐飲、零售、消閒及會議場地。

我們尚未決定會否繼續發展潛在的路氹項目，亦未就任何潛在的路氹項目編製任何建築時間表、財政預算或資本開支估算，及訂定融資安排。任何潛在的路氹項目的個別參數均可能改變，包括該項目會否興建。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紀律嚴謹的發展方法及審慎的資金管理，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除可評估澳門演變中的博彩市場外，亦可選擇性地利用路氹及澳門其他地區所帶來的機會。此外，我們持續因應客戶要求而改善服務，並透過增資進行革新，以提高收益及市場佔有率，帶動集團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實施其行之有效的策略，致力物色設計、發展及經營澳門豪華娛樂場渡假村的機會，及專注於有關設計、發展及營運的各項細節，從而創造股東價值。我們的主要策略載列於下文。

運用「WYNN」品牌的國際聲譽

我們尋求借助國際認可的「WYNN」品牌，在澳門向貴賓客戶推廣永利澳門、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及日後的項目。我們亦計劃繼續運用我們於澳門博彩業的關係，例如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我們認為，Mr. Wynn 於全球豪華娛樂場渡假村行業的卓越往績在整體市場備受推崇及認可，在很大程度上協助集團建立有關關係。

繼續在澳門發展物業

我們的物業乃為提供頂級體驗而設計及興建。我們致力運用我們的設計及設施，把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定位為消閒及旅遊業內的全套服務豪華物業。我們有意藉著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及日後的澳門項目，繼續成為設計、發展及經營澳門娛樂場渡假村的領先革新者。我們相信 Mr. Wynn 以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的身份參與我們的業務，令我們較澳門其他博彩企業享有獨特優勢，因為 Mr. Wynn 在發展及管理頂級豪華娛樂場渡假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擴建永利澳門。永利澳門現正進行擴建及重新配置，以增加全新的貴賓博彩場地，私人博彩廳內將增設35部高注額角子機，及約29張貴賓賭枱。預期擴建及重新配置的場地將於2010年首季投入使用。為迎合客戶需求，我們將繼續改進所提供的服務，而自永利澳門開業以來，我們持續使用創新的資本投資，以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

永利澳門的 Encore。我們現正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儘管全新的渡假村本身將會成為一個旅客勝地，但亦會與永利澳門的現有營運互相補足及全面整合。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新建的永利澳門的 Encore，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貴賓客戶在澳門的頂級目的地的地位，並提升向中高端客戶提供的服務：

- 貴賓房及博彩場地，包括約37張貴賓賭枱及約20部高注額角子機，將為我們的貴賓客戶樹立嶄新的奢華博彩標準；
- 中高端博彩場地，包括24張中高端賭枱及75部中高端角子機；

本集團的業務

- 約400間豪華套房，每間的面積約達1,000平方呎；
- 全部連接私人博彩廳的四座面積各約為7,000平方呎的別墅；
- 一所天際娛樂場；
- 供三間嶄新尊貴零售商店使用的零售空間；及
- 兩間全新餐廳。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於2010年上半年開幕。總財政預算約為50.374億港元，包括保證最高價格建築合約項下代表主要硬件建築成本的31.318億港元。在2009年6月30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約達23.982億港元，而完成項目的融資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在永利澳門完成擴建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業後，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總數將從約149張增至215張，升幅達44%，有助我們為更多博彩中介人客戶及娛樂場貴賓博彩客戶提供服務。

路氹及其他機遇。 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52英畝的土地，而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於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請。若申請獲批，我們將獲准興建一座面積最多約達4.8百萬平方呎的綜合娛樂場及五星級渡假村，當中包括博彩、住宿、餐飲、零售、消閒及會議場地。我們現正等待有關申請的最終批准。

我們預期在路氹設置一座「Wynn」豪華娛樂場渡假村，能受惠於預期因路氹的發展及澳門政府的龐大基建發展(包括正在氹仔北安興建的新渡輪碼頭，及機場升級及擴建項目)所帶來的強勁訪客增長。鑑於現時的經濟環境，我們並未為潛在的路氹項目編製任何建築時間表、財政預算或資本開支估算，及訂定融資安排。我們所提交的申請並不載有與潛在項目相關的任何具約束力的保證或條件。因此，任何潛在的路氹項目的個別參數均可能改變，包括該項目會否興建。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欠明朗，可能對消費者及企業開支和旅遊熱潮構成不利影響，但我們相信我們的資金充裕，故能在艱難的營運及融資環境下保持領先地位。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紀律嚴謹的發展方法及審慎的管理，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除可評估澳門演變中的博彩市場外，亦可選擇性地把握路氹及澳門其他地區所帶來的機會。

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及建立客戶關係

博彩中介人。 為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和顧客，與我們建立關係的博彩中介人從2006年9月的三名增至2009年6月30日的七名。我們認為博彩中介人及其貴賓客戶對永利澳門的成功營運至關重要，並且是我們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預期於2010年開業後擴大客戶基礎的主要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與博彩中介人建立緊密關係。我們的佣金比率在營運以來一直保持穩定，亦無須大幅提高WRM向博彩中介人付的佣金，以繼續吸引他們為我們招徠生意。我們計劃不斷物色機會與博彩中介人建立關係。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客戶基礎可達到我們嚴謹的正直及誠信標準，帶動我們擴大收益基礎。

本集團的業務

娛樂場貴賓計劃。 我們將繼續擴大及發展已有的龐大國際及本地忠誠貴賓客戶網絡。我們除設有由逾200名成員組成，並專注於向亞洲貴賓客戶推廣永利澳門的內部市場推廣團隊外，亦計劃繼續使用 Wynn Marketing 及來自全球主要城市的獨立市場推廣代表的服務，以推廣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我們的貴賓客戶在旅遊期間慣於享用最卓越的設施，而我們致力滿足他們的需要及需求。我們關注娛樂場渡假村勝地行業的客戶，特別是高端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及喜好。永利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同時為客戶提供博彩及非博彩設施。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豪華住宿設施、私人博彩廳、高級餐廳及頂級零售設施，以迎合我們的客戶，特別是貴賓客不斷轉變的喜好。

中高端市場。 儘管我們主要專注經營以貴賓客戶為對象的豪華娛樂場渡假村，但我們亦致力吸引大批從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前往澳門的中高端客戶。永利澳門的計劃擴建項目將包括增設以中高端市場的高端客戶為對象的博彩場地。我們亦致力透過廣告牌及報刊和電子傳媒廣告，吸引這些客戶前來我們的渡假村。永利澳門的表演湖及其音樂噴泉和火焰表演，以及梅花間竹上演的金色「吉祥樹」或「富貴龍」的戲劇性特色，連同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中央大廳天花展覽及徐徐落下的吊燈，乃為吸引訪澳旅客和本地客戶而設計。永利澳門亦繼續推行推廣計劃，包括來往關閘及渡輪碼頭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以吸引中端客戶。

運用雄厚的財務實力

我們計劃運用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充裕的流動資金，以選擇性地把握於澳門物色的機會。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62.803億港元，而於該日的負債總額為116.93億港元。在2008年及2009年首六個月，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分別為31.699億港元及18.291億港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淨負債狀況及強勁的經營現金流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為發展其他澳門物業提供融資及資金。我們將繼續積極物色有關機會，並在我們認為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能為有關投資提供合理理據時把握該等機會。

我們的物業及項目

永利澳門渡假村及娛樂場

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人士開放，現時佔用澳門約16英畝的土地。在2007年12月，永利澳門進行擴建，增設約75,000平方呎的額外博彩場地及額外的餐飲和零售設施。永利澳門及其擴建工程的費用約為85.315億港元。在2009年6月30日，永利澳門的設施包括以下各項：

豪華酒店

酒店大樓的低層平台構築物設有餐廳、零售商店及娛樂場，其上建有600間酒店客房及套房。該大樓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8百萬平方呎。高聳大樓的外型呈弧形，集中點在表演湖，該表演湖的特別效果旨在為我們的客戶及其他遊客提供娛樂。此外，永利澳門的圓形大廳呈獻梅花間竹上演的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連同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天花展覽，及徐徐落下的吊燈。

本集團的業務

豪華客房及特級豪華客房

永利澳門擁有約460間豪華及特級豪華客房，該等客房均採用高雅的內部設計元素及材料裝飾。每間豪華客房的樓面面積約為683平方呎。永利澳門的高樓大廈擁有標誌式的弧型設計，令每一間房間均可飽覽表現湖或城市景色。每間豪華客房的睡床均配備床墊及埃及棉織床上用品，另有液晶體高清電視及大型工作桌，附有方便取用的電力插頭。此外，每間豪華房間均有接駁互聯網的高速寬頻專線。每間浴室均設有特大台板、雙水槽、化粧區、液晶體高清電視、玻璃淋浴間、獨立廁所間隔及大浴缸。永利澳門亦為酒店住客提供獨家的一系列 Bambu 浴室用品。

永利澳門的特級豪華客房位於永利會之內，直接連接供獨家用餐的永利會酒廊。永利會與同層的標準客房以一道門分隔，成功營造出毗連但分隔的「永利會」空間，並只供特級豪華客房及套房的住客使用。特級豪華客房的住客亦可使用特別入口進出酒店及前往貴賓前台服務處。

一房式及多房式豪華套房

永利澳門亦提供配備頂級設施及傢俱的一房式及多房式豪華套房，以迎合高端酒店客戶的需要。永利澳門的酒店大樓的獨立部份永利會，共有120間一房式套房及20間兩房式套房。

高雅寬敞的套房旨在滿足我們致力爭取的貴賓博彩客戶的要求。一房式套房的起居室及睡房均有落地式景觀設計，能俯瞰表演湖或城市景色。各個沙龍套房均設有豪華休閒區，內有媒體中心、相連的用餐區或會議區、小吧台、水療房、盥洗室及特大浴室。各個浴室均設有特大台板、雙水槽、化粧區、液晶體高清電視、玻璃淋浴間、獨立廁所間隔及配備噴孔的大浴缸。

套房住客亦可使用酒店的特別入口，以及套房專用升降機。

娛樂場

永利澳門目前佔地約205,000平方呎，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遊戲。娛樂場井然有序的樓面設計及指示清晰的路徑令我們的客戶於娛樂場內活動自如。於2009年6月30日，永利澳門內設有：

- 賭枱。 約369張賭枱，包括各種主要賭枱如：百家樂、廿一點、花旗骰、撲克、加勒比撲克 (Caribbean stud poker)、輪盤及骰寶。按每張賭枱所產生的收益計算，百家樂最受我們的客戶歡迎。
- 角子機。 約1,220部角子機。

永利澳門根據多項因素分配賭枱及角子機，包括個別博彩遊戲的受歡迎程度。

永利澳門亦有多間由永利會直接通往的私人博彩廳及貴賓博彩廳。大多數私人博彩廳均設有私人用膳室。永利澳門的博彩限額迎合不同娛樂場客戶，並吸引貴賓博彩市場。永利澳門的大部份總博彩收益來自貴賓博彩。

本集團的業務

餐廳及酒吧

永利澳門匯聚中式及國際餐廳。永利澳門的餐廳提供美饌、優質服務及舒適的佈置；我們相信這些均構成博彩客戶來臨及入住永利澳門的額外原因。永利澳門的特色餐廳包括：

- **帝雅廷意大利餐廳。** 帝雅廷意大利餐廳呈獻正宗意大利菜：菜餚的新鮮食材均來自世界各地，並由熱衷於高尚餐飲藝術的資深廚師及客戶服務人員主理。於帝雅廷意大利餐廳，靠窗的座位更為客戶提供永利澳門表演湖的壯觀景色。
- **永利軒。** 永利軒提供粵菜，及固定和時令菜單。除了提供中式美食，永利軒亦具有別樹一幟的室內設計。位於餐廳中央的裝飾品——具標誌性的飛龍——以90,000顆 Swarovski 水晶及獨特的吹製玻璃元素組成。
- **岡田日式料理。** 岡田日式料理主理 Okada Wynn Las Vegas 的菜餚，包括鐵板燒、爐端燒、壽司及其他日式料理。

其他休閒餐飲場所包括咖啡苑、紅8粥麵、永利軒酒廊；我們的豪華酒廊——霞——更提供室內及室外座位，讓顧客飽覽我們的泳池及園林景色。

永利名店街

永利名店街是永利澳門的豪華零售長廊，佔地約46,000平方呎。永利名店街匯聚一系列的高端、名牌零售店及時裝店，包括 Bulgari、Chanel、Christian 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ndi、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 & Co.、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 及其他商店。

理療康體中心、美髮中心、健身中心及泳池

永利澳門擁有並經營世界級理療康體中心、美髮中心及健身中心，提供高端水療治療、健身設備、自家商標及品牌的皮膚及身體治療產品，以及服裝、飾物及運動服裝。永利澳門亦為客戶提供戶外暖水泳池及漩渦水療池，座落在青綠的亞熱帶花園之中，池區四週建有私人小屋。於2008年，這個理療康體中心獲頒備受尊崇的美孚五星獎。

大型會議、會議及接待設施

永利澳門的大型會議會議及接待場地約達13,300平方呎（包括走廊及露台），包括一個豪華大禮堂、會議室、小型會議室及商務中心。所有場地均配備先進科技，包括尖端的視聽設備、寬頻及無線互聯網接駁設施。永利澳門亦在大型會議、會議及接待場地提供全套婚禮服務。

土地批給

澳門政府擁有澳門的大部份土地，而在多數情況下，位處澳門的房地產私人權益是通過政府授出的長期租約或其他土地使用權取得。於2004年6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WRM與澳門政府訂立一份土地批給合約，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澳門半島上一幅約16英畝的土地。土地批給合約的年期為25年，獲政府批准下可以於繼後期間重續，

本集團的業務

但不得遲於2049年12月19日。WRM有責任支付一筆首期以及分十期每半年支付土地批給費用合共約3.194億澳門元(3.098億港元)，該十期每半年支付的分期付款另按5%計息。WRM已支付全部每半年支付的分期付款；最後一期付款25.1百萬澳門元(24.4百萬港元)已於2009年8月支付。另外，亦已向一名屬於非關連第三方的澳門公司 Nam Van Development Company (「Nam Van」) 支付約1.4億港元，原因為其放棄對該土地一部份的權利；此部份土地原先由澳門政府向 Nam Van 授出，供後者使用。經本集團與 Nam Van 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土地使用權的市值為1.4億港元，而 Nam Van 於收取該等款項後放棄其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其後該使用權已授予本集團。此外，土地批給合約項下的年度租金付款約為3.2百萬澳門元(約3.1百萬港元)。

由於建設永利澳門的 Encore，以及由於該建設而新增的額外平方呎數，我們已與澳門政府協定修改WRM的土地批給安排。我們將會通過WRM就有關修改及永利澳門的新增可用面積，額外作出一次性土地費用付款約1.134億澳門元(1.101億港元)。

永利澳門的 Encore

於2006年11月，WRM宣佈有意於現有物業上發展第二個設備齊全的全面綜合式渡假村酒店，現稱為永利澳門的 Encore。我們現正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儘管全新的渡假村本身將會成為一個旅遊勝地，但亦會與永利澳門的現有營運互相補足及全面整合。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新建的永利澳門的 Encore，進一步鞏固永利澳門作為貴賓客戶在澳門的頂級目的地的地位，並提升向中高端客戶提供的服務：

- 貴賓房及博彩場地，包括約37張貴賓賭枱及約20部高注額角子機，將為我們的貴賓客戶樹立嶄新的奢華博彩標準；
- 中高端博彩場地，包括24張中高端賭枱及75部中高端角子機；
- 約400間豪華套房，每間的面積約達1,000平方呎；
- 全部連接私人博彩廳的4座面積各約為7,000平方呎的別墅；
- 一所天際娛樂場；
- 供三間嶄新尊貴零售商店使用的零售空間；及
- 兩間全新餐廳。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於2010年上半年開幕。總財政預算約為50.374億港元，包括保證最高價格建築合約項下代表主要硬件建築成本的31.318億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約達23.982億港元，而完成項目所需的融資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在永利澳門完成擴建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業後，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總數將從約149張增至215張，升幅達44%，有助我們為更多博彩中介人客戶及娛樂場貴賓博彩客戶提供服務。

建築時間表及預算

我們於2007年6月開始建築永利澳門的 Encore，並預計在2010年上半年向公眾開幕。永利澳門的 Encore 現時正按預算建造，並無任何重大超支情況。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總發展成本約為50.374億港元，包括設計及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融資費用、開業前成本、建築期間利息，以及若干固定裝置及設備的費用。

我們目前與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 Chin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 已訂立保證最高價格合約，價值為31.318億港元，彼等共同擔任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總承建商。保證最高價格或會因(其中包括)項目範圍變動而增加。雖然我們已經決定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整體範圍及設計，但是在保證最高價格合約的建築部份的計劃及規格並非已經全部定案，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要負責有關部份的額外成本。有關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建築及發展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關於整體業務的風險」。

於2009年6月30日，建築成本中約23.982億港元已經產生，而建設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資金乃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營運所得的現金流。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相關入夥紙(按照慣例，預期將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幕前不久取得)外，已就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取得所有重大法定批文。

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設計繼續進行；而於2009年6月30日，建築活動的狀況如下：

- 低層平台構築物已竣工；
- 高層塔式構築物已平頂；
- 各場地尚在進行內部裝修；
- 地庫構築物已竣工；及
- 中央設施 (central plant) (位於永利澳門樓頂) 已完成。

路氹及其他機遇

路氹因其四週均為島嶼而得名，是位於氹仔與路環的島嶼之間約250英畝的新填土地。發展該地區乃為提供額外的博彩及旅遊空間。預期路氹將會成為大型開發地點，將建有多座渡假村，及匯聚不少現代購物中心、展覽廳及水療中心，還包括其他娛樂設施及娛樂場。

我們已於路氹物色一幅佔地約52英畝的土地，而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經向澳門政府提交取得該幅土地租賃權的申請。我們於遞交申請時未有向澳門政府支付任何付款或按金。我們現正等待此項申請的最終批准。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前路氹夥伴訂立協議，就前路氹夥伴放棄其於潛在路氹項目的業務權益的若干權利向其付款。前路氹夥伴原先與本集團以外的聯屬公司訂立業務安排，並據此成立一家澳門公司，以便向澳門政府申請路氹一幅土地作潛在發展。然而，於2008年，前路氹夥伴撤出此項投資，並同意將其於該公司的持股權益出售予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有關權益的市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一次性付款須於澳門政府在政府的官方憲報刊發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擁有該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向前路氹夥伴支付。

本集團的業務

鑑於現時的經濟環境，我們尚未決定會否繼續發展潛在的路氹項目，亦未就潛在的路氹項目編製任何建築時間表、財政預算或資本開支估算，及訂定融資安排。提交予澳門政府的申請並不載有與潛在項目相關的任何具約束力的保證或條件。澳門政府就申請擬備的建議草擬土地批給協議載有有關澳門任何土地批給的數項保證及條件，包括在必須於某段時間內發展土地的責任(在目前的情況下，酒店大樓必須發展及興建達某個規模)，但有關建議尚未與澳門政府落實，而且並不具約束力。因此，任何潛在的路氹項目的個別參數均可能改變，包括該項目會否興建。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嚴謹的發展方法及審慎的資金管理，將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除可評估澳門演變中的博彩市場外，亦可選擇性地利用路氹及澳門其他地區所帶來的機會。

博彩產品

永利澳門提供一系列賭枱遊戲，包括百家樂、廿一點、花旗骰、撲克、加勒比撲克 (Caribbean stud poker)、輪盤及骰寶。永利澳門亦提供多種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博彩遊戲。我們並無為開發新遊戲而設立研究及發展部，但在往績期間，相關營運部門偶爾開發及在永利澳門推出全新的娛樂場遊戲。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賭枱遊戲及角子機主要根據客戶的喜好、博彩中介人就客戶的喜好提供的回應及建議，以及博彩統計結果而挑選。

廣告及市場推廣

永利澳門能吸引富裕的中國及國際貴賓博彩客戶，我們相信部份原因是 Mr. Wynn 在過去20年來於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經營部份特色物業而建立廣泛知名度及維繫了一班忠誠的客戶。我們亦透過內部市場推廣(即「娛樂場」貴賓客戶)以及借助博彩中介人吸引貴賓客戶。

一般市場推廣

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包括把永利澳門定位為一家在消閒、會議及旅遊市場上的全套服務豪華渡假村及娛樂場。我們透過不同的媒體，包括電視、電台、報章、雜誌、互聯網、直郵及廣告牌，提高永利澳門的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我們相信永利澳門的地理位置，連同永利澳門的豪華酒店的主要設計元素、「Wynn」品牌的展示、表演湖及特別的視覺效果，將有助我們向當地博彩遊客推廣永利澳門。我們的第三方零售商亦推出本身的一般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認為有關活動將令永利澳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以及其他零售商店受惠。

WRM亦透過一名第三方營運商維持一隊穿梭巴士，負責提供來往拱北關閘、主要渡輪碼頭、氹仔渡輪碼頭及機場的穿梭巴士服務。

博彩中介人

博彩中介人(亦稱為碼仔)一向在澳門博彩市場中擔當關鍵的角色，並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當重要。在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開幕時，我們與三名博彩中介人訂立合約。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僱用七名博彩中介人(包括最初的三名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的六名博彩中介人是公司實體，一名博彩中介人為個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獲博監局發出博彩中介人牌照。我們的博彩中介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涉及向WRM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為永利澳

本集團的業務

門引介客戶，及盡力和積極地向指定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永利澳門的設施。我們許多的博彩中介人的聯屬公司與澳門其他娛樂場營運商合作。我們預期將於未來繼續評估及選擇性增加博彩中介人數目。

博彩中介人為永利澳門引介貴賓客戶，並通常會協助這些客戶作出旅遊及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會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授出信貸是博彩中介人的主要職能之一。有關博彩中介人在向客戶授出信貸方面擔當的角色的更詳盡論述，請參閱「本集團的業務 — 品質保證、內部控制及政府監督 — 信貸管理」。

為獲得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向博彩中介人支付其客戶在我們的娛樂場產生的總贏額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此等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大部份已在娛樂場收益內扣除，其餘已列入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我們的博彩中介人亦收取每月津貼，有關津貼按其客戶的房間、餐飲及其他開支所產生的總營業額的一個百分比計算。我們並無向博彩中介人設定最低購買額 — 例如泥碼 — 但必須帶來若干營業額。倘我們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未能產生所要求的營業額，一般會向該名博彩中介人發出警告，於若干情況下，分配予該名博彩中介人的賭枱可能會被重新分配以善用賭枱；終止合作為最後使用的處理方法。於往績期間，極少重新分配賭枱，至今亦無博彩中介人被終止合作。我們相信以收益為基礎的佣金結構減低我們的盈利的波動性。此外，若博彩中介人的客戶在任何一個月並無產生任何總贏額，我們毋須向其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此外，我們的大部份博彩中介人合約均規定，若來自既定博彩中介人的總博彩活動在一個月內產生虧損，該博彩中介人有責任在下一個月開始營運前，向永利澳門支付有關現金虧損的一個固定百分比，除非永利澳門在其全權酌情下決定結轉有關金額。我們存置準確的收益紀錄，以確保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準確及完整。我們的大部份收益為娛樂場收益，而博監局的審查員亦參與計算永利澳門的每天博彩收益；角子機的收益及來自賭枱的每天收益亦由博監局核實。請參閱「本集團的業務 — 品質保證、內部控制及政府監督 — 政府監督」。我們並無就有關付款與博彩中介人產生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不時根據各博彩中介人過去產生的佣金，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佣金墊款的金額按個別情況釐定。有關墊款通常由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賺取的佣金作抵押，偶爾由博彩中介人的無核證個人支票作抵押，若抵押不足，博彩中介人有法律責任向我們償還墊款。我們的大部份博彩中介人合約規定，我們可要求博彩中介人提供按金。未償還的淨佣金總額（即已預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差額）於2006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分別為24.0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及65.7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的預付佣金。於往績期間，並無應收博彩中介人的未償還淨佣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在往績期間，我們的博彩中介人並無拖欠向他們預付的佣金的還款。有關向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及客戶授出的佣金墊款的更詳盡論述，請參閱「本集團的業務 — 品質保證、內部控制及政府監督 — 信貸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合約的年期為一年，與博監局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的牌照的期限相符。我們亦相信一年的期限讓我們可最低限度每年按照市況或我們的政策，對博彩中介人安排的商業及法律條款提出修訂建議。在WRM的七份博彩中介人協議中，每份協議均可由WRM單方面終止。WRM可單方面終止與各博彩中介人訂立的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方法是：(i)向受影響的博彩中介人發出30日或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ii)在WRM全權及合理酌情下，為維持WRM或其聯屬公司在WRM及其聯屬公司經營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特權牌照及良好聲譽，而向受影響的博彩中介人發出48小時的事先書面通知；(iii)若博彩中介人的博彩中介人牌照被終止、吊銷或嚴重限制，則有關協議將自動終止，請參閱「監管 — 博彩中介人條例」；及(iv)若嚴重違反或無法遵守博彩中介人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其他責任的情況無法更正，則有關協議將於向受影響博彩中介人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或若嚴重違規或無法遵規的情況可以更正，但並未於五天內更正，則有關協議將於向受影響博彩中介人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所有博彩中介人協議連同有關協議的任何修訂均須向博監局備案。澳門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澳門法例，這些博彩中介人協議屬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所有博彩中介人均通過博監局的嚴謹發牌及篩選程序。博監局審查經營及控制博彩中介人的各方，包括其公司實體及最終擁有人，以及博彩中介人的僱員及商業夥伴。博監局監察每名博彩中介人，其僱員及與博彩中介人建立業務關係的任何一方，並要求每季提供博彩中介人人員的最新資料。每名博彩中介人均受澳門法例及博監局的不同規例所約束，並且必須在所有時間完全按照法例經營其業務，及遵守所有澳門的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博監局每年重續博彩中介人牌照，並定期對博彩中介人、其僱員及商業夥伴進行誠信審查。

根據我們的批給協議及澳門博彩法例的條款，我們須對在永利澳門營運的博彩中介人違反博彩法例負責。因此，除了博監局執行的審查外，我們的所有博彩中介人均必須通過嚴謹的內部審查程序。永利澳門的公司保安及調查團隊由14名員工組成，負責對每名博彩中介人、其僱員及商業夥伴進行大規模的背景審查，及持續監察上述各方，並且定期審查博彩中介人。有關公司保安及調查團隊進行的定期審查涉及審查每名博彩中介人、其僱員、股東、聯屬人、合夥人及協作方的活動，以確定有關方面有否違反澳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審查包括調查有關方面是否遵守洗黑錢法例及規例，以及所有預扣款項的準確性。如我們的博彩中介人合約所訂明，我們要求所有博彩中介人遵守永利澳門索取資料或信息的所有要求，作為該等定期審查程序的一部份。永利澳門可為有關審查而充份查閱每名博彩中介人的所有會計賬冊及紀錄。於住績期間，我們並無因博彩中介人違反澳門博彩法例而受到任何調查、制裁、被判處罰款或刑罰或聲譽受損，而我們亦不知悉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任何違反澳門博彩法例的行為。

有關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所涉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關於博彩中介人的風險 — 本集團大部份的娛樂場收益乃依賴博彩中介人。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進一步發展與具聲望的博彩中介人的良好關係，則本集團保留及提升娛樂場收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加劇或會令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出現上調壓力。」

本集團的業務

忠誠及市場推廣計劃

我們透過客戶忠誠計劃，直接向我們的博彩客戶推廣永利澳門。我們的內部市場推廣團隊由逾200名成員組成，主要專注向亞洲的貴賓及中端客戶推廣永利澳門。藉著與 Wynn Marketing 訂立服務協議，永利澳門現時受惠於經驗豐富的國際及當地市場推廣主任的服務，該等主任駐於東京、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溫哥華及南加州和全球其他主要城市的辦事處。我們使用我們的資料庫的資料物色特定目標客戶，以推廣優惠吸引他們前來永利澳門。我們亦為娛樂場貴賓客戶提供多種博彩回贈計劃。客戶可據此按照其於我們的娛樂場所下的注額，獲得現金折扣及客房、套房、餐飲及其他零售項目的送贈。

頂級客戶／永利會

我們為頂級客戶提供入住永利會的選擇。永利會是永利澳門酒店大樓的獨立部份，具有本身辦理入住手續的櫃檯及接待處，以及本身的高級中菜餐館。永利會為客戶提供100間每間面積超過600平方呎的特級豪華客房，120間每間面積超過1,900平方呎的一房式套房，以及20間每間面積超過2,900平方呎的兩房式套房。儘管我們歡迎所有客戶（不論博彩身份）預訂永利會的房間，但房間供應有限，因為大部份永利會的客房及套房長期為我們的貴賓客戶預留，以確保我們的貴賓客戶可經常選擇入住永利會。

永利會除了提供酒店及餐膳服務外，亦在永利澳門提供頂級博彩服務。永利會的博彩服務現時分為兩個級別，即「鑽石卡」及「黑卡」，並僅向參加永利澳門的娛樂場計劃或由我們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引介的貴賓客戶提供。永利會的博彩體驗包括在永利澳門的若干獨家場地，包括專設的天際娛樂場、Chairman's Salon、永利會的主要博彩場地，及一系列為個別博彩中介人預留的私人場地進行博彩。有意享受永利會的博彩體驗的客戶必須在財務資源及博彩程度方面符合若干準則，或由永利澳門的其中一名博彩中介人向我們引介。

我們不時根據其對娛樂場貴賓客戶的財務背景及還款歷史的了解，選擇性地向該等客戶提供信貸。有關向我們的貴賓客戶授出信貸的相關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集團 — 品質保證、內部控制及政府監督 — 信貸管理」。

中高端市場／鑽石會

永利澳門吸引的眾多中高端客戶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即日旅遊的中國遊客，為吸引及挽留人數不斷增加的中高端客戶，永利澳門提供多種不同的推廣優惠。與我們的貴賓客戶比較，我們的中高端客戶一般較少利用永利澳門提供的豪華設施，但永利澳門亦向這些客戶提供不同的中高端設施及忠誠惠顧計劃，包括鑽石會。鑽石會預留正常博彩樓層的位置，及提供一般中高端客戶無法獲得的其他不同服務。

中高端博彩活動是獲利可觀的市場環節，並且是我們業務的重要部份。儘管受到近期經濟逆轉的負面影響，但我們相信中高端市場將繼續具有龐大的未來發展潛力。因此，永利澳門已開設設有高注額賭枱的若干全新場地，以吸引希望保持較高私隱度的中高端市場客戶，該等場地亦配備一些基本設施，例如贈送小食和飲品。我們的內部市場推廣團隊所制定的市場推廣計劃旨在吸引新客戶參與中高端市場博彩，該團隊亦致力確保永利澳門的現有中高端博彩客戶享受博彩體驗，並成為常客。

本集團的業務

此外，永利澳門亦推行專為澳門的中高端客戶而設的「紅卡」客戶認同計劃。在2009年6月30日，該計劃擁有逾300,000名會員，有關會員享有不同的忠誠及認同優惠。

博彩營運

WRM的批給協議規定我們的娛樂場及博彩場地必須每週開放七天，全年每天開放。永利澳門每天24小時營運。永利澳門的博彩活動乃透過多個博彩營運部門進行，包括博彩樓層、籌碼兌換處、司庫處及保安和監察部門。在本招股章程所指的永利澳門的博彩營運包括所有貴賓市場、中高端市場及中端市場博彩場地的營運。

博彩樓層的運作

永利澳門的博彩樓層分為多個博彩區，每個博彩區包括多張賭枱。在每個博彩區內設有撲克牌、骰子、賭枱的博彩籌碼及博彩監工使用的電腦終端機。在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博彩部共僱用2,873名員工，當中1,324名為荷官、約1,400名為博彩營運經理(包括博彩監工、博彩區經理及值班經理)，其餘的僱員為技工及其他行政員工。

永利澳門的荷官負責進行及協助不同的賭枱遊戲(例如百家樂、廿一點或輪盤)、處理賭枱的籌碼交換及協助點算籌碼。儘管大部份賭枱在營業時間只有一名荷官，但部份賭枱遊戲，例如花旗骰及百家樂需要由一名以上的荷官運作。我們的所有荷官均曾接受訓練，能辨識在賭枱發生的大額及可疑交易，並且必須向其主管報告任何有關交易，以便採取即時及合適的行動。

博彩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博彩營運，特別是監察荷官及博彩監工的表現，以確保所有博彩樓層的營運均妥為進行，並且遵守永利澳門的內部規則及規例，以及澳門政府施加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永利澳門的博彩監工及營運經理亦透過永利澳門的電子監察系統或直接在現場監督，以監察客戶的博彩活動，從而確保並無任何非法或欺詐活動在我們的娛樂場或博彩場地進行。

永利澳門的博彩營運經理定期點算籌碼，及核證每張賭枱的籌碼盤內的所有籌碼的金額及價值。這個程序由永利澳門的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並於荷官及博彩監工見證下，及在博監局的協助及監督下完成。

在賭枱的籌碼盤中的籌碼代表每張賭枱的每天初始資金。在關閉賭枱時，博彩監工將在博監局的監督下點算及核證該賭枱的籌碼盤中的所有籌碼的金額及價值。該等銀箱將會收集作中央處理，而賭枱總贏將由博監局列表顯示及核證。

本集團的業務

籌碼兌換處及司庫處的運作

永利澳門的籌碼兌換處及司庫處主要負責核實及核證博彩營運所產生的賭枱總贏額的準確性。永利澳門的籌碼兌換處及司庫處的其他主要職責包括：

- 核對及點算賭枱的籌碼；
- 計算、核實及記錄每張賭枱的贏額；
- 在博監局的監督下收集角子機的現金及擬備現金收款記錄；
- 管理銀行賬戶，包括收取及支付付款；
- 監察向我們的貴賓客戶授出信貸的相關信貸風險；及
- 識別大額及可疑交易。

保安及監察

對我們來說，永利澳門的博彩營運的保安及我們的客戶和僱員的安全至關重要。永利澳門的僱用一隊保安隊伍，其主要職責是確保娛樂場及博彩地區的員工及客戶的安全，以及娛樂場及博彩場區，特別是博彩樓層及籌碼兌換處和司庫設施的安全。此外，永利澳門的保安隊伍負責駐守及保護永利澳門的處所及物業，以防止偷竊、惡意破壞及其他刑事和違法活動，以及負責在娛樂場及博彩地區內運送現金及籌碼。永利澳門的保安隊伍的所有成員均經過仔細篩選及挑選，並已在執法、危機管理、通訊及客戶服務方面接受妥當及廣泛的培訓。在2009年6月30日，保安隊伍僱用逾370名全職員工，包括12名全職公司調查專家。

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及博彩地區分為不同的保安巡邏區。每個巡邏區包括博彩樓層的個別地區，並一般包括數張賭枱、現金櫃檯及角子機。我們一般在每個現金櫃檯及私人娛樂場貴賓房派駐最少一名保安人員，並一般在博彩樓層的主要範圍，例如娛樂場及博彩地區的入口及出口，以及接近娛樂場的籌碼兌換處派駐數名保安人員。

永利澳門使用尖端的電子監察系統，該系統包括可移動的閉路電視攝錄機，該攝錄機隨意轉動，以監察及記錄娛樂場及博彩場地的所有活動。該系統亦設有拍攝主要收益地區，例如賭枱及籌碼兌換處的靜止影像的監察攝錄機。永利澳門的監察系統旨在協助我們的保安隊伍在娛樂場及博彩地區維持最高的客戶及僱員保安水平。

品質保證、內部控制及政府監督

永利澳門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永利澳門的博彩及其他營運以專業方式進行，以及符合澳門的博彩條例及反洗黑錢的條文。此外，永利澳門受博監局及澳門司法警察的現場政府監督。有關永利澳門在澳門必須遵守的規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規例」。

博彩營運的內部控制

永利澳門的博彩營運涉及風險，包括可能因僱員或客戶不誠實而招致損失，或博彩中介人可能從事欺詐活動。為減低有關風險，我們必須制定程序，以控制博彩籌碼、現金及博彩設備的核准、問責性及保管。因此，我們為處理籌碼、現金及博彩設備而採取多項預防及減低風險的措施，以預防、偵測及阻止在娛樂場及博彩地區使用偽造籌碼、撲克牌及貨幣以及進行其他欺詐活動。這些措施包括：

- 錄影監視；
- 員工培訓；
- 定期輪換荷官；
- 僱用博彩監工及現金櫃檯文員；
- 無線射頻識別裝置(「RFID」)支援的博彩籌碼；及
- 電腦支援保安系統。

點鈔室、電子儲物室、出納處及會計辦事處等所有敏感地方的出入均會使用實設人流出入管制，包括員工識別卡、密碼、鑰匙、夾層門及護衛。

此外，永利澳門的博彩營運及內部控制和程序受到嚴格的管理監督。管理層已設立一條「舉報」熱線，讓員工向管理層舉報違規或可疑的欺詐活動。WRM 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須最終負責向 WRM 的總裁高哲恒先生匯報所有營運事宜。系統監察總監范禮晨先生及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禮思先生負責匯報永利澳門的一般風險環境，而 Mr. Jay M. Schall 及郭保盈女士則負責匯報反洗黑錢事項。所有部門主管負責適時地向WRM 的總裁匯報與其各自部門相關的任何重要事項。高哲恒先生負責向母公司的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發現。

於2008年5月28日，獨立第三方 SLP 獲委聘審查 Wynn Resorts (Macau), Ltd.、WRM 及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內部控制(包括其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SLP 於2003年成立，現時專注於提供與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相關服務如內部控制檢討、上市前內部控制檢討、風險評估、資訊科技風險顧問服務及內部審核。至今，SLP 擁有一支持有內部審核及資訊科技審核相關資格的專業團隊，服務超過70間香港、中國或海外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我們於過往與 SLP 並無任何業務交易；檢討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準備工作而進行。SLP 在其審查中並無發現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重大缺失。

與籌碼及撲克牌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永利澳門的所有博彩活動均僅透過使用博彩籌碼進行。所有客戶在進行博彩前，必須購買博彩籌碼，而所購買的籌碼的總額由永利澳門的內部會計保安及監察程序監察及記錄。

永利澳門使用由塑膠化合物製造的優質注模籌碼，該等籌碼內置RFID技術，以發揮鑑別功能。不同籌碼系列的鑑別標誌的位置和類型各異。每個系列的籌碼的面額均不同，每種面

本集團的業務

額的外觀亦不同。這些籌碼有助永利澳門維護博彩誠信及監察入箱數目及營業額。永利澳門亦已實施不同的措施，以防止偽造籌碼的使用，包括：

- 在每更結束時檢查存量，以核實從庫存室接收及發出的籌碼；及
- 在安全地點存放籌碼。

永利澳門就增設、發出及兌換籌碼實施嚴謹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措施：

- 博監局規管新籌碼的發出。於發出任何新籌碼前，永利澳門必須向博監局提交將予使用的新籌碼的樣本和其他詳情，包括新籌碼的擬定使用地點及在該(等)地點將予發出的新籌碼數量以作記錄用途；
- 尚未流通的籌碼保管在一個安全地點；及
- 在所有敏感的現金及籌碼處理地點安裝電子保安系統及監察攝錄機。

永利澳門已就庫存及流通的籌碼設立精密的記錄及控制系統。永利澳門存置博彩籌碼的存貨賬目，並通知博監局永利澳門的籌碼存貨。永利澳門定期檢查其籌碼，並棄用殘舊或已損毀的籌碼。永利澳門在毀壞已發出的籌碼或永久剔除流通籌碼前將通知博監局。

永利澳門採用特殊技術，以防止及偵測娛樂場及博彩地區的潛在欺詐及作假活動。該等方法包括使用電子設備、紅外線閱讀機、紙幣掃描器及24小時閉路電視監視系統。所有博彩設備存貨亦都有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永利澳門亦在點鈔房及主要籌碼兌換處的點鈔機安裝掃描技術，以方便偵測偽鈔。

整體內部合規控制

在2008年，永利澳門在兩宗獨立事件中發現偽造籌碼。在兩個情況下，偽造者均試圖在永利澳門娛樂場渡假村使用中等數量的偽造籌碼，而在兩個情況下，永利澳門均於蒙受任何重大金錢損失前，成功發現偽造籌碼。兩宗過案中，犯案者均被逮捕。2009年9月發生一宗類似事件，涉及改造籌碼。肆事人士已被查出並逮捕，而改造籌碼已被尋回。在以上三宗事件中，假鈔或偽造籌碼的總值亦不巨大。除這三宗事件外，並無發現偽造或改造籌碼，永利澳門並無發現或舉報任何重大的欺詐活動。

在往績期間或自往績期間，永利澳門並無識別其反詐騙及反偽監察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若我們識別任何故障，將致力辨識系統發生故障的地方，盡快進行維修及撤銷有關故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

作為承批公司及永利澳門的擁有人和營運商，WRM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保持定期接觸，以緊貼有關娛樂場保安範圍及潛在欺詐活動的最新情況。

信貸管理

在2004年，澳門修訂法例，容許娛樂場營運商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WRM向個別貴賓客戶提供信貸，並定期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目前，澳門的博彩稅按總博彩收益的百分比計算，而澳門的收益計算方法並不容許扣減壞賬。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不時根據我們對娛樂場貴賓客戶的財務背景及還款歷史的了解，選擇性地向該等客戶提供信貸。獲我們提供信貸的娛樂場貴賓客戶通常是永利會的會員，但若娛樂場貴賓客戶通過我們的財務背景及還款歷史審查，則無須永利會的會籍亦可獲得有關信貸。我們在授出信貸前，將遵循一系列信貸程序，以確保有關負債可於該等客戶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合法強制執行。例如，獲授信貸的每名貴賓客戶必須簽署不同文件，以保證負債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可在該等客戶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合法強制執行。於澳門境外的借據及其他博彩債項的相關信貸形式的可強制執行性因國家而異。部份海外國家並不承認博彩相關債項的可強制執行性，或令強制執行有關負債特別艱難。我們在向客戶授出信貸時，將審慎考慮(其中包括)強制執行的機會及困難。除我們位於澳門的內部信貸及收賬部門外，我們擁有一個法律、會計及收賬專業人員網絡，以協助我們就可強制執行性及其整體收賬工作作出決定。若客戶並非居於博彩負債可合法強制執行的司法管轄區，我們通常試圖堅持其對客戶在博彩債項可合法強制執行的司法管轄區的資產的司法管轄權。此外，就我們向其授出信貸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有關客戶提供「墊支」按金或無核實個人支票作為抵押品。

我們亦不時向我們的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便為博彩中介人的業務營運提供流動資金。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個別博彩中介人目前及過去所帶來的博彩金額，以及其進行的博彩中介人背景審查，決定向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的金額。這些墊款一般由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賺取的佣金作抵押，並偶爾由博彩中介人的無核實公司或個人支票作抵押，並於每月清償。在往績期間，我們的博彩中介人並無拖欠向他們預付的佣金的還款。有關與我們的信貸管理政策相關的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關於博彩中介人及客戶的風險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及向博彩中介人墊支佣金，均面對信貸風險」。

根據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協議，博彩中介人獲准向其客戶授出信貸，以供客戶在永利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博彩時使用。我們、WRM及永利澳門並不涉及博彩中介人與其客戶之間的信貸安排，並且不會就該等信貸承受信貸風險。博彩中介人向客戶授出信貸，是博彩中介人的一項重要職能，因為這有助WRM及永利澳門減低因缺乏可靠的信貸資料庫以進行準確的客戶信貸審查或資產核實而引致的信貸風險。在這方面使用博彩中介人亦有助減低與居住於博彩相關債項無法合法強制執行，或強制執行有關債項顯得艱難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

在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的娛樂場應收賬款分別為4.464億港元及4.778億港元，而我們的娛樂場應收賬款的呆賬備抵佔娛樂場應收賬款的百分比分別為65%及65%。近期的呆賬備抵佔娛樂場應收賬款的百分比較過往年度上升，乃由於現時全球經濟環境欠明朗，導致我們的儲備估算自2008年9月起出現變動。我們的娛樂場應收賬款的呆賬儲備乃根據我們對可以收回的金額的估算釐定，並取決於我們的員工就可變現性、經濟狀況及我們的信貸政策所作出的風險評估及判斷。由於我們的客戶付款情況不斷演變，故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壞賬的估計儲備。因此，呆賬開支的相關撥備可能波動，特別是由於永利澳門的娛樂場營運年期及尚未償還的已授出信貸的賬齡。鑑於個別客戶的賬戶結餘可能巨大，故此當我們知悉有關一名客戶的額外資料，或區內經濟或法律制度的變動時，有關儲備及

本集團的業務

撥備可能顯著變動。我們根據對客戶賬目進行的個別審查，以及管理層於娛樂場行業的收賬趨勢的過往經驗，以及當前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定期評估我們的壞賬儲備。有關呆賬備抵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估計應收款項呆賬的備抵」。

有關洗黑錢的內部控制

WRM的批給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法例及規例就反洗黑錢保障對WRM及因而引伸至我們施加嚴格的責任。我們已為我們的財務結算及報告程序制定全面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相關程序，而涵蓋賬目編製、紀錄、核對及報告的程序由 Mr. Jay M. Schall及郭保盈女士監督，兩人均廣泛地參與制定及實施WRM的一系列全面反洗黑錢政策及相關程序。每當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時，WRM將更新其內部政策及合規程序。任何新的法例及規例變動將由（其中包括）博監局通知WRM，WRM在接獲通知後，將修訂其政策及程序。任何不清楚的問題將與博監局或其他適用機關討論，以便對監管規定達成一致的了解及詮釋。原則上，博監局就WRM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給予的批准屬一次性，意味著每年向政府傳送任何輕微的修訂以作參閱及紀錄用途經已足夠。然而，若相關法例及規例有任何重大變動，WRM必須大幅修訂其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以及向博監局提交經修訂的版本以待批准。

永利澳門使用綜合技術追蹤大額及可疑交易，並在發現任何可疑或大額交易時擬備報告。在接獲大額或可疑交易的報告後，WRM 審查個案的詳情，並決定應採取的行動。WRM 已成功地通過若干博監局審查，而且永利澳門的反洗黑錢規例並無遭受其他澳門監管機構的質疑。所有可疑及大額交易報告均按照監管規定編製，及在規定的情況下提交予博監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如適用）。我們的出納員及博彩人員均已接受訓練，能識別及遵循有關大額及可疑交易的正確程序。此外，我們的所有僱員已接獲及必須確認已接獲我們的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而且可於永利澳門的內聯網及其網站上查閱反洗黑錢政策及培訓單元。WRM亦向博彩中介人收取及監察有關博彩中介人與其客戶的交易的重大交易報告。我們亦存置一份有關博彩中介人資料的名冊，當中載有負責人、佣金計劃及牌照號碼等資料。

在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違反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政府監督

WRM 的活動及營運由博監局緊密監察。博監局在永利澳門設有一個辦事處，其官員每天24小時駐守於該辦事處。WRM的管理層就遵從博彩批給及所有適用的澳門法例，與博監局保持密切聯繫。博監局的審查員參與審查及監察每天的主要程序，例如發出籌碼、賭枱賠賺、收集銀箱及點算現金和籌碼。角子機的每週收益及賭枱遊戲的每天收益均由博監局核實。我們的荷官、監枱人員、其他高級博彩營運經理、出納員，以及保安和監察人員須輪值工作，以減低串謀合作引致不當行為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

每月及每季的財務報告由我們的會計部擬備，並由我們的管理層審閱。WRM亦必須向博監局提交定期報告，有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 季度試算表報告；
- 季度現金點算報告；
- 銀行結餘的年度一覽表；
- 固定資產的年度一覽表；及
- 每月的博彩稅繳納時間表。

博監局亦會定期進行實地稽核，並取得有關我們的第三方確認，包括我們的銀行的確認。

澳門司法警察亦在永利澳門內設有辦事處。

知識產權

我們的最重要標誌是使用「WYNN」名稱的商標及服務標記。WRL Group 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PTO」）提交申請，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記，包括「WYNN MACAU」及「ENCORE」標記，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字的商標。部份申請乃按照持續使用基礎而提出，其他申請則按照日後使用標記的真正意向而提出。

這些標記的共通元素是使用「WYNN」的姓氏。作為一般規則，姓氏（或主要構成姓氏的標記）不可於美國註冊，除非有關姓氏已取得「第二個涵義」。基於 Mr. Wynn 為一名知名的渡假村發展商，故 WRL Group 至今已在若干申請中成功向PTO顯示永利名稱的第二個涵義，但並不能保證其他待批申請同樣成功。

美國聯邦註冊並非有關標記的完全決定性權利，聲稱擁有相似標記的過往權利的第三方可挑戰我們的註冊權利，或我們使用標記的權利，並尋求推翻有關註冊所賦予的推論。

WRL Group 亦已向不同的專利及商標註冊處，包括在澳門、中國、香港、台灣、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註冊處提交申請，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記。這些標記包括不少已向PTO提交申請的相同標記，及包括「WYNN MACAU」及「ENCORE」。部份申請乃按照持續使用基礎而提出，其他申請則按照日後使用標記的真正意向而提出。作為永利澳門的主要設計元素之一的永利澳門大帳幕標誌亦已註冊專利。

我們明白我們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標誌的合約權利，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之一。WRL Group 已實施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計劃，在部份司法管轄區，有關商標及知識產權可能未經許可而被使用或偽造。我們相信 WRL Group 將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取得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免有關權利未經許可而在全球使用。

在2004年8月6日，WRL Group 與 Mr. Wynn 訂立協議，以確認及釐清我們在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使用「WYNN」名稱及 Mr. Wynn 的肖象的權利。根據一項姓氏權利協議，Mr. Wynn 向

本集團的業務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授出一項獨家，繳足及永久的全球特許，容許該公司在娛樂場渡假村及相關業務中使用、擁有及註冊載有「WYNN」名稱的商標及服務標記，同時賦予該公司權利，把有關名稱及標記的特許權再授予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根據一項宣傳權利特許，Mr. Wynn 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授出一項獨家及免批給費的全球權利，容許該公司在娛樂場渡假村及相關業務中使用其全名及肖象以及相關的宣傳權利，同時賦予該公司權利，把有關肖象及宣傳權利的特許權再授予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直至2017年10月24日。

僱員

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聘用約6,311名僱員。在我們的現有僱員中，約45%為博彩員工，其餘主要是酒店及餐飲員工。我們有小數員工由 WRL Group 及 Worldwide Wynn 僱用。請參閱「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在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業之前，我們將實施一項招聘及培訓計劃。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吸引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參與酒店及娛樂場的營運。

永利澳門致力挽留員工，並注視澳門勞工市場的獨特性。永利澳門根據其人力資源經驗，及對澳門市場的深入了解而制定主要政策，例如專設醫療保險及醫護計劃，以提供非傳統的醫療保障。我們的員工並非任何工會的會員，而我們並無與員工訂立任何集體勞資談判或相似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我們根據澳門政府的規定，透過 Wynn Manpower 招聘海外非技術勞工，及透過SH招聘中國非技術勞工。請參閱「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澳門政府近期已減低澳門僱主的海外及中國勞工配額。海外勞工配額減少及我們的員工自然流失，導致我們的總員工人數減少。鑑於全球市場於近期放緩，故我們並無填補所有職位空缺，因而在不顯著犧牲服務或質素的情況下減低工資開支。

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獨立客戶，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所產生的收益遠少於我們總營運收益的30%。

供應商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角子機、保安及監察系統、零售商品、博彩設備及配件、船票及建築和其他行政服務。在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約51.9%、58.3%、66.1%及69.5%。在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約45.5%、49.6%、47.8%及59.7%。在2008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約佔總採購的47.8%)、勞力士(香港)有限公司(約佔總採購的9.2%)、Companhia de Electricidade de Macau-CEM (約佔總採購的4.7%)、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約佔總採購的2.4%)及 Angel Co., Ltd. (約佔總採購的2.0%)。

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單一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在競爭劇烈的行業中經營。在2002年之前，澳門的博彩行業中僅有一家承批公司獲得政府批准的壟斷批給。然而，在澳門行政長官及 Tender Commission of Macau 的授權下，澳門政府在2002年開放賭業，向三家承批公司發出經營娛樂場的批給，而這些承批公司在澳門政府的批准下，可各自向其他博彩營運商授出一個轉批給。WRM是三家原本承批公司之一。在澳門政府的批准下，每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均可經營多間娛樂場。

在2009年6月30日，澳門共有約30家營運中的娛樂場。此外，現時尚有數家大型娛樂場渡假村正在興建及發展。我們認為就爭取尋求永利澳門所提供的豪華設施的貴賓客戶來說，較新的娛樂場是最主要的競爭來源。

WRM的娛樂場批給協議容許政府在2009年4月1日後就娛樂場的營運授出額外批給。在2008年4月，澳門政府宣佈將就博彩市場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儘管有關改革尚未導致當局制定新規例或透過行政指令頒布指令，但澳門政府現正透過博監局尋求制定不同的措施，包括維持現有的博彩批給及轉批給數目，和限制整體市場的賭枱數目。在2008年7月，澳門政府決定對支付予碼仔的佣金設定上限，但有關上限政策尚未正式實施。澳門政府亦表明不會再為發展娛樂場而劃撥額外土地，以及不會許可建設更多娛樂場。其後，澳門政府的高級官員就潛在的政策變動及新規例公開發表進一步的評論。在有關措施具法律效力及可供審議之前，我們難以估計這些措施對博彩市場及永利澳門構成的影響。

永利澳門無須把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從2006年的原本水平調高，仍能夠維持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鑑於永利澳門在市場上的地位，即使澳門政府近期的公告產生法律效力，我們亦不認為會對永利澳門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若澳門政府決定授出額外的批給或批准額外獲轉批給人，我們將面對來自澳門娛樂場營運商的更為劇烈的競爭。

我們在澳門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

- 澳博：該公司在2009年6月30日在澳門經營19間娛樂場，包括澳門兩間較大型的娛樂場葡京酒店及新葡京。有關娛樂場由何鴻燊博士控制，何鴻燊博士透過另一家實體持有一項可於截至2002年在澳門進行所有合法博彩營運超過40年的壟斷批給。此外，澳博的一家聯屬公司擁有連接澳門與香港的大部份渡輪及直昇機穿梭服務。澳博已宣佈將於2009年下半年增設兩間娛樂場凱旋門及海立方，並將延遲重新發展葡京娛樂場的計劃；
-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及經營拉斯維加斯的 The Venetian 及 The Palazzo 渡假村，並且是銀河的前夥伴及銀河的獲轉批給人，獨立發展及經營澳門娛樂場。澳門金沙於2004年開幕。在2007年8月，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以規模及賭枱總數計算，該酒店為澳門最大的娛樂場渡假村。在2008年8月，該公司在澳門威尼斯人旁邊開設澳門四季酒店。此外，該公司亦擬定有關路氹其他大型發展項目的總綱計劃，包括增設酒店物業及額外的零售及相關樓面。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在2008年底除暫停其路氹發展目的第五及六期外，亦暫停其路氹總綱計劃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

- 銀河。該公司於2002年6月獲授娛樂場批給，並於2004年在澳門半島開設華都酒店／娛樂場，在2006年夏季開設金都酒店，及在2006年10月在永利澳門旁邊開設星際酒店，亦在澳門管理其他兩間娛樂場。銀河宣佈把位於路氹的銀河渡假城的開業日期從2009年押後至2010年；
- 新濠博亞。該公司為一家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Crown Limited。除經營新濠鋒及摩卡娛樂場外，新濠博亞的最新娛樂場及渡假村發展項目新濠天地於2009年6月1日在路氹開業；及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MGM Mirage 與何超瓊合組的公司，經營於2007年12月開業的澳門美高梅金殿酒店。

我們亦面對亞洲其他地區的娛樂場，例如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外圍的主要博彩及渡假村目的地元頂娛樂城 (Genting Highlands Resort) 及菲律賓的娛樂場的競爭。兩間現正於新加坡發展的大型娛樂場渡假村亦將為區內帶來進一步的競爭。我們亦面對全球其他主要博彩中心，包括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以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的競爭。

保險

我們亦聯同 Wynn Resorts, Limited 購買恐怖主義保險，就有關永利澳門的恐怖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提供不少於8億美元的保障。我們亦投購保額達10億美元的財產損毀及業務中斷保險，亦有投購罪案及忠誠保證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受保範圍與業界及區內慣例一致，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及合適，而且我們預期將於日後調整我們的受保範圍(如合適)。

合規性及法律程序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法律或行政程序。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Wynn Resorts, Limited 將透過 Wynn Group Asia, Inc. 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5%。

有關本集團及 WRL GROUP 的資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前身公司 Valvino Lamore, LLC 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Mr. Stephen A. Wynn 於2000年4月創立。於2002年9月24日，Wynn Resorts, Limited 成為 Valvino Lamore, LLC 的母公司，其時所有 Valvino Lamore, LLC 的股東將 Valvino Lamore, LLC 的全部股份注入 Wynn Resorts, Limited，以換取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股份自2002年10月25日起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 上市。

永利集團（包括 WRL Group 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娛樂場渡假村。WRL 於拉斯維加斯及澳門擁有及經營娛樂場渡假村。WRL Group 擁有並經營拉斯維加斯的業務，WRM則經營澳門的業務。拉斯維加斯及澳門的業務彼此獨立運作。

WRL Group 於內華達州的娛樂場博彩設施的所有權及營運乃受到多個內華達州博彩機關（包括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 (Nevada Gaming Commission)）的發牌及監管管制規限。根據若干內華達州博彩法例，內華達州博彩機關可在確定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聯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任何證券乃由不合適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情況下，規定 Wynn Resorts, Limited（或有關聯屬公司）贖回該等證券及禁止該等不合適人士收取股息、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收取其他薪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為便於遵守該等規定而設的條文。該等條文概述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目前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永利集團內的自主性業務部門獨立營運，並為永利集團的獨立營運分支，旨在發展及經營澳門的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設施。除其於 Wynn Las Vegas 的權益外，WRL 擁有並目前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獨立於 WRL Group

根據以下基準，董事會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 WRL Group 及其聯繫人士營運：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

Wynn Resorts, Limited 與本公司的董事會能獨立於對方運作。

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集團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資料。

董事會及管理層

| 名稱 | 於上市後於本集團 擔任的高級職位 | 於上市後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擔任的高級職位 |
|---------------------------|---------------------------------|--|
| Stephen A. Wynn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 |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 高哲恒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無 ^Ω |
| 陳志玲 |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兼 Wynn Marketing 總裁 |
| Kazuo Okada | 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副主席 |
| 盛智文, GBS, JP | 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 Marc D. Schorr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 | 營運總監 |
| 蘇兆明 | 獨主非執行董事* | 無 |
| Bruce Rockowitz | 獨主非執行董事* | 無 |
| 林健鋒, SBS, JP | 獨主非執行董事* | 無 |
| 蕭志遠 | 市場業務資深執行副總裁# | 無 |
| 利展霆 | 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 | 無 |
| 溫凱盈 |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 | 無 |
| Jay M. Schall |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 無 |
| 金駿豪 | 財務副總裁# | 無 |
| 王孟迪 | 資訊科技副總裁# | 無 |
| 莫慕賢 | 人力資源副總裁# | 無 |
| 高逸棠 | 餐飲副總裁# | 無 |
| 郭保盈 | 娛樂場財務行政總監# | 無 |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 名稱 | 於上市後於本集團擔任的高級職位 | 於上市後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擔任的高級職位 |
|-----|-----------------|-------------------------------------|
| 班禮思 | 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 | 無 |
| 馮曉輝 | 永利會娛樂場總監# | 無 |
| 鄧麗曦 | 賭枱娛樂場總監# | 無 |
| 卓逸文 |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 | 無 |
| 范禮晨 | 系統監察總監# | 無 |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WRL擔任的職務。

Ω 高哲恒先生為 WRL Group 轄下一間公司 SH 的行政代表，其主要責任為按澳門有關澳門公司法例的規定，代表 SH 收取通知。彼於 SH 並無行政職務，亦並無於 SH 擔任管理職位。

我們深信，董事會應包括組合平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從而令董事會可有效進行獨立判斷。我們亦深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才幹及人數須充足以令彼等之意見具有影響力。

我們的董事會的組成乃以該等原則而決定，務求所委任董事及管理層具備與本公司之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之餘，亦能維持與 WRL Group 適當程度之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 Mr. Stephen A. Wynn 及陳志玲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Mr. Kazuo Okada 及盛智文博士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非執行董事 Mr. Marc D. Schorr 則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擔任高級管理層。四名董事並未於 WRL Group 擔任任何職務。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RL Group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本集團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承擔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的高級管理監察職務。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營運開支決策及每日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能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 WRL Group 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 WRL Group 營運的管理團隊。儘管於往績期間部份高級管理層於 WRL Group 擔任職務或由 WRL Group 聘用，除 Mr. Stephen A.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陳志玲女士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及 Wynn Marketing 總裁) 外，目前彼等概無於 WRL Group 擔任職務或由 WRL Group 聘用。

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 WRL Group，且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關注地區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以永利集團的自主業務單位獨立營運，且於上市後將繼續獨立於 WRL Group 的業務。本集團為永利集團轄下的獨立營運機構，以於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而 WRL Group 則於拉斯維加斯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渡假村設施。WRL Group 於澳門概無經營任何娛樂場渡假村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Wynn Group Asia, Inc. 提供擔保並將其 WRIL 股份抵押予借款人，支援 WRM 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項下的責任。Wynn Group Asia, Inc. 亦須就其對若干債務人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申索與借款人進行從屬及轉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於上市前，作為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債務人，Wynn Group Asia, Inc. 被本集團的實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所取代，而 Wynn Group Asia, Inc. 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項下的擔保、抵押及後償責任已獲解除，概無任何 WRL Group 成員公司須就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有關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詳情，見「財務資料 —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常載有若干一般違約事項，包括未能付款、違反契諾、無力償債程序、重大及不利影響及交叉違約條文。違約事項亦包括若干違反批給協議事項，以及採納澳門政府就批給協議或永利澳門所在土地的批給的正式措施或行政干預。

融資亦包括控制權變動違約事件，包括：

- Mr. Wynn (連同 Aruze Corp. 的 Mr. Okada 以及若干關連方，包括任何 Mr. Wynn 或 Aruze Corp. 的 Mr. Okada 擁有80%權益(或以上)的附屬公司、信託、房地產或直系親屬)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20%的投票權(「20%控制權事項」)；
- Mr. Wynn (連同其關連方，惟不包括 Mr. Okada 及 Mr. Okada 的關連方)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10%的投票權(「10%控制權事項」)；及
-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擁有或控制 WRM 最少51%的權益(或不再有能力指示 WRM 的管理層)。

該等違約事件將於上市日期繼續為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一部份。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有期貸款將於2014年6月到期，而循環貸款則於2012年6月到期。有期貸款的本金須於2011年9月開始每季償還。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及循環貸款到期後，我們將尋求在無須 WRL Group 作出抵押及並無類似10%控制權事項及20%控制權事項的違約事件下，為信貸再融資。

受若干限制所限，WRM 須就確認授予 WRM 的知識產權許可價值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支付特許權月費，見「本集團的業務 — 知識產權」。就融資而言，此月費顯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不時向彼等支付費用的 WRM 債權人。因此，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借款人要求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成為後償協議的訂約方，故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任何對 WRM 及債務人集團其他成員應付彼等的所有款項及債務的借款人權利(包括就該等費用向 WRM 作出的索償)乃屬後償。除若干協定的例外情況外，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的企業支援服務而其可向 WRM 作出的索償亦類似地後償，見「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 企業支援服務」。一般而言，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違反後償協議以及就該等實體或其責任產生的若干其他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事項，可導致出現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違約事件，令借款人日後可停止借貸、提前要求還款及須執行抵押。後償安排亦訂明 Wynn Group Asia, Inc. 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轉讓債務人集團成員欠付的任何應付款項及債務。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為就有關興建永利澳門及位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以及發展澳門業務而作出的現有項目融資安排。為確保營運環境的持續穩定性，我們無意於上市前提前重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儘管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於 WRL Group 財務的情況下營運。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除 WRL Group 提供有限服務(見下文)外，我們以 WRL Group 的自主業務單位獨立經營業務。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於 WRL Group 的業務。

項目管理服務

於2005年3月7日，WRM 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項目管理協議。該協議於2005年9月14日修訂及重訂，並訂明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就有關發展、規劃及興建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 進行若干工作。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 WRM 借款人要求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直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同意及明白 WRM 就項目管理協議作出抵押，而該等借款人亦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獲授予更正權及參與權。

補充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 Wynn LV 訂有安排，據此，Wynn LV 一般透過臨時借調專注於若干服務(包括監察、餐飲以及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員工而向我們提供若干補充支援服務。Wynn LV 偶爾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乃用於舉行大型項目(例如我們的物業開幕或推出我們籌辦或舉辦的任何主要盛事)時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援。我們已與 Wynn LV 訂立補充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Wynn LV 將繼續以償付成本及開支形式而向我們提供補充支援服務。此項安排並未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營銷及調任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 Wynn Resorts, Limited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ynn Marketing (1) 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 WRM 提供營銷服務，包括發展及實施 WRM 娛樂場渡假村的國際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代表我們聘用若干居於澳門或將會居於澳門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並借調該等海外居民僱員給我們。營銷工作透過以「WYNN」品牌為名的所有娛樂場渡假村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進行統一營銷計劃進行，以確保於全球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借調協議為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外，彼亦被適當的離岸實體所聘用，從而該名人士可持續享有若干個人、個人入息稅以及健康及人壽保險福利。

我們與 Wynn Marketing 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營銷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ynn Marketing 將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包括發展及實行國際推廣及營銷計劃，以及代表我們聘用海外居民僱員及借調該等僱員給我們。

我們位於永利澳門物業的獨立營銷部門擁有超過200名僱員，彼等由本集團聘用，負責獨立開發及實行特別為永利澳門客戶而設計的本地及地區推廣及營銷計劃。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乃獨立於 Wynn Marketing 提供的營銷服務。

設計服務

於往績期間，WRM委聘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提供若干有關澳門項目(包括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的設計服務。我們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於初步年期或任何隨後續期屆滿後，協議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將向我們提供澳門項目的設計服務，包括發展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及潛在的路氹項目。

人力資源供應服務

輸入技術人員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 Worldwide Wynn 訂立安排，據此，Worldwide Wynn 代表我們聘請若干駐於或將駐於澳門而屬管理層人員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員工」)，並借調該等美國居民員工給我們。透過該等借調安排，美國居民員工與我們訂有正式的僱傭協議。此一安排乃為確保每名美國居民員工在受僱於我們之外，同時亦是受僱於一間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讓該人士繼續享有若干與退休金、個人入息稅、健康與人壽保險等有關的福利。Worldwide Wynn 獲償付借調的成本(包括借調僱員的薪金和福利)，並有權獲得相當於借調期間有關借調員工的總成本的5%的費用，作為以上所述僱傭安排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利澳門共有27名僱員在此安排下僱用。我們已與 Worldwide Wynn 訂立僱傭框架協議。根據該僱傭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 須繼續代表我們僱用美國居民員工，然後借調該等員工給我們，並有權享獲償付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獲取上述的年費。此一安排乃為方便向美國居民員工提供若干福利，該等借調安排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輸入非技術人員

於往績期間，WRM與(1)SH訂立安排，據此，SH為WRM提供非技術中國僱員，以於WRM的娛樂場渡假村的餐飲、清潔、保養及酒店營運等不同部門擔任若干職務；及(2)與 Wynn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Manpower 訂立安排，據此，Wynn Manpower 出任 WRM 之代理以為 WRM 之娛樂場渡假村營運招聘非技術僱員（不包括中國公民）。澳門勞工及入境機關規定須由於澳門成立之實體出任授權代理以於澳門輸入非技術中國或外國勞工，而該實體不可為持有澳門博彩批給及分批給牌照的集團公司成員。於該情況下，SH 與 Wynn Manpower（各自為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各自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分別向相關機關登記及獲授權輸入非技術中國或外國人員以於 WRM 娛樂場渡假村進行若干工作。SH 及 Wynn Manpower 並未就此等安排從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而我們直接為非技術中國或外國勞工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提供報酬。

我們與 SH 及 Wynn Manpower 各自訂立僱傭代理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僱傭代理框架協議，SH 及 Wynn Manpower 須分別在不收取佣金或費用的情況下繼續向我們提供非技術中國或外國勞工。此安排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

企業支援服務

於往績期間，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安排，據此，Wynn Resorts, Limited 讓 WRM 借用若干非娛樂場部門的僱員，以在確保 WRM 遵守任何適用於在納斯達克上市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方面可尋求指引及協調，該等非娛樂場部門包括企業財務、法律、財務會計及審計、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此外，Wynn Resorts, Limited 批准 WRM 及其僱員使用由 WRL Group 擁有的飛機資產，費用按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釐定的每小時收費計算。同樣地，WRM 亦訂立相互安排，藉此批准 WRL Group 使用任何其將來可能擁有的飛機資產以及享用其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不可嚴重影響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應承擔的職責及責任。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酬及福利）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該年費不得超過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該財政年度所招致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 50%。就由我們的僱員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按成本（包括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及開支償付基準為獲提供的服務付款。在永利澳門項目的發展初期，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按此方式提供該等服務乃屬必須，且亦能達致中央成本節省。

本公司及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企業分工協議。在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規限下或倘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於首個年期或其後重續年期屆滿時，將自動重續各協議三年（或上市規則所批准的其他期間）。根據此企業分工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將讓我們可借用若干非娛樂場部門的僱員，該等非娛樂場部門包括企業財務、法律、財務會計及審計、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而我們亦可使用其飛機資產，此外，我們將按相互基準讓 Wynn Resorts, Limited 可享用由我們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及按上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我們將來可能擁有的飛機資產。

我們訂立此安排乃因我們相信此將有助我們善用我們的資源及提升效率，且在若干情況下，就遵守有關綜合賬目方面的規定而言亦屬必需。我們相信，另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上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述服務的效益及成本效益較低，而向或透過 Wynn Resorts, Limited 採購該等服務令本集團及 WRL Group 可節省成本，而該安排並不影響本公司獨立營運的能力。此安排並不涉及我們依賴 WRL Group 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安排對我們而言並非必要或擁有重要功能，原因是我們能獨立取得該等服務。本公司於永利澳門設有獨立部門，並已在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僱員相助的各範疇上聘有永利澳門僱員，而該等獨立部門能夠獨立向永利澳門提供營運及企業支援服務。

知識產權許可

於往績期間，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訂立安排，據此，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向 WRM 批出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使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向本集團批出的知識產權」所載列的若干商標及域名的權利，以及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的「WYNN」— 相關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本公司及 WRM 各自已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一項永久年期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此知識產權許可協議，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本公司及 WRM 各自批出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以收取相等於：(1)知識產權總每月收益的3%；及(2)每月1.5百萬美元(以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有關知識產權總每月收益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有關「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亦受到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或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 Mr. Stephen A. Wynn 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包括改變控制權)及其他標準條文。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Mr. Okada 及 Aruze Corp.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Mr. Kazuo Okada 亦為日本公司 Aruze Corp. 的主席，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博彩機器，其中包括派金宮及彈珠機。Aruze Corp. 的股份於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證券交易所上市。Mr. Okada 於 Aruze Corp. 擁有約31.6%的股權，而 Aruze Corp. 則全資擁有 Aruze USA, Inc.。Aruze USA, Inc.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擁有約19.9%的控股權益。除了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投資外，Aruze Corp. 亦投資於於菲律賓興建一個酒店娛樂場渡假村，該酒店娛樂場渡假村預期於2010年開幕。Mr. Okada 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透過 Aruze USA, Inc.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擁有間接控股權益外，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一間實體5%或以上投票權，而該實體則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與我們於澳門進行的業務競爭或合理預期會構成競爭的公司、業務或營運。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使往後繼續清晰劃分我們各項業務，Wynn Resorts, Limited 已向我們承諾（「不競爭承諾」），只要 Wynn Resorts, Limited 仍然擁有、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51%投票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仍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不論是以主事人身份或代理身份）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作夥伴、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性安排）從事、經營、投資或參與任何與或合理預期與我們在澳門所從事的博彩業務（「業務」）競爭的任何公司、業務或營運，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惟在以下情況下，Wynn Resorts, Limited 可直接或間接在澳門從事業務：

- (1) 以或透過其收購、持有、擁有或出售在澳門從事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債務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2) 倘及如果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持有或控制在澳門從事或涉及在澳門與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股本掛鈎證券或可換股證券）中的權益，而擁有權或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權益不超過10%；
- (3) 透過在澳門賣廣告、推廣或宣傳其非澳門業務；
- (4) 以或透過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5) 透過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從事或履行任何責任、服務或行為。

不競爭承諾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澳門以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

為清楚起見，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收購、持有、擁有或出售在澳門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任何形式的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包括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可換股證券。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RL Group 及任何董事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中（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擁有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

下表載列交易以及我們從香港聯交所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概要

| 交易性質 | 適用的上市規則 | 所尋求的豁免 |
|-----------------------|---------------------------------|-------------------|
| 僱傭代理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 | 無 |
|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 | 無 |
| 補充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 | 無 |
|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
|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
|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
| 企業分工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5條 | 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視作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僱傭代理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期間，WRM與下列各方訂立安排(1)SH，據此SH向WRM提供非技術中國僱員，以於WRM的娛樂場度假村擔任各部門的若干職位，如餐飲、清潔、保養及酒店營運；及(2)Wynn Manpower，據此Wynn Manpower擔任WRM的代理，以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業務尋找非技術海外僱員(不包括中國籍僱員)。澳門勞工處及入境處規定一間於澳門成立的實體擔任授權代理，以將非技術中國或海外勞工引入澳門，而該實體不得為持有澳門博彩批給或轉批給牌照的集團公司旗下的公司。在此情況下，SH及Wynn Manpower各自均為Wynn Resorts, Limited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各公司

關連交易

並非屬於本集團內，故SH及 Wynn Manpower 分別向有關機構註冊並獲授權引入非技術中國或海外勞工，以於WRM的娛樂場度假村擔任若干職位。SH及 Wynn Manpower 概無就有關此項安排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而我們則直接就非技術中國或海外勞工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酬金。

關連人士：

- *Wynn Resorts, Limited*。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Wynn Resorts, Limited 透過其擁有的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全部股本間接擁有 WRM，而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將持有本公司的75%股本。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持有本公司股本10%以上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Wynn Resorts, Limited 作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控股公司則為其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WRL Group*。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除本集團外，(1)任何透過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屬公司；及(2)任何 Wynn Resorts, Limited 作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H及 Wynn Manpower 為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間接持有的於澳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任何WRL Group內的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SH及 Wynn Manpower 概無就有關上文所述的非技術中國或海外勞工僱傭代理協議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

日後服務：我們已分別與SH及 Wynn Manpower 訂立僱傭代理框架協議。根據此等僱傭代理框架協議，SH及 Wynn Manpower 將繼續向我們提供非技術中國或海外勞工，且不會收取佣金或費用。誠如僱傭代理框架協議所協定，SH及 Wynn Manpower 將不會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僱傭代理框架協議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背景：於2005年3月7日，WRM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於2005年9月14日修訂及重訂，訂明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將就有關於永利澳門發展、規劃及興建永利澳門或永利澳門的 Encore 進行若干工作。永利澳門信貸融通項下的WRM借款人要求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直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同意並獲悉WRM已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作出抵押，而借貸人亦獲授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更正權及參與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WRL Group*。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乃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履行其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

日後服務：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過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就向我們提供的預期服務成本增加進行討論後，由於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建築項目現時已處於較後階段，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的服務費每年將不高於1.0百萬美元或每年7.75百萬港元，而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補充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期間，我們與 Wynn LV 訂有一項安排，據此 Wynn LV 一般會透過調派專門提供監督、餐飲以及博彩及酒店營運等若干服務的員工，向我們提供若干補充支援服務。該等服務以非經常性的基準提供，並於大型活動(如我們的物業開業或我們舉辦或主辦任何主要活動)舉行之時用作輔助我們的營運。

關連人士：

- *WRL Group*。Wynn LV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Wynn LV 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乃根據 Wynn LV 履行其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

日後服務：根據 Wynn LV 過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與 Wynn LV 就向我們提供的預期服務成本增加進行討論後，由於該等服務非經常性提供，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 Wynn LV 的服務費每年將不高於1.4百萬美元或每年11.0百萬港元，而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支援服務協議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視作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1.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背景：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 Worldwide Wynn 訂立安排，據此，Worldwide Wynn 代表我們聘用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而屬管理層人員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僱員」），以及向我們調任美國居民僱員。此項安排仍在持續進行。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與我們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此安排乃確保美國居民僱員除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外，亦由美國註冊成立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多項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Worldwide Wynn 就有關該項安排所提供的服務分別向我們收取約30.5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的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RM共有27名僱員受該等安排所限。

關連人士：

- *WRL Group*。Worldwide Wynn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Worldwide Wynn 獲補償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僱員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

日後服務： 本公司與 WRM 各自與 Worldwide Wynn 訂立僱員框架協議，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根據僱員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 將繼續代表我們僱用美國居民僱員以將彼等調任至我們，並有權按上述相同的定價基準就產生的任何成本收取補償及費用。

根據 Worldwide Wynn 向我們調派僱員總成本以及與 Worldwide Wynn 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成本的預期增幅進行討論後，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Worldwide Wynn 的成本補償總額及年度費用將分別約為9.0百萬美元（69.8百萬港元）、9.2百萬美元（71.3百萬港元）及9.4百萬美元（72.9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1) 調任總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的預期增幅以及相應的年度費用的金額的增幅，我們將須就 Worldwide Wynn 向我們提供的調任服務支付(i)我們於2009年

關 連 交 易

首六個月已支付的金額約27.2百萬港元，以及將予補償的成本及開支金額及我們於2009年餘下六個月將須支付的費用的估計金額；(ii)2010年及2011年各年約2%至2.5%，並經考慮臨時調派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的潛在年度增長；

- (2) 於往績期間的調任總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我們就 Worldwide Wynn 提供的該等調任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及
- (3) 假設調任費用及總成本概無重大增幅。

2. 營 銷 及 調 任 服 務 框 架 協 議

背景：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 Wynn Marketing (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WRM提供營銷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及實行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代表我們僱用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以及向我們調任海外居民僱員。營銷透過一項就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的統一營銷計劃進行，以確保於全球各地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多項有關個人、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Wynn Marketing 分別向我們收取約51.3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80.6百萬港元的費用。

關連人士：

- *WRL Group*。 Wynn Marketing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Wynn Marketing 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乃根據 Wynn Marketing 履行其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的5%按補償基準而釐定。

日後服務： 本公司與 WRM 各自與 Wynn Marketing 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ynn Marketing 將向我們提供(1)營銷服務，包括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及實行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按上文所述的相同價格基準代表我們僱用海外居民僱員，以及向我們調任海外居民僱員。

關 連 交 易

於與 Wynn Marketing 進行討論後以及根據 Wynn Marketing 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增幅，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Wynn Marketing 的年度費用以及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Marketing 僱員薪酬)將分別約為11.4百萬美元(88.7百萬港元)、12.6百萬美元(97.6百萬港元)及13.9百萬美元(107.4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項目而釐定：

- (1) 永利澳門的 Encore 之開業所需市場推廣費用的預期增幅；
- (2) 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Marketing 員工的薪金)的預期增幅以及因而增加的費用金額。我們將須就 Wynn Marketing 向我們提供的營銷及調任服務(i)我們於2009年首六個月已支付約33.8百萬港元，以及須償付的成本及開支預測金額及我們將於2009年餘下六個月支付的費用的估計金額；及(ii)2010及2011年各年約10%，並經考慮過往成本增幅。
- (3) 我們就往績期間 Wynn Marketing 向我們提供的營銷及調任服務所支付的年度費用及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Marketing 員工的薪金)；及
- (4) 假設年度費用及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於往績期間，WRM委聘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為我們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提供若干設計服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分別就其服務向我們收取約15.7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關連人士：

WRL Group。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亦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規則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規則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乃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履行其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

日後服務： 我們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根據此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將會按上述的定價基準為我們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澳門之 Encore 的發展及可能進行的路氹項目等，向我們提供設計服務。

關 連 交 易

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進行討論後，以及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增幅，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的年度費用以及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員工的薪金)將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31.2百萬港元)、4.4百萬美元(34.3百萬港元)及4.9百萬美元(37.8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1) 永利澳門的 Encore 於2010年開業前需要更多設計服務的可能性；
- (2) 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員工的薪金)的預期增幅，我們將須就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向我們提供的設計服務支付(i)約37.8百萬港元，為倘於年內須為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進行額外設計計劃我們將於2009年償付的成本及開支的預期金額；及(ii)2010年及2011年各年約10%，並經考慮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於2010年開幕後的潛在改善項目以及於永利澳門的預期經常性改善項目；
- (3)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提供的有關設計服務所支付的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員工的薪金)；及
- (4) 假設總成本及開支概無重大增幅。

4. 企業分工協議

背景：於往績期間，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有一項協議，據此，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在確保WRM遵守任可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方面尋求指引及協調。此外，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我們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我們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我們相信此項安排有助我們增加其資源及提高效率，而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安排須符合法規要求綜合賬目的規定。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WRM 須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服務向其分別支付約78.2百萬港元、98.9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ynn Resorts, Limited 就飛機資產的使用分別向 WRM 收取約13.7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 WRM 的服務。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 *Wynn Resorts, Limited*。如上文所述，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Wynn Resorts, Limited 與我們之間的任何服務或互惠安排將構成規則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或交易將構成規則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有關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由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就我們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本集團及其僱員按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我們與Wynn Resorts, Limited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按相同收費使用我們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日後服務：本公司與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企業分工協議，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根據企業分工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我們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及使用飛機資產，而根據互惠基準，我們將按上述相同的定價基準讓Wynn Resorts, Limited 享用我們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及容許Wynn Resorts, Limited 使用我們於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於與Wynn Resorts, Limited 進行討論後，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年就該等服務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總費用將會載於「關連交易 — 豁免 — 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計及薪金及福利以及經常性開支的潛在年度增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WRL 於2009年所提供的服務的估計成本增幅，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2)估計分佔2009年直至及包括2017年財政年度最多50%的Wynn Resorts, Limited 計劃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經常性開支；及(3)由2010年直至及包括2017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經常性開支之按年升幅預計約為7.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WRM 與Wynn Resorts, Limited 之間的企業分工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被收取約36.2百萬港元。

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年就該等互惠安排下之服務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

關 連 交 易

的總金額將會載於「關連交易—豁免—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相同定價基準而釐定。

年期及終止： 各份企業分工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將企業分工協議的年期訂為九年旨在確保(其中包括)WRM及本公司遵守任何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適用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並提高我們的業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我們相信，此安排有助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及提高效率，而在若干情況下，此安排亦可確保遵守綜合賬目的監管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企業分工協議，我們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前透過：(1)雙方書面同意；及(2)單方面發出60日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可透過：(1)雙方書面同意；(2)單方面發出60日預先書面通知；及(3)於本公司或WRM(視乎情況而定)違反任何承兌票據、契約、借貸協議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憑據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

WRM與Wynn Resorts, Limited之間的企業分工協議乃於2007年1月1日正式生效之現有安排。由於Wynn Resorts, Limited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因此若干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適用於Wynn Group。企業分工協議項下之安排乃為確保(其中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將安排足夠員工於WRM工作，以及本公司將遵守該等規定。此外，透過此安排，本公司與WRM將不須各自設立擁有專業知識之獨立僱員團隊，以確保作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彼等將遵守其母公司的相關持續責任。由於該等適用於Wynn Resorts, Limited之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為持續責任，因此，此等安排的年期相對較長乃為確保設立一隊核心人員團隊以監察此持續合規工作，以及Wynn Group內之各公司協調一致以遵守該等規定。聯席保薦人認為，此安排能充份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提升效率，且有關安排持續超過三年期間乃屬一般商業常規。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需要將各份企業分工協議的年期訂為超過三年，並確認為此類合約訂立此長度的年期屬一般業務常規。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背景： 於往績期間，WRM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統稱「許可人」)訂立一項安排，據此，許可人向WRM批出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使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向本集團批出的知識產權」所載列的若干商標及域名的權利，以及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的「WYNN」相關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Wynn Resorts Holdings,

關 連 交 易

LLC 就向 WRM 批出上述權利向 WRM 收取約59.2百萬港元、284.9百萬港元及572.1百萬港元。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公開營業，而於2006年列支的許可費並不反映一個完整年度的營運。自2007年起，已列支許可費反映WRM的完整年度營運。

關連人士：

- *Wynn Resorts, Limited*。如上所述，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WRL Group*。如上所述，WRL Group 內的任何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RL Group 內的任何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我們批出任何許可將屬上市規則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續許可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須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0,0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WRM於2006年及2007年已付的許可費已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委聘的一名獨立估值師審閱，彼的結論為，許可費介乎該獨立估值師所找出的該等可資比較許可人收取的許可費範圍內的公平特許使用費比率。知識產權許可費一般根據總收益若干百分比的基準收取及應付。任何業務發展或擴充（包括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及潛在發展的路氹項目或其他發展項目）預期將使用此許可項下的知識產權。為此原因，我們預期，我們將支付的費用將隨我們的知識產權總收益增加而增加。就特許使用費率實加3%的貨幣上限實際上將令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須收取較倘各訂約方按公平及商業條款磋商而達致的金額為少的費用。此外，由於許可費乃按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任何許可費的建議貨幣上限將被視為對 WRM 或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總收益的預測。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聯席保薦人認為，於上市後，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不應加入以貨幣條款列示的年度上限金額。

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收益，並經加入(1)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貼現；及(2)推廣優惠後作出調整，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月月底累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貼現進行的計算應與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所載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WRM 除外）需要使用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總營運收益(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呈報)與就WRM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目的而言WRM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除非為平均數) | | | | |
| 總營運收益..... | 2,293,468 | 10,858,185 | 14,710,576 | 7,963,617 | 6,660,353 |
| 於營運收益扣除的 | | | | | |
| 佣金及貼現 ⁽¹⁾ | 475,749 | 2,578,860 | 3,779,159 | 2,104,935 | 1,703,354 |
| 推廣優惠 ⁽¹⁾ | 94,542 | 375,998 | 575,407 | 284,735 | 283,309 |
| 合計知識產權總收益..... | <u>2,863,759</u> | <u>13,813,043</u> | <u>19,065,142</u> | <u>10,353,287</u> | <u>8,647,016</u> |

附註：

(1) 就計算合計知識產權總收益而言，相關年度中期財務期間的佣金及貼現以及推廣優惠的總額將於我們的未來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已付年度許可費為572.1百萬港元，佔WRM的知識產權總收益的3%。該費用亦佔本集團於2008年總營運收益約3.9%。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總許可費為259.4百萬港元，分別佔WRM的知識產權總收益的3%及營運收益的3.9%。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將予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中披露本集團於相關中期期間或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知識產權總收益計算方式，以及於同一期間內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已付的許可費。

除非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不再為一項上市規則項下須獲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否則對知識產權總收益的計算基準作出任何改變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未來許可：本公司及WRM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WRM分別批出根據上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或Wynn Resorts, Limited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Mr. Stephen A. Wynn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包括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標準條文。

年期及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經考慮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的重要性，該安排擁有永久年期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大穩定性及連貫性。

許可人擁有在以下情況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權利：

(1) Wynn Resorts, Limited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WRM之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關連交易

(2) 本公司、WRM 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真誠認為本公司、WRM 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許可人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娛樂場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

倘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尋求終止任何授予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無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是否授出該同意的決定將由董事會作出，惟當時兼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董事的任何董事，將不得在有關授出該同意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訂立超過三年的年期，而永久年期與終止條款對我們有利，彼等亦確認，為此類合約訂立該長度的年期屬一般商業常規。聯席保薦人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屬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

於全球發售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一直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視乎情況而定)，且以本公司利益進行，而下文所述的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不論以貨幣金額或收益百分比列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就若干組別的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乃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每年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合資格成為最低限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47條所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次出現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 連 交 易

上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各項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47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次出現該等交易均須遵守有關規定。

就有關上文所述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下文所列的各有關組別的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計算的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2.5%。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就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下表載列該等豁免的概要。

豁免概要

| 交易性質 | 適用的上市規則 | 所尋求的豁免 |
|-----------------------|---------------------------------|---|
|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 |
|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 就初步年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 尋求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
|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 就初步年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 尋求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
|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 就初步年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 尋求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
| 企業分工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 就初步年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 尋求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 上市規則第14A.35條 | 就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 年期尋求豁免遵守公佈 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由於上文所述的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經常性進行且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已於招股章程全面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

關 連 交 易

為遵守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額外成本。因此，我們已要求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上述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就有關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確認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惟企業分工協議除外，其年期超過三年）、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規定。

下表載列就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的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全年總值的適用限額（如有）。

年度上限表

|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¹⁾ | |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 | (以百萬元列示) | | | | | |
| 1.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 69.8 | 9.0 | 71.3 | 9.2 | 72.9 | 9.4 |
| 2.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 88.7 | 11.4 | 97.6 | 12.6 | 107.4 | 13.9 |
|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 31.2 | 4.0 | 34.3 | 4.4 | 37.8 | 4.9 |

附註：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與港元上限兩者間較高者。

|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港元 | 美元 |
| | (以百萬元列示) | | | | | | | | | | | | | | | | | |
| 4. 企業分工協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 159.0 | 20.5 | 170.9 | 22.1 | 183.7 | 23.7 | 197.5 | 25.5 | 212.3 | 27.4 | 228.3 | 29.5 | 245.4 | 31.7 | 263.8 | 34.0 | 276.8 | 35.7 |
| • 本集團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的服務..... | 15.5 | 2.0 | 17.1 | 2.2 | 18.6 | 2.4 | 18.6 | 2.4 | 18.6 | 2.4 | 18.6 | 2.4 | 18.6 | 2.4 | 18.6 | 2.4 | 18.6 | 2.4 |

附註：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與港元上限兩者間較高者。

就有關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董事認為協議不適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年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允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的年度上限為以下較高者(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百萬美元。該豁免將設有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2年6月26日，而不論批給協議的年期或性質是否出現變動，有關年期亦不會被縮短或延長。除非獲得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

關 連 交 易

定的許可，否則該豁免將不會自動延長至超越2022年6月26日。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擁有永久年期，故本公司將會被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規定或於2022年6月26日後取得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如存在有關豁免)。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規定，於2022年6月26日後，倘未能取得或不獲豁免遵守(倘可能被豁免)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下任何所需的批准(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倘我們失去該等知識產權(包括使用「WYNN」品牌的權利)，將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等協議的年期相對較長為一般業務常規，而13年的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鑑於WRM於澳門的業務受批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20年批給(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約13年)所限，故於批給的年期內使用品牌的權利得到保障，有助提高本集團營運的穩定性。鑑於「WYNN」品牌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聯席保薦人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可於批給的年期內適當地保護股東及本集團免受因失去使用「WYNN」品種的權利而面臨的非必要風險。因此，聯席保薦人相信，於約13年的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屬合理且為符合一般業務常規。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1)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3)並無以貨幣金額列示上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4)企業分工協議的各個年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三年的任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按兩年任期獲委任，董事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 名稱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日期 |
|---------------------------|----|------------------------|------------|
| Stephen A. Wynn..... | 67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總裁 | 2009年9月16日 |
| 高哲恒..... | 50 | 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陳志玲..... | 42 |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2009年9月16日 |
| Kazuo Okada..... | 66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盛智文， <i>GBS, JP</i> | 61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Marc D. Schorr..... | 61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蘇兆明..... | 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Bruce Rockowitz..... |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 林健鋒， <i>SBS, JP</i> | 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執行董事

Mr. Stephen A. Wynn，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兼總裁。Mr. Wynn自2001年10月起擔任WRM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自2002年6月起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Mr. Wynn在博彩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由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Mr. Wynn為Valvino Lamore,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前身及其現有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Mr. Wynn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Mr. Wynn由197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Mirage Resorts, Inc.及其前身Golden Nugget Inc.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Mr. Wynn分別於1989年、1993年及1998年發展及開設The Mirage、Treasure Island及Bellagio。

高哲恒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亦自2007年7月起擔任WRM的總裁，負責永利澳門的整體營運和發展。在此之前，高哲恒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高哲恒先生在酒店行業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10年，由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由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遍及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高哲恒先生獲愛爾蘭Shannon College of Hotel Management頒授文憑。

陳志玲女士，42歲，本公司及WRM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後者的職位由2002年6月起擔任。陳志玲女士負責WRM的市場推廣和策略性發展。陳志玲女士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董事及 Wynn Marketing 的總裁，她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擔任此等職務，負責成立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門。於加入永利集團前，陳志玲女士由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MGM Mirage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美高梅金殿、Bellagio 及 The Mirage 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於擔任此職位前，陳志玲女士擔任 Bellagio 的國際市場推廣部執行副總裁，曾參與該酒店於1998年的開幕工作。她亦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金殿的開幕，以及於1989年參與 The Mirage 的開幕。陳志玲女士於1989年獲康奈爾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1997年修畢史丹福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非執行董事

Mr. Kazuo Okada，6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r. Okada 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由2002年10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會副主席。於1969年，Mr. Okada 創辦 Universal Lease Co., Ltd.，該公司其後於1998年成為 Aruze Corp. (日本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的上市公司)。於1993年，Mr. Okada 亦創立 Universal Distributing Nevada, Inc.，該公司於2005年改名為 Aruze Gaming America, Inc.。Aruze Corp. 是一家製造派金宮機和彈珠機、遊戲機和電視遊戲供內銷的日本製造商。Aruze Gaming America, Inc. 為在美國製造和分銷博彩機和裝置的公司，該公司現正致力將銷售業務擴展至亞洲、澳洲和南非。Mr. Okada 現時為 Aruze Corp. 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Aruze USA, Inc. (為 Aruze Corp. 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董事、總裁、秘書和司庫，以及 Aruze Gaming America, Inc. 的董事、總裁、秘書和司庫。

盛智文博士，GBS, JP，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亦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於1975年創立 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 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智文博士為蘭桂芳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 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 的擁有人。盛智文博士亦為香港大型主題公園海洋公園的主席。

盛智文博士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智文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和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盛智文博士為香港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附屬公司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是香港旅遊事務署轄下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食物業工作小組成員、為經濟發展及內地經濟合作服務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盛智文博士加入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亞洲顧問委員會。

盛智文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4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他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Mr. Marc D. Schorr，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自2002年6月起擔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營運總監，以及WRM的董事。Mr. Schorr於娛樂場博彩行業積逾30年經驗。由2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6月至2001年4月，Mr. Schorr 擔任 Valvino Lamore, LLC 的營運總監。於加入永利集團前，Mr. Schorr 由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期間擔任 The Mirage Casino — Hotel 的總裁，在此職務前，他由1992年8月起擔任 The Mirage 的 Treasure Island 的總裁兼行政總裁。他的經驗亦包括在1994年擔任拉斯維加斯 Golden Nugget 的娛樂場市場推廣部董事期間成立娛樂場市場推廣部及遍及美國各地的分區辦事處網絡、管理內華達州 Laughlin 的 Golden Nugget，以及1989年擔任總裁和行政總裁期間負責執行一項數百萬美元的擴充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先生，59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兆明先生自2007年4月以來擔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兆明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 LionRock Master Fund Limited 主席及 Winnington 集團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加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蘇兆明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財務董事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 Jardine Matheson Limited 的集團司庫達七年。

蘇兆明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 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 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商業銀行部門 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公務員行列，其後任職於 Paris Club 的 H. M. Treasury 國際財務分部以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分部前在 Lloyds Bank 工作兩年。蘇兆明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財務長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會議召集人，亦曾出任明德兒童啟育中心主席。他現任英基學校協會理事會獨立成員、香港管弦樂團董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主席、財資市場公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s Representative) 議會委員及香港英商會理事會委員。他亦為香港國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主席。

蘇兆明先生畢業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 (Gonville & Caius College) 及萊斯特大學，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資深會員。他持有 M.A. (Cantab) 及 M.A. (Soc. of Ed.) 學位。

Mr. Bruce Rockowitz，50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總裁。Mr. Rockowitz 自2001年起擔任利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共同創辦和擔任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售予利豐有限公司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行政總裁。他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工業中心，專注零售業務。於2008年12月，獲 Institutional Investor 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除於利豐擔任的職務外，他為 Pure 集團的非執行主席，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和台灣等地，並即將於中國大陸開設分店。作為 Pure 集團的非執行主席，Mr. Rockowitz 負責為該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遠見和發展方向方面的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健鋒先生，*SBS, JP*，57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林先生身兼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總商會理事，以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

林先生於1989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1999年獲授「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他於1996年獲授予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04年，他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 Tufts University 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

| 名稱 | 年齡 | 職位 |
|---------------|----|-----------------------------------|
| 蕭志遠 | 41 | 市場業務資深執行副總裁 — 高端市場推廣 [#] |
| 利展霆 | 56 | 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 |
| 溫凱盈 | 54 | 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 [#] |
| Jay M. Schall | 36 |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 ^{*#} |
| 金駿豪 | 40 | 財務副總裁 [#] |
| 王孟迪 | 40 | 資訊科技副總裁 [#] |
| 莫慕賢 | 48 | 副總裁 — 人力資源 [#] |
| 高逸棠 | 36 | 餐飲副總裁 [#] |
| 郭保盈 | 57 | 娛樂場財務行政總監 [#] |
| 班禮思 | 50 | 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 ^{*#} |
| 馮曉輝 | 52 | 永利會娛樂場總監 [#] |
| 鄧麗曦 | 53 | 賭枱娛樂場總監 [#] |
| 卓逸文 | 48 | 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 [#] |
| 范禮晨 | 41 | 系統監察總監 [#] |

附註：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WRM擔任的職位

蕭志遠先生，41歲，市場業務資深執行副總裁 — WRM高端市場推廣，他由2006年8月起擔任此職位。蕭志遠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引市場推廣隊伍和職員，以及為永利澳門發展業務和推廣永利澳門。於擔任此職位之前，蕭志遠先生由2005年至2006年擔任 Wynn Marketing 及 Worldwide Wynn, LLC 中國市場推廣的高級執行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志遠先生為美高梅金殿酒店遠東市場推廣部的高級副總裁。於美高梅金殿酒店工作的12年期間，他由1993年擔任該公司首個職位 — 遠東市場推廣部主任起，經過幾次的晉升。蕭志遠先生持有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

利展霆先生，56歲，行政副總裁 — 娛樂場，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此職。利展霆先生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領導和指導永利澳門的發展和營運方向，特別是專注於博彩業務。利展霆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於1975年加入博彩行業，在業內有超過25年經驗，曾在 Del Webb、Harrah's、Caesar's 和 Mirage Resorts 等博彩公司任職。在他的職業生涯中，利展霆先生從不同任務中積累豐富經驗，包括培訓和發展、市場推廣和宣傳、客戶發展、項目管理和營運。於加入WRM前，利展霆先生由2000年1月起在 MGM Grand Detroit Casino 擔任管理職務。利展霆先生曾擔任澳洲的 MGM Grand Darwin 的總經理，出任該公司與 Australia's Northern Territory Racing and Gaming Authority 之間的聯絡總監。利展霆先生於1993年獲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在此之前，利展霆先生於1975年獲猶他州立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85年獲得新澤西州 Mays Landing 的 Atlantic Community College 的烹飪學副學士學位。

溫凱盈女士，54歲，酒店營運行政副總裁，她自2007年5月起擔任此職。溫凱盈女士負責監督永利澳門的酒店營運。溫凱盈女士在酒店業積逾20年經驗。她於2000年加入 Valvino Lamore, LLC，在加入本集團前，她自1989年加入 The Mirage 起在該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前枱經理、顧客服務董事，以及酒店營運副總裁。溫凱盈女士於1987年加入拉斯維加斯 Tropicana Hotel 擔任助理前枱經理，展開其事業。於1988年，她晉升至前枱經理。

Mr. Jay M. Schall，36歲，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他自2006年5月起於 WRM 擔任高級法律事務職位。在擔任此項職務上，Mr. Schall獲得三位澳門律師的支援，在澳門法律事務上為其提供協助。Mr. Schall亦一直廣泛參與為 WRM 發展及執行一系列全面的反洗黑錢政策和相關的程序。他在法律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在澳門和香港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Mr. Schall在美國和香港的大型律師行執業，從事美國法律事務。Mr. Schall為 State Bar of Texas 會員。Mr. Schall持有科羅拉多學院的文學士學位、Tulane University 的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 Tulane University 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金駿豪先生，40歲，財務副總裁，他由2009年4月起擔任該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金駿豪先生為WRM財務部董事，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此職。金駿豪先生負責WRM各綜合財務部的管理和行政。他的職務包括協調企業財務部與財務報告職能。加入WRM前，金駿豪先生在 Wynn Resorts, Limited 任職，自2002年11月起擔任財務報告董事。加入永利集團前，金駿豪先生在拉斯維加斯、華盛頓和加州的公司任職執業會計師，包括畢馬威、安達信和德勤。金駿豪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於1997年獲得加州執業會計師資格。

王孟迪先生，40歲，資訊科技副總裁，他自2007年3月起擔任此職位。王孟迪先生負責WRM資訊系統和科技的策略性規劃和配置。在擔任此職位前，王孟迪先生為WRM的執行董事、資訊總監，他自2003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孟迪先生由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在香港理拉酒店集團擔任公司資訊技術董事，負責規劃和配置集團40間酒店和五間地區性銷售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在擔任此職務前，他自1993年起為技術支援董事，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系統支援經理。王孟迪先生在酒店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技術諮詢、供應商管理、技術培訓和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孟迪先生在西澳洲接受教育，於1991年獲得科庭科技大學電腦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莫慕賢女士，48歲，副總裁—人力資源，她自2008年6月起擔任此職位。莫慕賢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積累了2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等豪華酒店工作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隊伍，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幕的人力資源事宜。莫慕賢女士在酒店業擔任前線工作，曾為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董事，負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職務。莫慕賢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逸棠先生，36歲，餐飲副總裁，他自2008年7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高逸棠先生為餐飲部董事，自2007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高逸棠先生負責WRM餐飲營運的各個方面。在加入本集團前，高逸棠先生由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香港半島的餐飲部助理經理。他的經驗亦包括由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管理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的文華扒房、管理香港君悅酒店的JJ's、管理君悅在南韓的主要餐飲業務的開幕，以及中國上海 Jean Georges (他於2004年與全球知名的廚師 Jean Georges Vongerichten 開設的餐廳)的總經理。

郭保盈女士，57歲，娛樂場財務行政總監，她自2009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於擔任此職位前，郭保盈女士為娛樂場財務董事，她自2007年5月起擔任此職位。她負責財務部的籌碼兌換處的運作、信貸及追收款項事宜。郭保盈女士亦廣泛參與為WRM發展和執行一系列全面的反洗黑錢政策和相關的程序。郭保盈女士在娛樂場行業積累了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郭保盈女士在監管機構工作，負責監督澳洲昆士蘭的娛樂場營運，擔任娛樂場聯繫總監。郭保盈女士在轉往澳洲之前為南非 Sun City Casino 的籌碼兌換處經理，之後在澳洲的 Diamond Beach Casino 擔任總出納、Burswood Resort Casino 擔任籌碼兌換處經理，以及在 Conrad Jupiters和Conrad Treasury 擔任娛樂場主管、合規經理和監管事務經理。她曾參與全球各地多家娛樂場的開幕工作，包括南非的 Sun City、澳洲柏斯的 Oceanic Independence Cruise Ship、澳洲昆士蘭的 Conrad Treasury。

班禮思先生，50歲，本公司及WRM的保安及企業審查行政總監。班禮思先生自2008年7月起擔任WRM的同一個職位。班禮思先生負責WRM保安和企業調查的各個範疇。班禮思先生在香港警務處工作30年，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涉及嚴重罪行、兇殺、有組織罪行和防暴。加入本集團之前，班禮思先生由2004年起擔任香港尖沙咀分區指揮官，主管軍裝警察及刑事偵緝科探員，直至2005年他晉升至東九龍區高級警司(刑事)一職為止。班禮思先生擁有專業資格，涵蓋保安設計、金融調查、中級指揮和高級指揮、犯罪情報和監察領域。班禮思先生完成美國維珍尼亞 Quantico 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205屆課程。班禮思先生於1983年及1997年獲得指揮官嘉許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曉輝先生，52歲，永利會娛樂場總監，他自2006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馮曉輝先生負責監督、管理和領導永利澳門的永利會的所有娛樂場博彩營運。他在娛樂場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馮曉輝先生為澳洲墨爾本皇冠賭場的賭場經理，負責執行娛樂場業務的整體策略性方向。他的其他經驗包括擔任倫敦 Mayfair 的 45 Park Lane Casino 的管理層隊伍的成員，以及擔任西澳洲柏斯 Burswood Casino 貴賓國際廳的賭桌經理和百家樂教授員。馮曉輝先生於1976年在倫敦的 Caesar Palace Casino 擔任荷官，展開其事業，其後轉往 Park Lane 的 Playboy Casino。馮曉輝先生獲得澳洲墨爾本蒙那許大學的工商管理行政證書。

鄧麗曦女士，53歲，賭枱娛樂場總監，她自2005年9月起擔任此職位。鄧麗曦女士負責WRM中場賭枱營運的整體營運。鄧麗曦女士在澳洲及其他國家的多家娛樂場積逾30年的娛樂場行業經驗，曾涉足賭桌營運、現金枱、角子機、貴賓和顧客關係、人力資源和培訓發展等範疇。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曾參與澳洲、斯里蘭卡、南斯拉夫和埃及的娛樂場物業的開幕工作。她在人力資源領域積累六年經驗，曾在澳洲悉尼 Star City 擔任人力資源營運經理。

卓逸文先生，48歲，電子博彩機娛樂場總監，他自2008年6月擔任此職位。卓逸文先生負責領導和指導角子機部門的管理層隊伍和職員。這包括建立營運架構、制定部門政策和程序、發展角子機商品策略、預測和評估部門的收益和開支。在此職位前，卓逸文先生由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為角子機輪班經理。卓逸文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在不同的酒店相關業務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悉尼的 Rugby Super League Club 的博彩經理，該娛樂場擁有300部角子機。由1989年起，他為澳洲 Balmain Leagues Club (Tigers) 的營運經理兼值班經理。卓逸文先生曾修讀美國內華達大學的博彩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范禮晨先生，41歲，系統監察總監，他自2009年4月起擔任此職位。范禮晨先生負責監督監察營運及技術職能，以及確保符合所有博彩規例。在此職位前，范禮晨先生為WRM的監察營運經理，自2008年5月起擔任此職位。他於2006年5月加入WRM，擔任監察輪班經理，並於2007年5月晉升至助理營運經理 — 監察。范禮晨先生在博彩行業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范禮晨先生由2001年至2006年期間在澳洲黃金海岸 Jupiter 工作，擔任監察 — 署理輪班經理，負責管理監察隊伍和監察博彩及非博彩區，並負責遊戲和資產保護。范禮晨先生於1993年由擔任荷官開始其事業。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沈施加美女士及郭汝青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讓她們互相分擔職務及責任，確保彼等可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沈施加美女士及郭汝青女士的履歷如下：

沈施加美女士，52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沈太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企業服務部聯席主管。沈太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沈太於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有超過25年經驗。於加盟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佳集團前，沈太於1994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沈太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太現時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的公司秘書。

郭汝青女士，44歲，自2009年9月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郭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她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有超過20年經驗。郭女士2002年於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

董事會下的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 Mr. Bruce Rockowitz 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釐定薪酬組合的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Mr. Marc D. Schorr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Mr. 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先生。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林健鋒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退休計劃

我們的僱員均參與社會保障基金計劃，根據計劃，我們須就每名僱員每月供款30澳門元。澳門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和監督社會保障基金，包括收集供款和將供款進行投資，以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根據基金計劃，我們並無任何責任須向任何退休僱員支付任何退休金。除社會保障基金外，永利澳門亦自願性地為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

份。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向該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供款主要為僱主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永利澳門於2009年3月停止向公積金作出自願性僱主供款。調往永利澳門的 Worldwide Wynn 僱員參與U.S.401(k)計劃，此等401(k)計劃的僱主供款記錄為永利澳門的開支。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9月16日的決議案而獲採納，其執行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擁有權，因其需要按上市後股份當時市價繳付的認購價。因此，此等購股權只會於承授人的貢獻已為本公司帶來價值後方具意義。有關選擇準則、合資格性、釐定權利和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WRL Group 股份計劃

Wynn Resorts, Limited 成立了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據此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僱員、董事及獨立承包商或顧問授出(i)獎勵購股權；(ii) 薪酬（即非合資格的）購股權；及(i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非歸屬股份。然而，只有僱員符合資格收取獎勵購股權。

最多達9,750,000股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已預留作在股份計劃下發行之用。於2009年6月30日，有697,212股股份可供就授出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購股權或非歸屬股份之用。

於2009年6月30日後，將不會再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或董事作出進一步授予，但不包括向亦為 WRL Group 內公司僱員或董事（以該等身份而言）的我們的董事作出的授予。

於2008年，我們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的購股權及非歸屬股份確認約32.2百萬港元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我們將此等股份付款開支分類為同一財務報表項目並列為現金酬勞，因此，該等開支列入員工成本，並在其他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購股權乃按相等於授出日期的現行市價的行使價授出。股份計劃訂明不同的歸屬年期，包括(i)即時；(ii)10年期間內每年10%；(iii)四年期間內每年25%；(iv)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各33.33%；(v)於釐定日期一次性歸屬；及(vi)於授出時予以釐定的其他年期。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時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於2009年6月30日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與我們有關者)的概要，以及其於該日期止年度內的變動。

股份計劃的購股權活動概要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
|--------------------------|----------------|-----------------|---------------------|
| 於200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287,863 | 422 | |
| 年內授出 | 237,500 | 837 | |
| 年內行使 | (8,612) | 248 | |
| 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u>516,751</u> | <u>613</u> | <u>7.6</u> |
| 於200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股份 | <u>93,309</u> | <u>386</u> | <u>5.8</u> |
| 於200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516,751 | 613 | |
| 期內授出 | 245,000 | 365 | |
| 期內行使 | — | — | |
| 調動僱員至聯屬公司 | (81,250) | 413 | |
| 於2009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股份 | <u>680,501</u> | <u>548</u> | <u>8.3</u> |
| 於2009年6月30日可予行使股份 | <u>111,164</u> | <u>421</u> | <u>5.6</u>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約為487港元及214港元。截至2006年或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73.9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和零。由於稅務利益並無減少應付稅項的金額，故並無確認稅務利益。

下表呈列於2009年6月30日股份計劃的非歸屬股份(與我們有關者)的狀況以及載列截至該日止年度內的變動。

股份計劃的非歸屬股份的狀況

| | 股份數目 |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價格 (港元) |
|-----------------------|----------------|------------------------|
| 於2007年12月31日非歸屬 | 90,000 | 401 |
| 年內授出 | 106,250 | 837 |
| 年內註銷 | (7,500) | 637 |
| 於2008年12月31日非歸屬 | <u>188,750</u> | <u>712</u> |
| 於2008年12月31日非歸屬 | 188,750 | 712 |
| 期內授出 | — | — |
| 期內註銷 | — | — |
| 於2009年6月30日非歸屬 | <u>188,750</u> | <u>712</u>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與非歸屬普通股有關的未攤銷薪酬成本分別約93.2百萬港元及85.3百萬港元，將分別於直至2016年12月為止在相關授出的歸屬期內確認為薪酬。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下表的加權平均假設於授出日期予以估計。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呈列用以估計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公平值的加權平均假設。

加權平均假設

| | 於2008年 12月31日 | 於2009年 6月30日 |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零 | 零 |
| 預期股價波動 | 44.12% | 53.5% |
| 無風險利率 | 3.5% | 2.7% |
|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 9.4 | 7.6 |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股份利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7.0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67.2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禮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本集團的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為不超過約40.0百萬港元。

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包括 Mr. Stephen A. Wynn)的薪酬水平。董事可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同意下，批准向行政人員增加薪金或支付花紅(以現金或以購股權形式)。增加的薪金或花紅會令薪酬開支水平大幅高於本集團在過往期間所招致的水平。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3. 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年薪，而該年薪乃由我們的薪酬委員會釐訂。所有董事可從本公司收取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事項而所需及合理招致的開支。上市後，我們的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

我們將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

我們預期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預期將如下：

- 1)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我們於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 2)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以及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之一；
- 3) 我們只於合規顧問的工作被認為不可接受時，或倘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容許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而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任。倘我們違反協議，合規顧問有權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股本

緊接及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面值)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20,000,000,000股股份..... | 20,000,000 |
| 已發行股本： | |
| 1,000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 |
| 3,749,999,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 3,749,999 |
| 1,25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1,250,000 |
| 187,500,000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87,500 |
|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
| 5,000,000,000股股份..... | 5,000,000 |
|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 |
| 5,187,500,000股股份..... | 5,187,500 |

假設

上表假設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的地位

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現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享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任何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和：

- 1,000,000,000，即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一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唯一股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5,000,00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授權僅適用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 上市規則條文」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一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文本。然而，彼等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權利。

股份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禁止股東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主要股東

集團的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已發行發售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下表呈列集團的主要股東的若干資料。

主要股東資料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⁴⁾ |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 實益權益 | 3,750,000,000 ⁽³⁾ | 75% |
| Wynn Group Asia, Inc. ⁽¹⁾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0 | 75% |
| Wynn Resorts, Limited ⁽²⁾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0 | 75% |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ynn Group Asia, Inc.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ynn Group Asia, Inc.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ynn Resorts, Limited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共有187,500,000股股份將受借股協議規限，故將存在淡倉倉盤。
- (4) 有關的百分比只參考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於上市日期將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我們假設並無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發行，上市日期將有5,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認購(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註冊資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於會導致任何日後的日子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企業配售

我們已與六名企業投資者（「企業投資者」，各自為一名「企業投資者」）訂立協議，這六名企業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價值相當於約2.50億美元（約19.375億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統稱「企業配售」）。假設發售價為9.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企業投資者所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208,332,400股，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流通股份約4.17%及發售股份的16.6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企業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227,405,200股，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流通股份的4.55%及發售股份的18.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各企業投資者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而根據各基石配售協議的條款，在未得我們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企業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份。只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的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兩名企業投資者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及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的聯繫人士。除上述者外，除根據分別與彼等訂立的配售協議或企業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士擔任其客戶的代理人外，企業投資者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不會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企業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歸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內。企業投資者概無任何代表在董事會擔任任何職位。

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超額認購，企業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各企業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與其各自訂立的相關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倘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不再為企業投資者的聯屬公司，則該公司或實體須將發售股份轉回企業投資者或其聯屬公司。各企業投資者可於若干限定的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例如向該企業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轉讓，而任何該等轉讓只可於承讓人同意受施加於該企業投資者的出售限制規限的條件下進行。

企業投資者

我們的企業投資者

| 企業投資者 | 最高投資額 (百萬美元) | 股份數目 ⁽¹⁾ |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¹⁾ | 緊隨全球 發售後於 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中 的權益 百分比 ⁽¹⁾ | 緊隨全球發 售及悉數行 使超額配股 權後於本公 司已發行股 本中的權益 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²⁾ | 估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²⁾ | 緊隨全球發 售後於本公 司已發行股 本中的權益 百分比 ⁽²⁾ | 緊隨全球發 售及悉數行 使超額配股 權後於本公 司已發行股 本中的權益 百分比 ⁽⁴⁾ |
|--|-----------------|---------------------|------------------------------------|--|--|---------------------|------------------------------------|--|--|
| CMY Capital Markets Sdn Bhd..... | 70 | 58,333,200 | 4.67 | 1.17 | 1.12 | 63,673,600 | 5.09 | 1.27 | 1.23 |
| Dornbirn Inc. | 20 | 16,666,400 | 1.33 | 0.33 | 0.32 | 18,192,400 | 1.46 | 0.36 | 0.35 |
|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 50 | 41,666,400 | 3.33 | 0.83 | 0.80 | 45,481,200 | 3.64 | 0.91 | 0.88 |
|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 | 30 | 25,000,000 | 2.00 | 0.50 | 0.48 | 27,288,400 | 2.18 | 0.55 | 0.53 |
| High Action Limited..... | 50 | 41,666,400 | 3.33 | 0.83 | 0.80 | 45,481,200 | 3.64 | 0.91 | 0.88 |
|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30 | 25,000,000 | 2.00 | 0.50 | 0.48 | 27,288,400 | 2.18 | 0.55 | 0.53 |

附註：

- (1)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為9.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當中已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2) 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並假設發售價為8.5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當中已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假設發售價為9.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4) 假設發售價為8.5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

以下為各企業投資者的概要描述：

CMY Capital Markets Sdn Bhd

CMY Capital Markets Sdn Bhd (「CMY」)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價值相當於70百萬美元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股數)。假設按中位數發售價9.30港元計，CMY將認購58,333,2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佔：(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17%，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4.67%。

CMY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MY Capital集團全資擁有，而CMY Capital集團為由Chua Ma Yu先生私人擁有及創立的全球活躍投資者。CMY Capital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股本投資、酒店與度假村，以及物業發展。

Dornbirn Inc.

Dornbirn Inc. (「Dornbirn」)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價值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股數)。假設按中位數發售價9.30港元計，Dornbirn將認購16,666,4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佔：(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0.33%，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1.33%。

Dornbir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炳湘先生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及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國浩管理」）及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GuoLine」）同意按發售價分別認購價值相當於5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股數）。假設按中位數發售價9.30港元計，國浩管理將認購41,666,4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佔：(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0.83%，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3.33%，而 GuoLine 將認購25,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佔：(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0.50%，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2.00%。

國浩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及管理公司，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全資擁有，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則為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ong Leong」）的間接附屬公司。GuoLin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及管理公司，且為 Hong Leong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Leong 集團業務廣泛，業務和活動遍及亞洲和全球其他地區。

High Action Limited

High Action Limited（「High Action」）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價值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股數）。假設按中位數發售價9.30港元計，High Action將認購41,666,4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佔：(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0.83%，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3.33%。

High Ac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Keywise」）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價值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股數）。假設按中位數發售價9.30港元計，Keywise將認購25,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約佔：(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0.50%，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2.00%。

Keywise為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管理公司，總部設於香港。Keywise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公眾股本投資，集中於價值被低估的中小型企業。Keywise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國際金融機構、美國知名大學、全球捐贈和基金組織。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相關附註)一併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合併財務數據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發生)後,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將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全部流通股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以及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於200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乃摘錄自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合併財務數據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首次公開發售重組仍未完成,所呈列的合併財務數據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財務數據。現時組成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控制的集團的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前及後是在共同控制下。合併財務數據乃猶如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後的架構在所呈列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除訂立收購協議及全球發售外,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參與任何重大交易。因此,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備考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不會與本招股章程內所呈列的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數據存在差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本招股章程內所呈列的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唯一的差異,在於權益和額外繳入資本方面。因此,並且為與本招股章程內其他地方一致,我們在整個財務資料章節內描述合併財務數據時均使用「我們」、「集團」、「本集團」等字眼。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
|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 | | | | |
| 經營收益 | | | | | |
| 娛樂場..... | 2,070,265 | 10,198,366 | 13,883,379 | 7,559,482 | 6,265,395 |
| 客房 ⁽¹⁾ | 70,501 | 203,159 | 138,142 | 69,948 | 54,992 |
| 餐飲 ⁽¹⁾ | 73,364 | 179,717 | 161,976 | 84,363 | 63,671 |
| 零售及其他 ⁽¹⁾ | 79,338 | 276,943 | 527,079 | 249,824 | 276,295 |
| 總經營收益 | 2,293,468 | 10,858,185 | 14,710,576 | 7,963,617 | 6,660,353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 | | | |
| 博彩稅及博彩金..... | 1,038,184 | 5,067,806 | 7,004,281 | 3,829,701 | 3,166,619 |
| 員工成本..... | 678,069 | 1,426,437 | 1,717,616 | 843,592 | 817,881 |
| 其他經營開支..... | 714,041 | 1,944,336 | 2,882,624 | 1,446,170 | 1,197,451 |
| 折舊及攤銷..... | 174,486 | 484,210 | 696,663 | 346,106 | 358,644 |
| 物業支出及其他..... | 82,990 | 497,232 | 78,036 | 65,312 | 13,549 |
|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 2,687,770 | 9,420,021 | 12,379,220 | 6,530,881 | 5,554,144 |
| 經營溢利／(虧損) | (394,302) | 1,438,164 | 2,331,356 | 1,432,736 | 1,106,209 |
| 融資收益..... | 100,575 | 235,371 | 94,229 | 58,981 | 3,189 |
| 融資成本..... | (126,262) | (273,163) | (320,039) | (142,534) | (191,241) |
| 出售轉批給權利的收益淨額..... | 6,995,474 | — | — | — | — |
| 淨匯兌差額..... | (12,684) | 4,085 | (33,015) | 890 | 1,641 |
|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 2,459 | (12,654) | (90,251) | (337) | 6,112 |
| | <u>6,959,562</u> | <u>(46,361)</u> | <u>(349,076)</u> | <u>(83,000)</u> | <u>(180,299)</u> |
| 除稅前溢利 | 6,565,260 | 1,391,803 | 1,982,280 | 1,349,736 | 925,910 |
| 所得稅利益／(開支)..... | (689,010) | (17,067) | 57,364 | 36,878 | (22,234)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 5,876,250 | 1,374,736 | 2,039,644 | 1,386,614 | 903,67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匯兌儲備..... | 1,008 | 1,406 | 15,852 | 92 | (162)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877,258 | 1,376,142 | 2,055,496 | 1,386,706 | 903,514 |
| 經調整 EBITDA⁽²⁾ | 339,205 | 2,449,150 | 3,138,215 | 1,855,532 | 1,497,775 |

附註：

- (1) 推廣優惠。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這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其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該等資料貫徹一致。下表呈列集團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
| 客房收益..... | 70,501 | 203,159 | 138,142 | 69,948 | 54,992 |
| 推廣優惠..... | 45,040 | 215,594 | 314,652 | 159,039 | 154,688 |
| 經調整客房收益 | 115,541 | 418,753 | 452,794 | 228,987 | 209,680 |
| 餐飲收益..... | 73,364 | 179,717 | 161,976 | 84,363 | 63,671 |
| 推廣優惠..... | 40,048 | 155,270 | 250,883 | 122,552 | 124,621 |
| 經調整餐飲收益 | 113,412 | 334,987 | 412,859 | 206,915 | 188,292 |
| 零售及其他收益..... | 79,338 | 276,943 | 527,079 | 249,824 | 276,295 |
| 推廣優惠..... | 9,454 | 5,134 | 9,872 | 3,144 | 4,000 |
|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 88,792 | 282,077 | 536,951 | 252,968 | 280,295 |

財務資料

- (2) *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幕前開支、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薪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董事利用經調整 EBITDA 衡量我們的經營表現，並且用於與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作比較。我們呈列經調整 EBITDA，亦因為部份投資者利用經調整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承擔及償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滿足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博彩公司過往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特別是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EBITDA 作為衡量財務資料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其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度假村無關的開幕前開支以及物業支出。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被視作替代衡量我們的表現指標的經營溢利、替代衡量流動資金指標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替代任何其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其他衡量基準。經調整 EBITDA 與純利不同，並未包括折舊或融資成本，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我們僅利用經調整 EBITDA 作為其中一項比較工具以消除有關限制，而經調整 EBITDA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基準，將有助評估經營表現。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基準包括經營溢利、純利、經營現金流量以及現金流量數據。另外，我們計算經調整 EBITDA 的方法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可比較程度有限。我們上文所列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有關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載於「一節選全面收入報表項目的描述—經調整 EBITDA」。
- (3) 於2009年9月14日，我們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4.50億港元。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無權享有此項股息。於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有現金結餘約62.00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5,249,777 | 6,384,426 | 7,047,193 | 7,765,125 |
| 租賃土地權益 | 408,387 | 390,329 | 372,273 | 473,382 |
|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訂金 | 66,329 | 2,206 | 6,952 | 14,182 |
| 商譽 | 399,518 | 400,925 | 398,345 | 398,3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2,816 | 164,481 | 164,058 | 159,052 |
| 遞延稅項資產 | 84,433 | 87,338 | 83,537 | 70,23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6,271,260 | 7,429,705 | 8,072,358 | 8,880,337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15,950 | 114,499 | 199,468 | 166,72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55,589 | 342,033 | 208,079 | 251,86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41,877 | 54,235 | 52,188 | 66,06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3,905 | 79,210 | 113,575 | 93,776 |
| 受限制現金 | 4,697,704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5,890 | 5,533,563 | 2,544,291 | 6,280,303 |
| 流動資產總值 | 5,550,915 | 6,123,540 | 3,117,601 | 6,858,731 |
| 資產總值 | 11,822,175 | 13,553,245 | 11,189,959 | 15,739,068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其他儲備 | 635,484 | 659,653 | 691,862 | 710,923 |
| 匯兌儲備 | (239) | 1,167 | 17,019 | 16,857 |
| 保留盈利 | 4,934,084 | 6,308,820 | 28,624 | 373,221 |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5,569,329 | 6,969,640 | 737,505 | 1,101,0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貸款及借貸 | 3,675,098 | 4,044,759 | 7,972,912 | 11,693,000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21,247 | 17,812 | 53,863 | 67,214 |
| 應付地價 | 91,785 | 47,025 | — | — |
| 利率掉期 | 11,404 | — | 97,175 | 91,064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 | 37,358 | 37,359 |
| 遞延稅項負債 | 87,984 | 97,129 | 73,327 | 57,78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887,518 | 4,206,725 | 8,234,635 | 11,946,417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 | 646,054 | 730,159 | 486,774 | 517,272 |
| 應付地價 | 57,776 | 44,760 | 47,025 | 133,9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84,880 | 1,383,590 | 1,572,560 | 1,818,81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1,158 | 111,028 | 102,995 | 213,159 |
| 利率掉期 | — | 24,157 | — | — |
| 應付所得稅 | 685,460 | 83,186 | 8,465 | 8,465 |
| 流動負債總額 | 2,365,328 | 2,376,880 | 2,217,819 | 2,691,650 |
| 負債總額 | 6,252,846 | 6,583,605 | 10,452,454 | 14,638,067 |
| 總權益及負債 | 11,822,175 | 13,553,245 | 11,189,959 | 15,739,068 |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下列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以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作為基準，並應一併理解。此「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內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見「前瞻性陳述」。

概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Mr. Stephen A. Wynn 領導，公司為觀光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設施的主要開發商、擁有人及經營商。集團專注於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 — 澳門。WRM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及營運觀光娛樂場度假村「永利澳門」，並持有六個已獲批核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批給或轉批給的其中一個。

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6日開幕，位於澳門半島中心娛樂場雲集的地區。於2007年12月，永利澳門完成擴建，增加更多博彩空間以及額外的餐飲和零售配套設施。於2009年6月30日，永利澳門在澳門佔約16英畝土地，建有一幢約20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遊戲，遊戲種類應有盡有，設有600間豪華客房和廂房。集團已動工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進一步擴建永利澳門，加入一間附設其中包括約400間豪華套房和四幢獨立屋的全面綜合式度假村酒店。集團現時預期永利澳門的 Encore 將於2010年上半年開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147.106億港元，溢利為20.396億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經營收益總額為66.604億港元，溢利為9.037億港元。

現有營運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6日開幕，該度假村的擴建於2007年12月完成。

永利澳門提供全面種類的賭枱遊戲、角子機及私人博彩廳。

下表呈列有關於所示日期永利澳門所提供的娛樂場遊戲的數目的若干額外資料。

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貴賓賭枱遊戲 | 54 | 104 | 143 | 149 |
| 中場賭枱遊戲 | 167 | 283 | 228 | 209 |
| 角子機 | 366 | 1,190 | 1,250 | 1,220 |
| 撲克賭枱 | 0 | 0 | 8 | 11 |

如上表所示，永利澳門的中場賭枱遊戲數目減少，乃由於永利澳門將若干中場賭枱空間轉移至專注於更多的貴賓類別的業務策略所致。

永利澳門亦提供60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五間大眾化和高級餐廳、一個約46,000平方呎的零售商場(內設多家高檔名牌零售店和時裝店)、一個表演湖、富貴龍表演、休憩及消閒設施，以及大堂和會客設施。

永利澳門現正進行擴建及翻新，以加入新貴賓區，在私人博彩廳內設有約35部額外的高限額角子機及約29張貴賓賭枱。有關的擴建和翻新工程預計於2010年首季開幕。我們不斷因應客戶需求完善我們的服務種類，自永利澳門開幕以來，一直都是透過創新的資本投資提升收益和盈利能力。

開發項目

永利澳門的 *Encore*

集團現正建設永利澳門的 *Encore*。此新度假村本身將成為一個觀光景點，除此之外，*Encore* 將與永利澳門的現有營運互相配合和全面整合。我們相信隨着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落成，集團將可進一步鞏固永利澳門作為高端客戶旅遊澳門的優越觀光點的地位，我們亦將可提升向高端大眾市場客戶提供的服務：

- 貴賓廳和博彩區，包括約37張貴賓賭枱和約20部高限額角子機，將奠定專為貴賓賭客而設的豪華博彩的新標準；
- 中高端市場博彩區，包括24張中高端市場賭枱和75部中高端市場角子機；
- 約400間豪華廂房，每間約1,000平方呎；
- 全部連接私人博彩廳的四座面積各約為7,000平方呎的別墅；
- 一個天際娛樂場；
- 設有三間新的高級零售店的零售區；及
- 兩間新餐廳。

集團預計永利澳門的 *Encore* 於2010年上半年開幕。總預算約為50.374億港元，包括有擔保最高價建築合約下的金額約31.318億港元，這部份為主要的固定建設成本。於2009年6月30日，建築成本中約23.982億港元已產生，項目乃透過結合現有現金結餘和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隨着擴建永利澳門和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幕，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總數將由約149張增加至約215張，增加44%，使集團能夠招待更多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客戶和賭場貴賓客戶。

路氹及其他機會

集團已在路氹物色一幅約52英畝的地盤，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為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澳門政府呈交一項申請，以獲得租賃這幅地的權利；於提出申請時並無向澳門政府支付任何款項或訂金。集團正等待此項申請的最終審批。此項申請一旦獲批，將使集團可建設一間最高達約4.8百萬平方呎的綜合式娛樂場和五星級度假村(包括博彩區、住宿、餐飲、零售、消閒和會議區)。

於2008年8月1日，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前路氹夥伴訂立一項協議，以向後者付款，作為後者放棄有關潛在的路氹項目的業務權益的若干權利的代價。

我們並未決定是否將進行該項潛在的路氹項目。現時並無就該項潛在的路氹項目制定興建的時間表、預算或資本承擔估計，亦無作出任何資金安排。該項已遞交的申請並無載有任何與潛在項目有關的具約束力的承諾或條件。澳門政府就該項申請編製的批地協議的草稿載有澳門任何批地項目的若干標準承諾和條件，包括須於若干期限內開發該土地，在此情況下，須於5年內開發及建設具特定規模的酒店綜合項目，但有關的建設仍未與澳門政府落實，且不具有約束力。因此，任何潛在的路氹項目的特定參數，包括該項目最終是否興建均可能會變動。

我們相信集團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和在開發上採取自制的原則，加上審慎的資金管理，使集團處於穩健位置以評估澳門不斷演變的博彩市場，並能選擇性地把握路氹和澳門其他地方的發展機會。

影響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集團業務的兩大影響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澳門的旅遊業在過去數年有可觀增長。除永利澳門的 Encore 外，有多家其他酒店和娛樂場，包括已開幕或預計於2009年和2010年開幕的新濠博亞的新濠天地以及澳博的海立方和凱旋門娛樂場。雖然訪客人數受全球經濟放緩等多項因素影響，但集團受惠於澳門過去數年的旅客上升。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南韓和日本，2008年往澳門的旅客約90%來自香港、中國大陸和台灣。我們相信，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收益總額增長一直及將會因為以下因素所推動，包括亞洲的地區財富水平將繼續增長，預期將導致產生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的龐大和不斷增長的中產階層；澳門鄰近主要的亞洲區人口中心；基建改善預期將使往來澳門變得更方便；及澳門的更優質娛樂場、酒店和娛樂設施供應不斷增加。有關影響澳門旅遊業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現行經濟及營運環境

經濟環境對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集團受惠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上半年普遍強勁的經濟環境。由2008年下半年起及持續至2009年，多項因素，包括全球經濟放緩、信貸市場緊縮、消費下降、中國收緊通行證的限制以及H1N1流感疫症等，已對澳門的博彩業和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在這種不確定的經濟時期，我們審慎地管理旗下的人力資源，並積極地與多名供應商磋商，以爭取現有合約減價，集團亦不斷檢討物業和公司辦公室的成本和效益，以尋求節省成本的其他方案。雖然如此，2009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度，集團的經營環境仍然相對穩定。

競爭

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博彩經營者和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現時，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銀河和澳博，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威尼斯人澳門、新濠博亞和美高梅金殿。於2009年5月31日，澳門約有30間娛樂場，包括19間由澳博經營的娛樂場。娛樂場經營者的批給或轉批給協議下並沒有設定可經營的娛樂場數目的限制。現有六名經營者各自均已展開娛樂場業務，並已經宣佈或計劃擴充大計。有關澳門博彩市場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博彩中介人

集團重要部份的娛樂場客戶是由博彩中介人引薦的。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業務舉足輕重。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光顧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他們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澳門向博彩中介人支付相當於每名博彩中介人賺取的博彩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此等佣金的總額乃於娛樂場的收益中抵銷，餘額列入其他經營開支。此等佣金中約80%乃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因為該等佣金與博彩中介人退還貴賓客戶的佣金金額相若，約20%乃列入其他經營開支，與博彩中介人最終保留作為其酬金的佣金金額相若。於往績期間於娛樂場收益中抵銷的佣金總額，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4.757億港元、25.789億港元、37.792億港元及17.034億港元。此外，博彩中介人每月各自按來自其客戶的營業額的若干百分比獲得津貼，該等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酌情為其客戶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開支。集團亦於每月初向博彩中介人墊付佣金，以資助其營運資金所需。未支付淨佣金總額指預付博彩中介人佣金與應付博彩中介人佣金的差額，於2006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分別為24.0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及65.7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拖欠的預付佣金，而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貿易款項中，亦無博彩中介人拖欠的預付佣金淨額。我們相信，我們與其博彩中介人的關係屬良好。我們的佣金水平自集團展開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我們無須向博彩中介人增加預付佣金水平以繼續吸引他們引薦業務。

高端賒借

我們有選擇性地根據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認識程度，向客戶批出臨時信貸。我們跟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文件，以確保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以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一般可對該客戶在該等博彩債務獲認可的司法權區的資產依法處置。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存放一項「押金」，為其所獲授的信貸的某一百分比提供擔保。

財務資料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不時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的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而調整。永利澳門博彩遊戲的組合改變將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集團的財務報表及若干會計政策，要求管理層在釐定財務估計的合適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包括與可折舊資產的估計年期、資產減值、壞賬準備、客戶忠誠獎賞的應計費用、保險、突發事故、訴訟及其他項目有關的估計。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有合約的條款、行業趨勢和來自外部的資料(如適用)作出。然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判斷涉及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出入。

建築工程以及物業和設備的估計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包括當符合確認條件時確認設備重置部份的成本，屆時將產生該等成本。同樣地，於進行徹底檢查時，當符合確認條件，其成本於設備的賬面值內確認為重置成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空間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餘下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下表呈列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概要。

折舊的年率

| | |
|-------------|---------|
| 樓宇 | 10年至25年 |
| 汽車 | 5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年至20年 |
| 租賃及其他臨時改善工程 | 1年至5年 |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將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因停止確認一項資產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列入停止確認資產的年度的損益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WRM根據於2004年8月簽訂的批地合約於澳門的土地下的租賃權益按25年予以攤銷，以反映批地合約的初步年期(現時為於2029年8月屆滿)。然而，組成永利澳門的大部份資產由2006年9月當永利澳門開幕時開始折舊。

財務資料

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報廢或被處置的物業和設備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從各有關的賬目中抵銷，因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列入經營溢利或虧損。

我們亦最低限度每年評估我們的物業和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就將予出售的資產而言，我們按賬面值或公平市值兩者中較低者減出售成本（按可比較資產出售、要約或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作出估計）列賬。就將予持有及使用的資產，集團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檢討減值。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我們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倘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不可能評估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會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估計應收呆賬的準備

我們大部份未償還的應收款項與娛樂場賒賬有關。賒賬乃透過發行籌碼進行，相當於賭枱交易額的重大部份。集團制定嚴格的信貸控制，積極向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追收款項。該等追收款項行動包括郵寄結單及拖欠通知、個別接觸、聘用外界的收款代理和訴訟等。

於向客戶發出信貸時，我們會密切考慮（其中包括）可依法執行的可能性和難度。除集團的內部信貸和收款部門外，我們擁有一個由法律、會計和收款專業人士組成的隊伍，協助我們決定可依法執行的程度及我們的整體收款力度。

集團定期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檢討和管理層對娛樂場行業以往的收款趨勢的經驗，以及現行經濟和經營環境，評估壞賬的儲備。我們的現行政策為全數保留所有超過六個月的賬項，但我們仍會積極追收此等賬款。迄今為止，集團的娛樂場的應收賬款撇銷只屬微乎其微。澳門的博彩稅乃根據博彩總贏額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當中不會扣除壞賬。

隨着客戶的付款經驗改變，我們將繼續完善集團的估計壞賬儲備。因此，相關的呆賬撥備開支可能會變動。由於個人客戶賬項結餘可以很龐大，隨着我們獲知有關若干客戶的資料或地區經濟或法律制度發生改變，不同期間的儲備和撥備可以變動很大。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尋求透過平衡定息和浮息借貸以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與浮息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會影響年內溢利（虧損）。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訂有兩項利率掉期。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6.1百萬港元，乃由於利率掉期公平值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有淨增加所致。於2009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作為非流動負債的利率掉期約91.1百萬港元。

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收取股份形式的付款作為酬金，據此，僱員收取以母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為形式的股本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

財務資料

倘已發行股本工具，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份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未能特定辨認，此等貨物或服務按授出日期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股份結算交易乃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附註17。

股份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期間被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期就股份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的損益支出或抵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限制的獎勵則除外，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但乃就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而言。

倘股份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改，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任何增加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公平值總額，或按修改日期計算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額外的開支。

如股份結算獎勵被取消，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如有一項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被取消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和以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計算該金額的稅率及稅務法律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的該等稅率及稅務法律。

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所得稅被計入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撥備使用負債法按財務狀況表日期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為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量。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供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有當很可能暫時差額將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將在該等賬面值中作出減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重估，並在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算，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所得稅於權益內而非在損益內確認。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予以互相抵銷。

重大判斷應計費用

我們就若干客戶忠誠計劃獎勵贖回、或然事件、索償及訴訟，以及其他項目(視乎適用而定)的負債作出估計。管理層透過評估預期的趨勢以及根據行業經驗和在有需要時調整所用的假設，釐定此等估計是否足夠。

節選全面收入報表項目的描述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利澳門的博彩分部佔集團經營收益94.5%，當中包括賭枱及角子機分部。娛樂場收益不包括支付予賭枱客戶的回佣和佣金。永利澳門的娛樂場收益

財務資料

來自三個分部：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永利澳門的貴賓賭枱收益透過我們的合約博彩中介人及永利澳門的賭場貴賓計劃賺取。集團的中場收益來自獨立於博彩中介人或永利澳門的內部市場推廣關係的自行光顧賭枱客戶。角子機收益按永利澳門保留的注碼金額（即總下注金額）計算。

我們於呈列合併財務數據期間的經營表現的討論，載有博彩業特定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娛樂場一般按入箱數目或營業額的百分比，記錄賭枱總贏額，以及按下注金額的百分比記錄角子機總贏額。集團於永利澳門經營的娛樂場業務分為兩個明顯區分的分部。集團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按營業額的百分比記錄賭枱總贏額，而中端娛樂場分部則按入箱數目的百分比記錄總贏額。我們是扣除佣金和折扣後記錄賭枱總贏額的。

客房收益

永利澳門現時營運600間酒店客房，包括於永利會的240間客房。酒店收益來自客戶和套房的現金租金，並於客房被佔用時確認。

餐飲收益

此一分部的收益來自集團的餐廳和酒吧的現金餐飲銷售，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零售及其他

零售收益是在透過集團自有的商店（主要為 Wynn & Co. Watches 商店）進行銷售時產生，以及來自根據其銷售某一百分比或預先釐定的租金（根據特定品牌、收入潛力、商店的規模和其他條件釐定）向永利澳門支付租金的商店的租賃收入。

其他收益乃來自包括水療及髮廊、電話收益及會議場地出租收益等業務。

經營成本及開支

經營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博彩稅和博彩金、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金

承批公司須支付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35%的特別博彩稅，並須每年向澳門政府支付最高達博彩收益的4%以撥入澳門的城市發展、商業推廣和社會保障。承批公司須按政府訂定的比率就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任何佣金作出預扣適用稅項。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和薪酬、員工宿舍及培訓支出，此等開支來自我們的經營業務、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此等開支乃作為給予員工的獎勵及根據當地法律所須支付的社會保障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特許權費、呆賬應收款項的撥備、土地、樓宇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開支，以及經營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銷售餐飲、廣告、娛樂、交通及辦公室支出的成本。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折舊。

物業支出

我們因應對我們物業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的評估以及客戶的回饋意見，對物業進行提升及翻新。與此等提升及翻新工程導致的報廢或暫停使用資產有關的成本列作物業支出。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包括貨幣市場現金投資、美國國庫債券及銀行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融資額度的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用，以及債務融資成本攤銷，扣除已資本化的利息。

出售轉批給權的收益

出售轉批給權的收益指於2006年出售集團的轉批給權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有關轉批給協議的詳情，請參閱「WRM的批給 — 轉批給協議」。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我們訂立兩項協議將自2005年11月以來的信貸額下的即期及未來年期的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掉期。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入報表內記錄為掉期公平值增加或減少，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記錄為資產或負債。

所得稅

集團的附屬公司在澳門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按法律規定報稅。我們獲豁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承批公司須按溢利的12%繳付澳門的所得補充稅，惟WRM的娛樂場博彩溢利已獲一項五年期的豁免，於2011年屆滿。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然須繳納澳門的所得補充稅，而娛樂場的贏額則須按批給協議規定繳納澳門的特別博彩稅及其他徵費（合共為39%）。

財務資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指我們所產生並將由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收入淨額。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 EBITDA 指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開幕前開支、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薪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 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的經調整 EBITDA 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就其澳門分部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 | (以千計) | | |
| 經營溢利／(虧損) | (394,302) | 1,438,164 | 2,331,356 | 1,432,736 | 1,106,209 |
| 加／(減)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74,486 | 484,210 | 696,663 | 346,106 | 358,644 |
| 開幕前開支 ⁽¹⁾ | 460,660 | 5,375 | (49) | 15 | 312 |
| 物業支出及其他 | 82,990 | 497,232 | 78,036 | 65,312 | 13,549 |
|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 | 15,371 | 24,169 | 32,209 | 11,363 | 19,061 |
| 經調整 EBITDA | 339,205 | 2,449,150 | 3,138,215 | 1,855,532 | 1,497,775 |

附註：

- (1) 我們於永利澳門在2006年9月6日開業前招致開幕前開支。於2006年12月31日的開幕前開支主要包括直接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成本，包括法律及顧問費、保險、水電以及廣告。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幕前開支主要包括與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 有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全面收入報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以千計，惟平均數、每日贏額數字及賭枱和角子機數目除外) | | | | | |
| 娛樂場收益總額 ⁽¹⁾ | 2,070,265 | 10,198,366 | 13,883,379 | 7,559,482 | 6,265,395 |
| 客房 ⁽²⁾ | 70,501 | 203,159 | 138,142 | 69,948 | 54,992 |
| 餐飲 ⁽²⁾ | 73,364 | 179,717 | 161,976 | 84,363 | 63,671 |
| 零售及其他 ⁽²⁾ | 79,338 | 276,943 | 527,079 | 249,824 | 276,295 |
| 經營收益總額 | 2,293,468 | 10,858,185 | 14,710,576 | 7,963,617 | 6,660,353 |
| 貴賓賭枱額 | 63,318,470 | 293,141,793 | 431,598,422 | 242,200,804 | 180,750,040 |
|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 1,545,912 | 9,126,075 | 12,953,380 | 7,236,163 | 5,549,043 |
| 中場賭枱入箱數目 | 5,035,900 | 15,516,144 | 17,726,121 | 9,508,627 | 7,622,771 |
| 中場賭枱總贏額 ⁽¹⁾ | 862,266 | 2,953,907 | 3,474,671 | 1,834,663 | 1,663,954 |
| 角子機投注額 | 2,607,151 | 13,098,815 | 23,481,120 | 11,247,314 | 14,278,314 |
| 角子機贏額 ⁽¹⁾ | 137,836 | 697,244 | 1,225,229 | 593,591 | 712,152 |
| 賭枱平均數目 ⁽³⁾⁽⁵⁾ | 217 | 259 | 377 | 382 | 368 |
| 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 ⁽⁴⁾⁽⁵⁾ ... | 94,739 | 127,993 | 118,921 | 130,512 | 108,199 |
| 角子機平均數目 ⁽³⁾ | 368 | 521 | 1,243 | 1,250 | 1,233 |
|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⁴⁾ .. | 3,201 | 3,663 | 2,694 | 2,609 | 3,191 |

附註：

- (1) 娛樂場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中場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贏額」的總和，因為賭枱贏額是未計佣金及折扣，並只會於扣除有關佣金及折扣後記錄為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總贏額」、「中場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贏額」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以千計，惟平均數除外) | | | | | |
| 貴賓賭枱總贏額 | 1,545,912 | 9,126,075 | 12,953,380 | 7,236,163 | 5,549,043 |
| 中場賭枱總贏額 | 862,266 | 2,953,907 | 3,474,671 | 1,834,663 | 1,663,954 |
| 角子機贏額 | 137,836 | 697,244 | 1,225,229 | 593,591 | 712,152 |
| 撲克收益 | — | — | 9,258 | — | 43,601 |
| 佣金及折扣 | (475,749) | (2,578,860) | (3,779,159) | (2,104,935) | (1,703,355) |
| 娛樂場總收益 | 2,070,265 | 10,198,366 | 13,883,379 | 7,559,482 | 6,265,395 |

- (2) 推廣優惠。隨附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的收益內並無計入推廣優惠。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非娛樂場收益，這亦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其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該等資料貫徹一致。下表呈列集團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的非娛樂場收益淨額與按經調整基準計算的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的對賬。下表呈列的經調整非娛樂場收益乃用於管理層報告目的，並不代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釐定的收益。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
| 客房收益..... | 70,501 | 203,159 | 138,142 | 69,948 | 54,992 |
| 推廣優惠..... | 45,040 | 215,594 | 314,652 | 159,039 | 154,688 |
| 經調整客房收益..... | <u>115,541</u> | <u>418,753</u> | <u>452,794</u> | <u>228,987</u> | <u>209,680</u> |
| 餐飲收益..... | 73,364 | 179,717 | 161,976 | 84,363 | 63,671 |
| 推廣優惠..... | 40,048 | 155,270 | 250,883 | 122,552 | 124,621 |
| 經調整餐飲收益..... | <u>113,412</u> | <u>334,987</u> | <u>412,859</u> | <u>206,915</u> | <u>188,292</u> |
| 零售及其他收益..... | 79,338 | 276,943 | 527,079 | 249,824 | 276,295 |
| 推廣優惠..... | 9,454 | 5,134 | 9,872 | 3,144 | 4,000 |
| 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 | <u>88,792</u> | <u>282,077</u> | <u>536,951</u> | <u>252,968</u> | <u>280,295</u> |

- (3)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某一期間每日服務的賭枱或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4)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及每部角子機每日贏額乃按賭枱及角子機分別的平均數目，除以適用的期間集團有開放的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有11張撲克賭枱；此等撲克賭枱的收益已計入於計算上述每張賭枱每日總贏額的賭枱總贏額數字內。此外，此處所用的賭枱總贏額並不與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娛樂場收益的數字對應，因為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數字已扣除佣金及折扣，而此處的賭枱總贏額乃未計佣金及折扣。
- (5) 包括撲克賭枱和撲克收益。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9.636億港元，下降16.4%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6.604億港元。下降是由於多項因素結合的結果所致，包括中國和全球經濟近期出現衰退、政府限制中國居民由中國內地往澳門旅遊，以及爆發H1N1流感疫症。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59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9%)，下降17.1%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65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1%)，乃因集團的貴賓和中場博彩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但減少部份被角子機分部的營業額和贏額的增加所抵銷。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貴賓賭枱營業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22.008億港元，下降25.4%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07.500億港元，貴賓賭枱總贏額則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2.362億港元，下降23.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490億港元。下降主要是因經濟衰退造成的整體影響所致。對收益造成的影響部份被貴賓賭枱總贏額佔營業額(未計折扣及佣金)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9%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7%(贏額百分比處於預期範圍2.7%至3.0%的高位)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入箱數目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086億港元，下降19.8%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6.228億港元，中場市場賭枱總贏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347億港元，減少9.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640億港元。該等減少反映經濟衰退的總體影響，包括旅客數目減少。該等減少被中場賭枱總贏額的百分比(未計折扣)上升所輕微抵銷，該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3%上升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8%(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贏額百分比輕微超出預期的範圍18%至20%)。

角子機博彩業務。角子機下注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2.473億港元，增加26.9%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2.783億港元。角子機贏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36億港元，增加20.0%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22億港元。增加主要來自2009年上半年高端客戶在高端角子機的大額投注增加。每部角子機每日贏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09港元，增加22.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91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41億港元，下降2.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50億港元。當中的項目及導致下降的原因如下：

客房收益。集團的客房收益(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不包括推廣優惠列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9百萬港元，減少21.4%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旅客數目減少及平均每日房租下降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這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其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資料的方式一致。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90億港元，下降8.4%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7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8年 | 2009年 |
|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推廣優惠截至 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2港元及截至 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21港元)..... | 2,156港元 | 2,057港元 |
| 入住率..... | 88.2% | 85.0% |
| 經調整 REVPAR(包括推廣優惠截至 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24港元及截至 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93港元)..... | 1,901港元 | 1,748港元 |

餐飲。集團的餐飲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4百萬港元，減少24.5%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3.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因為訪客減少。

財務資料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這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其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資料的方式一致。經調整餐飲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69億港元，下降9.0%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83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98億港元，增加10.6%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63億港元。零售及其他的收益主升主要因為零售店舖的租金收入增加。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這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其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資料的方式一致。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30億港元，增加10.8%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03億港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金。博彩稅及博彩金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297億港元，下降17.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666億港元。此等下降主要由於博彩收益總額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36億港元，減少3.0%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79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減省人手導致僱員數目下跌所致，惟此等減少部份被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2008年中實行的調升薪酬而令工資上升所抵銷。此外，由於在2009年第一季暫停向公積金作自願僱主供款，故退休計劃供款由23.4百萬港元減少至4.4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462億港元，減少17.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75億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碼仔佣金開支減少，這反映博彩收益總額下降，以及得益於我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行各種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61億港元，增加3.6%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86億港元。增加是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額外的資產投入服務所致。

物業支出及其他。物業支出及其他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3百萬港元，減少79.3%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5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支出主要與出售陳舊博彩設備的虧損有關。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產生27.9百萬港元主要與若干現有樓層因開始興建新餐廳而暫停使用有關的支出。於2008年其餘的物業支出，與多項其他翻新項目暫停使用有關。集團因應對物業的評估和客戶的反應，不斷翻新和提升集團的物業。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309億港元，減少15.0%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541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0百萬港元，減少94.6%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投資的現金結餘所賺取的平均利率較去年大幅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25億港元，增加34.2%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2億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現有循環信貸額下的額外借貸約十億美元(76億港元)所致。於2009年6月30日，約55.802億港元的額外銀行借貸計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結餘，其餘的借款則用於繼續興建永利澳門的 Encore。詳情載於「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記錄為資產或負債。各年內，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乃記錄為掉期公平值的增減。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利率掉期的公平值由2007年12月31日至2008年6月30日出現減值，集團因而錄得一筆開支0.3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利率掉期的公平值由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出現增加，集團因而錄得一筆收益6.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利益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利益為36.9百萬港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22.2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利益反映之前因不利的稅項結果確立的儲備的撥回。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反映近期磋商的付款以替代由2006年直至2009年6月所有期間的股息稅的應計費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866億港元，減少34.8%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37億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07年108.582億港元，增加35.5%至2008年147.106億港元。增加是由於於2007年12月落成的永利澳門擴建(加入額外約75,000平方呎博彩空間)的全年影響、2008年整體市場增長，以及部份因碼仔數目增加而令集團的貴賓業務增長所致。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07年101.98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9%)，增加36.1%至2008年138.83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4.4%)。娛樂場收益的項目及增加的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貴賓賭枱額由2007年2,931.418億港元，增加47.2%至2008年4,315.984億港元，貴賓賭枱總贏額則由2007年91.261億港元，上升41.9%至2008年129.534億港元。上升主要是由於2008年服務的貴賓賭枱數目增加，以及碼仔業務的規模擴大，與整體市場增長

財務資料

一致。對收益的影響部份被貴賓賭枱總贏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未計折扣及佣金)下降所抵銷，該百分比由2007年3.1%下降至2008年3.0%(贏額百分比大約處於預期的範圍介乎2.7%至3.0%)。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入箱數目由2007年約155.161億港元，上升14.2%至2008年177.261億港元，中場賭枱總贏額由2007年29.539億港元，增加17.6%至2008年34.747億港元。增加反映若干因素，包括市場增長及2008年投入服務的中場賭枱數目有所增加所致。收益亦反映中場賭枱總贏額的百分比(未計折扣)由2007年19.0%上升至2008年19.6%(贏額百分比處於預期的範圍18%至20%的高位)。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下注額由2007年130.988億港元，增加79.3%至2008年234.811億港元。角子機贏額由2007年6.972億港元，增加75.7%至2008年12.252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集團的角子機數目於2008年大幅增加所致。因此，角子機總贏額有所增加，但每部角子機每日贏額則由2007年3,663港元下跌26.5%至2008年2,694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及零售收益，由2007年6.598億港元(相當於經營收益總額的6.1%)，增加25.4%至2008年8.272億港元(相當於經營收益總額的5.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08年零售空間擴充及旅客數目上升所致。

客房收益。 集團的客房收益(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不包括推廣優惠列賬)由2007年2.032億港元，減少32.0%至2008年1.381億港元。收益減少反映因貴賓業務增加令推廣優惠增加，並因而導致可供招待付費客戶的客房數目減少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這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其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資料的方式一致。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7年4.188億港元，增加8.1%至2008年4.528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7年 | 2008年 |
|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推廣優惠於2007年為1,010港元及於2008年為1,490港元) | 1,957港元 | 2,139港元 |
| 入住率 | 88.8% | 87.3% |
| 經調整 REVPAR(包括推廣優惠於2007年為897港元及於2008年為1,301港元) | 1,739港元 | 1,867港元 |

餐飲。 集團的餐飲收益由2007年1.797億港元，減少9.9%至2008年1.620億港元。減少反映因貴賓業務增加導致推廣優惠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這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其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資料的方式一致。經調整餐飲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7年3.350億港元，上升23.2%至2008年4.129億港元，反映旅客數目增加。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07年2.769億港元，增加90.3%至2008年5.271億港元。增加乃由於永利澳門擴充而開設額外的零售店舖所致。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這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其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資料的方式一致。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7年2.821億港元，增加90.4%至2008年5.370億港元，反映零售空間增加及旅客數目上升。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金。博彩稅及博彩金由2007年50.678億港元，增加38.2%至2008年70.043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博彩總贏額由2007年至2008年有所上升所致。永利澳門須按博彩總贏額的35%繳納博彩稅。此外，本集團亦須將博彩總贏額的4%撥作公共發展和社會設施用途。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2007年14.264億港元，增加20.4%至2008年17.176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07年底開幕的永利澳門擴充而增聘人手，以及集團大部份員工的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07年19.443億港元，增加48.3%至2008年28.826億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反映業務整體增長，包括因娛樂場營業額上升(雖然佣金費率保持穩定)令碼仔佣金開支增加、內部市場推廣開支、特許權費及支援服務的開支增加。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07年4.842億港元，增加43.9%至2008年6.967億港元。增加是由於與2007年12月完成的娛樂場及零售空間擴充有關的全年折舊開支所致。

物業支出及其他。物業支出及其他由2007年4.972億港元，減少84.3%至2008年78.0百萬港元。於所呈列的每個期間的該等支出為與2007年12月進行的物業擴充及翻新所產生的報廢或暫停使用資產有關的成本。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2007年94.200億港元，上升31.4%至2008年123.792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07年2.354億港元，減少60.0%至2008年94.2百萬港元，反映2008年減息的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7年2.732億港元，增加17.2%至2008年3.200億港元。2008年，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下半年提取信貸額下的現金38.932億港元所致，但融資成本增加部份被2008年減息的影響所抵銷。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

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記錄為資產或負債。於每一年度，集團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乃記錄為掉期公平值的增減。於2007年，因利率掉期於2007年出現公平值減值，集團因而錄得一筆開支12.7百萬港元。2008年，由於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於2008年出現減值，集團因而錄得一筆開支9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利益

於2008年，集團的所得稅利益為57.4百萬港元，而2007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1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債項及應付所得稅的減少所致。我們2007年的所得稅開支反映我們預期變現2006年及2007年的遞延稅項淨額，故增加或然稅項的撥備以及增加遞延稅項撥備。有關升幅主要與我們在2006年出售轉批給的收益有關。然而，於2008年，我們減少或然稅項撥備，以反映預期減少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2007年13.747億港元，上升48.4%至2008年20.396億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06年22.935億港元，增加373.4%至2007年108.582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於2007年全年投入運作，相對於2006年只有117日運作，加上市場有可觀增長所致。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06年20.703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0.3%），增加392.6%至2007年101.98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93.9%）。娛樂場收益的項目及增加的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額由2006年633.185億港元，增加363.0%至2007年2,931.418億港元，貴賓賭枱總贏額則由2006年15.459億港元，上升490.3%至2007年91.261億港元。上升主要是由於2007年永利澳門全年投入運作所致（如上文所述）。收益亦反映貴賓賭枱總贏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未計入折扣及佣金）由2006年2.4%增加至2007年3.1%（該3.1%的數字輕微高於預期的範圍介乎2.7%至3.0%）。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入箱數目由2006年約50.359億港元，上升208.1%至2007年155.161億港元，中場賭枱總贏額由2006年8.623億港元，增加242.6%至2007年29.539億港元。中場賭枱總贏額的百分比（未計折扣）由2006年17.1%上升至2007年19.0%（該19.0%的數字處於預期的範圍18%至20%內）。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下注額由2006年26.072億港元，增加402.4%至2007年130.988億港元。角子機贏額由2006年1.378億港元，增加至2007年6.972億港元。每部角子機每日贏額由

財務資料

2006年3,201港元，增加14.4%至2007年3,663港元。此等增加反映永利澳門於2007年全年投入運作，以及角子機的市場認知度、接受程度和流程度有所提升所致。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總額由2006年2.232億港元(相當於經營收益總額的9.7%)，增加195.4%至2007年6.598億港元(相當於經營收益總額的6.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下文所述的原因：

客房收益。 集團的客房收益(在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不包括推廣優惠列賬)由2006年70.5百萬港元，增加188.2%至2007年2.032億港元。收益增加反映永利澳門於2007年全年投入運作的影響。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客房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這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其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資料的方式一致。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6年1.155億港元，增加262.4%至2007年4.188億港元。

下表呈列與集團的經調整客房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有關的額外資料。

經調整客房收益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6年 | 2007年 |
| 經調整平均每日房租(包括推廣優惠於2006年為796港元及於2007年為1,010港元)..... | 1,852港元 | 1,957港元 |
| 入住率..... | 80.6% | 88.8% |
| 經調整 REVPAR(包括推廣優惠於2006年為642港元及於2007年為897港元)..... | 1,493港元 | 1,739港元 |

餐飲。 集團的餐飲收益由2006年73.4百萬港元，增加145.0%至2007年1.797億港元。增加反映永利澳門於2007年全年投入運作的影響。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餐飲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這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其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資料的方式一致。經調整餐飲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6年1.134億港元，上升195.4%至2007年3.350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06年79.3百萬港元，增加249.1%至2007年2.769億港元。增加反映永利澳門於2007年全年投入運作的影響。

管理層亦按經調整基準評估零售及其他收益，當中計入推廣優惠，這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其財務報表呈列該等資料的方式一致。經調整零售及其他收益(已計入推廣優惠)由2006年88.8百萬港元，增加217.7%至2007年2.821億港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金。 博彩稅及博彩金由2006年10.382億港元，增加388.1%至2007年50.678億港元。增加主要是因永利澳門於2007年全年投入運作，相對於2006年只有117日運作，令博彩

財務資料

總贏額有所增加所致。永利澳門須按博彩總贏額的35%繳納博彩稅。此外，本集團亦須將博彩總贏額的4%撥作公共發展和社會設施用途。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06年6.781億港元，增加110.4%至2007年14.264億港元。2006年至2007年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於2007年全年投入運作，而2006年只有117日投入運作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06年7.140億港元，增加172.3%至2007年19.443億港元。增加乃由於永利澳門於2007年全年投入運作，對所有經營開支構成重大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06年1.745億港元，增加177.5%至2007年4.842億港元。於2007年乃按全年基準計算折舊，而於2006年資產是於該年9月投入服務及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支出及其他。 物業支出及其他由2006年83.0百萬港元，增加499.1%至2007年4.972億港元。2007年的支出主要為與永利澳門的物業進行擴充及翻新而導致資產報廢或暫停使用有關的成本(WRM於2007年12月計算該等成本)。

於2006年12月，永利澳門捐贈一個明朝早期製造的花瓶予澳門博物館。集團於2006年5月購入該花瓶，購買價約為79.0百萬港元。該花瓶於捐贈予博物館前放置在永利澳門公開陳列。捐贈明朝花瓶的開支79.0百萬港元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內。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2006年26.878億港元，上升250.5%至2007年94.200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06年1.006億港元，增加134.0%至2007年2.354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07年出售轉批給所得款項賺取的利息收入，而2006年則只有四個月的利息所致。此外，由於有來自永利澳門的業務的額外現金可供作短期投資，貨幣市場投資的利息收入因而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06年1.263億港元，增加116.3%至2007年2.732億港元。2007年，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永利澳門建築期間及其開幕前已資本化的利息減少所致。銀行融資的利息開支亦隨着未償還債項增加而上升，但被減息的影響輕微抵銷。

出售轉批給權的收益

經澳門政府授權，WRM與PBL於2006年3月4日訂立轉批給協議，以經營娛樂場和娛樂場酒店度假村。根據此協議的條款，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向WRM支付9.00億美元。此項交易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後，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報表內列為出售轉批給權的收益。有關轉批給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WRM的批給—轉批給協議」。

利率掉期公平值變動

根據集團多項信貸額的條款規定，我們訂立多項協議，將部份貸款的利率由浮息掉期為定息。

由於集團的利率掉期公平值由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此錄得收入2.5百萬港元。於2007年，因利率掉期於2007年出現公平值減值，集團因而錄得一筆開支12.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利益

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06年6.890億港元，減少97.5%至2007年17.1百萬港元。2006年的所得稅開支主要來自轉讓一項與澳門政府磋商轉批給的權利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的收入。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集團於2006年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58.763億港元(包括WRM如上文所述訂立轉批給協議的影響)，而2007年則錄得純利13.747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的現金流量和手頭現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經常性開支以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永利澳門開幕後其餘的需要主要透過來自集團的借貸銀團的長期借貸提供資金。於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幕前，集團完全依賴借貸。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為25.443億港元。該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活動、提升永利澳門，以及支持位於永利澳門的Encore的發展和建設。除此之外，於2009年2月初，永利澳門提取信貸額下的全部可供提取餘額。集團於2009年6月償還本金額1.947億港元。因此，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於信貸額下有1.947億港元可供動用。

於2009年9月14日，我們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約4.50億港元。在全球發售下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不可享有此項股息。於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集團預期將有現金結餘約62.00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財 務 資 料

下表呈列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港元 | 2007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2008年 港元 | 2009年 港元 |
| | (以百萬計) | | |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566.0 | 2,414.1 | 3,169.9 | 2,028.2 | 1,829.1 |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 (457.4) | 2,556.1 | (1,520.0) | (637) | (1,031.2)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 367.3 | 87.5 | (4,639.2) | (143.5) | 2,938.1 |
| 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減少)淨額..... | 475.9 | 5,057.7 | (2,989.3) | 1,247.7 | 3,736.0 |
| 期初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 — | 475.9 | 5,533.6 | 5,533.6 | 2,544.3 |
| 期末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 475.9 | 5,533.6 | 2,544.3 | 6,781.3 | 6,280.3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受永利澳門產生的經營收入、已付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非現金支出所影響，此等收入及支出乃列入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內。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8.291億港元，於2008年為31.699億港元，於2007年為24.141億港元，於2006年為5.660億港元（該年經營的日數為117日）。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為11.062億港元，而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4.327億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下降所致。

於2008年，經營溢利為23.314億港元，而2007年則為14.382億港元。於2007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亦受於2007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稅項6.131億港元所影響，該等稅項主要與WRM於2006年訂立的轉批給協議有關。其餘按年計的增長主要與2008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增長放緩有關。由2007年至2008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增加，乃由於永利澳門於2007年全年投入運作，相對於2006年只運作117日。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0.312億港元，而2008年同期則錄得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6.37億港元。2008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5.200億港元，而2007年則錄得現金淨額流入25.561億港元。於2006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4.574億港元。

在所討論的所有期間，購買物業和設備為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的主要部份，包括於2006年永利澳門的初始建設、永利澳門的擴建（於2007年開幕），以及2008年開始於永利澳門的Encore的建築工程。

於2006年，我們於出售轉批給（如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中抵銷資本支出69.955億港元。

財務資料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為29.381億港元，而2008年同期則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435億港元。200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392億港元，而2007年則產生現金淨額87.5百萬港元。於2006年，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淨額為3.673億港元。

於2008年，集團向母公司支付股息83.198億港元，部份被來自借貸的所得款項所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已提取38.935億港元，以股息付款5.591億港元抵銷。

2008年的現金流量淨額與2007年的現金流量淨額存在重大差別，主要是由於2007年進行再融資(2008年並無類似的再融資)，以及於2008年有一項龐大的股息付款所致。

債項

下表呈列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債項的概要。

債項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7月31日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 | (以千計) | | |
| 優先循環信貸額 | — | — | 3,893,211 | 7,591,866 | 7,591,788 |
| 優先有期貸款額 | 3,746,964 | 4,290,015 | 4,282,298 | 4,282,357 | 4,282,313 |
| 總計 | 3,746,964 | 4,290,015 | 8,175,509 | 11,874,223 | 11,874,101 |
| 其他銀行借貸 | 113,973 | — | — | — | — |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的可供使用銀行融資約25.0百萬美元(1.947億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7月31日，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抵押、銀行融資、擔保、按揭、抵押、銀行融資、擔保或融資租賃。

集團的董事確認，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及不利變動。

永利澳門信貸額

概覽

於2007年6月27日，WRM及集團旗下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修訂現有的永利澳門信貸額，並與一個貸款人銀團訂立其他相關修訂和協議。修訂提高了WRM現有優先銀行融資下的信貸額，由60億港元提高至120億港元，該等融資包括港元及美元融資，包括一項43億港元全額優先有期貸款額，以及一項78億港元優先循環信貸額。該等融資可供用於各種用途，包括興建永利澳門的Encore、投資於澳門的其他項目，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財務資料

集團有能力通過增加融資總額最高達額外50百萬美元，增加集團的有抵押債項。

於2009年7月31日，集團於此等融資下的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118.741億港元，其中32.393億港元以美元計值，86.348億港元以港元計值。

於2009年7月，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見「歷史及公司架構」）的一部份，WRM要求及取得其於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貸款人的若干同意，此等同意乃容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所必需的。因此，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成為該等融資下的最高級別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抵押人，而 Wynn Group Asia, Inc. 則不再成該等融資下的最高級別的債務人、擔保人或抵押人。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並非永利澳門信貸額的訂約方，於該信貸額下並無任何權利或責任。

本金及利息

該等融資下的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該等融資下的循環貸款2012年6月到期。該有期貸款下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

該等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視乎借貸的貨幣而定）加1.75厘利差計息。由永利澳門的 Encore 開幕後首個完整季度起，利差將設有一個調整機制，視乎WRM的槓桿比率而可以在1.25厘至2.00厘的範圍內調高或調低。

一般契諾

該等融資設有一般性的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不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務；對財產承擔或增設留置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作出貸款或其他投資；訂立合併、綜合、清盤或組合；組建或收購附屬公司；修訂、修改或終止若干重大合約、批准及監管文件；與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更改財政期間；在若干允許的活動以外進行業務活動；以及出售或貼現應收款項；在各情況下，受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規限。

財務契諾

WRM須於2008年12月31日維持指定的槓桿比率，即不超過4.75比1，以及須維持利率保障比率不低於2.00比1。於2009年所有報告期，槓桿比率須不超過5.00比1，其後逐步穩定地降低至3.50比1。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集團旗下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一般不獲允許承擔財務債項。

遵守契諾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自2009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違反上文所列信貸額的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該等融資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如於每個有關期間適用的槓桿比率超過4.00比1，則須預先支付超額現金流量（定義見永利澳門信貸額）的50%。

股息限制

WRM及其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或其他款項時須受若干限制，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則作別論。倘符合該等若干條件，WRM可將保留盈利分派。分派盈利的條件包括：

- 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
- 並無發生該等融資下的違約事件；
- 遵守適用的槓桿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財務契諾；及
- 每個財政季度可作出一次該等付款(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個財政季度而言，只可以在該等融資下的借貸已按超額現金流量強制預先付款條文的規定作出預付的情況下作出分派)。

違約事件

該等融資設有一般性的違約事件條文，例如未能付款、違反契諾、無力償債程序、重大及不利影響及交叉違約條文。違約事件亦包括若干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以及澳門政府就批給協議或就永利澳門所處的土地的批給實施若干官方措施或行政干預。

該等融資亦包括控制權變更違約事件，包括：

- Mr. Wynn (連同 Aruze Corp. 的 Mr. Okada 及若干其他關連方，包括任何擁有其80%權益(或以上)的附屬公司、信託、遺產，或 Mr. Wynn 或 Mr. Okada 的直系親屬)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20%的投票權；
- Mr. Wynn (連同其關連方，但不包括 Mr. Okada 及 Mr. Okada 的關連方)不再控制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少10%的投票權；及
- Wynn Resorts, Limited 不再擁有或控制WRM最少51%的權益(或不再有能力指示WRM的管理)。

抵押及擔保

該等融資的抵押品包括WRM的絕大部份資產。集團的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已簽訂擔保及將於WRM的權益作出抵押，以支持於該等融資下的責任。雖然根據澳門的法例，批給協議不受該等抵押規限，借款人於依法執行時享有若干更正權利及諮詢澳門政府的權利。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BNU訂立銀行擔保還款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年期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包括支付博彩金、違約罰款和履行彌償保證。該擔保以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擔保權益作擔保。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2009年7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於2009年7月31日 |
|---------------------|------------------|
| | 港元 |
| | (以千計) |
| 流動資產 | |
| 存貨..... | 173,962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252,76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64,22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35,98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00,554 |
| 流動資產總值 | <u>7,530,272</u>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賬款..... | 640,606 |
| 應付地價..... | 133,94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81,13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60,089 |
| 應付所得稅..... | 8,465 |
| 流動負債總額 | <u>3,324,23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4,206,033</u>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錄得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變動(2006年為1.570億港元；2007年為2.995億港元；2008年為22.8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083億港元)。鑑於永利澳門在2006年9月開業以及永利澳門娛樂場於2007年12月擴大面積，此等變動屬正常波動範圍內。大部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來自貴賓客戶。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變動包括融資收益、已收利息及壞賬開支等項目的變動。下表載列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個別項目變動與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所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變動的對賬。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以千計) | | | |
| 融資收益 ⁽¹⁾ | 100,575 | 235,371 | 94,229 | 3,189 |
| 已收利息 ⁽²⁾ | (100,575) | (228,560) | (57,808) | (46,421) |
| 應收款項變動 | 157,045 | 299,540 | 22,750 | 108,342 |
| 壞賬開支 | (1,471) | (119,832) | (193,110) | (21,326) |
| 其他變動 | — | (159) | — | — |
| 外匯 | 15 | 84 | (15) | — |
| 總計 | 155,589 | 186,444 | (133,954) | 43,784 |
| 資產負債表所列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 | | |
| 期終 | 155,589 | 342,033 | 208,079 | 251,863 |
| 期初 | — | 155,589 | 342,033 | 208,079 |
| 淨變動 | 155,589 | 186,444 | (133,954) | 43,784 |

附註：

- (1)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包括就貨幣市場現金投資、美國國庫券、銀行現金以及應收聯屬公司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 (2) 已收利息。 已收利息包括就貨幣市場現金投資、美國國庫券、銀行現金以及應收聯屬公司貸款的利息而收取的現金。

於往績期間呆賬準備出現大幅增加(2006年為1.5百萬港元；2007年為1.198億港元；2008年為1.931億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1.3百萬港元)。因應客戶的付款經驗的增強，管理層將繼續調整壞賬的估計儲備，該等增加為永利澳門的業務於往績期間持續增長的正常結果。有關呆賬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估計呆賬應收賬款的準備」。

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為2.519億港元。其後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現金收回大致按合約付款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就此作出足夠撥備。

應付賬款

於2009年6月30日，應付賬款結餘為5.173億港元。其後於2009年6月30日作出之應付貿易款項付款已確認乃按與企業政策及合約規定相符之方式作出。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集團的成本和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鈎，而港元則與美元掛鈎。因此，集團不預期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額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05年11月，集團訂立兩項協議為集團的信貸額下的流動及未來有期借貸部份相關利率風險安排掉期。於2008年8月，集團終止此等利率掉期，並訂立了新的利率掉期，此等掉期將於2011年8月終止。我們已根據首項已終止的掉期協議，就最高達約1.982億美元(15.4億港元)的借貸支付固定利息4.84厘，換取按浮動利率(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獲取相等的金額的借貸。我們已根據第二項已終止的掉期協議，就最高達約11億港元的借貸支付固定利息4.77厘，換取按浮動利率(按於還款時的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獲取相等金額的借貸。已終止的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6.59厘及6.52厘。就此項交易而言，集團已就該等已終止的掉期向交易對方支付現金結算付款約17.0百萬港元。

2008年8月起，根據首項新的掉期協議，我們就一項5.50億美元有期貸款額下的美元借貸約1.538億美元(11.913億港元)支付固定利率3.632厘，以換取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相等金額的借貸。根據第二項新的掉期協議，我們就一項5.50億美元有期貸款額下的港元借貸約9.916億港元支付固定利率3.39厘，以換取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相等金額的借貸。此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有期貸款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5.382厘及5.14厘。

本集團於2009年8月17日訂立而生效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一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項新掉期協議，本集團由2009年11月27日起，將就永利澳門信貸額所招致的約23億港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以換取收取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相等金額的借貸。此項利率掉期固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率於約3.9厘，即固定利率2.15厘加1.75厘的邊際利率。此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2年6月期滿。

此等利率掉期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與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我們將支付的金額相若。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及以某一收益率曲線為基準對未來的利率水平的預測、相關工具的剩餘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進行估計，因此非常容易受估值影響，且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損益賬。

集團在掉期協議下的責任以抵押永利澳門信貸額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為抵押。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利率掉期除外)的交易。我們並無於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將以經營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為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確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包括集團一個可能於路氹發展的項目)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可能會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能保證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集團一直不斷及將繼續對永利澳門進行提升和翻新。我們以往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經考慮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資產，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附註25。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財務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董事的非貿易結餘，且無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及無應收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

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確認，除「財務資料 — 永利澳門信貸額 — 違約事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倘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而導致須受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所規限的情況。

無重大逆轉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09年6月30日(集團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所載最近期的合併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載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 | 於2009年 6月30日 本集團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 | 以現金 收購的估計 已付款項 |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未經 審核備考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 (附註1及2)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千港元 (附註5) | 港元 (附註6) |
| 根據發售價每股8.52港元..... | 702,636 | 10,650,000 | (10,611,200) | 741,436 | 0.15 |
| 根據發售價每股9.30港元..... | 702,636 | 11,625,000 | (11,586,200) | 741,436 | 0.15 |
| 根據發售價每股10.08港元..... | 702,636 | 12,600,000 | (12,561,200) | 741,436 | 0.15 |

附註：

- (1) 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09年9月4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總權益分別為0港元及0港元。假設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介乎106.5億港元、116.25億港元至126億港元，即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約介乎0港元、0港元至0港元，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總權益將分別約介乎11.4億港元、11.4億港元至11.4億港元。
- (2)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下文所述釐定：

| | 千港元 |
|---|-----------|
| 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 |
| 所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1,101,001 |
| 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 |
| 所載綜合資產淨值..... | — |
| 減：商譽..... | (398,365) |
| 本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702,636 |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乃根據發售股份1,250,000,000股及發售價分別約介乎8.52港元、9.30港元至10.08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及高位，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收購本集團已付的估計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6.11億港元、115.86億港元及125.61億港元，即分別為收購協議所述的低位、中位及高位。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約4.50億港元。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有5,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7) 本集團物業於2009年6月30日的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列入持作自用樓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或發展中物業的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蝕並無列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倘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入重估盈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增加約57.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

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附錄三「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以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預期將不低於14.675億港元：

預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 | |
|---------------------------------------|--------------|
| 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¹⁾ | 不少於14.675億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預測盈利 ⁽²⁾ | 不少於0.29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預測盈利 ⁽³⁾ | 不少於0.29港元 |

附註：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溢利預測」。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溢利預測只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因為「風險因素 —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財務資料 — 影響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所述的因素使就較長期間所作的預測受太多不明朗因素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無論如何不應用作本公司其他期間的表現的預測的指示，包括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全年而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已計入預期於該期間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總額38.9百萬港元。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已假設全球發售於2009年6月30日已完成及整段六個月期間內有合共5,000,000,000股已發行和流通股份。此項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全面攤薄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我們作出此等假設，因為我們未能可靠地評估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公平值，而如果我們使用庫存股法計算攤薄潛在股份，則需要有該平均公平值數字。如使用庫存股法，兩項計劃下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及對備考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的影響將較低。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集團所宣派的股息。集團將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須視乎集團未來的營運及盈利、發展狀況、資金需要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的金額將須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WRM於信貸融通下的責任（其禁止WRM於違反適用法律，或持續拖欠該等信貸融通下的款項，或股息的金額將導致WRM的淨負債對若干經營收入的比率超出若干許可水平的情況下分派股息）所規限。任何宣派股息必須經集團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了從集團可合法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撥款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集團日後宣派股息可能會或未必反映集團宣派股息的歷史，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事宜。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須視乎是否能夠從集團的附屬公司（特別是WRM —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收取足夠的資金而定。WRM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必須遵守其章程文件以及澳門的法律和法規。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WRM須把溢利的最少10%留作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賬達到其股本200,100,000澳門元的25%為止。本集團已設立該法定儲備。

財務資料

於2009年9月14日，集團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4.50億港元予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下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不享有此中期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分派將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須於日常業務中的債項到期時有足夠能力償付其債項。

物業權益

有關集團的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獨立物業估值公司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對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擁有及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的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

下表載列有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於200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200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如附錄四「物業估值」所載)的對賬。

物業權益對賬

| | 港元 (以千計) |
|-----------------------|-------------------------|
| 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7,047,193 |
| 土地租賃權益..... | 372,273 |
| | <u>7,419,466</u> |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 |
| 添置、刪除、折舊..... | 819,041 |
| 於2009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8,238,507 |
| 於2009年6月30日的估值盈餘..... | 1,316,493 |
| 於2009年6月30日的估值..... | <u><u>9,555,000</u></u>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採納「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及建議策略後，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及盡量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提升對股東的回報。有關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約為116.25億港元（15.00億美元），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8.5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所得款項（按相同的假設計算）將增至約133.69億港元（17.25億美元）。我們的直系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同意支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絕大部份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有關費用估計約6.40億港元，其假設發售價為9.3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8.52港元至10.08港元的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我們現時擬將此等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115.86億港元（14.95億美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將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發行的收購票據，作為根據收購協議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收購代價（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9.3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票據下應付的金額須視乎發售價而定。特別是，收購票據下應付的金額相等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38.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因此，有關資金將不會由本公司保留為其業務營運或發展提供資金。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38.8百萬港元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我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例如為業務營運或發展提供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認可的財務機構及／或香港和澳門的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內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每股發售股份8.52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約為106.50億港元（13.74億美元），較上述按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少約9.75億港元（1.26億美元）。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票據應付的金額亦將減少9.75億港元。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約為126.00億港元（16.26億美元），較上述按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所得款項多約9.75億港元（1.26億美元）。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票據應付的金額亦將增加9.75億港元。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副牽頭經辦人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09年9月23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即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發行的其他公佈或廣告（在各情況下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行時為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b) 任何事情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該等事情倘在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會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事宜；或
 - (c) 本公司或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包 銷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對或合理可能根據本公司或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彌償保證對彼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政或在其他情況下或其業務或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本公司或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在作出(或重覆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誤導，惟倘任何保證根據重大基準作出，則倘該等保證(或重覆時)屬失實或誤導，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即時行使此終止權利；
- 2)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台灣、美國、澳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嚴重災難、流行病、疫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罷工、停工、勞資糾紛、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受其影響；或
 - (b) 香港、澳門、中國、美國、英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業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預期轉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導致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c)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精選市場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施行禁令、暫停或限制；或
 - (d)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澳門、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香港、澳門、中國、美國、英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涉及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f) 於香港、澳門、中國、美國、英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可能改變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澳門元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轉變)，或遭施加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我們的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h) 任何監管組織或機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組織或機構發表正式公佈表示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法律及我們就招股章程(或任何就擬認購及銷售股份有關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k)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之任何有關事項，或

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1)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實行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或將令繼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影響令本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及已經或將對全球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我們在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訂立任何發行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在以下情況下發行則屬例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我們預期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提供類似的承諾。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除就一間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授之真實商業貸款及借股協議而質押或抵押任何我們的股本或我們的證券或任何其實益擁有的權益以作抵押外，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其將不會：

- 1) 於自香港包銷協議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實益擁有的任何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質押或抵押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則除外；及

包 銷

- 2)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一段所述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實益擁有的任何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質押或抵押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18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直系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已同意支付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大部份費用及開支，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費用及佣金。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等於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0%的總包銷佣金(「總包銷佣金」)，當中包銷商將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亦具唯一及絕對權力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其本身)支付相等於就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者)總發售價最多0.75%的獎金，並按同等比例分配予聯席全球協調人。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以9.30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8.52港元至每股10.08港元的中位數)的發售價為基準，總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0.004%、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經紀佣金每股1.0%、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40百萬港元。

我們已同意就包銷商承受的若干虧損向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因我們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虧損。

包銷商於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全球發售包括：

- 1)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2)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國際配售(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及根據第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配售合共1,1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提出申請。

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及穩定股份的市價，預期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將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將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提出要求並在借股協議的條款所限下，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可向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借出最多其持有的187,50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並預期須受限於以下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

- 該借股安排只可由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執行，以純粹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借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限；
- 根據借股協議，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並無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支付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 所借入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或(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歸還；及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規定執行。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純粹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1)國際配售與(2)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以進行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6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6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最高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62,500,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至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以使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會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6,250,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2.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於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在前段所限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原屬國際配售的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酌情將(但並無責任)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轉撥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我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份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之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藉此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時間內，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市價。然而，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1)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2)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3)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1)或(2)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4)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5)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6)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2)、(3)、(4)或(5)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就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以(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透過 J. P. Morgan Securities Ltd.、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購入的股份或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有關的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均遵照香港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大約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約於2009年10月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並根據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或按需要作出湊整)。國際配售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被調低及/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8.52港元至10.08港元的概約中位數)，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16.25億港元。

最終發售價、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對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要，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1)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只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2)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3)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0月1日(星期四)。

倘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09年10月1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1)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2)「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會於可見將來申請或建議申請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及
- c)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規定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d)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a)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下列四種辦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以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環分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
|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九龍.....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 地下及一樓 |
| | 樂富中心分行 |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
| 新界.....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一樓 |
| | 元朗豐年路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 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總行 |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
| | 灣仔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
| | 北角分行 | 英皇道326至328號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彌敦道638至640號 |
| | 尖沙咀分行 |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
| | 油麻地分行 | 彌敦道526號地下 |
| | 觀塘分行 | 康寧道7號 |
| 新界..... | 大埔廣場分行 |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
| | 東港城分行 |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 |
| | 荃灣分行 | 沙咀道239至243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區分行 告士打道分行 |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 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
| 九龍..... | 開源道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 觀塘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 第一座地下A2舖 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 二樓F5A-F6A號 |
| 新界..... | 沙田分行 | 沙田好運中心地下9號舖 |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怎樣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a) 按上文「—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b) 使用墨水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負。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利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形式作出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d) 按照下文「—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表格及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只會接受親筆簽署。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申請表格上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e)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詳細資料不確或不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a)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d)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f) 閣下須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b)白表 eIPO」一節所載的時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和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 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接達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6.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和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有關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若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於4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列出的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附註：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申請日期之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在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無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予拒絕。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1)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2)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的利益而遞交。否則，重複申請將予拒絕。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出實際申請。為清楚起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自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閣下已就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

就考慮是否屬於重覆申請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將不會考慮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5.重複申請」一節。

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8港元。閣下申請時還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時須就每手400股股份支付4,072.68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最多為62,500,000股）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10.0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謹請參閱下文「一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支付應付股款。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將支付予證監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將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將於下列時間，以下文所述的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於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可供查閱。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至2009年10月1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透過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起至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1.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謹請留意，本集團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所載全部資料概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電子退款指示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有)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僅當香港公開發售在一切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在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所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其他安排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股款」兩分節。

IV.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買賣。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該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
- (d)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另外視乎文義，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 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8.退還申請股款」及「— 9.申請人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各分節。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集團預期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b) 本集團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集團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d) 倘本集團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份)，則會成為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所要約且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即表示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個別及共同)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人士：

- i.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ii.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i.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與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人士；
- iv. 確認閣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vi.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vii.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viii.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ix.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x.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xi.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xii.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該等股份並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在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xiv.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xv.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之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列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 xvii. 如閣下以單一的銀行賬戶完成白表 eIPO 申請款項的付款，授權本公司向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作出電子退款付款指示；或如閣下由多個銀行賬戶完成申請款項付款，授權本公司按白表 eIPO 申請所示地址發出及寄發退款支票；
- xviii.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ix.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xxi.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xxii.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xxiii.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

xxiv.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xxv.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及

xxv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所代表的每一人士亦同意：

i.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絕對酌情(1)不接受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獲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iii.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i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v.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i.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a.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b.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曾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d.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e.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f.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列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g.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h.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j.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回申請;
 - k.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且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l.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一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詮釋;及
 - m.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將因獲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其全部或部份申請而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保證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
 - ii. (倘申請由閣下代理人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及
 - iii.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該其他人士已合理查詢,確保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除閣下為代理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i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iii.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或
- iv.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股份。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的部份)，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就分派利潤或資本獲得超逾指定數額的部份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從而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除外。

僅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方可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ii.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ii. 申請的股份數目並非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iii.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正確地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iv.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
- v.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的認購申請；
- vii.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會違反閣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ix.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x.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同時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股票之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

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股票時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閣下的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會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是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請核對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任何差誤，請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列明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內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內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應依循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閣下如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白表 eIPO**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單一的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的申請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退款日期或前後向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作出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有)。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的申請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退款日期或前後以普通郵遞將退款支票寄往閣下發給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超額繳付的申請股款、繳付不足的申請股款或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申請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分節。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全數拒絕受理，或倘閣下因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概不就此支付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有關部份，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初步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關款項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閣下的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沒有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股款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香港發售股份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i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並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由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iii. 本公司預期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i.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寄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iii.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c) 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以上「8. 退還申請股款」分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須根據以上「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 (c) 閣下如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分節所述安排退還。

10. 個人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自己的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轉讓或提供服務。這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i.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ii. 使能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iv.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v.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vi.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vii.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viii.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ix.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x. 以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x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xii. 與上述各目的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i.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過戶處；
- ii. 當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將使用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iii. 任何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v.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及
- v.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轉交私隱監管人員。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以下接獲自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純粹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於以下報告載列有關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經營進行博彩活動、賭博及機率遊戲的一間酒店及娛樂場。於2009年9月11日，*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根據附錄六所載企業重組(「集團重組」)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除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外，*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除集團重組外，並未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有關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獨立審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就集團重組進行之所有有關交易。貴集團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錄一A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在性質上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似）。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a)) | 英國屬地曼島 2002年4月22日 | 2,000英鎊 | 100 | — | 投資控股 |
|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附註(a)) | 英國屬地曼島 2002年4月22日 | 2,000英鎊 | — | 100 | 投資控股 |
|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 香港 2002年4月26日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永利渡假村(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WRM」) (附註(b)) | 澳門 2001年10月17日 | 200,100,000澳門元 | — | 100 | 經營酒店 及娛樂場 度假村 |
|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 澳門 2007年3月29日 | 1,000,000澳門元 | — | 100 | 發展、設計 及建築前 活動 |

上表載列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組成貴集團絕大部份資產淨值之貴集團附屬公司。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致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受限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10%該等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10%的投票權以及獲派最高股息或於清盤時獲支付1澳門元之權利。其於90%股份由貴集團持有，該等股份賦予90%投票權以及100%溢利參與或經濟利益。

就本報告而言，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基準，依據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成，旨在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

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資料。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

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照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有關期間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其他所需程序。吾等認為無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調整，以遵守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述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會計政策。

就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董事負責之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資料表達結論。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所涉及範疇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此未能使吾等獲取保證，以確保吾等知悉所有可能於審核識別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就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之合併營運狀況。

對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2008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未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經營收益 | | | | | | |
| 娛樂場..... | | 2,070,265 | 10,198,366 | 13,883,379 | 7,559,482 | 6,265,395 |
| 客房..... | | 70,501 | 203,159 | 138,142 | 69,948 | 54,992 |
| 餐飲..... | | 73,364 | 179,717 | 161,976 | 84,363 | 63,671 |
| 零售及其他.. | | 79,338 | 276,943 | 527,079 | 249,824 | 276,295 |
| 總經營收益..... | | 2,293,468 | 10,858,185 | 14,710,576 | 7,963,617 | 6,660,353 |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 | | | | |
| 博彩稅及 | | | | | | |
| 博彩金 ... | | 1,038,184 | 5,067,806 | 7,004,281 | 3,829,701 | 3,166,619 |
| 員工成本 ... | 3.1 | 678,069 | 1,426,437 | 1,717,616 | 843,592 | 817,881 |
| 其他經營 | | | | | | |
| 開支..... | 3.2 | 714,041 | 1,944,336 | 2,882,624 | 1,446,170 | 1,197,451 |
| 折舊及 | | | | | | |
| 攤銷..... | 3.3 | 174,486 | 484,210 | 696,663 | 346,106 | 358,644 |
| 物業支出及 | | | | | | |
| 其他..... | 3.4 | 82,990 | 497,232 | 78,036 | 65,312 | 13,549 |
| | | <u>2,687,770</u> | <u>9,420,021</u> | <u>12,379,220</u> | <u>6,530,881</u> | <u>5,554,144</u> |
| 經營溢利／ | | | | | | |
| (虧損) | | | | | | |
| | | <u>(394,302)</u> | <u>1,438,164</u> | <u>2,331,356</u> | <u>1,432,736</u> | <u>1,106,209</u> |
| 融資收益..... | 3.5 | 100,575 | 235,371 | 94,229 | 58,981 | 3,189 |
| 融資成本..... | 3.6 | (126,262) | (273,163) | (320,039) | (142,534) | (191,241) |
| 出售轉批給權利的 | | | | | | |
| 收益淨額..... | 4 | 6,995,474 | — | — | — | — |
| 淨匯兌差額..... | | (12,684) | 4,085 | (33,015) | 890 | 1,641 |
| 利率掉期公平值 | | | | | | |
| 變動..... | 5 | 2,459 | (12,654) | (90,251) | (337) | 6,112 |
| | | <u>6,959,562</u> | <u>(46,361)</u> | <u>(349,076)</u> | <u>(83,000)</u> | <u>(180,299)</u> |
| 除稅前溢利..... | | 6,565,260 | 1,391,803 | 1,982,280 | 1,349,736 | 925,910 |
| 所得稅利益／ | | | | | | |
| (開支) | 6 | (689,010) | (17,067) | 57,364 | 36,878 | (22,234)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 | | |
| 應佔純利..... | | 5,876,250 | 1,374,736 | 2,039,644 | 1,386,614 | 903,67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匯兌儲備 ... | | 1,008 | 1,406 | 15,852 | 92 | (162)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 | | | | | |
| 應佔全面收入 | | | | | | |
| 總額..... | | 5,877,258 | 1,376,142 | 2,055,496 | 1,386,706 | 903,514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 在建工程 | 8 | 5,249,777 | 6,384,426 | 7,047,193 | 7,765,125 |
| 土地租賃權益 | 9 | 408,387 | 390,329 | 372,273 | 473,382 |
| 收購物業及 設備的訂金 | | 66,329 | 2,206 | 6,952 | 14,182 |
| 商譽 | 10 | 399,518 | 400,925 | 398,345 | 398,36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 | 62,816 | 164,481 | 164,058 | 159,052 |
| 遞延稅項資產 | 6 | 84,433 | 87,338 | 83,537 | 70,231 |
| | | <u>6,271,260</u> | <u>7,429,705</u> | <u>8,072,358</u> | <u>8,880,337</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2 | 115,950 | 114,499 | 199,468 | 166,725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13 | 155,589 | 342,033 | 208,079 | 251,86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 14 | 41,877 | 54,235 | 52,188 | 66,06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5 | 63,905 | 79,210 | 113,575 | 93,776 |
| 受限制現金 | | 4,697,704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475,890 | 5,533,563 | 2,544,291 | 6,280,303 |
| | | <u>5,550,915</u> | <u>6,123,540</u> | <u>3,117,601</u> | <u>6,858,731</u> |
| 資產總值 | | <u><u>11,822,175</u></u> | <u><u>13,553,245</u></u> | <u><u>11,189,959</u></u> | <u><u>15,739,068</u></u>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其他儲備 | 16 | 635,484 | 659,653 | 691,862 | 710,923 |
| 匯兌儲備 | | (239) | 1,167 | 17,019 | 16,857 |
| 保留盈利 | | 4,934,084 | 6,308,820 | 28,624 | 373,221 |
| | | <u>5,569,329</u> | <u>6,969,640</u> | <u>737,505</u> | <u>1,101,00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計息貸款及借貸 | 18 | 3,675,098 | 4,044,759 | 7,972,912 | 11,693,000 |
| 應付工程保留金 | 8 | 21,247 | 17,812 | 53,863 | 67,214 |
| 應付地價 | 19 | 91,785 | 47,025 | — | — |
| 利率掉期 | 5 | 11,404 | — | 97,175 | 91,064 |
| 其他長期負債 | 6 | — | — | 37,358 | 37,359 |
| 遞延稅項負債 | 6 | 87,984 | 97,129 | 73,327 | 57,780 |
| | | <u>3,887,518</u> | <u>4,206,725</u> | <u>8,234,635</u> | <u>11,946,417</u>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20 | 646,054 | 730,159 | 486,774 | 517,272 |
| 應付地價 | 19 | 57,776 | 44,760 | 47,025 | 133,9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1 | 884,880 | 1,383,590 | 1,572,560 | 1,818,81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 | 91,158 | 111,028 | 102,995 | 213,159 |
| 利率掉期 | 5 | — | 24,157 | — | — |
| 應付所得稅 | 6 | 685,460 | 83,186 | 8,465 | 8,465 |
| | | <u>2,365,328</u> | <u>2,376,880</u> | <u>2,217,819</u> | <u>2,691,650</u> |
| 負債總額 | | <u><u>6,252,846</u></u> | <u><u>6,583,605</u></u> | <u><u>10,452,454</u></u> | <u><u>14,638,067</u></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u>11,822,175</u></u> | <u><u>13,553,245</u></u> | <u><u>11,189,959</u></u> | <u><u>15,739,068</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
| 於2006年1月1日..... | | — | 571,545 | (660,034) | (1,247) | (89,736) |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以及年內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1,008 | 1,008 |
| 年內純利..... | | — | — | 5,876,250 | — | 5,876,250 |
| 年內全面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5,876,250 | 1,008 | 5,877,25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 | — | 15,371 | — | — | 15,371 |
| 法定儲備**..... | | — | 48,568 | (48,568) | — | — |
| 中期股息..... | 7 | — | — | (233,564) | — | (233,564) |
|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 | — | 635,484 | 4,934,084 | (239) | 5,569,329 |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以及年內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1,406 | 1,406 |
| 年內純利..... | | — | — | 1,374,736 | — | 1,374,736 |
| 年內全面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1,374,736 | 1,406 | 1,376,14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 | — | 24,169 | — | — | 24,169 |
|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 | — | 659,653 | 6,308,820 | 1,167 | 6,969,640 |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以及年內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15,852 | 15,852 |
| 年內純利..... | | — | — | 2,039,644 | — | 2,039,644 |
| 年內全面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2,039,644 | 15,852 | 2,055,49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2,209 | — | — | 32,209 |
| 中期股息..... | 7 | — | — | (8,319,840) | — | (8,319,840) |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 | — | 691,862 | 28,624 | 17,019 | 737,505 |
| 匯兌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以及年內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162) | (162) |
| 年內純利..... | | — | — | 903,676 | — | 903,676 |
| 年內全面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903,676 | (162) | 903,51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9,061 | — | — | 19,061 |
| 中期股息..... | 7 | — | — | (559,079) | — | (559,079) |
| 於2009年6月30日..... | | — | 710,923 | 373,221 | 16,857 | 1,101,001 |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合併儲備55.69億港元、69.69億港元、7.37億港元及11.01億港元。於2006年1月1日其他儲備包括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6.8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547億港元，包括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943億港元以及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已發行股本3.604億港元。

**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的附屬公司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相等於其初步股本25%為止。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符合此法定規定，並繼續維持規定的儲備。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僅有一股已發行股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6,565,260 | 1,391,803 | 1,982,280 | 1,349,736 | 925,910 |
| 調整以就除稅前溢利與 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 | | | | | |
| 非現金： | | | |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8 | 156,428 | 466,152 | 678,607 | 337,080 | 349,615 |
|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 9 | 18,058 | 18,058 | 18,056 | 9,026 | 9,029 |
| 物業支出及其他 | | 82,990 | 497,232 | 78,036 | 65,312 | 13,549 |
| 呆賬撥備 | 13 | 1,471 | 119,832 | 193,110 | 45,222 | 21,326 |
|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17 | 15,371 | 24,169 | 32,209 | 11,363 | 19,061 |
| 利率掉期公平值 減少／(增加) | 5 | (2,459) | 12,654 | 90,251 | 337 | (6,112) |
| 出售轉批給權收益， 淨額 | 4 | (6,995,474) | — | — | — | — |
| 融資收益 | | (100,575) | (235,371) | (94,229) | (58,981) | (3,189) |
| 融資成本 | 3.6 | 126,262 | 273,163 | 320,039 | 142,534 | 191,241 |
| 淨匯兌差額 | | 1,731 | 10,909 | (14,127) | 138 | (2,484) |
| 營運資金調整： | | |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12 | (172,786) | 15,530 | (76,818) | (11,709) | 37,598 |
| 應收貿易及其他 款項增加 | 13 | (157,045) | (299,540) | (22,750) | (166,881) | (108,34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減少／(增加) | 14 | (28,189) | (12,358) | 2,047 | (17,982) | (13,876) |
| 應付賬款增加／ (減少) | 20 | 153,304 | 238,367 | (88,228) | 49,897 | 9,8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 21 | 864,517 | 497,323 | 113,512 | 193,893 | 253,65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增加／(減少) | 25 | 37,141 | 9,266 | (42,117) | 79,186 | 132,270 |
| 已付所得稅 | | — | (613,101) | — | — |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 | 566,005 | 2,414,088 | 3,169,878 | 2,028,171 | 1,829,123 |
| 投資活動 | | | |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扣除應付工程 保留金 | | (3,037,974) | (2,210,082) | (1,546,266) | (679,959) | (1,059,625) |
| 出售物業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 14,907 | 3,195 | 505 | 5,275 |
| 土地租賃權益的 本金付款 | 19 | (69,795) | (57,775) | (44,760) | (22,103) | (23,223) |
| 受限制現金 | | (4,439,722) | 4,697,704 | — | — | — |
| 購買其他非流動 資產 | | (5,980) | (117,208) | 10,032 | — | — |
| 已收利息 | | 100,575 | 228,560 | 57,808 | 64,602 | 46,421 |
| 出售轉批給權的所得 款項，淨額 | 4 | 6,995,474 | — | — | — | — |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 | (457,422) | 2,556,106 | (1,519,991) | (636,955) | (1,031,152) |
| 融資活動 | | | | | | |
| 借貸所得款項 | 18 | 3,246,312 | 4,448,853 | 3,899,698 | — | 3,893,528 |
| 償還借貸 | 18 | (2,422,408) | (4,030,198) | — | — | (194,680) |
| 已付利息 | | (217,889) | (230,771) | (201,888) | (143,500) | (201,728) |
| 支付發行債務成本 | | (5,158) | (100,405) | — | — | — |
| 利率掉期交易 | | — | — | (17,129) | — | — |
| 已付中期股息 | 7 | (233,564) | — | (8,319,840) | — | (559,079)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 | 367,293 | 87,479 | (4,639,159) | (143,500) | 2,938,0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 475,876 | 5,057,673 | (2,989,272) | 1,247,716 | 3,736,012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 14 | 475,890 | 5,533,563 | 5,533,563 | 2,544,291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 | 475,890 | 5,533,563 | 2,544,291 | 6,781,279 | 6,280,303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2009年9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詳情已載於上一節。

董事認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由 Wynn Group Asia, Inc. 全資擁有，Wynn Group Asia, Inc. 為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之最終母公司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一間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永利澳門」)，永利澳門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之批給合約在澳門娛樂場進行博彩活動、賭博及機率遊戲。二十年的批給期於2002年6月27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之附屬公司WRM亦於永利澳門興建 Encore (「Encore」)，Encore 為第二幢酒店大樓，並將融入永利澳門現有設施的額外相關休閒設施。永利澳門的 Encore 預期於2010年開幕。

2.1 編製基準及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2009年9月11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而貴集團視作為且列作持續經營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納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猶如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於相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就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自200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則按公平值列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貴集團所佔被收購方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估計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值，之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該項檢討或更頻繁地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之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值。

少數股東視作為權益參與者，故所有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事項以母公司申延法列賬。根據該法，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不會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買入價與少數股東應佔資產及負債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外幣匯兌

合併財務報表以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全面收入報表列賬。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者，(i)控制貴集團或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共同受控制；(ii)因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而擁有貴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貴集團之人士；
- (b)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 (c)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e) (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筆開支會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且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開支會資本化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空間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餘下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載列如下：

| | |
|-------------------|---------|
| 樓宇 | 10年至25年 |
| 汽車 | 5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年至20年 |
| 租賃及其他臨時改善工程 | 1年至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將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因停止確認一項資產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列入停止確認資產的年度的全面收入報表內。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已撥充資本之有關借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土地租賃權益及應付土地溢價金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賃土地溢價金初步按成本列賬為非流動負債，其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訂立或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分類為土地租賃權益，並根據土地使用權的預期經濟利益消耗模式於租期內攤銷。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興建的資產)應佔的適用權益部份)乃撥充及計入適用資產的成本。當建築工程大致上完成或有關資產可投入服務時，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為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申報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而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所報股價或所得其他公平值指標佐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按已減值資產之功能的開支類別於損益中確認。

於各申報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貴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在此情況下，資產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增加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撥回減值虧損於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投資，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步計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惟於回撥當日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其攤銷成本。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損益確認。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逾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平均法或個別辨認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就完成及出售所涉及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短期投資包括銀行現金、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全面收入報表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損益於解除確認負債時於全面收入報表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解除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承擔根據一項「經手」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的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情況下確認入賬。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已轉讓資產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的持續涉及為貴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的持續涉及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為限。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相同借款人但條款大為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解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倘貴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將產生產權負債(如保險合約)，則產權負債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產權負債確實出現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產權負債後於損益列賬。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該等合資格僱員參與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份比計算，並根據計劃的規則於產生時在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貴集團僱主供款於向計劃供款後悉數歸屬僱員，惟貴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於僱員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離職時，根據計劃的規則而退還予貴集團。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收取酬勞，據此，僱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普通股為形式的股本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

倘已發行股本工具，實體已收取部份或全部貨物或服務作為代價未能個別辨認，此等貨物或服務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期間，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的損益支出或抵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限制的獎勵則除外，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條件，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但乃就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而言。

倘一項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改，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公平值總額，或按修改日期計算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額外的開支。

如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如有一項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被取消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

租賃

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乃根據安排於開始日期之內容決定，視乎實行安排是否倚賴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或安排是否包含使用有關資產之權利。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指將租賃項目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有效轉移至貴集團之租賃，乃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充資本。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額之間分攤，以令負債餘額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撥充資本之租賃資產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倘不能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租金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按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至貴集團而收入可合理計量時確認。收入按已收代價公平值，扣除折扣、回佣及其他銷售稅或徵稅而計量。

娛樂場收入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計算，並就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以及客戶管有的籌碼而確認負債。所確認的收入已扣除若干銷售獎勵。因此，貴集團娛樂場收入按折扣、佣金以及長期客戶計劃賺取的積分而減少。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經營收入於提供服務或出售零售貨品時確認。就客房或其他服務預先從客戶收取的按金，記錄為負債，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

免費向賓客提供的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的零售價值，在隨附的合併全面收入報表的經營總收入中扣除。從經營總收入中扣除的該等推廣優惠的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客房..... | 45,040 | 215,594 | 314,652 | 159,039 | 154,688 |
| 餐飲..... | 40,048 | 155,270 | 250,883 | 122,552 | 124,621 |
| 零售及其他..... | 9,454 | 5,134 | 9,872 | 3,144 | 4,000 |
| 總計..... | 94,542 | 375,998 | 575,407 | 284,735 | 283,309 |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並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或然租金收入於收取有關租金收入的權利根據租賃協議確立時確認。

融資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稅項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和以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計算該金額的稅率及稅務法律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該等稅率及稅務法律。

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所得稅在權益內確認，而非在損益內確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財務狀況表日期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為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之暫時差額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與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供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有當很可能暫時差額將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將在該等賬面值中作出減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重估，並在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算，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及稅務法律)為基礎。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所得稅在權益內確認，而非在損益內確認。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予以互相抵銷。

博彩稅及博彩金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博彩批給以及有關法例，貴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娛樂場業務淨贏額的博彩總贏額35%的博彩稅。貴集團亦須支付額外4%博彩總贏額作為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捐款。貴集團亦須每月根據其擁有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該等開支於合併全面收入報表中列為「博彩稅及博彩金」。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置換與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列為資產，倘公平值為負數，則列為負債。由於概無衍生工具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資格，故所有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值而釐定。

藝術品和鑽石

貴集團的藝術品和鑽石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金額指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藝術品和鑽石減值根據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一般為完整財產)而評估。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就藝術品和鑽石作出減值變動。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分類為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於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此等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列為負債。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附屬公司須把年度純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其初步股本的25%為止。截至2006年12

月31日止年度，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附屬公司符合此項法定規定，並持續維持規定的儲備。此項儲備不可供分派予各股東。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使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已頒布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 從客戶轉讓資產 ¹ |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頒布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改良，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性和澄清用字，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的一系列改動，這將影響所確認商譽、收購發生的期間的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的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而不涉及失去控制權者列作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不會對商譽帶來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盈虧。此外，該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方法。此外，已就此項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其他相應的修訂。

貴集團預期由2010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此等經修訂準則所引入的改變必須提早應用，故將影響未來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權益股東的交易。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修訂本指定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定通脹於特定情況下為對沖風險或部份。此準則闡明實體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數其中部份為對沖項目。由於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項目，此修訂並無對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劃一所有向擁有人單向分派非現金資產的會計實務標準。貴集團預期日後將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用該項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派股息須於該股息獲正式批准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須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應派股息；及(iii)實體須在損益中確認已派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

間的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採納該項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適用於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收購的現金)，而該實體必須使用其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讓客戶持續存取貨物及服務供應(或兩者)。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訂明於初步確認時計量該等資產的指引，以及因而導致的收入的會計方法。由於貴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不適用於貴集團，因此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貴集團持續評估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財務申報披露之影響。

2.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於報告日期的報告金額。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上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而且是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載列如下。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釐定。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廠房和設備類別的最佳可使用年期預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所規定的資產與股本回報的影響。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博彩批給(就指定的博彩資產及空間而言)或土地批給(就所有其他資產而言)(視乎適用而定)的剩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撇銷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在的情況的影響。貴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應用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以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於評估一項先前確認的減

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入、毛利率，以及每資產項目的平均收入、資本開支、預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應收賬款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閱、娛樂場行業的收款趨勢經驗，以及當時的經濟和經營環境，評估壞賬的儲備額。隨着客戶付款記錄的變化，管理層將不斷修訂估計壞賬儲備。因此，相關呆賬支出撥備可能會波動。由於個別客戶的賬項結餘可以很重大，隨着獲得有關若干客戶的資料，或地區的經濟或法律制度出現變化，儲備及撥備可隨着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化。

分部報告

貴集團現時在管理娛樂場、酒店和餐飲業務此一單一業務分部中經營。集團有一支管理層隊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業務，而後者則負責全面地管理集團整體的業務。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的報告分部。

公平值估計 —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或披露。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量。在評估非交易工具的公平值時，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市場評估進行。到期日短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義價值減任何估計信貸可變現價值調整，包括預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流動借貸，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管理層透過審閱現行市場利率、作出行業比較及審閱與貴集團有關的狀況，釐定此等假設。

公平值估計 — 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

貴集團使用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評估最終母公司所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布萊克 — 斯克爾斯估值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預期波幅乃基於與 Wynn Resorts 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所用的無風險利率相等於授出當時年期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的所得稅與任何遞延稅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稅及任何相關的撥備須使用重大判斷。貴集團的所得稅報告可能由澳門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貴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撥備。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3.1 員工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工資及薪金..... | 576,799 | 1,203,722 | 1,458,437 | 722,292 | 716,720 |
| 其他成本及福利* | 56,361 | 131,603 | 158,412 | 75,427 | 71,16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15,371 | 24,169 | 32,209 | 11,363 | 19,061 |
| 退休計劃供款 | 9,609 | 35,662 | 48,451 | 23,373 | 4,444 |
| 僱員關係及培訓 | 17,234 | 26,547 | 15,477 | 8,616 | 3,481 |
| 社會保障成本 | 2,695 | 4,734 | 4,630 | 2,521 | 3,007 |
| | <u>678,069</u> | <u>1,426,437</u> | <u>1,717,616</u> | <u>843,592</u> | <u>817,881</u> |

* 包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員工租金開支分別約4.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3.2 其他經營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博彩中介人佣金 | 113,097 | 531,371 | 829,026 | 458,309 | 381,338 |
| 特許權費..... | 59,226 | 284,898 | 572,084 | 310,743 | 259,414 |
| 公司支援服務及 其他..... | 78,201 | 98,880 | 75,610 | 51,858 | 37,781 |
| 其他支援服務 | 64,959 | 78,982 | 83,393 | 37,938 | 36,411 |
| 銷售成本..... | 71,548 | 198,533 | 322,402 | 158,852 | 140,309 |
| 呆賬撥備..... | 1,471 | 119,832 | 193,110 | 45,222 | 21,326 |
| 廣告及宣傳..... | 35,106 | 95,684 | 156,754 | 65,899 | 62,607 |
|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 | 65,940 | 156,136 | 137,180 | 69,318 | 50,939 |
| 公用事業及燃料 | 39,849 | 95,511 | 129,969 | 62,366 | 53,928 |
| 核數師酬金..... | 1,712 | 2,079 | 2,392 | 1,873 | 1,170 |
| 其他*..... | 182,932 | 282,430 | 380,704 | 183,792 | 152,228 |
| | <u>714,041</u> | <u>1,944,336</u> | <u>2,882,624</u> | <u>1,446,170</u> | <u>1,197,451</u> |

* 包括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金開支分別約18.2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3.3 折舊及攤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56,428 | 466,152 | 678,607 | 337,080 | 349,615 |
|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 | 18,058 | 18,058 | 18,056 | 9,026 | 9,029 |
| | <u>174,486</u> | <u>484,210</u> | <u>696,663</u> | <u>346,106</u> | <u>358,644</u> |

3.4 物業支出及其他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資產廢置 | | | | | |
| 損失..... (a) | 4,015 | 491,977 | 67,653 | 63,936 | 4,289 |
| 捐贈明代 花瓶..... (b) | 78,975 | — | — | — | — |
| 出售資產及 其他資產 虧損..... | — | 5,255 | 10,383 | 1,376 | 9,260 |
| | <u>82,990</u> | <u>497,232</u> | <u>78,036</u> | <u>65,312</u> | <u>13,549</u> |

附註：

- (a) 資產廢置損失與為因應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對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進行翻新導致物業、設備及在建工程被廢置有關。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支出及其他包括以下各項：(i)與廢置將用作興建新餐廳的若干現有樓層有關的約28.2百萬港元；及(ii)與永利澳門的若干小型翻新工程和廢置有關的約39.4百萬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支出及其他包括以下各項：(i)與總廚房、貨倉及餐廳若干部份被廢置以讓中場娛樂場配合擴充工程有關的廢置成本約79.8百萬港元；(ii)與廢置停車場以配合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工程有關的約78.2百萬港元；(iii)與廢置若干擴充娛樂場空間以重新安排和重建最理想的娛樂場地方及轉變為零售商場有關的約1.728億港元；(iv)與廢置劇院有關的約1.212億港元；及(v)與永利澳門的若干小型翻新工程和廢置有關的約39.9百萬港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支出及其他包括因應客戶喜好和市場需求轉變而對永利澳門的若干區域進行裝修工程的支出。

- (b) 於2006年，貴集團向其聯屬公司購入一個明朝早期的花瓶，並存放在永利澳門作短期陳列。貴集團其後將花瓶捐贈予澳門博物館。捐贈的成本為購買該花瓶的原成本，與捐贈該花瓶時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00,575 | 235,371 | 82,437 | 58,981 | 3,189 |
| 利息收入—應收聯屬 公司貸款..... | — | — | 11,792 | — | — |
| | <u>100,575</u> | <u>235,371</u> | <u>94,229</u> | <u>58,981</u> | <u>3,189</u> |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收入只包括銀行的現金存款、應收聯屬公司的貸款、貨幣市場基金及美國國庫券的利息收入。

3.6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股東貸款的利息 | 120,603 | — | — | — | — |
| 利息 | 185,387 | 290,975 | 292,833 | 118,554 | 201,933 |
| 未使用銀行費用 | 61,449 | 43,020 | 38,954 | 22,073 | 4,407 |
|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 38,571 | 40,988 | 42,659 | 21,285 | 21,374 |
| 減：資本化利息 | (279,748) | (101,820) | (54,407) | (19,378) | (36,473) |
| | <u>126,262</u> | <u>273,163</u> | <u>320,039</u> | <u>142,534</u> | <u>191,241</u> |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以加權平均成本分別8.7%、8.9%、6.8%、7.5%及4.0%予以資本化。

4. 出售轉批給權

於2006年3月4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Publishing & Broadcasting, Ltd. (「PBL」) 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PBL出售與澳門政府磋商轉批給以讓PBL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權利，出售的金額為9億美元(約70億港元)。

於2006年9月8日，澳門政府批准出售轉批給權。於2006年9月11日，貴集團完成出售予PBL，並收取現金付款9億美元(約70億港元)。由於出售及澳門政府將轉批給授予PBL，故貴集團不再繼續對該轉批給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報表內列為出售轉批給權的收益。

5. 利率掉期

於2005年11月，貴集團訂立兩項協議，為貴集團的信貸融通下的即期及未來貸款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進行掉期。於2008年8月，貴集團終止此等利率掉期，並訂立了新的利率掉期，此等掉期將於2011年8月終止。根據首項已終止的掉期協議，貴集團就最高達約1.982億美元(約15.4億港元)的借貸支付固定利率4.84厘的利息，換取按浮動利率(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獲取相等的金額的借貸。根據第二項已終止的掉期協議，貴集團就最高達約11億港元的借貸支付固定利率4.77厘的利息，換取按浮動利率(按於還款時的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獲取相等金額的借貸。已終止的利率掉期將WRM信貸融通下的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6.59厘及6.52厘。就

此項終止而言，貴集團已就該等已終止的掉期向交易對手支付現金結算付款約17.0百萬港元。

由2008年8月起，根據首項新的掉期協議，貴集團就一項5.50億美元有期貸款融資下的美元借貸約1.538億美元（約12億港元）支付固定利率3.632厘的利息，以換取獲取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相等金額的借貸。根據第二項新的掉期協議，貴集團就一項5.50億美元有期貸款融資下的港元借貸約9.916億港元支付固定利率3.39厘的利息，以換取獲取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相等金額的借貸。此等利率掉期將美元及港元有期貸款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約5.382厘及5.14厘。

此等利率掉期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與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貴集團將支付的金額相若。公平值乃按現行利率及以某一收益率曲線為基準對未來的利率水平的預測、相關工具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狀況進行估計，因此涉及重大估計及期間與期間之間可能大幅波動。此等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因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損益賬。

6. 所得稅利益／(開支)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利益／(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所得稅利益／(開支) | | | | | |
| 即期..... | (685,459) | (10,827) | 37,363 | 29,445 | (24,475) |
| 遞延..... | (3,551) | (6,240) | 20,001 | 7,433 | 2,241 |
| | <u>(689,010)</u> | <u>(17,067)</u> | <u>57,364</u> | <u>36,878</u> | <u>(22,234)</u> |

附錄一 A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的變動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06年 | | 2007年 | | 2008年 | | 2008年 | | 2009年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 | | |
| 除稅前溢利..... | 6,565,260 | | 1,391,803 | | 1,982,280 | | 1,349,736 | | 925,910 | | | |
| 按適用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就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所 頒布的規定作出調整..... | (787,831) | (12) | (167,016) | (12) | (237,874) | (12) | (162,078) | (12) | (111,109) | (12) | (2.1) | |
| 毋須課稅收入..... | 17,546 | 0.3 | 209,011 | 15 | 362,553 | 18.3 | 207,463 | 15.4 | 158,450 | 17.1 | 17.1 | |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 — | — | (1,284) | (0.1) | (6,277) | (0.5) | (609) | (0.1) | (0.1) | |
| 澳門股息稅..... | — | — | — | — | — | — | — | — | (24,473) | (2.6) | (2.6)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86,729 | 1.3 | (48,214) | (3.5) | (82,473) | (4.1) | (23,756) | (1.8) | (26,520) | (2.9) | (2.9) | |
| 其他..... | (5,444) | (0.1) | (10,828) | (0.8) | 21,705 | 1.1 | 21,471 | 1.6 | 1,075 | 0.1 | 0.1 | |
| 年內開支及實際稅項..... | (689,010) | (10.5) | (17,067) | (1.3) | 57,364 | 2.9 | 36,878 | 2.7 | (22,234) | (2.5) | (2.5) | |

附錄一 A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會計師報告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的遞延所得稅與以下項目有關：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物業、設備及其他 ... | (87,984) | (97,129) | (73,327) | (57,780) | 87,984 | 9,145 | (23,802) | (14,795) | (15,547) |
| | <u>(87,984)</u> | <u>(97,129)</u> | <u>(73,327)</u> | <u>(57,780)</u>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
| 利率掉期市場 | | | | | | | | | |
| 價值調整 | 1,368 | 2,888 | 11,662 | 10,928 | (1,368) | (1,520) | (8,774) | (39) | 734 |
| 呆賬撥備 | 112 | 1 | 12 | 3 | (112) | 111 | (11) | 1 | 9 |
| 開幕前成本及其他 ... | 82,953 | 39,661 | 131 | 184 | (82,953) | 43,292 | 39,530 | 18,016 | (53) |
| 承前稅項虧損 | — | 44,788 | 71,732 | 59,116 | — | (44,788) | (26,944) | (10,616) | 12,616 |
| | <u>84,433</u> | <u>87,338</u> | <u>83,537</u> | <u>70,231</u> | | | | |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利益) | | | | | <u>3,551</u> | <u>6,240</u> | <u>(20,001)</u> | <u>(7,433)</u> | <u>(2,241)</u> |
|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淨額 | <u>(3,551)</u> | <u>(9,791)</u> | <u>10,210</u> | <u>12,451</u> | | | | | |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零、11.324億港元及9.662億港元以及3.237億港元及1.093億港元。2007年及2008年的稅項虧損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稅項虧損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屆滿。貴集團發展階段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已就澳門的稅務目的資本化為開幕前開支，並由2006年起分三年期間扣除。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與開幕前開支及承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數零、48.2百萬港元及1.791億港元以及1.195億港元及2.057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6年9月11日，貴集團錄得出售澳門的轉批給權的收益（見附註4「出售轉批給權」）。因此，貴集團釐定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部份變得可收回。

由2006年9月6日起，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寬免期」）。因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獲豁免支付分別約43.9百萬港元、2.069億港元及1.896億港元以及1.603億港元及1.175億港元的稅項。貴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

於2009年6月，Wynn Macau, S.A.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協議，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7.2百萬澳門元（約7.0百萬港元），代替須就博彩溢利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繳納所得補充稅。此協議的年期為五年，與由2006年起生效的稅務寬免期的年期剛好一致。該協議明確訂明於就2006年至2008年簽訂協議後隨即須支付21.6百萬澳門元（約21.0百萬港元），餘額須於稅務寬免期餘下每年的1月31日前支付。因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撥備包括由2006年至2009年6月產生的該等金額。

貴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的所得稅。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澳門及按法律規定的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貴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由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進行審查。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呈交2002年至2008年的所得稅報稅表。貴集團2006年至2008年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財政局進行審查。

貴集團會每季度審閱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貴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可能不能完全反映最終與稅務機構作出的解決方案。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就此等項目分別作出37.4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撥備。貴集團相信其已充份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合理和可預見的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由於缺乏與計算貴集團所得補充稅豁免有關的具權威性的指引，貴集團就其對澳門稅務當局成功挑戰貴集團所帶來的額外稅務風險作出的估計設立儲備。於2006年及2007年，此等稅務或然事件的儲備分別為80.4百萬港元及83.2百萬港元，乃列為應付所得稅的項目，並於其後因此等稅務或然事件的估計解決日期而於2008年重新分類至長期負債。

7. 已付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已付股息..... | 233,564 | — | 8,319,840 | — | 559,079 |
| 每股付款..... | 116,782 | — | 4,159,920 | — | 279,539 |

(未經審核)

於2006年，貴集團從出售轉批給權（如附註4所述）的所得款項中宣派及支付現金分派2.336億港元（約30百萬美元）。

於2008年，貴集團從透過其營運產生的收入中宣派及支付現金分派83億港元（約11億美元）。

於2009年6月，貴集團從透過其營運產生的收入中宣派及支付現金分派5.591億港元(約72.1百萬美元)。

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於2006年9月6日，貴集團的永利澳門開幕。於2007年，貴集團的永利澳門的擴建部份開幕。因此，資產由在建工程賬轉撥往物業和設備，並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和設備的組成、在建度假村以及年內／期內的活動的概要如下。

| | 樓宇及 改良工程 千港元 |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物業及 設備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於2006年1月1日 | — | 12,924 | 30,379 | 2,028,867 | 2,072,170 |
| 增添 | — | 1,143,714 | 20,040 | 2,185,704 | 3,349,458 |
| 轉撥 | 3,156,593 | 84,288 | — | (3,240,881) | — |
| 廢置 | (4,015) | — | — | — | (4,015) |
| 於2006年12月31日 | 3,152,578 | 1,240,926 | 50,419 | 973,690 | 5,417,613 |
| 增添 | 6,838 | 44,341 | 4,081 | 2,057,976 | 2,113,236 |
| 轉撥 | 1,843,147 | 544,049 | — | (2,387,196) | — |
| 廢置／出售 | (270,890) | (53,149) | — | (201,090) | (525,129)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4,731,673 | 1,776,167 | 54,500 | 443,380 | 7,005,720 |
| 增添 | — | 108,556 | 5,063 | 1,308,986 | 1,422,605 |
| 轉撥 | 60,824 | 308 | — | (61,132) | — |
| 廢置／出售 | (70,232) | (11,553) | (1,089) | (7,592) | (90,466)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4,722,265 | 1,873,478 | 58,474 | 1,683,642 | 8,337,859 |
| 增添 | 255 | 36,312 | — | 1,049,804 | 1,086,371 |
| 轉撥 | 25,870 | 547 | (723) | (25,694) | — |
| 廢置／出售 | (1,084) | (24,862) | (8,175) | (4,289) | (38,410) |
| 於2009年6月30日 | 4,747,306 | 1,885,475 | 49,576 | 2,703,463 | 9,385,820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2006年1月1日 | — | 1,506 | 9,902 | — | 11,408 |
| 年內折舊支出 | 54,917 | 82,858 | 18,653 | — | 156,428 |
| 於2006年12月31日 | 54,917 | 84,364 | 28,555 | — | 167,836 |
| 年內折舊支出 | 192,713 | 264,200 | 9,239 | — | 466,152 |
| 廢置／出售 | (8,518) | (4,176) | — | — | (12,694)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239,112 | 344,388 | 37,794 | — | 621,294 |
| 年內折舊支出 | 306,224 | 365,162 | 7,221 | — | 678,607 |
| 廢置／出售 | (4,711) | (3,435) | (1,089) | — | (9,235)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540,625 | 706,115 | 43,926 | — | 1,290,666 |
| 期內折舊支出 | 155,629 | 189,553 | 4,433 | — | 349,615 |
| 廢置／出售 | (708) | (10,766) | (8,112) | — | (19,586) |
| 於2009年6月30日 | 695,546 | 884,902 | 40,247 | — | 1,620,695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2009年6月30日 | 4,051,760 | 1,000,573 | 9,329 | 2,703,463 | 7,765,125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4,181,640 | 1,167,363 | 14,548 | 1,683,642 | 7,047,193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4,492,561 | 1,431,779 | 16,706 | 443,380 | 6,384,426 |
| 於2006年12月31日 | 3,097,661 | 1,156,562 | 21,864 | 973,690 | 5,249,777 |

建築保留金指就已完成的工程應付承包商但貴集團扣留直至達到若干建築進度時才予以支付的款項。

9. 土地租賃權益

貴集團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一項25年期批給就若干土地享有租賃權，而貴集團須就上述的批給如附註19所述支付溢價金。於2004年，貴集團亦就一名無關連第三方放棄一幅土地部份的權利而向其支付約1.40億港元。

租賃權益活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年／期初..... | 451,495 | 451,495 | 451,495 | 451,495 |
| 增添..... | — | — | — | 110,138 |
| 年／期末..... | <u>451,495</u> | <u>451,495</u> | <u>451,495</u> | <u>561,633</u> |
| 攤銷： | | | | |
| 年／期初..... | 25,050 | 43,108 | 61,166 | 79,222 |
| 年／期攤銷支出..... | <u>18,058</u> | <u>18,058</u> | <u>18,056</u> | <u>9,029</u> |
| 年／期末..... | <u>43,108</u> | <u>61,166</u> | <u>79,222</u> | <u>88,251</u> |
| 賬面淨值： | <u>408,387</u> | <u>390,329</u> | <u>372,273</u> | <u>473,382</u> |

10. 商譽

於2004年9月，貴集團收購第三方於WRM持有的全部17.5%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 Wynn Resorts 的普通股。其中一名第三方黃志成先生保留於WRM直接擁有的10%投票權及社會權益，並同意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所收購的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貴集團的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貴集團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收購價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間的差額於收購日期為數3.984億港元乃列為商譽。

商譽會每年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的無限期商譽的減值測試乃以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為基礎。所使用以釐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對貴集團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相信，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藝術品和鑽石 | 4,959 | 122,167 | 130,567 | 130,567 |
| 會籍 | 1,020 | 1,020 | 1,020 | 1,020 |
| 其他消耗品 | 56,837 | 41,294 | 32,471 | 27,465 |
| | <u>62,816</u> | <u>164,481</u> | <u>164,058</u> | <u>159,052</u> |

12. 存貨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零售商品 | 58,788 | 76,421 | 159,403 | 127,158 |
| 經營供應品 | 44,046 | 22,642 | 23,048 | 23,737 |
| 食物及飲料 | 13,116 | 15,436 | 17,017 | 15,830 |
| 存貨總額，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 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 <u>115,950</u> | <u>114,499</u> | <u>199,468</u> | <u>166,725</u> |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娛樂場 | 116,159 | 423,179 | 446,392 | 477,771 |
| 酒店 | 39,936 | 32,349 | 48,062 | 72,165 |
| 其他 | 965 | 7,730 | 3,509 | 13,137 |
| | 157,060 | 463,258 | 497,963 | 563,073 |
| 減：呆賬撥備 | (1,471) | (121,225) | (289,884) | (311,210) |
| | <u>155,589</u> | <u>342,033</u> | <u>208,079</u> | <u>251,863</u> |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30日內 | 135,592 | 268,113 | 145,780 | 183,945 |
| 31日至60日 | 16,325 | 52,140 | 18,566 | 44,432 |
| 61日至90日 | 4,495 | 60,611 | 86,776 | 12,053 |
| 超過90日 | 648 | 82,394 | 246,841 | 322,643 |
| | 157,060 | 463,258 | 497,963 | 563,073 |
| 減：呆賬撥備 | (1,471) | (121,225) | (289,884) | (311,210) |
| 扣除呆賬撥備 | <u>155,589</u> | <u>342,033</u> | <u>208,079</u> | <u>251,863</u> |

附錄一A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會計師報告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絕大部份須於14日內償還。

於2009年6月30日，名義價值3.112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2.899億港元；2007年：1.212億港元；2006年：1.5百萬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減值及已作出全額撥備。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個別減值 千港元 | 集體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06年1月1日 | — | — | — |
| 年內支出 | — | 1,471 | 1,471 |
| 於2006年12月31日 | — | 1,471 | 1,471 |
| 年內支出 | — | 119,832 | 119,832 |
| 未動用金額撥回 | — | (78) | (78)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121,225 | 121,225 |
| 年內支出 | — | 193,110 | 193,110 |
| 撇銷金額 | — | (24,451) | (24,451)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289,884 | 289,884 |
| 期內支出 | — | 21,326 | 21,326 |
| 於2009年6月30日 | — | 311,210 | 311,210 |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20,787 | 37,136 | 34,602 | 51,998 |
| 按金 | 21,090 | 17,099 | 17,586 | 14,066 |
| | <u>41,877</u> | <u>54,235</u> | <u>52,188</u> | <u>66,064</u>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手頭現金 | 475,890 | 648,411 | 693,886 | 729,924 |
|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 — | 4,885,152 | 1,850,405 | 5,550,379 |
| | <u>475,890</u> | <u>5,533,563</u> | <u>2,544,291</u> | <u>6,280,303</u> |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09年6月30日，現金及短期存款的公平值為63億港元(2008年：25億港元；2007年：55億港元；2006年：5億港元)。於2006年12月31日，47億港元受監管貴集團為支付預算建築成本和償還債務而借貸的銀行貸款的協議所限制。

16.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獲授權可發行最多達50,000股普通股，每股的面值約為1.00美元(「普通股」)。除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所另行規定者外，每名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於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每項事情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普通股的持有人並無任何累積投票轉換、贖回或優先購買權或認購額外股份的其他權利。受可能授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優先股持有人的任何優先權規限，每名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收取董事會可能自可供合法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宣派的該等股息，因此，除了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倘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清盤、解散或遭清算，該等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分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支付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

其他儲備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的其他儲備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15.4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以及19.1百萬港元，以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儲備48.6百萬港元。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在澳門的附屬公司須把年度純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賬相等於該附屬公司初始資本投資的25%為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符合此一法定規定。此一法定儲備不可用以向相關股東進行分派。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Wynn Resorts 成立了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訂明可授出 Wynn Resorts 普通股的(i)獎勵性購股權；(ii)酬金(即非合資格)購股權；及(iii)非歸屬股份，予 Wynn Resorts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的僱員、董事及獨立承包商或顧問。然而，只有僱員才符合資格收取獎勵性購股權。

已預留最多達9,750,000股Wynn Resorts的普通股以供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於2009年6月30日，有697,212股股份(2008年12月31日：3,124,212股；2007年：4,430,712股；2006年：4,380,212股)仍可供授出 Wynn Resorts 普通股的購股權或非歸屬股份。

貴集團就與 Wynn Resorts 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及非歸屬股份有關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08年確認約32.2百萬港元(2007年：24.2百萬港元；2006年：15.4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11.3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貴集團將此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類至現金酬金的同一項財務報表項目，因此，該等開支乃列入員工成本，並在其他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貴集團的購股權

購股權按相等於授出日期的現行市價的行使價授出。股份計劃訂明不同的歸屬時間表，包括：即時；於十年期間內每年10%；於四年期間內每年25%；於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分別33.33%；於一個特定的日期一次性歸屬；以及於授出時將予釐定的其他歸屬期。所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滿十年時必須屆滿。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
|---------------------|----------|---------------------|---------------------|
| 於1月1日未行使..... | 287,863 | 422 | |
| 年內授出..... | 237,500 | 837 | |
| 年內行使..... | (8,612) | 248 | |
| 於12月31日未行使..... | 516,751 | 613 | 7.6 |
|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的股份..... | 93,309 | 386 | 5.8 |
| 於1月1日未行使..... | 516,751 | 613 | |
| 期內授出..... | 245,000 | 365 | |
| 期內行使..... | — | — | |
| 轉調僱員至聯屬公司..... | (81,250) | 413 | |
| 於6月30日未行使..... | 680,501 | 548 | 8.3 |
| 於6月30日可予行使的股份..... | 111,164 | 421 | 5.6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約為487港元及214港元。截至2006年或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行使的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73.9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零。由於此等稅務利益並無減少應付稅項的金額，故並無確認任何稅務利益。

貴集團的非歸屬股份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股份計劃的非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 股份數目 |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價格 (港元) |
|----------------------|---------|-------------------------|
| 於2007年12月31日非歸屬..... | 90,000 | 401 |
| 年內授出..... | 106,250 | 837 |
| 年內註銷..... | (7,500) | 637 |
| 於2008年12月31日非歸屬..... | 188,750 | 712 |
| 於2008年12月31日非歸屬..... | 188,750 | 712 |
| 期內授出..... | — | — |
| 期內註銷..... | — | — |
| 於2009年6月30日非歸屬..... | 188,750 | 712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與普通股的非歸屬股份有關的未攤銷酬金成本分別約93.2百萬港元和85.3百萬港元，將於有關授出的歸屬期間直至2016年12月為止確認為酬金。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下表所列的加權平均假設進行估計。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 | 2008年 12月31日 | 2009年 6月30日 |
|--------------------|-----------------|----------------|
| 預期股息率..... | 無 | 無 |
| 預期股價波幅..... | 44.12% | 53.5% |
| 無風險利率..... | 3.5% | 2.7% |
|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 9.4 | 7.6 |

18. 計息貸款及借貸

| | 利率 厘 | 到期日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非即期： | | | | | | | |
| Wynn III 七年期 | | | | | | | |
| 貸款(以經修訂者為準) | | | | | | | |
| 10,250,000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 | | | | | | |
| 酒店融資.... | 拆息+1.75厘 | 2014年6月 | 370,263 | 79,951 | 79,437 | 79,441 | |
| 639,600,000港元 | 香港銀行同業 | | | | | | |
| 酒店融資.... | 拆息+1.75厘 | 2014年6月 | 258,596 | 639,600 | 639,600 | 639,600 | |
| 143,500,000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 | | | | | | |
| 項目融資.... | 拆息+1.75厘 | 2014年6月 | 1,891,704 | 1,119,314 | 1,112,111 | 1,112,166 | |
| 2,451,150,000港元 | 香港銀行同業 | | | | | | |
| 項目融資.... | 拆息+1.75厘 | 2014年6月 | 1,226,401 | 2,451,150 | 2,451,150 | 2,451,150 | |
| Wynn III 五年期循環 | | | | | | | |
| 信貸融通(以經修訂者為準) | | | | | | | |
| 13,000,000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 | | | | | | |
| 酒店融資.... | 拆息+1.75厘 | 2012年6月 | — | — | 50,374 | 98,235 | |
| 1,170,000,000港元 | 香港銀行同業 | | | | | | |
| 酒店融資.... | 拆息+1.75厘 | 2012年6月 | — | — | 585,000 | 1,140,750 | |
| 258,000,000美元 | 倫敦銀行同業 | | | | | | |
| 項目融資.... | 拆息+1.75厘 | 2012年6月 | — | — | 999,737 | 1,949,586 | |
| 4,516,200,000港元 | 香港銀行同業 | | | | | | |
| 項目融資.... | 拆息+1.75厘 | 2012年6月 | — | — | 2,258,100 | 4,403,295 | |
| 額外158.0百萬港元 | 香港銀行同業 | | | | | | |
| 融資..... | 拆息+2.75厘 | 2012年6月 | 113,973 | — | — | — | |
| 減：債項融資成本， 淨額..... | | | (185,839) | (245,256) | (202,597) | (181,223) | |
| | | | <u>3,675,098</u> | <u>4,044,759</u> | <u>7,972,912</u> | <u>11,693,000</u> | |

可供用於建築及發展以履行承諾或用作其他用途的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於提出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 — | — | — | — |
| 於第二年..... | 844,581 | — | — | — |
| 於第三年..... | 1,027,974 | — | 576,478 | 576,481 |
| 於第四年..... | 1,167,933 | 576,876 | 5,026,794 | 8,725,453 |
| 於第五年..... | 820,449 | 1,134,251 | 1,114,207 | 1,114,211 |
| 於第五年後..... | — | 2,578,888 | 1,458,030 | 1,458,078 |
| | 3,860,937 | 4,290,015 | 8,175,509 | 11,874,223 |
|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 (185,839) | (245,256) | (202,597) | (181,223) |
| | <u>3,675,098</u> | <u>4,044,759</u> | <u>7,972,912</u> | <u>11,693,000</u> |

於2004年9月14日，貴集團就一項優先有抵押銀行融資31億港元（稱為「WRM信貸融通」）簽訂一項落實的信貸協議及相關的附屬協議。WRM信貸融通包括為數30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由港元和美元融通組成）及為數1.17億港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融資。

於2005年9月14日，為配合永利澳門的擴展，WRM信貸融通被修訂，以將有期貸款融通下可供動用的金額由3.97億美元（約31億港元）增加至7.64億美元（約60億港元），包括7.29億美元（約57億港元）優先有期貸款融資、1.17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WRM循環融資」），以及額外有期貸款融資1.56億港元（「WRM有期貸款」）。

於2007年6月27日，貴集團修訂日期為2005年9月14日的WRM信貸融通，與一銀團貸款人訂立相關的修訂和協議。經修訂協議由2007年6月29日起生效，並將WRM信貸融通下可供動用的金額由7.64億美元（約60億港元）增加至15.5億美元（約120億港元）（由港元和美元融通組成），當中包括5.50億美元（約43億港元）等值資金到位的WRM有期貸款，以及一項10億美元（約78億港元）的WRM循環融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文，貴集團亦有能力通過增加額外50百萬美元（約3.883億港元）的額度，調高該等有抵押融資的總額。此段所述的優先信貸融通在本文內統稱為「WRM信貸融通」。

WRM有期貸款於2014年6月到期，WRM循環融資於2012年6月到期。WRM有期貸款的本金額須由2011年9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WRM信貸融通下的借貸現時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計息。

WRM信貸融通的抵押品絕大部份為貴集團的資產。此外，WRM信貸融通的文件訂有肯定和負面契諾，對WRM及在若干情況下對貴集團施加多項責任和限制。

WRM信貸融通訂有若干慣常的契諾，限制若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承擔額外的債項、以其任何財產設立或增設任何留置權、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出售資產的能力，以及借貸或作出其他投資。此外，該等財務契諾規定貴集團須維持於2008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按定義）於不超過4.75比1及利息保障比率（按定義）不低於2.00比1。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遵守所有契諾。於2009年的所有報告期間，槓桿比率增加至不超過5.00比1。

於2004年9月，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貴集團與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 (「BNU」) 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擔保一項直至2007年3月31日為止生效的款項為數7億澳門元(約6.796億港元)。由2007年4月1日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之日起計180日為止的期間，此項擔保的金額已減至3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保證貴集團履行娛樂場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重大違反批給協議的條款作出彌償保證。BNU作為該項擔保的發行人，現透過一項優先貸款人抵押品組合下的第二優先抵押權益獲得擔保。於WRM信貸融通下的所有債項獲償還後及由當時起，貴集團須於BNU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於2007年4月1日前，BNU就該項擔保支付不超過約12.3百萬澳門元(約11.9百萬港元)的年費，於2007年4月1日後則為5.2百萬澳門元(約5.0百萬港元)。

於2009年2月4日，貴集團借貸WRM循環融資下可供動用的餘下額度5億美元(約38億港元)。因此，WRM信貸融通下並無剩餘可供動用的額度。於2009年6月已償付1.947億港元本金，因此，於2009年6月30日，信貸融通下可動用金額為1.947億港元。

長期債項公平值

貴集團賬面值117億港元(2008年：79億港元；2007年：41億港元；2006年：37億港元)的債務工具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5億港元(2008年：45億港元；2007年：41億港元；2006年：37億港元)。

19. 應付土地溢價金

貴集團根據一項25年期於2029年8月屆滿的土地批給向澳門政府租賃土地。根據該土地批給支付予澳門政府的土地溢價金如下：

就第I期而言

- (i) 24.3百萬港元就根據日期為2004年7月5日的Lei第6/80/M第125條接納土地批給合約的條款支付；及
- (ii) 1.856億港元分五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包括按未償還餘額以5厘計的利息。

就第II期而言

- (iii) 1.22億港元分五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包括按未償還餘額以5厘計的利息。

附錄一A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會計師報告

土地批給的規定及付款情況的概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初始付款..... | 24,272 | 24,272 | 24,272 | 24,272 |
| 分期 | | | | |
| 第I期..... | 185,583 | 185,583 | 185,583 | 185,583 |
| 第II期..... | 121,991 | 121,991 | 121,991 | 121,991 |
| 永利澳門的 Encore | — | — | — | 110,138 |
| | 331,846 | 331,846 | 331,846 | 441,984 |
| 減：已付金額..... | (182,285) | (240,061) | (284,821) | (308,044) |
| | 149,561 | 91,785 | 47,025 | 133,940 |
| 減：即期部份..... | (57,776) | (44,760) | (47,025) | (133,940) |
| | <u>91,785</u> | <u>47,025</u> | <u>—</u> | <u>—</u> |

未來將予償還的本金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57,776 | 44,760 | 47,025 | 133,940 |
| 於第二年..... | 44,760 | 47,025 | — | — |
| 於第三年..... | 47,025 | — | — | — |
| | <u>149,561</u> | <u>91,785</u> | <u>47,025</u> | <u>133,940</u> |

20. 應付賬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於30日內..... | 228,942 | 658,907 | 482,927 | 512,418 |
| 31日至60日..... | 5,384 | 4,467 | 2,385 | 3,153 |
| 61日至90日..... | 402,497 | 13,138 | 781 | 763 |
| 超過91日..... | 9,231 | 53,647 | 681 | 938 |
| | <u>646,054</u> | <u>730,159</u> | <u>486,774</u> | <u>517,272</u>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應付博彩稅..... | 280,782 | 503,306 | 459,171 | 462,709 |
|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 272,162 | 457,000 | 614,875 | 910,977 |
| 客戶按金..... | 191,284 | 205,053 | 195,176 | 257,620 |
| 其他負債..... | 140,652 | 218,231 | 303,338 | 187,508 |
| | <u>884,880</u> | <u>1,383,590</u> | <u>1,572,560</u> | <u>1,818,814</u> |

22.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

於2005年4月，貴集團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福利退休計劃（「該計劃」），涵蓋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根據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須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管理。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就配對供款錄得開支分別約9.6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以及4.4百萬港元。如僱員於供款全數獲歸屬前離開該計劃，貴集團應付的供款將以沒收供款抵減。

2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於有關期間董事的酬金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7,957 | 47,772 | 51,778 | 23,353 | 21,642 |
| 花紅及非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酬勞..... | 80,661 | 85,538 | 47,270 | 23,632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 15,684 | 13,713 | 20,015 | 6,804 | 17,024 |
| 酬金總額..... | <u>134,302</u> | <u>147,023</u> | <u>119,063</u> | <u>53,789</u> | <u>38,666</u> |

執行董事：

| | 薪金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非股份 獎勵計劃*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06年 | | | | | | |
| Stephen A. Wynn | 21,963 | — | 53,450 | — | 2,044 | 77,457 |
| Marc D. Schorr | 8,335 | 11,662 | 15,549 | 15,684 | 5,615 | 56,845 |
| | <u>30,298</u> | <u>11,662</u> | <u>68,999</u> | <u>15,684</u> | <u>7,659</u> | <u>134,302</u> |
| 2007年 | | | | | | |
| Stephen A. Wynn | 24,674 | — | 58,321 | — | 4,459 | 87,454 |
| Marc D. Schorr | 13,608 | — | 27,217 | 13,713 | 5,031 | 59,569 |
| | <u>38,282</u> | <u>—</u> | <u>85,538</u> | <u>13,713</u> | <u>9,490</u> | <u>147,023</u> |
| 2008年 | | | | | | |
| Stephen A. Wynn | 25,341 | — | 31,676 | — | 8,901 | 65,918 |
| Marc D. Schorr | 15,182 | — | 15,594 | 20,015 | 2,354 | 53,145 |
| | <u>40,523</u> | <u>—</u> | <u>47,270</u> | <u>20,015</u> | <u>11,255</u> | <u>119,063</u> |
|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Stephen A. Wynn | 12,186 | — | — | — | 1,661 | 13,847 |
| Marc D. Schorr | 7,499 | — | — | 17,024 | 296 | 24,819 |
| | <u>19,685</u> | <u>—</u> | <u>—</u> | <u>17,024</u> | <u>1,957</u> | <u>38,666</u> |

* 非股份獎勵計劃指根據 Wynn Resorts 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計劃支付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酬金。貴集團的執行董事的酬金由 Wynn Resorts 支付，並按附註25所述透過公司支援服務開支從貴集團扣除。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酬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6,528 | 23,498 | 23,756 | 13,163 | 11,945 |
| 花紅 | 11,398 | 17,496 | 21,230 | 28,117 | 22,56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 9,047 | 18,992 | 22,189 | 9,631 | 15,517 |
| 酬金總額 | <u>36,973</u> | <u>59,986</u> | <u>67,175</u> | <u>50,911</u> | <u>50,028</u>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06年 人數 | 2007年 人數 | 2008年 人數 | 2008年 人數 | 2009年 人數 |
| 零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5 | 3 | 4 | 4 | 4 |
| 16,000,001港元至 16,500,000港元 | — | 1 | — | — | — |
| 17,000,001港元至 17,500,000港元 | — | 1 | — | — | — |
| 20,000,001港元至 26,000,000港元 | — | — | — | 1 | 1 |
| 29,500,001港元至 30,000,000港元 | — | — | 1 | — | — |
| 總計 | <u>5</u> | <u>5</u> | <u>5</u> | <u>5</u> | <u>5</u> |

該等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使用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或貴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予以分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人士所分攤的酬金乃列入 Wynn Resorts 及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分配開支（見附註25「關連方披露」）。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就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支付。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4. 承擔及或然事件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訂立租約以租賃於澳門及其他國家的辦公室空間，作為行政辦事處及市場推廣分辦事處、倉庫設施、行政人員和顧問的住所、輸入勞工的宿舍，以及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此等租約一般訂明固定的月租及相關的管理費。此等租約的剩餘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此等租約亦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貴集團根據附註19所述的土地批給，就使用永利澳門所在的土地支付租金。該土地批給於2029年8月屆滿。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下尚未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33,002 | 43,626 | 45,754 | 32,003 |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50,193 | 59,566 | 43,103 | 33,622 |
| 超過五年..... | 52,227 | 49,155 | 46,083 | 46,083 |
| | <u>135,422</u> | <u>152,347</u> | <u>134,940</u> | <u>111,708</u> |

經營租約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永利澳門的零售商場（有若干高檔零售商進駐）的空間訂立租約。此等不可取

消租約的剩餘年期介乎一年至六年，一般包含最低租金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租金的條款。

將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37,744 | 85,254 | 98,507 | 98,426 |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33,121 | 334,699 | 240,458 | 191,777 |
| 超過五年..... | 3,539 | 2,532 | — | — |
| | <u>174,404</u> | <u>422,485</u> | <u>338,965</u> | <u>290,203</u> |

若干零售商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按零售商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部份情況下將設上限)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此等零售商的未來銷售不可以可靠地估計，上表並不包括有關的或然租金，而只包括最低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永利澳門一個名為「Encore」的擴建項目的工程已經展開。永利澳門的 Encore 預期將於2010年開幕，並將加入一個全面整合的度假村酒店至永利澳門，設有約400個豪華套房及四幢獨立度假別墅、餐廳、額外的零售舖位和額外的博彩場地。貴集團已與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簽訂31億港元的擔保最高價值合約，包括工程變更。上述公司擔任永利澳門的 Encore 的建築工程的聯席總承包商。雖然項目預算仍有待落實，貴集團預期總成本將約為50億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產生與永利澳門的 Encore 有關的成本分別約15億港元及24億港元。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以及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而貴集團並未在其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等資本承擔作出撥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建築合約承擔..... | 514,996 | 2,379,815 | 1,711,736 | 1,020,500 |
| 其他資本相關承擔..... | 102,529 | 29,292 | 33,393 | 96,855 |
| | <u>617,525</u> | <u>2,409,107</u> | <u>1,745,129</u> | <u>1,117,355</u> |

博彩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博彩合約，貴集團已承諾支付年度博彩金29.1百萬港元，加按貴集團所營運的賭枱及博彩裝置的數目計算的浮動博彩金。

其他服務承擔

貴集團在中國若干城市、澳門和香港訂有服務協議。此外，貴集團根據若干協議須提供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邊境至永利澳門及在澳門範圍內的接駁巴士服務，以及根據多項協議須提供保養、印刷及其他服務。根據此等協議，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有以下的未來付款責任：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35,840 | 115,882 | 157,367 | 169,363 |
|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49,183 | 84,937 | 207,834 | 214,457 |
| | <u>85,023</u> | <u>200,819</u> | <u>365,201</u> | <u>383,820</u> |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承諾購買營運項目分別合共9.5百萬港元、28.9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於2008年8月1日，Wynn Resorts 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間澳門公司(並非貴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支付一筆一次性款項50百萬美元(約3.88億港元)，換取後者放棄其於潛在的路氹發展項目之商業利益的若干權利。有關的付款將於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的官方憲報公佈貴集團於該土地的權利後15日內支付。貴集團已就該土地向澳門政府呈遞申請，正待澳門政府的最後審批。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授予貴集團而須受貴集團向銀行作出的擔保規限的銀行融資下已被動用的額度分別約為39億港元、43億港元、81億港元及119億港元。

僱傭協議

貴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除了 Mr. Wynn 外)一般年期為三年至五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於「控制權變更」後因「良好的理由」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額外的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訴訟

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

25. 關連方披露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 關連公司名稱 | 與貴公司的關係 | 於12月31日 | | | 於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6月30日 2009年 千港元 |
| 應收關連公司 — 即期 | | | | | |
|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LC | WRL的附屬公司 | 61,444 | 77,138 | 112,741 | 93,393 |
| Wynn Hotel Sales and Marketing, LLC | WRL的附屬公司 | 2,461 | 2,026 | 834 | 380 |
| South China Heliport Management, Ltd. | WRL的附屬公司 | — | 46 | — | 3 |
| | | <u>63,905</u> | <u>79,210</u> | <u>113,575</u> | <u>93,776</u> |
| 應付關連公司 — 即期 | | | | | |
| Wynn Las Vegas, LLC | WRL的附屬公司 | 10,331 | 39,599 | 53,942 | 146,136 |
| Wynn Group Asia, Inc. | WRL的附屬公司 | 30,449 | 30,556 | — | — |
|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LLC | WRL的附屬公司 | 26,314 | 21,114 | 21,306 | 20,809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最終母公司 | 22,447 | 16,016 | 25,233 | 43,092 |
| World Wide Wynn, LLC | WRL的附屬公司 | 259 | 2,708 | 2,294 | 1,955 |
| Las Vegas Jet, LLC | WRL的附屬公司 | 1,358 | 1,035 | 220 | 1,167 |
| | | <u>91,158</u> | <u>111,028</u> | <u>102,995</u> | <u>213,159</u> |

於2006年，貴集團向 Wynn Group Asia, Inc. 借入一份約15億港元的計息票據，年息為6.25厘，於要求時償還，另一份約為6.229億港元，年息為7.5厘，於2012年到期。該等票據及相關的應計利息均於2006年動用如附註4所述出售轉批給權的所得款項予以償還。

於2008年7月，貴集團根據一項信貸融通（「WRL貸款融資」）向 Wynn Resorts 借貸1.50億美元（約12億港元），Wynn Resorts 可據此向貴集團借貸最高達5.45億美元（約43億港元），年利率為4.75厘。於2008年12月，Wynn Resorts 已根據WRL貸款融資的條款償還貸款及未付利息。

除非上表另有列明，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A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各年度及六個月，貴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 關連公司名稱 | 與貴公司的關係 | 交易的主要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Wynn Group Asia | WRL的附屬公司 | 股東貸款利息 | 120,602 | — | — | — | — |
| Wynn IOM Holdco | WRL的附屬公司 | 向WRM出售明代花瓶 | 78,975 | — | — | — | — |
| Wynn Resorts | 最終母公司 | 公司支援服務(i) | 78,201 | 98,880 | 71,668 | 50,479 | 36,174 |
| Wynn Resorts Wynn | 最終母公司 | 特許權費(ii) | 59,226 | 284,898 | 572,084 | 310,743 | 259,414 |
|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 WRL的附屬公司 |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iii) | 38,984 | 59,268 | 70,643 | 28,122 | 32,741 |
| World Wide Wynn | WRL的附屬公司 |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iv) | 30,520 | 43,160 | 43,321 | 24,241 | 27,168 |
| Wynn Design and Development | WRL的附屬公司 | 設計／發展薪金 | 15,681 | 15,548 | 12,160 | 6,209 | 5,890 |
| Wynn Resorts | 最終母公司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17) | 15,371 | 24,169 | 32,209 | 11,363 | 19,061 |
| Las Vegas Jet | WRL的附屬公司 | 使用飛機費用 | 13,695 | 6,909 | 6,777 | 4,816 | 4,260 |
|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 WRL的附屬公司 | 酒店市場推廣開支(v) | 12,280 | 12,806 | 9,916 | 6,380 | 1,016 |
| Wynn Las Vegas | WRL的附屬公司 | 支援服務的酬勞 | 2,510 | 663 | — | 662 | 1,154 |
| Wynn Resorts | 最終母公司 | 貸款利息收入 | — | — | (11,792) | — | — |

所有上述交易，除向 Wynn Resorts Macau 出售明代花瓶外，均被視為持續關連方交易。

附註：

(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 提供的公司支援服務大部份與協助貴集團遵守美國的監管規定有關。此等服務包括在有關地區派駐有限數目的行政人員在有關美國監管方面及若干有限的其他事宜上協助貴集團。此等協助包括若干事宜上的指引及確保從監管角度而言貴集團已跟循及維持 Wynn Resorts 的標準經營程序。此等服務的成本按此等部門在WRM所消耗的估計時間向貴集團收取。

(ii) 特許權費：

貴集團根據與 Wynn Resorts 於2003年1月1日(當時剛簽訂永利澳門的發展計劃)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協議」)，獲 Wynn Resorts 特許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其他標誌和工程、酒店娛樂場設計、發展及管理技術。知識產權協議所涵蓋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批給、版權和域名。

知識產權協議原本訂明的特許權費為相等於3.9百萬港元或知識產權總收益1.0%兩者中的較高者。就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特許持有人的總經營收益，並經加回下列項目作調整：(1)在經營收益中抵銷的佣金以及折扣；及(2)推廣優惠。特許權費於娛樂場在澳門開業後支付，並訂明 Wynn Resorts 及 Wynn Holdings 有權透過發出30日的事先通知，重新磋商特許權費，以確保特許權費與知識產權協議下的知識產權應佔的收入相稱。根據知識產權協議應付的金額由2007年7月1日起已分別增至7.7百萬港元及3%。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知識產權總收益分別為28.638億港元、138.130億港元、190.651億港元、103.533億港元及86.470億港元。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提供行政、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以吸引及引介澳門境外的客戶至WRM，以及吸引美國境外的客戶至 Wynn Las Vegas。此等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辦事處，在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代表WRM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履行的酒店娛樂場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言，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借調員工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 的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於借調期間，僱員須對WRM的營運和職能投入其全副精神以及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獲借調的員工將於借調期間內在澳門居住和工作。Worldwide Wynn 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成本總額包括：

- 薪金，固定和超時；
- 花紅和佣金；
- 有薪假期和病假；
- 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和其他保險或401k計劃；
- 僱主支付的聯邦、州或地方稅項或員工的酬金成本及失業稅；及
- 向僱主報銷的經營開支及僱員國際津貼。

(v) 酒店銷售及市場推廣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提供服務以吸引和引介客戶至永利澳門，以度假村的豪華酒店住宿為推廣重點。Wynn Resorts Hotel Marketing 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客戶推廣永利澳門度假村提供的豪華酒店服務。該公司於中國營運客戶服務門市，協助為個人和團體旅遊安排酒店住宿。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辦事處分佈於上海、北京及廣州。該等辦事處在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的指引和監督下營運。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就 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為WRM進行的酒店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Hotel Sales & Marketing 按相等於其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收取服務費。

該等交易乃按貴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並無向關連公司支付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向其一名股東租賃宿舍供貴集團兩名行政人員住宿。該股東於貴集團並無分享溢利的權利。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與此等行政人員的宿舍有關的租金開支分別0.27百萬港元、0.54百萬港元及0.30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與此等行政人員的宿舍有關的租金開支分別0.16百萬港元及0.15百萬港元。

Wynn Resorts 亦向貴集團提供一項公司擔保（見附註18），董事認為，現時要估計該擔保的公平值乃不可行。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9年 千港元 |
|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 45,783 | 76,971 | 86,937 | 65,146 | 67,220 |
| 退休福利..... | 748 | 793 | 538 | 633 | 405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酬金總額..... | <u>46,531</u> | <u>77,764</u> | <u>87,475</u> | <u>65,779</u> | <u>67,625</u> |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3。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貿易賬款及已授出貸款。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貴集團有各種不同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和短期存款。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旨在管理貴集團營運中所產生的利率風險以及作為資金來源。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貴集團的政策一直為不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兌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風險為與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貴集團透過以利率掉期安排管理長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息借貸的組合，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每次都有預期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利率敏感度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所有計息貸款及借貸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貸。然而，貴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有效地分別將2006年約68%、2007年61%、2008年27%及2009年6月18%的計息貸款的利率固定。根據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的借貸，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0%，將導致年度利息開支(未就將予資本化的金額作出調整)分別變動12.3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以及16.5百萬港元及96.9百萬港元。

匯兌風險

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貴集團呈報貨幣港元，以綜合於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當時的現行匯兌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項目按期內的實際匯率或平均匯兌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此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往數年期間一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可能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和國際經濟變動以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發生變化。

匯兌敏感度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態，而貴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結算(主要為美元)的資產超出負債。根據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的資產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0%的升值或貶值，貴集團將分別確認虧損或收益20.7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以及30.4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貴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賬款組成)。貴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行信貸。貴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控制措施，並積極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步驟包括寄發結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合法可予執行的工具，然而，在一些其他的地區，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外國客戶的借據的可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匯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架構，並維持審慎的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貴集團的優先銀行融通的監管文件訂明若干資本支出限額以及其他肯定和負面契諾，規定須維持安全的資金程序。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9年6月30日，貴集團只按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分別為數11,404,000港元、24,157,000港元、97,175,000港元及91,064,000港元的負債持有公平值利率掉期，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一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一級公平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平值，第二級公平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平值，第三級公平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值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平值。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改變(如利率、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現行經濟狀況作出回應，貴集團修改債務工具，以取得更為有利的利率、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資產負債比率乃為貴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產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8年 千港元 | 2009年 千港元 |
| 計息貸款及借貸，淨額 | 3,675,098 | 4,044,759 | 7,972,912 | 11,693,000 |
| 應付土地溢價金 | 149,561 | 91,785 | 47,025 | 133,940 |
| 應付賬款 | 646,054 | 730,159 | 486,774 | 517,2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884,880 | 1,383,590 | 1,572,560 | 1,818,81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1,158 | 111,028 | 102,995 | 213,159 |
|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 (475,890) | (5,533,563) | (2,544,291) | (6,280,303) |
| 淨負債 | 4,970,861 | 827,758 | 7,637,975 | 8,095,882 |
| 權益 | 5,569,329 | 6,969,640 | 737,505 | 1,101,001 |
| 總資本 | 5,569,329 | 6,969,640 | 737,505 | 1,101,001 |
| 資本及淨負債 | 10,540,190 | 7,797,398 | 8,375,480 | 9,196,883 |
| 資產負債比率 | 47.2% | 10.6% | 91.2% | 88.0% |

27.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於2009年8月17日訂立一項利率掉期協議，生效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以對沖永利澳門優先信貸融通下的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此一新掉期協議，由2009年11月27日起，貴集團將就永利澳門優先信貸融通下約23億港元的借貸支付固定利息2.15厘，換取按一個浮動利率(按於還款時的適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獲取相等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優先信貸融通下的23億港元借貸的利息固定為約3.9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2年6月屆滿。

於2009年9月14日，貴集團透過其營運產生的收入中宣派及支付現金分派4.50億港元(約58百萬美元)。

此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9月24日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除如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分節所載列的貴公司股本的變動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註冊成立開支約1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港元）由貴公司一名股東承擔。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編製貴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

此致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9月24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下列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何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完成,上市對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有何影響。儘管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這些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並已如下文作出調整。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於2009年 6月30日 | | | 未經 | 每股 |
|------------------------|---------------------------------|---------------------|----------------------|-----------------------|----------------------|
| | 本集團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 | 以現金 收購的估計 已付款項 |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
| | 千港元 (附註1及2) | 千港元 (附註3) | 千港元 (附註4) | 千港元 (附註5) | 港元 (附註6)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8.52港元 | 702,636 | 10,650,000 | (10,611,200) | 741,436 | 0.15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9.30港元 | 702,636 | 11,625,000 | (11,586,200) | 741,436 | 0.15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08港元 | 702,636 | 12,600,000 | (12,561,200) | 741,436 | 0.15 |

附註:

- 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的已發行股本及總權益為0港元及0港元。假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6.50億港元至116.25億港元至126.00億港元,分別相當於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中間價至最高價,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約為0港元、0港元及0港元,而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總權益將分別約為11.40億港元、11.40億港元及11.40億港元。
-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 |
|--------------------------|-----------|
| | 千港元 |
| 附錄一A所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1,101,001 |
| 附錄一B所載綜合資產淨值 | — |
| 減:商譽 | (398,365) |
|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702,636 |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乃按1,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的最低價至中間價至最高價分別約8.52港元、9.30港元及10.08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誠如收購協議所述，就收購本集團而估計支付的款項的最低價至中間價至最高價分別約為106.11億港元、115.86億港元及125.61億港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由董事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約4.50億港元。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0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7) 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計入持作自用樓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或發展中物業的物業重估盈餘或虧絀並不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增加約57.3百萬港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照下文附註所列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預測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附註1) | 不少於14.675億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附註2) | 0.29港元 |

附註：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列的溢利預測。編製上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概述。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完成，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5,000,000,000股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並無計及倘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已收取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可以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作出報告，這些資料由貴公司董事 (「董事」) 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貴公司 1,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9.30 港元 (即每股發售股份 8.52 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 10.08 港元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的股份可能對所呈列有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附錄六 A 節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交易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4 章第 29 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布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7) 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這些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300 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既定基準妥善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也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9月24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測」。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預測期」）的預測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乃根據在一切重大方面與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博彩業主要以隨機性為本，其性質涉及固有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主要以賭枱總投注額及角子機總投注額的贏率計算。長遠而言，有關贏率傾向接近理論計算範圍。然而短期而言，贏率可能會偏離理論計算範圍，而有關偏離可能令短期及季度業績出現波動。
- 假設的贏率根據本公司以往贏率及理論計算範圍計算。
- 中國，尤其是澳門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制、財經、市況或經濟環境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直接及間接稅稅基及稅率均無重大變動。
- (i)中國及澳門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與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適用者；及(ii)港元與澳門元之間的匯率概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重大及不利影響。
- 澳門的博彩業的經營環境並未顯著轉差，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及不利影響的法例或規例。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間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成立的新附屬公司，連同上市時將組成其集團一部份的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刊發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作出的計算方法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此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而進行吾等的工作。

溢利預測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管理層編製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如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以在一切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內所載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屬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此致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9月24日

(C) 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接獲有關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純利預測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J.P. Morgan**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間由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成立的新附屬公司，連同將於上市時組成其集團一部份的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據吾等所悉，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由貴集團管理層編製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閣下就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曾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向閣下發出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閣下採納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是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

此致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執行董事
David Lau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曾剛雄

副董事
劉偉卓

謹啟

2009年9月24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4字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閣下的指示，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澳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以就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2009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對各項相關物業的估值為其市值，吾等將市值定義為「就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將物業以公平交易易手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各自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場價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地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地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會考慮因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的估價。評估物業的市場價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物業分類及估值方法

第一類為貴集團於澳門持有之物業權益。物業一部份已完成及由貴集團佔用，而餘下部份則在建中。吾等經參考於市場上之銷售證據以直接比較法對已完成部份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就已完成酒店部份而言，吾等亦已根據其為按其現時狀況持續營運之酒店營運進行估值，且(倘適當)考慮貴集團提供之過往表現。就在建部份而言，吾等已根據有關物業權益將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發展建議發展及完成之基準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亦已假設，有關建議已獲批准。於就在建部份達成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經參考區內可資比

較交易，以及經考慮將動用以完成發展工程之建設成本，並以此反映已完成發展項目之質素後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第二類物業權益為貴集團於澳門之租賃。由於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及／或物業權益之短期性質，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

產權文件及產權負擔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第一類物業權益之土地批給文件之副本，以及第二類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所有權或任何可能未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顯示的修訂。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十分依賴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十分依賴澳門法律顧問沙雁斯向吾等提供有關產權及與物業權益之其他法律事宜有關之意見。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及／或澳門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而就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然而，吾等已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就澳門之物業進行查冊，並向澳門物業登記局索取物業登記副本(如有)。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物業／地盤視察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亦曾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獲指示對物業進行任何測量或測試其設施。因此，吾等乃按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之維修及狀況，以及設施功能理想，以及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之基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而於估值時概無就額外維修及保養成本作出撥備。

實地調查

吾等概無獲指示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備，且概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評估研究。因此，吾等之估值乃按除另外註明外，所有該等方面均屬理想，且於建築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

污染

貴公司並無指示吾等調查興建該等物業時是否有使用任何有害或危險物料，因此，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物業概無受上述物料污染，然而，倘隨後發現該物業或鄰近土地出現污染情況，或相關處所曾經或現在用作引致污染之用途，則吾等保留調整本文所載之估值之權利。

資料來源

吾等已接納就如物業之識別、土地年期、樓面面積、年度賬目、發展計劃摘錄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於本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測量及面積乃基於吾等取得之文件之副本所載之資料，因此僅為概約數據。吾等概無進行實地計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之真確性，且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示之地盤及樓面面積為真確。貴集團亦告知吾等，於所提供之資料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貨幣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於吾等之估值中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為港元（「港元」）。吾等為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匯兌為約100港元兌103澳門元及1美元兌7.751港元，乃於估值日期之概約現行匯率。

備註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相關條文所載之規定，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之規定。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澳門特區
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致馨
FRICS FHKIS RPS (GP)
謹啟

2009年9月24日

代表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董事
溫偉明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附註： 陳致馨 (FRICS, FHKIS, RPS(GP)) 自1986年以來一直為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澳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24年經驗。

溫偉明 (MRICS, MHKIS, RPS(GP))，自1998年以來一直為合資格估值師，於香港／澳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14年經驗。

估值概要

| 編號 | 物業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佔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澳門持有之物業權益 | | | | |
| 1. | 澳門南灣海灣整治計劃 — B區 — B1地段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 澳門酒店 | 9,555,000,000港元 | 100% | 9,555,000,000港元 |
| | | | 小計： | <u>9,555,000,000港元</u> |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權益 | | | | |
| 2. | 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百德 大廈(中土)A16、B16、N16、 O16及P16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3. | 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百德 大廈(中土)A4-P4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4. | 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花 園(東南亞商業中心)O10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5. | 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 利大廈A9-X9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6. | 澳門噶地利亞街8-A號廣麗軒A座 地下、1樓至4樓、5樓及6樓 (複式)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7. | 澳門勞動節街12號裕華大廈第 十三座3樓-17樓A-H座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8. | 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花 園(東南亞商業中心)地庫一樓停 車位95號、125號-127號、 130號-131號、133號-134號、 138號、140號-145號、147號- 148號、157號-163號、169號- 172號、175號-177號、179號、 180號、183號、185號-200號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9. | 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百德 大廈(中土)ABR/C二樓停車位 384號、396號-414號及445號- 450號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編號 | 物業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2009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佔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10. | 澳門科英布拉街光輝苑AWR/C S/O層停車位42號-44號及80號、地庫停車位23號-35號、66號-78號、131號-138號、142號、176號及1樓停車位5號、7號、9號及10號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11. | 澳門科英布拉街光輝苑AWR/C S/O層停車位59號、60號及63號、地庫停車位6號-7號、12號-22號、53號-63號、154號-157號、166號-175號及1樓停車位25號及27號-30號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12. | 澳門科英布拉街光輝苑AWR/C S/O層停車位45號-47號、69號、81號及81A號、地庫停車位1號-3號、36號-52號、145號-149號、151號-153號、158號-165號及1樓停車位20號-22號、24號及31號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13. | 澳門羅馬街51-69號建興龍廣場AR/C地下停車位264號-265號、地庫停車位139號-156號、1樓停車位362號-366號及2樓停車位439號-444號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14. | 澳門羅馬街51-69號建興龍廣場AR/C地庫停車位131號-138號、167號-171號、173號-176號、1樓停車位358號-359號、367號及2樓停車位389號-393號及445號-446號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15. | 澳門羅馬街51-69號建興龍廣場AR/C地下停車位244號、地庫停車位122號-130號、157號-166號、1樓停車位354號-357號及2樓停車位383號-385號及436號-438號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16. | 澳門宋玉生廣場宋玉生廣場停車場85個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17. | 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918-946號海洋花園焜苑、明苑8樓A座及AR/C 1個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18. | 澳門路環41地段鄉村馬路886號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19. | 澳門寰宇天下六個住宅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 | | 小計： | 無商業價值 |
| | | | 總計： | <u>9,555,000,000港元</u> |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1. | 澳門南灣海灣整治計劃 — B區 — B1地段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 | <p>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64,518平方米，主要包括三期。該物業之第一期及第二期為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前後完成之一幢24層高五星級酒店樓宇。其擁有600間酒店房間，連同餐廳、商店、娛樂場、會議室及配套設施。誠如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84,685平方米。</p> <p>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第三期將發展為一幢蓋於四層地庫停車場上之47層高之五星級酒店樓宇，並擁有414間酒店房間，連同餐廳、商店、娛樂場、停車場及配套設施。於完成後，該物業之第三期之建築面積將約為109,375平方米。</p> <p>根據編號為81/2004之澳門政府憲報所刊發之土地批給文件，該物業為澳門政府之租賃物業權益，自2004年8月11日起年期為25年，並可根據澳門相關法例重續。</p> | <p>該物業之第一及第二期現以「永利澳門」之商標進行五星級酒店營運，而第三期則在建中。第三期預計將於2010年上半年完成。</p> | <p>9,555,000,000 港元</p> <p>(貴集團 應佔100%： 9,555,000,000 港元)</p> <p>請參閱 附註(10)</p> |

附註：

- (1) 該物業根據參考編號23137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而該物業之註冊業權人為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 (2) 根據物業登記，該物業受限於兩項意定抵押，均抵押給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並分別於2004年10月11日及2006年7月6日註冊。
- (3) 根據貴集團提供之最新資料，於估值日期就在建部份已發生之建築成本為309,454,008美元(2,398,578,016港元)；而於估值日期未支出的建築成本總額為290,799,440美元(2,253,986,459港元)。

(4) 根據土地批給文件，該物業涉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用途及各自的最大建築面積：

第一期

| | |
|------------|--------------|
| i. 五星級酒店 | : 114,007平方米 |
| ii. 娛樂場 | : 8,214平方米 |
| iii. 臨時停車場 | : 15,648平方米 |
| iv. 室外範圍 | : 21,401平方米 |

第二期

| | |
|-----------|-------------|
| i. 五星級酒店 | : 62,800平方米 |
| ii. 停車場 | : 12,200平方米 |
| iii. 室外範圍 | : 5,305平方米 |

(ii) 年租：

| | |
|----------|------------------|
| 第二期興建完成前 | : 每年2,203,805澳門元 |
| 第二期興建完成後 | : 每年3,164,375澳門元 |

(iii) 利用期限：

| | |
|-----|---------------|
| 第一期 | : 2006年12月31日 |
| 第二期 | : 2009年7月3日 |

(5) 根據土地批給文件，娛樂場將於博彩批給屆滿或終止後，在不附帶任何賠償或責任下自動交還政府。

(6)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就現有土地批給未付的應付地價為25,130,092澳門元。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上述未付的地價。

(7) 貴集團告知正申請修訂現有土地批給文件。待上述修訂獲批准及支付估計約113,441,779澳門元的額外地價後，批准的建築面積將如下：

| | |
|-----------|--------------|
| (i) 五星級酒店 | : 245,688平方米 |
| (ii) 娛樂場 | : 8,214平方米 |
| (iii) 停車場 | : 23,810平方米 |
| (iv) 室外範圍 | : 16,348平方米 |

(8)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i)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所建議附註(7)所述的修訂已獲澳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接納為一項要約，而澳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已致送要約至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在最終審批及上述修訂刊憲前取得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接納。在上述修訂中反映的已竣工及在建中概約建築面積已納入有關要約內；及

(ii) 根據附註(7)所述的修訂，倘澳門政府批准有關面積，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須支付估計地價113,441,779澳門元。現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禁止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從澳門政府獲取附註(7)所述修訂的上述修訂最終審批以及獲取物業妥善業權。

(9)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對物業之已竣工酒店部份以持續酒店營運形式進行估值，因此，吾等之估值已考慮有助持續經營實體並構成其一部份的傢俬及陳設、固定附著物及裝置以及營運。

(10)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擁有妥善業權，而且物業現有土地批給文件的修訂(包括按上文附註(7)所述擴大現有建築面積)獲批。吾等獲告知就上述面積伸延而應付的地價估計約113,441,779澳門元。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已計及估計的地價。

第二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2. | 澳門宋玉生 廣場249-263 號百德大廈 (中土) A16、 B16、N16、 O16及P16 | <p>該物業包括約於1996年落成的百德大廈(中土)16樓五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註冊實用面積約533.87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9年7月16日起年期為三年，月租為100,000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政府租金及於一般營運時間之中央冷氣)。</p> |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權人為永衍利投資有限公司。
- (2) 根據物業登記，該物業受限於一項意定抵押，抵押給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日期為2005年9月13日。
- (3)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3. | 澳門宋玉生 廣場249-263 號百德大廈 (中土) A4-P4 | <p data-bbox="469 342 895 449">該物業包括約於1996年落成的百德大廈(中土)4樓16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69 502 895 570">該物業的總註冊實用面積約1,667.32平方米。</p> <p data-bbox="469 623 895 810">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7年9月1日起年期為四年，月租為264,030.20澳門元(即256,34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於一般營運時間之中央冷氣)。</p>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招聘培訓中心。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權人為關碧坤及妻子冼玉膨。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9年 |
|----|--|--|--------------------|------------------------|
| | | | |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4. | 澳門宋玉生 廣場180號東 南亞花園(東 南亞商業中 心)O10 | <p>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東 南亞商業中心10樓一個辦公室單 位。</p> <p>該物業的總註冊實用面積約 122.78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 團，自2008年12月1日起年期為 1.5年，月租為15,312港元(包括 管理費)。</p>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權人為高健文及妻子陸列華。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5. | 澳門宋玉生 廣場335-341 號獲多利大 廈A9-X9 | <p data-bbox="469 342 895 412">該物業包括約於1994年落成的獲多利大廈9樓24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69 459 895 529">該物業的總註冊實用面積約1,514.88平方米。</p> <p data-bbox="469 576 895 929">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8年10月1日起年期為三年，租約首年月租為288,500.50澳門元(即280,098港元)；租約第二年月租為316,096.00澳門元(即306,889港元)；租約第三年月租為346,200.60澳門元(即336,117港元)(包括管理費)。</p>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權人為天利(集團)有限公司。
- (2) 根據物業登記，該物業受限於一項意定抵押，抵押給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日期於2006年1月16日。
- (3)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6. | 澳門噶地利亞街8-A號廣麗軒A座地下、1樓至4樓、5樓及6樓(複式) | <p data-bbox="469 342 895 527">該物業包括一幢六層高位於噶地利亞街8-A號的住宅樓宇，建於地面一層連同閣樓用於商業用途的建築物。該物業約於2008年落成。</p> <p data-bbox="469 583 895 651">該物業的總註冊面積約537.90平方米。</p> <p data-bbox="469 706 895 1010">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7年2月5日起年期為五年，租約第一年的月租為87,720澳門元(即85,000港元)，每年租金可按前一年的租金調升10%(不包括管理費以及所有有關維修及保養公用地區(包括升降機及各專用機器)的成本)。</p>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權人為李廣志。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7. | 澳門勞動節街12號裕華大廈第十三座3樓-17樓A-H座 | <p>該物業包括約於1996年落成的裕華大廈3至17樓120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註冊實用面積約6,432.30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6年1月1日起年期為五年，租約第一年的月租為394,284澳門元(即382,800港元)，每年租金可按前一年的租金調升5%(包括物業稅及政府租金，但不包括管理費以及所有有關維修及保養公用地區(包括升降機及各專用機器)的成本)。</p>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權人為 Goldpraise Limited，惟7樓D室的註冊承批人則為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Investimento Predial San Kin Wa, Limitada。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概無確立個別簽署人為及代表出租人訂立租約之權利。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8. | 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花園(東南亞商業中心)地庫一樓停車位95號、125號-127號、130號-131號、133號-134號、138號、140號-145號、147號-148號、157號-163號、169號-172號、175號-177號、179號、180號、183號、185號-200號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東南亞商業中心地庫一層50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8年9月1日起年期為兩年，租約第一年的月租為37,500港元，第二年為42,500港元(包括管理費)。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租約，該物業之出租人為澳門大亨地產置業有限公司。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概無確立有關該10個停車位的狀況。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2009年 |
|----|--|---|--------------------|------------------------|
| | | | |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9. | 澳門宋玉生 廣場249-236 號百德大廈 (中土) ABR/C 二樓停車位 384號、396 號-414號及 445號-450號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6年落成的百 德大廈(中土)2樓26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 團，自2009年3月1日起年期為一 年，月租為23,400港元(包括管理 費)。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 用作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租約，該物業之出租人為百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2009年 |
|-----|---|--|----------------|------------------------|
| | | | |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10. | 澳門科英布拉街光輝苑 AWR/C S/O 層停車位42 號-44號及80 號、地庫停 車位23號-35 號、66號-78 號、131號- 138號、142 號、176號及 1樓停車位5 號、7號、9 號及10號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光輝苑合共44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9年2月25日起年期為兩年，月租為26,62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租約，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Hamelyn Limited。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2009年 |
|-----|--|--|----------------|------------------------|
| | | | |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11. | 澳門科英布 拉街光輝苑 AWR/C S/O 層停車位59 號、60號及 63號、地庫 停車位6號-7 號、12號-22 號、53號-63 號、154號- 157號、166 號-175號及1 樓停車位25 號及27號-30 號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光輝苑合共46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9年2月25日起年期為兩年，月租為27,83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租約，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Valga Investments Ltd.。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12. | 澳門科英布 拉街光輝苑 AWR/C S/O 層停車位45 號-47號、69 號、81號及 81A號、地庫 停車位1號-3 號、36號-52 號、145號- 149號、151 號-153號、 158號-165號 及1樓停車位 20號-22號、 24號及31號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光 輝苑合共47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 團，自2009年2月25日起年期為 兩年，月租為28,435港元(不包括 管理費)。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 用作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租約，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Salyann Limited。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出租人僅出示46個停車位的產權但出租了47個停車位，一個停車位的產權狀況並未確立。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2009年 |
|-----|---|--|----------------|------------------------|
| | | | |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13. | 澳門羅馬街 51-69號建興 龍廣場AR/C 地下停車位 264號-265 號、地庫停 車位139號- 156號、1樓 停車位362 號-366號及2 樓停車位439 號-444號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建興龍廣場合共31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9年2月25日起年期為兩年，月租為18,75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租約，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Salyann Limited。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2009年 |
|-----|---|--|----------------|------------------------|
| | | | |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14. | 澳門羅馬街 51-69號建興 龍廣場AR/C 地庫停車位 131號-138 號、167號- 171號、173 號-176號、1 樓停車位358 號-359號、 367號及2樓 停車位389 號-393號及 445號-446號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建興龍廣場合共27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9年2月25日起年期為兩年，月租為16,33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租約，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Hamelyn Limited。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2009年 |
|-----|--|--|----------------|------------------------|
| | | | |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15. | 澳門羅馬街 51-69號建興 龍廣場AR/C 地下停車位 244號、地庫 停車位122 號-130號、 157號-166 號、1樓停車 位354號-357 號及2樓停車 位383號-385 號及436號- 438號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建興龍廣場合共30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9年2月25日起年期為兩年，月租為18,1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租約，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Valga Investments Limited。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9年 |
|-----|-----------------------------------|--|--------------------|------------------------|
| | | | |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16. | 澳門宋玉生 廣場宋玉生 廣場停車場 85個停車位 | 該物業包括宋玉生廣場宋玉生廣 場停車場合共85個停車位。 如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已租予貴 集團，自2007年3月1日起至2009 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102,000澳 門元(包括管理費)。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 用作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如貴集團所告知，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甲方」)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訂立協議，據此，甲方將該物業租予乙方。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該70個停車位由業主以外的實體擁有。並無證據證明業主有權出租該等停車位。澳門法律顧問尚未提供有關餘下15個停車位的意見。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9年 |
|-----|--|---|-----------------|------------------------|
| | | | |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17. | 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918-946號海洋花園焜苑、明苑8樓A座及AR/C一個停車位 | <p>該物業包括約於1992年落成的海洋花園焜苑、明苑8樓一個住宅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p> <p>該物業的總註冊實用面積約173.11平方米。</p> <p>如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已租予貴集團，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目前月租為32,000澳門元(包括管理費及雜項開支)。</p>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權人為 Au Ion Weng 及妻子 Chan Sao Ieng。
- (2) 根據物業登記，該物業受限於一項意定抵押，抵押給誠興銀行有限公司，登記日期為1997年6月4日。
- (3)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9年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 18. | 澳門路環41 地段鄉村馬 路886號 | <p data-bbox="469 342 895 410">該物業包括約於1992年落成位於鄉村馬路886號的房屋。</p> <p data-bbox="469 463 895 612">該物業的總註冊面積約151.00平方米，包括約55.32平方米的有蓋面積以及約95.68平方米的無蓋面積。</p> <p data-bbox="469 666 895 1010">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8年7月7日起年期為四年，首年月租為103,200澳門元(即100,000港元)；第二年月租為108,360澳門元(即105,000港元)；第三年月租為113,520澳門元(即110,000港元)及第四年月租118,680澳門元(115,000港元)(包括物業稅)。</p>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業權人為 Fortune Wise Trading Limited。
- (2)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編號 | 物業 | 概述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2009年 |
|-----|--------------|--|-----------------|------------------------|
| | | | | 6月30日的 現況市值 (港元) |
| 19. | 澳門寰宇天下六個住宅單位 | <p>該物業包括於寰宇天下第一座40樓的一個住宅單位及於41樓的一個住宅單位、於第三座26樓的一個住宅單位及於44樓的一個住宅單位、於第五座24樓的一個住宅單位及於44樓的一個住宅單位，該物業於2007年前後完成。</p> <p>該物業的總註冊面積約為648.56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六份租約租予貴集團，自2007年12月26日起年期為兩年，總月租為6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物業稅及土地稅)。</p> |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權人如下：

- (i) 第一座40樓D座 楊兵
- (ii) 第一座41樓D座 徐志敏及徐蔚
- (iii) 第三座26樓D座 賈翠華、李美芳及李青
- (iv) 第三座44樓D座 袁浩
- (v) 第五座24樓B座 宋國亮
- (vi) 第五座44樓B座 孫保中、夏衛中及徐紅泉

(2) 根據物業登記，該物業受限於以下各項：

- (i) 第一座40樓D座 無
- (ii) 第一座41樓D座 無
- (iii) 第三座26樓D座 無
- (iv) 第三座44樓D座 受限於一項意定抵押，抵押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日期於2008年10月30日
- (v) 第五座24樓B座 無
- (vi) 第五座44樓B座 無

(3) 吾等獲提供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中列明下列各項：

租賃協議乃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適用規定，根據澳門特區法例而言屬法定、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該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營業牌照範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進行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業務，並有權、有能力及授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為有效訂立及執行有關租賃協議而採取一切所需公司及其他行動，而訂立、執行及履行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構成衝突或構成違反(i)澳門特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ii)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文件；或(iii)就其所深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目前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任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在附錄七中「備查文件」一段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9月16日有條件獲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文及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一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根據公司法或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組織章

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且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托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或發售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i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主管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通過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而衍生之第三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涉及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撫恤金、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C)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付的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

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認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期間(最少七日)，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和資產、全部或部份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予以更改。

(j)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的所有條文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賦予定義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或代表其的任何投票則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每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在何種情況下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賬日的財政狀況作出的報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的報告、其他法例要求的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訂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共合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所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份比)及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時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2.13 贖回由不當人士所有或控制的證券

根據細則和公司法，不當人士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資金贖回，而不需要該等股份的擁有人或持有人事先許可或同意，惟以負責決定不當性的博彩機構的要求或被視為必要或明智的程度為限。自贖回之日起，此證券將不再是已發行證券，而不當人士或其聯繫人的所有權利(收取贖款除外)均會終止。贖回價格為確定不當人士的博彩機構所規定的價格(如有)，倘博彩機構沒有規定贖回價格，則為董事會釐定的證券公允價值。倘贖回價格由本公司釐定，則將不會超過贖回通知發出前一天股份在其當時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倘股份當時尚未上市，則贖回價格將不會超過自動報價系統所報的收市價，或如收市價尚未公佈，則以廣泛認可的報價系統所報的買入及賣出價格的中間價為準。本公司的贖回權利與其現在擁有或將來根據任何協定、細則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有其他權利並不互相抵觸。在相關博彩機構的規定下，贖回價可以現金、承兌票據或兩者結合支付；如無規定，本公司可以自行選擇償還方式。

不當人士與其聯繫人應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彌償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由於不當人士與其聯繫人擁有、控制或未有及時撤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而招致的任何及一切損失(包括律師費)。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時，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中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然而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在連續兩個情況下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郵寄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倘對以作出該等分派，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訂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訂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禁止收取股息、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獲得其他報酬

任何不當人士或不當人士的聯繫人均不得：

- 就股份收取股息或利息；
- 行使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或其他權利；及
- 就所提供的服務或其他理由從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任何形式獲得任何報酬。

此等禁制於博彩機構發佈有關人士不當的決定的通知，或董事會決定有關人士或其聯繫人為不當人士之日開始生效，直至有關證券由博彩機構認為合適的人選擁有或控制及／或交由董事會擁有為止。「不當人士」是指任何博彩機構認為不適宜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令本公司或聯屬公司失去或面臨失去博彩牌照，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聯屬公司在申請、獲准使用或享用任何博彩牌照造成危害的人。

「博彩機構」包括擁有對博彩（進行博彩和賭博活動或在娛樂場和其他娛樂場所運作博彩設施、設備和供給品）的監管權的所有國際、國外、聯邦國、地區及其他監管及牌照服務機構和代理。「聯屬公司」指與本公司之間有間接聯繫或同受一家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已經在適當的博彩法律下註冊或取得執照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中介公司（定義見適用博彩司法權區的博彩法例）。

2.17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指明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缺乏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個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

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個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18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有本公司向其發出而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該等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股份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份股份仍屬未繳期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起計14日)及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予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15厘)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9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兩小時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在其他人士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釐定的較低費用後供其查閱。

2.20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業務，惟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部份。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章程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21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2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因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

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托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3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可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已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經已屆滿，並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任股東與該筆所得款項同等金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內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各事宜。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主要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此等

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且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則除非公司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除非股份已全對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只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決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正式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視作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盈利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案例 (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違規方式由特定 (或特別) 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適合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放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
- (b) 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存放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於開曼群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有適當的目標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之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開曼群島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4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5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i)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ii)公司無力償債時，由其股東通過一般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以及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18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並預計可得到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銷售額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溢利或收入或銷售額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由發出日期起計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銷售額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而沈施加美女士及郭汝青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我們於2009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申請在香港註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我們的註冊證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營運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所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各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部份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出現的股本變動：

(a)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9年9月4日，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按面值發行予作為認購人的 Mapcal Limited，並以1.00港元轉讓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b) 於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分拆，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持有：

| 公司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 |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 1,000股股份 |

假設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經已完成以及已發行發售股份，惟未經計及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15,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任何部份，且不會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公司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

(a) 下列事項已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部份進行：

- (i) 於2009年7月7日，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iii) 於2009年9月4日或前後，WRIL 及 Wynn Resorts (Macau), Ltd. 將其於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之絕大部份權益轉讓予WRM。各公司於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保留最低限額權益。
- (iv) 於2009年9月8日，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 於2009年9月11日，Wynn Group Asia, Inc. 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11日的收購協議將其於 WRIL 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有關詳情載於「— C.(1)重大合約概要」第(gg)項。

(b) 下列事項已作為首次公開發售重組一部份進行：

- (i) 於2009年9月16日，Wynn Resorts, Limited 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16日的收購協議將其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予 Wynn Group Asia, Inc.，有關詳情載於「— C.(1)重大合約概要」第(hh)項。
- (ii) 於2009年9月16日，Wynn Group Asia, Inc. 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16日的收購協議將其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予 WM Cayman Holdings I，有關詳情載於「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第(ii)項。
- (iii)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收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收購代價。收購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前完成。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C.(1)重大合約概要」第(jj)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及我們的成立」。

4. 我們唯一股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1)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釐定發售價，並獲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24,750,000股新股份(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授權委員會)可能決定的該新股份數目)，惟須受決議案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2)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須及／或適宜的進一步修訂，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致使購股權計劃能實行或生效；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就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而提呈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須受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由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d) 擴大上述第(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的10%；及

(e)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上文(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之最早者：(1)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重組」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B.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所需款項乃撥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以公司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則可以公司股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c)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亦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d)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a)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假設概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我們於(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b)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該增加而獲取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以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股權增加超過2%,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可能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C.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由WRM(作為借方)、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相互債權人代理)、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及其他金融機構(以下統稱貸方)於2009年9月8日訂立之共同條款協議之修訂及重訂。該協議載有(其中包括)貸方為WRM提供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之共同條款。該協議亦訂明(其中包括)Wynn Group Asia, Inc. 不再為債務人及擔保人，而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則成為融資文件之債務人及擔保人；
- (b) 由 Wynn Group Asia, Inc. (作為退出擔保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作為新擔保人)、WRIL、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Wynn Resorts (Macau), Ltd. (作為擔保人)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9年9月11日訂立之抵押方擔保之修訂及重訂。該契據訂明(其中包括)擔保人以該等貸方為受益人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作出之擔保。該契據亦訂明 Wynn Group Asia, Inc. 不再為擔保人，而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則成為契據之擔保人；
- (c) 由 Wynn Group Asia, Inc. (作為辭任抵押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作為繼任抵押人)、WRM(作為借方)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9年9月11日就抵押 WRIL 股份而訂立之股份抵押之修訂及重訂。該契據訂明(其中包括)Wynn Group Asia, Inc. 不再為抵押人，而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則成為股份抵押之抵押人；
- (d) 由(其中包括)WRM(作為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作為授出許可人)、Wynn Group Asia, Inc. (作為辭任轉讓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作為繼任轉讓人)、WRIL、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Wynn Resorts (Macau), Ltd. (作為轉讓人)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9年9月11日訂立之後償契據之修訂及重訂。該契據訂明(其中包括)債務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授出許可人就債務人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項下的權利將後償於該等貸方。該契據亦訂明(其中包括)Wynn Group Asia, Inc. 不再為轉讓人，而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則成為轉讓人，以及 Wynn Group Asia, Inc. 須將於 Wynn Group Asia, Inc. 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任何應付款項及債務人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結欠其之債務轉讓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
- (e) 由(其中包括)WRM(作為公司)、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 (作為二級融資方)、Société Générale Asia Limited (作為相互債權人代理)及其他金融機構(以下統稱一級融資方)於2007年6月27日訂立之委任及優先權契據之修訂及重訂。該修訂契據規管有關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中(其中包括)WRM (作為借方)、其他債務人、融資各方、相互債權人代理及抵押代理之間的關係；

- (f) 由WRM(作為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Asia Limited(作為酒店融資代理)及若干金融機構(以下統稱酒店融資貸方)於2007年6月27日訂立之酒店融資協議之修訂及重訂。該協議為融資協議之一，據此，WRM取得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 (g) 由WRM(作為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Asia Limited(作為項目融資代理)及若干金融機構(以下統稱項目融資貸方)於2007年6月27日訂立之項目融資之修訂及重訂。該協議為融資協議之一，據此，WRM取得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 (h) 由WRM(作為公司)、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循環信貸融通代理)及若干金融機構(以下統稱循環信貸融通貸方)於2007年6月27日訂立之循環信貸融通協議之修訂及重訂。該協議為融資協議之一，據此，WRM取得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 (i) 由WRM(作為公司)及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 於2004年9月14日訂立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該償還協議乃由 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A. 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
- (j) 由(其中包括)WRM(作為公司)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7年6月27日訂立之債務契據修訂及解除；
- (k) 由WRM(作為公司)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7年6月25日訂立之浮動抵之押修訂及重訂；
- (l) 由WRM(作為借方)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7年6月25日訂立之按揭之修訂及重訂；
- (m) 由WRM(作為公司)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7年6月25日訂立之保險轉讓之修訂及重訂；
- (n) 由WRM(作為公司)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6年8月30日訂立之香港賬戶抵押；
- (o) 由WRM(作為公司)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7年6月25日訂立之權利轉讓之修訂及重訂；
- (p) 由 Wynn Resorts (Macau), Ltd. 及 WRIL(作為質押人)、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及WRM(作為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訂立之公司股份質押之修訂及重訂；
- (q) 由WRM(作為公司)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7年6月25日訂立之土地抵押轉讓之修訂及重訂；
- (r) 由WRM(作為公司)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7年6月25日訂立之博彩設備及工具質押之修訂及重訂；
- (s) 由WRM(作為公司)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7年6月25日訂立之境內賬戶質押之修訂及重訂；

- (t) 由黃志成先生(作為質押方)、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及WRM(作為公司)於2007年6月25日訂立之股份質押之修訂及重訂；
- (u) 由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作為抵押人)、WRM(作為借方)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7年6月27日訂立之股份抵押之修訂及重訂；
- (v)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作為授出許可人)及WRM(作為獲授許可人)於2009年9月19日訂立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之修訂及重訂；
- (w)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作為授出許可人)及本公司(作為獲授許可人)於2009年9月19日訂立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 (x) WRM(作為質押方)、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存託銀行)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8年10月3日訂立之賬戶管理協議。此為有關於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賬戶的賬戶管理協議；
- (y) 由WRM(作為公司)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8年10月3日訂立之賬戶抵押協議。此為有關於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賬戶的抵押協議；
- (z) 由WRM(作為抵押人)及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抵押代理)於2008年9月22日訂立之抵押轉讓及賬戶抵押。此為有關於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賬戶的抵押轉讓及賬戶抵押；
- (aa) 由WRM(作為持有人)及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 Chin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 (作為共同及個別承包商)於2007年11月8日就擔保金額上限之建築、工程及興建服務(鑽石廳)訂立建築設計協議；
- (bb) 由WRM(作為持有人)及 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 及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擔保人)於2008年2月20日訂立之母公司完成擔保；
- (cc) 由WRM(作為持有人)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 Chin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 (作為共同及個別承包商)於2009年5月5日訂立之更改指示及修訂；
- (dd)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本公司於2009年9月19日訂立之企業分工協議；
- (ee)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WRM於2009年9月19日訂立之企業分工協議之修訂及重訂；
- (ff) 由 Wynn Cotai Holding Company, Ltd、Cotai Partner, Ltd 及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 Tien Chiao Entertainmen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賣方」)於2008年8月1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於棄有關其業務權益的若權利；
- (gg) 由 Wynn Group Asia, Inc. 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於2009年9月11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Wynn Group Asia, Inc. 按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其於WRIL全部權益予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 (hh) 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ynn Group Asia, Inc. 於2009年9月16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Wynn Resorts, Limited 按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其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全部權益予 Wynn Group Asia, Inc.；
- (ii) 由 Wynn Group Asia, Inc. 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於2009年9月16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Wynn Group Asia, Inc. 按名義代價1.00美元轉讓其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全部權益予 WM Cayman Holdings I；
- (jj) 收購協議；
- (kk) Wynn Resorts, Limited 以我們的利益於2009年9月19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ll) CMY Capital Markets Sdn Bhd、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9月17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mm) Dornbirn Inc.、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9月17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nn)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9月1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oo)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9月1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pp) High Action Limited、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9月18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qq)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09年9月17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rr) 香港包銷協議。

D.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專利及域名


除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授予本公司及 WRM 許可使用的知識產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申請或註冊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若干註冊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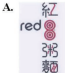

| 商標 | 註冊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WYNN MACAU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11 905 | 05/11/10 |
| WYNN MACAU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2 | N/11 906 | 05/11/10 |







| 商標 | 註冊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永利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11 958 | 05/12/10 |
| 永利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2 | N/11 959 | 05/12/10 |
| WYNN MACAU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5 | N/13 729 | 03/08/11 |
| OKADA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2 | N/18 979 | 08/02/13 |
| WING LE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2 | N/18 980 | 08/02/13 |
| RED 8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2 | N/18 981 | 08/02/13 |
| WYNN MACAU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5 | N/20 529 | 07/05/13 |
| WYNN MACAU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2 | N/20 530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14 | N/20 534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16 | N/20 535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18 | N/20 536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0 | N/20 537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1 | N/20 538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5 | N/20 539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8 | N/20 540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0 | N/20 541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2 | N/20 542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5 | N/20 543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0 544 | 07/05/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2 | N/20 545 | 07/05/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 | N/22 663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6 | N/22 664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8 | N/22 665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14 | N/22 666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16 | N/22 667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18 | N/22 668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0 | N/22 669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1 | N/22 670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5 | N/22 671 | 09/10/13 |










| 商標 | 註冊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8 | N/22 672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0 | N/22 673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2 | N/22 674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5 | N/22 675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2 676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2 677 | 09/10/13 |
| 永利澳門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5 | N/22 678 | 09/10/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12 | N/22 679 | 09/10/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2 683 | 09/10/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不包括 臨時住宿) | N/22 859 | 28/03/14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不包括 臨時住宿) | N/22 867 | 28/03/14 |
| 紅8粥麵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不包括 臨時住宿) | N/22 868 | 28/03/14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不包括 臨時住宿) | N/22 875 | 28/03/14 |
| Ristorante il Teatro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不包括 臨時住宿) | N/22 876 | 28/03/14 |
| 帝雅廷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2 877 | 09/10/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2 878 | 09/10/13 |
| 岡田日式料理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不包括 臨時住宿) | N/22 879 | 28/03/14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5 | N/23 220 | 15/11/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0 | N/23 225 | 15/11/13 |

| 商標 | 註冊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3 226 | 15/11/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2 | N/23 227 | 15/11/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3 228 | 15/11/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4 | N/23 229 | 15/11/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5 | N/23 230 | 15/11/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3 339 | 15/11/13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9 | N/23 341 | 15/11/13 |
| Red Card Player's Club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3 342 | 15/11/13 |
| Red Card Player's Club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3 343 | 15/11/13 |
| Red Card Player's Club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3 344 | 15/11/13 |
| WYNN CLUB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4 092 | 08/01/14 |
| 永利會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4 095 | 08/01/14 |
| SKY CASIN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4 096 | 08/01/14 |
| SKY CASIN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4 097 | 08/01/14 |
| WYNN COTA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5 | N/24 969 | 30/07/14 |
| WYNN COTA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0 | N/24 974 | 30/07/14 |
| WYNN COTA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4 975 | 30/07/14 |
| WYNN COTA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2 | N/24 976 | 30/07/14 |
| WYNN COTA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4 977 | 30/07/14 |
| WYNN COTA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4 | N/24 978 | 30/07/14 |
| WYNN COTA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5 | N/24 979 | 30/07/14 |
| 永利路氹城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5 | N/25 092 | 20/04/14 |
| 永利路氹城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0 | N/25 097 | 20/04/14 |
| 永利路氹城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5 098 | 20/04/14 |
| 永利路氹城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2 | N/25 099 | 20/04/14 |
| 永利路氹城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5 100 | 20/04/14 |
| 永利路氹城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4 | N/25 101 | 20/04/14 |
| 永利路氹城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5 | N/25 102 | 20/04/14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5 | N/25 453 | 20/04/14 |

| 商標 | 註冊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5 454 | 20/04/14 |
| CINNEBAR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29 898 | 03/01/15 |
| CINNEBAR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29 899 | 03/01/15 |
| ENCORE AT WYNN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5 | N/30 121 | 03/01/15 |
| ENCORE AT WYNN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5 | N/30 122 | 03/01/15 |
| ENCORE AT WYNN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30 123 | 03/01/15 |
| ENCORE AT WYNN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30 124 | 03/01/15 |
| ENCORE AT WYNN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4 | N/30 125 | 03/01/15 |
| ENCORE AT WYNN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5 | N/30 126 | 03/01/15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25 | N/30 127 | 03/01/15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5 | N/30 128 | 03/01/15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30 129 | 03/01/15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30 130 | 03/01/15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4 | N/30 131 | 03/01/15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5 | N/30 132 | 03/01/15 |
| 主席會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31 206 | 23/07/15 |
| 主席會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31 207 | 23/07/15 |
| 主席會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5 | N/31 208 | 23/07/15 |
| 吉祥樹(<i>Prosperity tree</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31 209 | 25/02/15 |
| 主席會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31 210 | 25/02/15 |
| 主席會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5 | N/31 211 | 25/02/15 |
| 主席會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9 | N/31 212 | 25/02/15 |
| THE CHAIRMAN'S SALO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5 | N/31 233 | 25/02/15 |
| THE CHAIRMAN'S SALO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3 | N/31 234 | 25/02/15 |
| THE CHAIRMAN'S SALO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41 | N/31 236 | 25/02/15 |
| ENCORE AT WYNN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9 | N/36 310 | 30/10/15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澳門 | 39 | N/36 311 | 30/10/15 |




| 商標 | 註冊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Ristorante il Teatro (in serie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38441 | 10/10/16 |
| Ristorante il Teatro | | | | | |
| RISTORANTE IL TEATRO | | | | | |
| Café Esplanada & Device (in serie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38414 | 10/10/16 |
|  | | | | | |
|  | | | | | |
| CINNEBAR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1, 43 | 300921735 | 26/07/17 |
| DESERT BAMBU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03 | 300715545 | 05/09/16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25 | |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35 | 300912870AD | 15/07/17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1 | 300912870AA | 15/07/17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912870AG | 15/07/17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4, 45 | 300912870AC | 15/07/17 |
| ENCORE AT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25, 44, 45 | 300912889AB | 15/07/17 |
| ENCORE AT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35, 41, 43 | 300912889AA | 15/07/17 |
| OKADA Device (in serie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38450 | 10/10/16 |
|  | | | | | |
|  | | | | | |
| OKADA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43085 | 17/10/16 |
| OKADA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38009 | 10/10/16 |
| OKADA devic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43094 | 17/10/16 |
|  | | | | | |
| RED 8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38027 | 10/10/16 |
| red 8 congee noodle Device (in serie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43102 | 17/10/16 |
| A.  | | | | | |
| B.  | | | | | |

| 商標 | 註冊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red 8 congee noodle Device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serie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38388 | 10/10/16 |
|  | | | | | |
| red 8 congee noodle in Chinese character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38397 | 10/10/16 |
|  | | | | | |
| Red Card Player's Club (in serie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39, 41, 43 | 300738487 | 10/10/16 |
|  | | | | | |
| RISTORANTE IL TEATR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43120 | 17/10/16 |
| Ristorante il Teatro Device (in serie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38432 | 10/10/16 |
|  | | | | | |
| SKY CASIN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1, 43 | 300715536 | 05/09/16 |
| WING LE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38018 | 10/10/16 |
| WING LEI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46325 | 23/10/16 |
| WING LEI RESTAURANT & LOUNGE & Chinese characters (in series) .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38379 | 10/10/16 |
|  | | | | | |
|  | | | | | |
| WYNN CLUB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1, 43 | 300738513 | 10/10/16 |
| WYNN CLUB Device .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39, 41, 43 | 300738360 | 10/10/16 |
|  | | | | | |
| WYNN Device (in serie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12, 39, 41 | 300738522 | 10/10/16 |
|  | | | | | |
| WYNN MACAU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06, 08, 14, 16, 18, 21, 28, 35, 44, 45 | 300738045 | 10/10/16 |

| 商標 | 註冊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WYNN MACAU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25, 41, 43 | 300134126 | 28/12/13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06, 14, 16, 18, 21, 25, 28, 35, 41, 43, 44, 45 | 300738063 | 10/10/16 |
|  | | | | | |
| 咖啡苑 (Cafe Esplanada & Chinese characters & device (in serie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43157 | 17/10/16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餐廳 (Ristorante il Teatro & chinese characters & device (in serie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43148 | 17/10/16 |
|  | | | | | |
|  | | | | | |
| 永利 (WYNN in Chines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1, 43 | 300089686 | 06/10/13 |
| 永利坊 (WING LEI & Chinese characters).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43 | 300746334 | 23/10/16 |
|  | | | | | |
| 永利澳門 (WYNN MACAU in Chinese (wing lee macau)).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03, 06, 08, 14, 16, 18, 20, 21, 25, 28, 30, 32, 35, 41, 43, 44, 45 | 300738036 | 10/10/16 |
| Wynn. MACAU (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香港 | 06, 14, 16, 18, 21, 25, 28, 35, 41, 43, 44, 45 | 300738054 | 10/10/16 |
|  | | | | | |
| WYNN WI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4 | 5546296 | 06/04/19 |
|  | | | | |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0 | 5516994 | 13/06/19 |
|  | | | | |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2 | 5517005 | 13/06/19 |

| 商標 | 註冊持有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永利 (WYNN in Chines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1 | 3808582 | 20/03/16 |
| 永利 (WYNN in Chines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3 | 3808581 | 20/03/16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若干正在申請的商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商標 | 申請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日/月/年) |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25 | 6195487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5 | 6195488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1 | 6195489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3 | 6195490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4 | 6195491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5 | 6195492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AT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25 | 6195493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AT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5 | 6195494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AT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1 | 6195495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AT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3 | 6195496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AT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4 | 6195512 (附註3) | 31/07/07 |
| ENCORE AT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5 | 6195513 (附註3) | 31/07/07 |
| MISC DESIGN (CREST LOG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25 | 5516988 (附註1) | 02/08/06 |
|  MISC DESIGN (CREST LOG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5 | 5516987 (附註1) | 02/08/06 |
|  MISC DESIGN (CREST LOG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1 | 5516986 (附註1) | 02/08/06 |
|  | | | | | |

| 商標 | 申請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日/月/年) |
|---|----------------------------|------|----|------------------|-----------------|
| MISC DESIGN (CREST LOG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3 | 5516980 (附註1) | 02/08/06 |
|  | | | | |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25 | 5304535 (附註2) | 21/04/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5 | 5304536 (附註2) | 21/04/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5 | 5619194 (附註1) | 20/09/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9 | 5619195 (附註1) | 20/09/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0 | 5619196 (附註1) | 20/09/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1 | 5304537 (附註2) | 21/04/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1 | 5619197 (附註1) | 20/09/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3 | 5304538 (附註1) | 21/04/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3 | 5619198 (附註1) | 20/09/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4 | 5304539 (附註1) | 21/04/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4 | 5619199 (附註1) | 20/09/06 |
| WYN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5 | 5619200 (附註1) | 20/09/06 |
| WYNN ESPLANADE & devic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5 | 5811623 (附註3) | 27/12/06 |
|  | | | | | |
| WYNN ESPLANADE & device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6 | 5811624 (附註3) | 27/12/06 |
|  | | | | | |
| WYNN WI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3 | 5546299 (附註4) | 16/08/06 |
|  | | | | |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03 | 5517004 (附註1) | 02/08/06 |

| 商標 | 申請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日/月/年) |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06 | 5517003 (附註1) | 02/08/06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08 | 5517002 (附註2) | 02/08/06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14 | 5517001 (附註1) | 02/08/06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16 | 5517000 (附註1) | 02/08/06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18 | 5516999 (附註1) | 02/08/06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20 | 5516998 (附註1) | 02/08/06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21 | 5516997 (附註1) | 02/08/06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25 | 5516996 (附註1) | 02/08/06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28 | 5516995 (附註1) | 02/08/06 |
|  Wynn(stylized).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35 | 5516993 (附註1) | 02/08/06 |

| 商標 | 申請人名稱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日/月/年) |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1 | 5516992 (附註1) | 02/08/06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3 | 5516991 (附註1) | 02/08/06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4 | 5516990 (附註1) | 02/08/06 |
|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中國 | 45 | 5516989 (附註1) | 02/08/06 |

附註：

- (1) 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初步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及發出。
- (2) 商標經已註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正發出註冊證書。
- (3) 由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並未拒絕申請，故申請仍在進行中。概無任何基準以推測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會否拒絕申請。
- (4) 就下列各項的申請已獲接納：提供(i)營地設施；(ii)日間育嬰所；(iii)動物寄託；及(iv)租賃椅、桌、檯布及玻璃器皿。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許可使用若干域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域名 | 註冊人名稱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永利.网络 (wynn.net)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4/09/10 |
| 永利澳门.公司 (wynnMacau.com)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4/09/10 |
| 永利澳门.网络 (wynnMacau.net)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4/09/10 |
| 永利澳门 (WYNNMACAU).net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09/10 |
| 永利賭場 (WYNNCASINO).net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09/10 |
| 永利賭場.公司 (WYNNCASINO.COM)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09/10 |
| 永利賭場.网络 (WYNNCASINO.NET)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09/10 |
| 永利酒店.公司 (WYNNHOTEL.COM)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09/10 |
| 永利酒店.网络 (WYNNHOTEL.NET)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09/10 |
| 永利金光 (WYNNCOTAI).net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09/10 |
| 永利金光 (WYNNCOTAI). COM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09/10 |

| 域名 | 註冊人名稱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永利金光.公司(WYNNCOTAI.COM)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09/10 |
| encoremacau.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11/09 |
| encoremacau.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11/09 |
| encorewynn.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11/09 |
| encorewynn.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11/09 |
| encorewynnmacau.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11/09 |
| encorewynnmacau.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11/09 |
| wynn poker.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2/12/09 |
| 永利澳門酒店.公司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3/01/10 |
| 永利澳門酒店.公司wynnmacauhotel.company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3/02/10 |
| wynnmacau.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4/10 |
| wynnresortsmacau.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4/10 |
| wynn.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5/06/10 |
| wynn.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5/06/10 |
| wynnresortsmacau.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6/06/10 |
| wynn casino.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 casino.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 casinomacau.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 casinomacau.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club.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club.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clubmacau.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clubmacau.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hotel.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hotel.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hotelmacau.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hotelmacau.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7/06/10 |
| wynnmacau.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06/10 |
| wynnencore.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5/10/10 |
| wynnencore.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5/10/10 |
| wynnwatches.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6/09/12 |
| wynnwatches.com.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6/09/12 |
| wynnmacau.net.cn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8/10/12 |
| wynnencore.com.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4/12/09 |
| encoremacau.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11/09 |
| encorewynn.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11/09 |
| encorewynnmacau.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1/11/09 |
| wynn (in chinese).hk永利.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2/12/09 |
| wynnmacau.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4/12/09 |

| 域名 | 註冊人名稱 | 下次重續日期 (日/月/年) |
|-------------------------|----------------------------|-------------------|
| wynnresortsmacau.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4/12/09 |
| wynnmacau.com.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9/12/09 |
| wynnresortsmacau.com.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9/12/09 |
| wynn.company.hk永利公司.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7/03/10 |
| wynncotai.hk永利金光.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7/03/10 |
| wynnclubmacau.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8/06/10 |
| wynnhotel.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8/06/10 |
| wynnhotelmacau.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8/06/10 |
| wynncasino.com.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0/06/10 |
| wynn casinomacau.com.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0/06/10 |
| wynnclub.com.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0/06/10 |
| wynnclubmacau.com.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0/06/10 |
| wynnhotel.com.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0/06/10 |
| wynnhotelmacau.com.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20/06/10 |
| wynnencore.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8/10/10 |
| wynn.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2/06/14 |
| wynnhk.hk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2/06/14 |
| wynn.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9/10 |
| wynncasino.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9/10 |
| wynn casinomacau.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9/10 |
| wynnclub.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9/10 |
| wynnclubmacau.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9/10 |
| wynnhotel.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9/10 |
| wynnhotelmacau.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9/10 |
| wynnmacau.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9/10 |
| wynnresortsmacau.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01/09/10 |
| encore.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5/12/09 |
| encorewynn.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5/12/09 |
| encorewynnmacau.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5/12/09 |
| wynnencore.com.mo |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 15/12/09 |

附註：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一般會每月決定是否重續域名的註冊。重續註冊的申請一般於域名註冊屆滿前一個月提出。

E.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後及假設發售股份已發行(但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股份總數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Stephen A. Wynn .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22,153,417 (好倉) | — | — | 145,701 (好倉) (附註1) | 22,299,118 (好倉) | 18.1% (附註1) |
| 高哲恒 | Wynn Resorts, Limited | 10,000 (好倉) (附註2) | — | — | — | 10,000 (好倉) | 0.01% |
| | | 50,000 (好倉) (附註2) | | | | 50,000 (好倉) | — |
| 陳志玲 | Wynn Resorts, Limited | 258,750 (好倉) (附註3) | | | 26,250 (好倉) (附註3) | 285,000 (好倉) | 0.2% |
| | | 48,750 (淡倉) (附註3) | | | | 48,750 (淡倉) | —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575,000 (好倉) (附註3) | 10,000 (好倉) (附註3) | — | — | 585,000 (好倉) | — |
| Kazuo Okada | Wynn Resorts, Limited | — | — | 24,549,222 (好倉) (附註4) | — | 24,549,222 (好倉) | 19.9% |
| 盛智文 | Wynn Resorts, Limited | 7,500 (好倉) (附註5) | — | — | — | 7,500 (好倉) | 0.01%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40,000 (好倉) (附註5) | — | — | — | 40,000 (好倉) | — |
| Marc D. Schorr | Wynn Resorts, Limited | 400,000 (好倉) (附註6) | — | — | 173,723 (好倉) (附註6) | 573,723 (好倉) | 0.5% |
| | Wynn Resorts, Limited | 550,000 (好倉) (附註6) | — | — | — | 550,000 (好倉) (附註6) | — |

附註：

- (1) 該145,701股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全部由 Mr. Wynn 及 Mr. Wynn 之配偶 Elaine P. Wynn 女士為彼等之子女設立之四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持有。Mr. Wynn 與 Elaine P. Wynn 女士為四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之創辦人，而 Elaine P. Wynn 女士為該四項信託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r. Wynn 被視為於上述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145,7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2002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普通股中，5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及1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高哲恒先生。
- (3)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575,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00,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陳志玲女士。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58,750股股份由陳志玲女士個人持有，而其中48,750股股份已就向彼提供之貸款作為抵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玲女士被視為持有該48,750股股份之淡倉。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6,250股股份由陳志玲女士以 Chen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志玲女士之配偶 Eddie Tseng 先生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涉及1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玲女士被視為分別於26,250股股份及涉及 Wynn Resorts, Limited 1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Aruze USA, Inc. 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4,549,222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Aruze USA, Inc. 為 Mr. Kazuo Okada 擁有控股權益之 Aruze Corp.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r. Kazuo Okada 被視為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24,549,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4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7,5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盛智文博士。
- (6) 根據股份計劃，(i)有關合共55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及(ii) 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275,000股未歸屬股份已授予 Mr. Marc D. Schorr。Wynn Resorts, Limited 普通股中之173,723股股份（已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25,000股未歸屬股份）由以 Mr. Marc D. Schorr 及 Mr. Marc D. Schorr 之配偶 Jane R. Schorr 女士為受益人之生前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r. Marc D. Schorr 被視為於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173,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r. Marc D. Schorr 亦個人持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125,000股普通股。

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後及假設發售股份已發行（但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中的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緊隨 全球發售後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³⁾ |
|--|---------|------------------------------|--|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 實益權益 | 3,750,000,000 ⁽³⁾ | 75% |
| Wynn Group Asia, Inc. ⁽¹⁾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0 | 75% |
| Wynn Resorts, Limited ⁽²⁾ | 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0 | 75% |

附註：

- (1)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 Wynn Group Asia, Inc.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ynn Group Asia, Inc.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ynn Group Asia, Inc.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ynn Resorts, Limited 被視為或被認為於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187,500,000股股份將受借股協議規限及因而將存在淡倉倉盤。
- (4) 有關的百分比僅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完成後預期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我們已假設並無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發行，及於上市日期將有5,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3. 服務合約的詳情

(a) 各執行董事 Mr.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先生及陳志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09年9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本公司酬金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應付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 | 港元 |
|-------------------------------|-----|
| Mr. Stephen A. Wynn | 100 |
| 高哲恒先生 | 100 |
| 陳志玲女士 | 100 |

應付WRM的執行董事概約年薪如下：

| | 港元 |
|-------------------------------|-----------|
| Mr. Stephen A. Wynn | 0 |
| 高哲恒先生 | 5,050,000 |
| 陳志玲女士 | 6,880,000 |

(b) Mr. Kazuo Okada、盛智文博士和 Mr. Marc D. Schorr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9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年薪如下：

| | 港元 |
|-----------------------------|---------|
| Mr. Kazuo Okada..... | 500,000 |
| 盛智文博士， <i>GBS, JP</i> | 625,000 |
| Mr. Marc D. Schorr | 50,100 |

(c) 蘇兆明先生、Mr. 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9月16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年薪如下：

| | 港元 |
|-----------------------------|---------|
| 蘇兆明先生..... | 725,000 |
| Mr. Bruce Rockowitz..... | 550,000 |
| 林健鋒先生， <i>SBS, JP</i> | 625,000 |

4.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袍金、薪金、酌情花紅、WRL Group 股份計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WRL Group 股份計劃」）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合共約41.0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董事將可獲發酬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預期約為40.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起本公司中獲支付任何現金或股份，亦無因任何人士引薦其為或使其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就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中提供服務而獲支付任何現金或股份。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概無董事或名列「G.(7)專家同意書」的專家在發起本公司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概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項目；

(d) 各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在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被認購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f)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F.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董事會於2009年9月16日的會議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實行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權，因為該等所有權須於上市後根據股份當時的市價支付認購費後方可享有。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授出日期」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營業日，而無論要約是否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徵得股東批准； |
| 「承授人」 | 指 |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 「要約」 | 指 |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有效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且於提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及 |
| 「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參與人士

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之後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根據下文第(d)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所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倘若本公司收到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註明接受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視為承授人接受要約。該股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要約應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i)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ii)購股權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2) 按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d)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較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1)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5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的有關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3)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個人上限」）。

(4)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所述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f) 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

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已知會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購股權之上可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增設任何權益。

(i) (1)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任何涉及個人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聘用或不再受聘為董事而不再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聘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ii) 倘若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上述一項或多項指定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不再受聘董事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不再或終止其聘用之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自該日起不得行使。

(2) 身故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上文第(i)(1)(i)段所述構成終止受聘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月期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a)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b) 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認購價；(c)購股權相關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通知」），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獲提呈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全面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知會期間內全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本公司於該期間內隨時知會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

(l) 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若向全體股東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獲規定數目的股東於規定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有關通告註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有關通告註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予承授人的該等數目已繳足股份。

(n) 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

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但於本公司知會的時間前)全面或以本公司告知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已繳足股份。

(o)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且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之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q)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或須更改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唯一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初始限額規限)；及
- (3)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上文第(i)段、(m)段或(n)段分別所述期間屆滿；
- (3) 上文第(k)段所述期間屆滿，惟前提為任何具有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
- (4)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第(1)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6) 如第(i)(1)(i)段所述，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 (7)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購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增設任何權益而違反購股權條款的日期；及
- (8) 在第(i)(1)(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於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就可影響股價的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於報章刊載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過渡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過渡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註銷

倘若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知會本公司並無任何很可能產生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 — 合規性及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8,000港元，由我們的直系母公司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支付。

5. 發起人

我們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Alexandre Correia de Silv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註冊律師樓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Maples and Calder | 開曼群島的註冊律師樓 |
|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 專業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書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本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在任何證券上市或獲准交易。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09年6月30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

H. 一般資料

1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可存放於開曼群島。

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則除外。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對於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立法會已於2005年11月2日通過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有關條例亦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於該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身故的投資者的香港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然而，於2005年7月15日或之後但於該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身故的，應繳遺產稅，若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7.5百萬港元，遺產稅將追溯減低至100港元的象徵性稅款。

(c) 一般事項

倘有意投資於全球發售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的豁免而分別刊行。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G.(7)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及(iii)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及附錄一B之「會計師報告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3. 就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而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
6. 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G.(7)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9. 由我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Alexandre Correia de Silva 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發出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意見；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3)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所述之服務合約；
11. 由 Maples and Calder 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

永利澳門